股票代碼：288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年報

HUA NAN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108

公司網站：https://www.hnfhc.com.tw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一）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s://www.hnfhc.com.tw

（二）子公司

1.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2.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3.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
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

4.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電話：（02）2719-6688
網址：https://www.hnitc.com.tw

5.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電話：（02）2500-0622
網址：無

6.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電話：（02）2511-2900
網址：https://www.hnamc.com.tw

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呂金火
職稱：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02）2371-3111 分機 1865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hnfh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天鈺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3111 分機 1862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2@hnfhc.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鼎聲、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目錄 CONTENTS

HUA NAN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0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0 貳、公司簡介

01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52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與股利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58 伍、營運概況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五、本集團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七、本集團資訊設備
八、本集團勞資關係
九、本集團重要契約
十、本集團各項關鍵指標

09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其他財務狀況揭露

26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2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95 玖、本集團轄下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五、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六、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ANNUAL REPORT

HUA NAN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 **誠信** Honesty
  堅持誠實正直與穩健經營
  展現專業贏得信賴

- **效率** Efficiency
  堅持快速行動與及時回應
  超越客戶既有期待

- **主動** Activeness
  堅持熱忱態度與關懷精神
  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 **責任** Responsibility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
  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 **合作** Teamwork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
  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集團 108 年度經營結果

(一) 108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08 年度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對全球經貿產生衝擊，主要經濟體製造業展望不佳等影響，依據 IHS Markit 預估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2.6% 遠低於 107 年 3.2%，全球經濟明顯下行。惟金融市場受到全球央行降息及擴大貨幣寬鬆，對新科技發展應用樂觀（如：5G、AI、物聯網、電動車等），加上美中貿易重啟談判，使得股債市均呈多頭走勢，美股道瓊指數更持續創歷史新高。

受到國際情勢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加速台商回台投資，台股亦受惠半導體等科技股領軍及美股創高氛圍，全年大漲 23%。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2 月 12 日概估統計 108 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約 2.71%，較 107 年度 2.75% 微幅減少 0.04%。其緣由係受到美中貿易戰為全球經濟增添變數，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漲少跌多，使得出口減少，民間消費則受到車市及智能手機需求旺盛及股市走高有所成長，加上台商回台投資及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增加抵銷不利因素所致。

(二) 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自 90 年 12 月 19 日設立以來，經營金融服務跨足銀行、證券、保險、投資信託、資產管理、創業投資等各項專業領域。截至 108 年底計有 6 家子公司，均由本公司 100% 持有。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集團為因應前述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審慎評估風險，適時採行以下策略：1. 掌握台商回台投資及境外資金匯回之商機。2. 加強中小企業放款與企業主之理財方案。3. 藉由金融市場大幅震盪，彈性調整投資策略以增加獲利。4. 因應景氣下行風險，降低中國大陸曝險部位，增提呆帳準備。5. 提升證券及產險獲利貢獻比重。6. 發展金融科技，拉攏年輕客群，因應純網銀挑戰。在集團全體董監事參與及專業指導暨集團全體同仁戮力下，本公司 108 年稅後淨利為 159.55 億元，較 107 年成長 9%，每股盈餘 (EPS)1.31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8.79%。其中子公司華南銀行稅後淨利為 151.69 億元，年成長 6%，獲利再創高峰，逾放比率降至 0.12%，資產品質表現優異；華南永昌證券稅後淨利獲利 9.31 億元，年成長 104%，經紀承銷業務市占率由 3.28% 提升至 3.36%，居公股證券商領先地位；華南產險稅後淨利 6.51 億元，年成長 3%，簽單保費收入達 90.74 億元。

本集團在公司治理、綠色金融、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數位金融創新及優質消費商品等面向，持續精進與努力，茲將108 年度主要經營成果說明如下：

1. 健全經營體質
   (1) 資產品質：子公司華南銀行 108 年底之逾放比及逾放覆蓋率分別為 0.12% 及 1031.65%，超越同業平均水準。
   (2) 資本適足率：108 年底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15.72%，華南銀行資本適足率為 13.88%，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為 11.63%。
   (3) 公司治理：名列證交所 107 年度 (第五屆)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及入選「公司治理 100 指數」、「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臺灣永續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4) 法令遵循：
      A. 建置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
         為有效推動集團法令遵循業務，透過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有效督促各公司隨時掌握國內外重大法規環境之異動並及時因應。
      B. 落實集團重要法令之遵循：
         建立集團一致性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藉由一致性之風險評估方法論，有效抵減洗錢及資恐風險。本公司亦戮力保護個人資料，除訂有集團政策外，並透過個資管理會議與國際認證等方式確保個資保護管理之有效性。
      C. 建置集團法令遵循系統：
         透過法令遵循資料呈報系統進行即時性與定期性事項之線上申報，管控集團內業務行為之適法性及執行成效。另藉由集團洗錢防制資訊分享平台進行集團洗錢防制資訊之比對、審核、確認、傳輸與使用，以有效抵減集團洗錢與資恐之風險。
2. 強化共同行銷
   (1) 集團共銷效益：108 年度集團共同行銷業務收益貢獻金額目標達成率為 104%。
   (2) 強化集團共同行銷業務動能：將落實「產品說明簡單化」、「商品推薦重點化」、「後勤支援快速化」3 項重點，整合通路資源以提升共同行銷業務量持續朝正向發展。

3. 推動數位化金融
   (1) 佈局金融科技專利：截至 108 年底，已取得行動平台、大數據、人工智慧、安控機制、生物辨識等類別共計 91 項金融科技專利。
   (2) 打造智慧金融產品：首創 AI 對話式行動銀行，推動金融函證區塊鏈，及刷臉提款、轉帳與行動支付等服務，運用科技手段使金融服務變得更有效率。
   (3) 推動大數據業務應用：成立集團層級大數據業務推展小組，培育數十名資料分析師，運用大數據增進業務推展，使資料價值落實。
   (4) 金融科技創新競賽：續辦「第四屆華南金控金融科技創新競賽」，匯聚產、學、研、創四力，共計 302 組團隊參賽，為全國金融科技競賽規模最大賽事，徵件作品質量並俱，期待藉此提前將校園與產業結合，落實創新創意進入產業，以培植未來金融研發人才。
4. 善盡社會責任
   (1) 推廣公益活動：
      A. 本集團以關懷弱勢族群、推動知識普及、支持體育活動與扶植文創產業為首要公益目標。108 年度贊助或舉辦公益活動逾 30 場，主要項目包括「華南真好 永遠不老」敬老活動、「蔡英文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南投場)」、「一球圓一夢」基層棒球培育計畫、體操選手李智凱、黃克強及教練林育信訓練經費、第二屆「小小體操營」、「鐘樓怪人法文音樂劇」等。
      B. 本公司長期支持體育活動，於 108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體育推手獎」的肯定，不僅連續第八年獲獎，更連續三度同時獲得該獎項之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等三項大獎。
      B. 推行綠色金融：
         a. 子公司華南銀行截至 108 年底，對綠能科技產業授信餘額為 958 億元，較 107 年底之 777 億元，增加 181 億元或成長 23.3%。
         b. 子公司華南銀行及華南金創投投資綠能科技產業金額 12.83 億元。
         c. 子公司華南銀行截至 108 年底共發行綠色債券 10 億元，投資綠色債券面額 54.6 億元。

d. 子公司華南銀行持續支持綠能科技產業發展，華南產險關注氣候變遷對農作物收成的影響，並響應農委會輔導產險公司開發各類農作物保險政策，陸續推出「木瓜保險」及「荔枝保險」，希望透過保險商品的規劃，為農民朋友分散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也為台灣農業建立一道防護網。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59.55 億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1.31 元；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59 %，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8.79 %；另各子公司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1. 華南銀行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151.6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83 元，資產報酬率為 0.57%，權益報酬率為 7.94 %。

2. 華南永昌證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9.3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15 元，資產報酬率為 2.29%，權益報酬率為 7.34%。

3. 華南產險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6.5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3.25 元，資產報酬率為 3.43%，權益報酬率為 11.95%。

4. 華南永昌投信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0.0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21 元，資產報酬率為 0.71%，權益報酬率為 1.27 %。

5. 華南金創投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0.2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12 元，資產報酬率為 1.51%，權益報酬率為 1.53%。

6. 華南金 AMC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0.2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20 元，資產報酬率為 0.55%，權益報酬率為 1.83 %。

(五) 研究發展情形

1. 華南金控

   成立集團層級「大數據業務推展小組」及「大數據分析團隊」，透過每月跨子公司大數據分析技術及產出交流，積極推展各子公司大數據業務應用，使資料價值落地。依子公司行業特性，分析客戶行為模式，建置數十個「客戶產品購買傾向」機器學習模型，預測客戶偏好接觸通路與金融產品需求，運用數據科學方法，輔助前線精準推展業務，以降低行銷成本，並提升客戶回應率。

2. 華南銀行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行持續鼓勵員工積極投入研究開發工作，108 年度員工個人研究發展提案共有 227 件，其中經採納者有 35 件。

3. 華南永昌證券

   (1) 因應 FinTech 潮流，華南永昌證券提供客戶更貼近人心的服務，除了持續深化「華南永昌綜合證券」Line@ 官方帳號，也規劃提供更創新智能客戶服務，以全方位的角度提供客戶各種管道的服務。

   (2) 持續優化華南好神 E 櫃台 APP，提供客戶免臨櫃就可以申辦各項服務。在線上開戶部分，提供更安全的 OPT 線上開戶密碼認證服務；在雙向借貸部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利率；在定期定額部分，增加更多的 ETF 商品，讓客戶投資免煩惱。

   (3) 深化華南好神準 APP，因應 ETF 交易成為證券投資市場顯學，擬與行動平台中規劃 ETF 智能選股功能、ETF 智能投資模組與盤中策略定閱服務，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4) 逐筆交易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正式實施，108 年底完成交易主機與業務人員電腦升級，有效提高委託單的處理效能，使客戶委託能更快送至交易所撮合理想的價格。並完成電子下單軟體效能提升與功能擴充，加入程式交易的功能，客戶可以自行訂定符合自己投資需求的下單條件。

   (5) 落實主管機關開放政策：配合不限款項借貸、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集保帳簿劃撥作業數位化等政策，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6) 結合海外商品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7) 推展國際證券分公司業務 (OSU)，未來將增聘專才，推展相關業務，增加利基。

   (8) 依防制洗錢國際標準之風險基礎原則進一步落實差異化管理措施並強化教育訓練。並就本公司導入之美商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SAS Institute Inc.) 開發之「AML, Anti Money Laundering」系統，辦理系統檢視及功能測試，確保系統運作之有效性，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持續強化系統功能。

   (9) 提升及強化資安業務：採購 Fortinet 網路設備，VPN 雙因子認證，加強資訊安全。資訊人員 VPN 連線系統汰舊換新。編列預算，進行系統汰舊換新時程規劃並更新系統。

(10)進行下列相關資訊系統規劃：

A. 配合金控及公司數位化金融環境 Bank 3.0 之規劃藍圖，打造完整數位化金融環境，朝下列目標逐步建置：

a. 建立數位化交易環境。

b. 建立 AI 互動式客戶服務中心。

c. 善用數位化行銷系統。

d. 深化社群媒體經營與行銷。

e. 掌握 FinTech 發展趨勢，規劃相關技術與服務。

f. 善用金控大數據專案平台，提供數位化行銷服務。

g. 善用商業智慧分析平台，即時績效管理。

B. 海外複委託 web 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建置多國下單平台，擴增海外可交易市場，目標為達到 18 個國外股票市場，提高法人產品服務廣度。

(11)華南投顧子公司，適時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4. 華南產險

為因應營業通路及消費者多樣化之需求，華南產險持續關注於新商品之研發及行銷專案之創新組合。108 年度共計開發 154 新商品，銷售中之專案商品達 123 項，除掌握市場需求外，更能提供保戶完整的專業服務。華南產險長期致力於專業經營及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榮獲「保險信望愛」獎項之「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通訊處獎」二大獎，及「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專業顧問獎」優選。除此之外，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每兩年舉辦一次的「臺灣保險卓越獎」，華南產險蟬連「資訊安全推展卓越獎」並晉級為金質獎，更榮獲「人才培訓專案企畫卓越獎」金質獎、「風險管理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卓越表現獲得社會各界的肯定。

在風險管理文化方面以整合性、精緻度及透明度做為其核心價值之 DNA，並透過稽核、法遵及風管單位之合作平台作為推動具體之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效益。

華南產險秉持穩健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A.M. BEST 公司給予信用評等，「財務強度：A（優良），發行體信用 a，二項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華南產險具備強健的資產負債表、良好的核保表現、中立的業務概況和適當的企業風險管理。除此之外，中華信評公司給予信用評等「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華南產險擁有強健的資本與獲利能力，良好的營運績效表現。

108 年度華南產險本著業務不斷創新、客戶為先及高效率服務的原則，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經營績效穩定成長；展望未來，經營策略仍將以提高經營效益為最高準則，業務上持續創新及提供客戶整體性之服務，並持續擴增資訊軟硬體設備、優化數位應用及提升整體資訊管理效能，同時兼顧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企業精神，穩健持續向前，再創優良績效。

5. 華南永昌投信

108 年底整體投信基金規模約 4 兆元，較上年底增加約 1.43 兆元，年增 55.7%。本公司 108 年底公募基金總規模 361.84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約 25 億元，市場排名第 25 名，係因 108 年整體市場債券 ETF 基金發展火熱，部分金控旗下投信加入發行，進而推升其排名上升，致影響本公司市場排名表現。

統計整體市場各類型基金規模表現，108 年度增加最多為跨國 ETF，全年增加達約 9,400 億元，尤以跨國債券 ETF 增加為最，其次增加多的類型為跨國一般債券基金，全年約增加 2,249 億元，主要是來自目標到期債券基金規模的增加，另規模增加最多第三種類型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較上年底增加 1,100 億餘元；規模減少最多的前三種基金類型為跨國貨幣市場、保本型及國內一般債券，分別約減少 43 億元、34 億元、16 億元。

6. 華南金創投

藉由參加產業講座與相關訓練課程，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提升投資後管理之專業素養。協助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財務規劃，建立策略聯盟與夥伴，期順利上市而能獲利出場。

7. 華南金資產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已佈局多角化之經營模式，建立「NPL 投資暨處分業務」、「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及「受託管理業務」三項核心業務，可視市場變化而彈性調整經營策略與人力資源，避免業務來源枯竭，並防範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

為擴大收購來源，追求盈餘成長，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爰積極參與評估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並陸續於 107 年 5 月間及 108 年 7 月間標得新北市政府標售之新店區央北重劃區之土地，創下金控公司轉投資 AMC 跨足政府大型土地標售案之首例。

另因應 108 年 5 月 24 日金管會銀行局頒布修正「金控公司 (銀行) 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放寬資產管理公司參與都更及危老案件之限制，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亦積極評估經由建經公司或銀行端轉介有資金需求之都更或危老重建案件，並於 108 年 11 月正式通過一筆危老重建墊付款案，以落實配合政府都更及危老政策，為國人提升居住安全品質，增進公共利益貢獻心力。

二、集團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展望 109 年度，預估全球經濟維持走緩格局，主要係端視 2019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後續發展狀況、美中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之落實與後續談判進程、中國大陸經濟下行情形、國際股匯債市波動，油價及其他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地緣政治情勢對全球經濟之影響。

國內則受到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確定性，影響生產、消費及交易等正常經濟活動，進而減緩外貿擴張力道、衝擊民間消費，惟受惠半導體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及台商回流熱度持續，加上 5G 網路布建，投資成長力道較為強勁，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09 年經濟成長率為 2.37%，將較 108 年略為下降。

在金融業則面臨以下機會與挑戰：1. 國內資金寬鬆，銀行利差持續縮減。2. 全球供應鏈重組，加速台商回台或由西進轉為南進。3. 金融業朝區域化及雙引擎發展。4. 金融科技發展與純網銀等業者競爭。5. 法遵、洗錢防制及資訊安全更為重要。6. 投資人更著重公司 CSR 及 ESG 之落實。7.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失控，使得生產供應鏈斷鏈，銀行逾期放款增加。

本集團願景是要成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兼具獲利、法遵及風控的優質金融機構」，針對上述機會與挑戰設定 6 大經營策略：1. 多元化收益來源。2. 均衡集團獲利貢獻，提升資產及資本使用效益。3. 規劃增設海外營運據點，擴大海外營運規模。4. 深化金融科技，提升營運效能及競爭力。5. 建構內控、內稽、風管、法令遵循 (GRC) 之文化。6.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厚植人才培育。期能有效提升集團經營績效，打造證券及產險成為本集團第 2 及第 3 獲利引擎，並運用大數據分析擴增目標客群，強化集團共銷及數位行銷能力。

雖然國際經濟情勢充滿挑戰，但我們對於台灣經濟發展仍充滿信心，只要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能短期控制，在美中貿易戰趨緩、轉單效應，加上台商回流投資及新科技發展應運 (5G、AI、物聯網、電動車)，台灣經濟景氣有機會更好，預期本集團獲利仍將可持續成長，成長目標將超越經濟成長率，以回報客戶、股東、員工之期待。

三、法規環境影響：

金融業為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產業，108 年度主管機關持續推動金融機構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等面向之強化。本集團除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制度外，於推展業務的同時，並完整關注與因應法規環境之變化，力求同時發揮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等功能，以構築一嚴密的安全網，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也能有效防免違失事件的發生，確保公司營運符合法令規定。

四、信用評等

受評機構	評等機構	長期債信評等	短期債信評等	未來評等展望
華南金控	中華信評 (2020/05)	twAA-	twA-1+	穩定
華南商業銀行	中華信評 (2020/05)	twAA+	twA-1+	穩定
	穆迪信評 (2020/02)	A2	P-1	穩定
	標準普爾信評 (2019/06)	A-	A-2	穩定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中華信評 (2019/06)	twAA-	twA-1+	穩定
華南產物保險	中華信評 (2020/01)	twAA	-	穩定
	A.M. Best (2020/01)	A	a	穩定

董事長 張雲鵬

副董事長 朱以武

總經理 羅寶珠

HONESTY

誠信

堅持誠實正直與穩健經營
展現專業贏得信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 90 年 12 月 19 日由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以股權轉換方式設立，設總公司於台北市，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800 億元。

二、公司沿革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由左至右：總稽核/黃碧娥・總經理/羅寶珠・董事長/張雲鵬・副董事長/林明成・副總經理/呂金火・副總經理/陳天鈺

EFFICIENCY

效率

堅持快速行動與及時回應
超越客戶既有期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公司組織架構及各主要部門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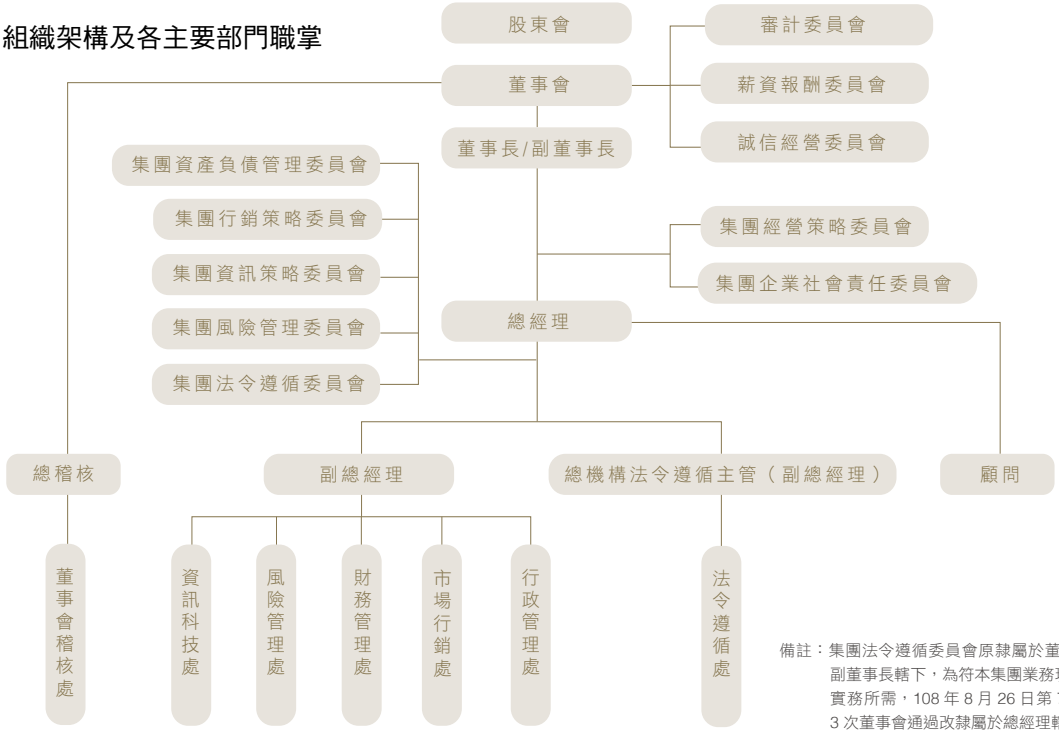

備註：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原隸屬於董事長/副董事長轄下，為符本集團業務現況及實務所需，108 年 8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改隸屬於總經理轄下。

審計委員會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風險之管控。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誠信經營委員會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三、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集團經營策略委員會	一、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之研議。 二、集團重大投資決策之研議。 三、資本募集及中長期資金籌措之研議。 四、集團年度預算之研議。 五、集團年度子公司績效考核之研議。
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一、規劃本集團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採取之重大策略。 二、督導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三、督導規劃及檢視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四、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章則之檢視。 五、其他有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大事項之研議。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一、總體經濟分析與利率預測之提供。 二、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規章之研議。 三、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限額之研議。 四、集團非交易簿資產負債暴險部位之調控與管理。 五、集團各類流動性指標之監控。 六、集團資本管理策略之研議與執行。 七、集團投資組合之組成與績效之檢視。 八、陳報董事會之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報告之檢視。 九、集團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策略、經濟利潤及資本管理等相關議題之研議。
集團行銷策略委員會	一、「華南金融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要點」之研議。 二、「華南金融集團理財商品審議要點」之研議。 三、共同行銷年度業務目標之研議。 四、共同行銷通路開發與管理年度計畫之研議。 五、複合式商品年度發展計畫之研議。 六、集團客戶關係管理年度發展計畫之研議。 七、集團客戶分群結果、客戶經營歸屬原則、客戶關係管理績效衡量指標及其他客戶經營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八、其他集團行銷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集團資訊策略委員會	一、集團短中長期資訊策略計畫報告之研議。 二、子公司資訊核心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三、子公司資訊策略之執行之監控。 四、集團重大損失通報資訊科技類事件缺失處理情形之監控。 五、集團資訊發展相關重要議題之研議。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研議。 二、集團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之研議。 三、集團新金融商品或產品計畫書之研議。 四、集團作業風險評估程序之高風險提案之研議。 五、集團重大風險管理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六、陳報董事會之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管理報告之檢視。 七、陳報董事會之集團重大應行通報事件之檢視。 八、處理集團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等相關議題。
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	一、 集團法令遵循制度之研議。 二、 集團法令遵循制度執行結果之檢討。 三、 集團法令遵循執行成效考查結果之檢討。 四、 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修訂之研議。 五、 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年度執行計畫及成果之檢討。 六、 集團內各公司之國內外金融主管機關裁罰案、調降評等、重大法遵事件與內外部稽核查核重複發現缺失，其發生原因分析，以及改善方案擬定與執行情形之檢討。 七、 集團重要法令遵循專案之執行情形報告。 八、 其他經本委員會要求提報之事項。
行政管理處	掌理股務業務、物品採購、租賃、不動產取得或處分、文書處理、印信、有價證券保管、公共關係、品牌、企業識別體系、公司治理事務、企業社會責任、重要章則之擬訂與修正、權責劃分及人力資源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市場行銷處	掌理整合性產品及行銷活動之審核與管理、行銷策略聯盟與媒體通路宣傳之規劃、共同行銷機制平台之建立與管理、通路管理平台之建置、行銷績效管理、客戶經營之策略擬定與績效管理、商業智慧及資料品質之推廣應用與強化等事項。
財務管理處	掌理經營策略規劃、投資管理、績效管理、投資人關係管理、資本規劃與募集、資金營運管理、財務企劃與分析、預算、結、決算之彙編、審核及報告暨會計稅務統籌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相關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與管理、金融防火牆之規範、整合性風險衡量或方法論之規劃與建置、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輪廓之揭露等事項。
資訊科技處	掌理資訊策略之擬訂，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應用之整合規劃及資訊作業之監督、管理、協調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法律事務、重要章則之擬訂修正及權責劃分等事項。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督導及考核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及營運活動之績效。

(二)集團組織架構

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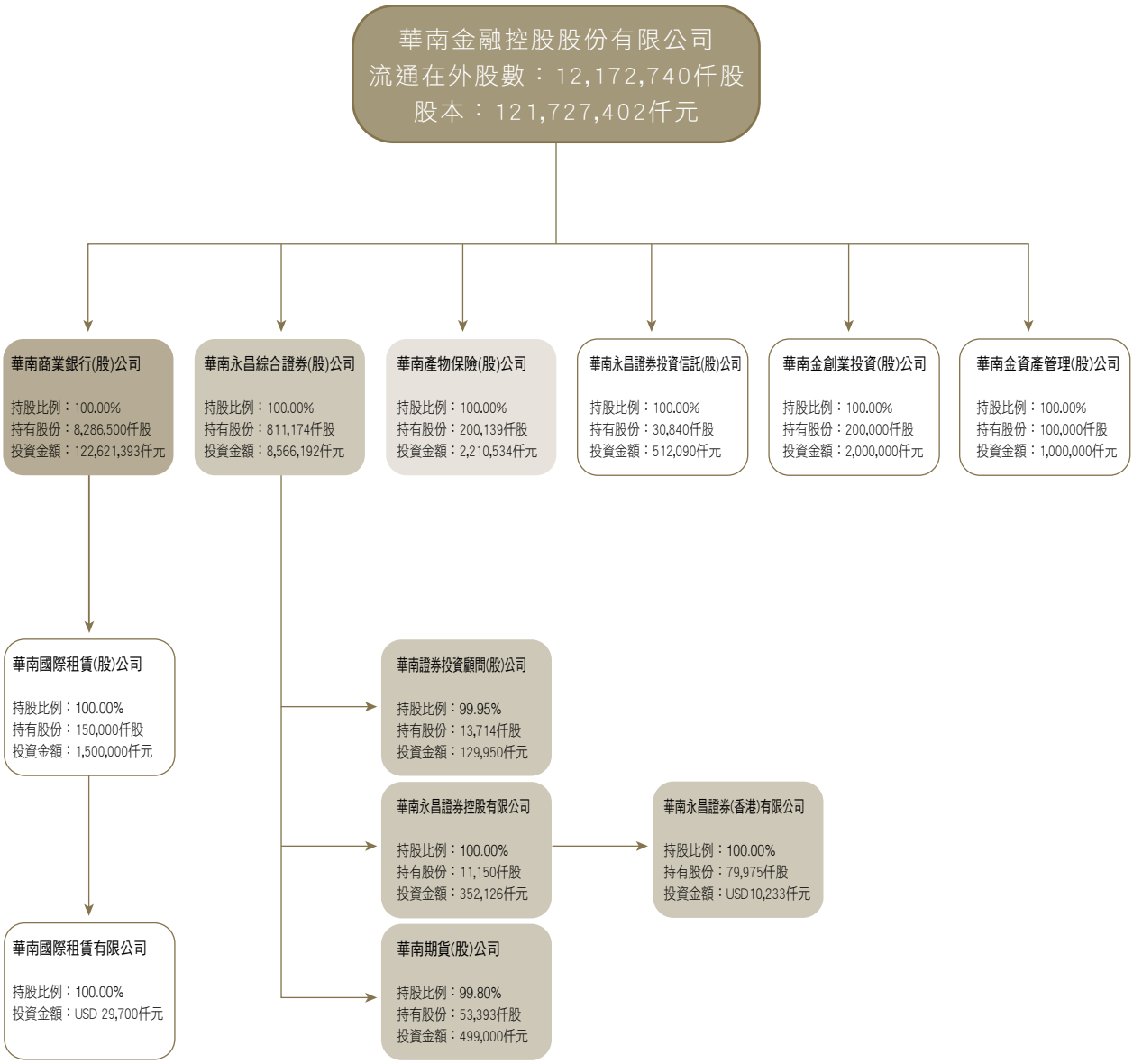

依事業群區分

- 商業銀行
- 證券／投資銀行
- 保險
- 資產管理／租賃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代表：張雲鵬	男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104.07.03 (註:106.06.01至108.04.25中斷)	196,225,460	1.70	206,919,747	1.7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明成	男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90.12.19	203,868,643	1.77	214,979,484	1.7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代表：羅寶珠	女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106.06.01	196,225,460	1.70	206,919,747	1.7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鄭士卿	女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105.07.01	2,450,853,525	21.23	2,584,425,042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林明裕	男	108.06.19	任期至111.06.13	108.06.19	2,450,853,525	21.23	2,584,425,042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王昭文	男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108.06.14	2,450,853,525	21.23	2,584,425,042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陳和全	男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108.06.14	2,450,853,525	21.23	2,584,425,042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顏佑銘	男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108.06.14	2,450,853,525	21.23	2,584,425,042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 代表：缺額待補	無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無	2,450,853,525	21.23	2,584,425,042	21.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知延	男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90.12.29	203,868,643	1.77	214,979,484	1.7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志揚	男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94.01.14 (註：102.07.01至105.06.30中斷)	203,868,643	1.77	214,979,484	1.7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代表：林知佑	男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105.07.01	203,868,643	1.77	214,979,484	1.77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許陳安瀾	女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90.12.19	3,203,231	0.03	3,377,807	0.0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許元禎	男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98.05.16	3,203,231	0.03	3,377,807	0.0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沈嘉瑩	女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94.08.31	61,291,654	0.53	64,632,049	0.53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癸森	男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105.07.0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國全	男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108.06.14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民賢	男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108.06.14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松棟	男	108.06.14	任期至111.06.13	108.06.14	0	0	0	0	0	0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持股日期：109 年 4 月 21 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四）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華南金控董事兼總經理、華南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華南金創投董事長兼總經理、高雄銀行董事長（臺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銀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中央銀行理事、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長（日本慶應大學法學碩士）	林本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林知延 林知佑	父子 父子	無
0	0	華南銀行電子金融部經理、董事會稽核部經理、華南金控總稽核（國立中興大學（現為台北大學）財稅系）	華南金控總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副主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金管理會委員（美國羅德島州立大學財務保險博士）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台中市豐陽國中、中平國中校長；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彰化縣政府副縣長（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勞動部政務次長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與系主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教授並兼代財務管理系主任（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專任助理教授（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專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水星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人（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房地產經濟、財務碩士）	華南銀行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林明成 林知佑	父子 兄弟	無
0	0	台北市律師公會律師（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華南銀行常務董事、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青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薰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田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鑛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華南金創投協理（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碩士）	華南銀行董事、華南金創投副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	林明成 林知延	父子 兄弟	無
0	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東海大學外文系）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	董事	許元禎	母子	無
0	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副董事長（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華南銀行董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董事、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常務董事、理適投資公司董事長、如圓企業公司董事、本誠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合廣投資公司董事長、臺灣期貨交易所監察人	董事	許陳安瀾	母子	無
280,000	0.002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副總裁（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華南銀行董事、碩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央銀行會計處處長、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金管會專任委員、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兼任董事長、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院長（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裁、董事長（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華南銀行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雲林、台中、新竹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制組））	順隆窯業（股）公司董事長、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誠泰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華南銀行獨立董事、柏獅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1. 本公司法人董事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暨其持股比率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熊徵先生遺贈(10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15.51%)、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4.36%)、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65%)、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1%)、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0.87%)、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0.84%)、林高煌(0.81%)。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陳安瀾(99%)、許元齡(1%)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44.40%)、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20%)、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2%)、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9%)、宇暉股份有限公司(1.88%)、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5%)、廖光賢(0.91%)、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0.62%、吳建興 0.57%、李昱陞 0.33%。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47%)、宇暉股份有限公司(40.40%)、王朝璋(5.57%)、王貴賢(0.25%)、江尚哲(0.15%)、江師毅(0.10%)、王朝慶(0.05%)。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46.25%)、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78%)、宇暉股份有限公司(10.80%)、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1%)、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1.20%)、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9%)、久暢股份有限公司(0.67%)、 陳嫻珮(0.26%)、益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24%)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益投資(股)公司 47.42%、大發投資(股)公司 42.63%、總豪企業有限公司 9.44%、王貴賢 0.51%。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08%)、磐亞股份有限公司(17.67%)、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64%)、黃金源(14.72%)、宇暉股份有限公司(10.52%)、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7%)、王貴賢(1.70%)、王貴鋒(1.55%)、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44%)、鄭彩蓮(0.0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不適用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日期：109 年 4 月 21 日

條件姓名（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雲鵬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明成			V	V	V				V		V	V		V		0
羅寶珠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知延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知佑			V			V		V	V	V	V	V		V		0
林志揚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許陳安瀾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許元禎			V	V		V		V	V	V	V	V		V		0
沈嘉瑩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鄭士卿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昭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和全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顏佑銘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明裕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癸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國全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楊民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松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為落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敘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 26 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 (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由 19 位董事組成（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法人董事臺灣銀行尚未指派 1 席代表人），其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產業經驗之多元化，基本目標為董事成員至少有 1 人具備銀行、證券及保險之產業工作經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產業經驗多元，除具有金控業、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資產管理業及投資業外，另具備教育、創投、不動產開發、票據交換業務、法律服務、製造與餐飲及醫療 (公衛) 等產業經驗。另本公司董事之年齡分布多元，31 歲至 50 歲之董事共 6 人，51 歲以上之董事共 12 人。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共 4 位，比例達 22.2%。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及性別		一、產業經驗													二、專業能力								
		金控業	銀行業	證券業	保險業	資產管理業	投資業	教育	創投	不動產開發	票據交換業務	法律服務	製造與餐飲	醫療 (公衛)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張雲鵬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明成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羅寶珠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癸森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國全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松棟	男					V						V						V			V		V
楊民賢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鄭士卿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明裕	男						V											V			V		
王昭文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和全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顏佑銘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知延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知佑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志揚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陳安瀾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元禎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沈嘉瑩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說明：本表所列各項專業能力，係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之董事會宜具備之能力列示。
58 年次 (含) 以下為滿 50 歲，58 年次以上為 31 歲至 50 歲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寶珠	女	106.06.01	119,227	0	0	0	0	0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呂金火	男	106.06.01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天鈺	男	108.01.23	48,806	0	0	0	0	0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黃碧娥	女	108.01.16	108,682	0	0	0	0	0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許惠玲	女	104.12.01	103,730	0	0	0	0	0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金花	女	108.01.01	0	0	0	0	0	0
市場行銷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葉兆枝	男	106.07.01	74,091	0	1,408	0	0	0
財務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炳輝	男	109.01.01	143,636	0	29,857	0	0	0
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伯壎	男	109.01.01	37,499	0	0	0	0	0
資訊科技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杜文宗	男	97.03.01	64,259	0	0	0	0	0
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周芳玲	女	105.11.01	123,040	0	0	0	0	0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 之相關資訊。

(三)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108 年度無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擔任顧問之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股日期：109 年 04 月 21 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3)
		職稱	姓名	關係		
華南金控總稽核、華南銀行董事會稽核部經理、電子金融部經理、作業管理部經理、國際金融部副理、國外管理部副理 中興大學 (現改為台北大學) 財稅系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股) 公司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 (股)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財務會計部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華南產險監察人 華南金資產監察人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長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信託部經理、企金行銷部副理、董事會資深秘書 淡水工商專校會計統計科	華南投顧監察人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北投分行經理、城內分行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企金行銷部經理、企金授信管理部經理、授信管理部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經理、南三重分行經理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華南產險董事 華南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企金信用風險組組長、個金信用風險組組長、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會資深秘書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桃園分行經理、泰山分行經理、八德分行經理、五股分行副理、電子金融部科長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澳洲雪梨分行經理、世貿分行經理 美國賓州卓克索大學會計研究所	華南銀行財務會計部經理 華南永昌證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金控董事會資深秘書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訊部門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開發國際投資 (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華南銀行企業金融部副理、企金授信管理部副理、董事會稽核部副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未發行	無

(四)108 年度支付董事 (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財政部										
	吳當傑 (108.04.08 解任)										
	張雲鵬 (108.04.26 就任)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明成										
董事	財政部										
	羅寶珠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志文 (108.06.14 卸任)										
	王昭文 (108.06.14 就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良 (108.06.14 卸任)										
	陳和全 (108.06.14 就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怡慧 (108.06.14 卸任)										
	顏佑銘 (108.06.14 就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克和 (108.04.22 辭任) (108.06.14 就任及辭任)										
	林明裕 (108.06.19 就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戴龍輝 (108.06.14 卸任)										
	張喬翔 (108.06.14 就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士卿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知延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知佑										
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林志揚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08.01.01~108.06.14)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4~108.12.31)										
	許陳安瀾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08.01.01~108.06.14)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4~108.12.31)										
	許元禎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沈嘉瑩										
小計		11,577	26,634	1,099	4,841	160,988	160,988	7,034	10,857	1.13%	1.27%
獨立董事	吳癸森										
獨立董事	陳清秀 (108.06.14 卸任)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08.06.14 卸任)										
獨立董事	陳俊斌 (108.06.14 卸任)										
獨立董事	林國全 (108.06.14 就任)										
獨立董事	楊民賢 (108.06.14 就任)										
獨立董事	陳松棟 (108.06.14 就任)										
小計		2,880	4,080	0	0	0	0	840	840	0.02%	0.03%
合計		14,457	30,714	1,099	4,841	160,988	160,988	7,874	11,697	1.15%	1.3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主要職責範疇係參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依有關規定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獨立董事之薪酬標準，係依民國 99 年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903518290 號函辦理，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另支領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692	11,218	455	563	0	0	0	0	1.19%	1.35%	214
0	0	0	0	0	0	0	0	0.02%	0.03%	0
8,692	11,218	455	563	0	0	0	0	1.21%	1.38%	21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低於 1,000,000 元	吳當傑、羅寶珠、許志文、王昭文、林俊良、陳和全、李怡慧、顏佑銘、施克和、林明裕、戴龍輝、張喬翔、鄭士卿、林知延、林知佑、林志揚、許陳安瀾、許元禎、沈嘉瑩	吳癸森、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林國全、楊民賢、陳松棟	羅寶珠、許志文、王昭文、林俊良、陳和全、李怡慧、顏佑銘、施克和、林明裕、戴龍輝、張喬翔、鄭士卿、林知佑、林志揚、許陳安瀾、沈嘉瑩	吳癸森、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林國全	吳當傑、許志文、王昭文、林俊良、陳和全、李怡慧、顏佑銘、施克和、林明裕、戴龍輝、張喬翔、鄭士卿、林知延、林知佑、林志揚、許陳安瀾、許元禎、沈嘉瑩	吳癸森、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林國全、楊民賢、陳松棟	許志文、王昭文、林俊良、陳和全、李怡慧、顏佑銘、施克和、林明裕、戴龍輝、張喬翔、鄭士卿、林志揚、許陳安瀾、沈嘉瑩	吳癸森、陳清秀、許崇源、陳俊斌、林國全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楊民賢、陳松棟				楊民賢、陳松棟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知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雲鵬、林明成、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吳當傑、張雲鵬、林明成、林知延、許元禎、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張雲鵬、林明成、羅寶珠、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吳當傑、張雲鵬、林明成、羅寶珠、林知延、許元禎、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財政部、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4		34		34		34	

註 1：董事長、副董事長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及油資已併入業務執行費用計算；總經理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及油資已併入 (E) 欄計算。
註 2：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座車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註 3：(B) 及 (F) 欄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羅寶珠													
總稽核	林能通 (108.01.16 退休)													
總稽核	黃碧娥 (108.01.16 就任)													
副總經理	丁新典 (108.01.16 退休)													
副總經理	陳天鈺 (108.01.23 就任)													
副總經理	呂金火													
副總經理	徐千婷													
合計		15,486	15,486	23,262	23,262	12,886	13,402	2,355	0	2,355	0	0.34%	0.34%	21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徐千婷	徐千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羅寶珠、黃碧娥、陳天鈺、呂金火	羅寶珠、黃碧娥、陳天鈺、呂金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能通、丁新典	林能通、丁新典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 1：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 108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估算。
註 2：總經理座車係租用，本年度租金及油資已併入 (C) 欄計算。其座車司機之薪酬係由子公司華南銀行支付，本公司未支付該項費用。
註 3：(B) 欄揭露之金額含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

(五)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 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 108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1.15%，相較 107 年度之 1.13% 增加 0.02 個百分點；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1.30%，相較 107 年度之 1.31% 減少 0.01 個百分點。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8 年度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34%，相較 107 年度之 0.23%增加 0.11 個百分點；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0.34%，相較 107 年度之 0.23%增加 0.11 個百分點。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2) 本公司董事每月僅支領固定交通費；獨立董事支領固定月支報酬。另本公司訂有「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結構標準」，實際發放獎金時除依本公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共同績效指標計算外，另依其經營績效及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等因素調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員工酬勞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每年度實際分配比率及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為法人代表者，酬勞歸法人股東所有，獨立董事未支領董事酬勞。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係參考本公司標竿同業之市場薪酬水準擬訂，並依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結構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實際發放獎金時除依本公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共同績效指標計算外，再依個人績效評等、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等因素調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六)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副總經理	呂金火				
副總經理	陳天鈺 (108.01.23 就任)				
總稽核	黃碧娥 (108.01.16 就任)				
副總經理	丁新典 (108.01.16 退休)				
總稽核	林能通 (108.01.16 退休)				
處長	周芳玲				
處長	葉兆枝				
處長	楊金花				
處長	杜文宗				
合計		0	4,341	4,341	0.027%

註：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 108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估算。

(七) 本公司 108 年度前 10 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酬勞總數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 新台幣仟元

序號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1	副總經理	呂金火		
2	總稽核	黃碧娥 (108.01.16 就任)		
3	副總經理	陳天鈺 (108.01.23 就任)		
4	處長	周芳玲		
5	處長	杜文宗		
6	處長	楊金花		
7	處長	葉兆枝		
8	資深秘書	陳伯壎		
9	組長	胡宗聖		
10	資深秘書	郭福星		
合計			0	5,347

註：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當傑(財政部)	3	3	100%	108.04.08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長	張雲鵬(財政部)	11	0	100%	108.04.26 就任，應出席 11 次
副董事長	林明成(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6	0	100%	無
董事兼總經理	羅寶珠(財政部)	16	0	100%	無
董事	林知延(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5	1	94%	無
董事	林知佑(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6	0	100%	無
董事	林志揚(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6	0	100%	無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08.01.01~108.06.14)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4~108.12.31) 許陳安瀾	15	1	94%	無
董事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108.01~108.06.14)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4~108.12.31) 許元禎	15	1	94%	無
董事	沈嘉瑩(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	3	81%	無
董事	許志文(臺灣銀行)	7	1	88%	108.06.14 卸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戴龍輝(臺灣銀行)	6	2	75%	108.06.14 卸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施克和(臺灣銀行)	3	2	60%	108.04.22 辭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林俊良(臺灣銀行)	6	2	75%	108.06.14 卸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李怡慧(臺灣銀行)	6	2	75%	108.06.14 卸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林明裕(臺灣銀行)	5	0	71%	108.06.19 新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鄭士卿(臺灣銀行)	14	2	88%	無
董事	王昭文(臺灣銀行)	7	1	88%	108.06.14 新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陳和全(臺灣銀行)	8	0	100%	108.06.14 新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張喬翔(臺灣銀行)	8	0	100%	108.06.14 新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顏佑銘(臺灣銀行)	7	1	88%	108.06.14 新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陳清秀	6	2	75%	108.06.14 卸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許崇源	7	1	88%	108.06.14 卸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陳俊斌	8	0	100%	108.06.14 卸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吳癸森	16	0	100%	
獨立董事	林國全	7	1	88%	108.06.14 新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楊民賢	8	0	100%	108.06.14 新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陳松棟	8	0	100%	108.06.14 新任，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詳註 4。

三、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註 3。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nfhc.com.tw 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自評;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至少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進行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 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共涵括五大面向： (1)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職責認知及董事會決策品質之提升。 (3)董事會之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共涵括五大面向： (1)對功能性委員會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註 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六屆第 33 次會議	羅寶珠	總經理 107 年度績效等第評核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2	第六屆第 34 次會議	林明成、羅寶珠、林知延、林知佑	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07 年度績效獎金及調薪案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3	第六屆第 35 次會議	張雲鵬、羅寶珠、吳癸森、沈嘉瑩、林明成、林知延、林知佑、林志揚、許陳安瀾、許元禎、鄭士卿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4	第六屆第 35 次會議	羅寶珠、許陳安瀾、許元禎、林志揚	擬於本(108)年股東常會提報解除本公司第 7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5	第六屆第 36 次會議	張雲鵬	擬定董事長之單一月固定薪及特別休假日數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6	第七屆第 1 次臨時會議	羅寶珠	本公司擬續聘羅寶珠為總經理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7	第七屆第 1 次臨時會議	吳癸森、林國全、楊民賢、陳松棟	擬委任本屆 4 名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8	第七屆第 4 次會議	許陳安瀾、許元禎	本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案，擬委託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	議案涉及當事人利益	主動迴避本案討論及決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許崇源	6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陳清秀	6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陳俊斌	5	1	83%	舊任
獨立董事	吳癸森	12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國全	6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 108.6.14
獨立董事	楊民賢	6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 108.6.14
獨立董事	陳松棟	6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 108.6.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及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二)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第 2 屆審計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中，提報 108 年度上半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議案，並就 107 年度下半年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主要業務及財務缺失事項進行溝通，獨立董事建議依核心價值精進座談會報告內容之系統化架構。
前該座談會會議紀錄業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提報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33 次會議。

2.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6 日舉辦 108 年度下半年「獨立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會中就 108 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主要業務及財務缺失事項進行溝通，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議無意見。
前該座談會會議紀錄業已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提報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會議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屆次
108.1.14	第 2 屆第 30 次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8.1.28	第 6 屆第 32 次
108.2.18	第 2 屆第 31 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8.2.25	第 6 屆第 33 次
108.3.15	第 2 屆第 32 次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8.3.25	第 6 屆第 34 次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8.4.16	第 2 屆第 33 次	本公司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一般業務檢查報告 (編號：106H057) 所提表 A 檢查意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8.4.29	第 6 屆第 35 次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108.5.13	第 2 屆第 34 次	本公司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一般業務檢查報告 (編號：106H057) 所提表 A 檢查意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8.5.27	第 6 屆第 36 次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08.6.11	第 2 屆第 35 次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8.6.24	第 7 屆第 1 次
108.7.22	第 3 屆第 1 次	本公司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一般業務檢查報告 (編號：106H057) 所提表 A 檢查意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8.7.29	第 7 屆第 2 次
108.8.16	第 3 屆第 2 次	本公司股權管理要點修正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8.8.26	第 7 屆第 3 次
		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108.11.11	第 3 屆第 4 次	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8.11.25	第 7 屆第 6 次
		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			
		107 年度集團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IRA) 結果、風險胃納聲明及 108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計畫及其行動方案。			
108.12.16	第 3 屆第 5 次	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108.12.30	第 7 屆第 7 次
		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人事案。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請參閱網址 https://www.hnfhc.com.tw

(五) 金融控股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專責單位，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官網揭露人員聯絡方式， 充分且妥善處理投資人及股東各類意見。	本公司目前股務作業委由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均依內部規範處理。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大股東皆依規定辦理申報，本公司並向持股 1% 以上股東進行宣導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且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範圍及申請表單。	符合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為規範與關係企業交易，除依金控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與相關法令規定從事集團利害關係人交易外，並訂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要點」及「華南金融集團防火牆政策」等內部規範。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自願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由全體 4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專業知識與技能宜包括：專業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符合
（二）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註 2)	V		（二）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每三年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提報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標準係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另支領董事酬勞。	符合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視項目包括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領薪水，以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此外並嚴格要求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如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時，應確實執行迴避制度，以及確實依規範進行內部輪調。	符合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V		本公司於 105 年於行政管理處下設公司治理組，負責推動公司治理業務，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董事會會務業務、公司治理業務及協助董事為法令之遵循。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4)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5)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6) 辦理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7)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符合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就各項業務進行溝通，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責人員回應相關議題。	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一） 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設有公司中英文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其中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符合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	V		（二） 1.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有關公司資訊蒐集揭露皆指定業務專責人員負責。 2. 本公司訂有「公共事務管理要點」，其中就集團內統一發言程序為規範，目前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3. 本公司本年度有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中英文資料及法人說明會之影音檔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符合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V		（一） 員工權益：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倫理觀念及明確規範員工權利、義務及各項行為，本公司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外，尚訂定多項辦法及規範，包括分層負責明細表、員工職位調升要點、員工出勤管理要點、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員工性騷擾防治要點。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設有公司網站，隨時更新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最新財務及業務訊息。 （三）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均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供各董事參考，並配合其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同時，依法令規定，定期揭露董事進修情形。 （四） 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在於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五） 客戶政策：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客戶權益。 （六）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自 95 年 10 月起向富邦產物保險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辦理續保迄今，承保範圍包括本公司、各子 (孫) 公司及派任轉投資公司過去、現在或未來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本公司並未對政黨及利害關係人為任何捐贈；公益團體部分，則請參酌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章節。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註 3)	V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事項符合法令規範，以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本公司屬 6%~20% 之上市公司。	符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3：(一) 依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屬 6%~20% 之上市公司
(二) 已改善指標

108 年度已改善指標	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08 年度未得分 / 未加分指標	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於年報揭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擬於 108 年年報將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揭露於年報中。

1. 華南金控董事進修情形

108 年 01 月 0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董事長	張雲鵬	108/06/14	108/12/30	108/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 (ESG 投資) 之發展趨勢	1.0	是	無
			108/10/04	108/10/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108 年度資訊安全宣導講座	3.0	是	無
			108/06/11	108/06/1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法令遵循 - 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	3.0	是	無
			108/05/24	108/05/2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3.0	是	無
			108/04/19	108/04/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科技及金融監理科技實務及案例探討	3.0	是	無
副董事長	林明成	108/06/14	108/12/03	108/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3.0	是	無
			108/08/28	108/08/2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19 年全球企業經營危機調查報告解析與因應	3.0	是	無
董事兼總經理	羅寶珠	108/06/14	108/12/30	108/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 (ESG 投資) 之發展趨勢	1.0	是	無
			108/09/10	108/09/1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培訓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3.0	是	無
			108/05/24	108/05/2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3.0	是	無
			108/01/30	108/0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實務研習班	2.0	是	無
			108/01/30	108/01/30	華南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2019 海外法令遵循主管座談會 (下午)	2.0	是	無
獨立董事	吳癸森	108/06/14	108/12/30	108/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 (ESG 投資) 之發展趨勢	1.0	是	無
			108/05/24	108/05/2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3.0	是	無
			108/05/14	108/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 - 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0	是	無
			108/05/03	108/05/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是	無
			108/01/30	108/0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實務研習班	2.0	是	無
			108/01/30	108/01/30	華南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2019 海外法令遵循主管座談會 (下午)	2.0	是	無
獨立董事	楊民賢	108/06/14	108/12/30	108/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 (ESG 投資) 之發展趨勢	1.0	是	無
			108/10/01	108/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108 年度資訊安全宣導講座	3.0	是	無
			108/09/04	108/09/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數位通訊與物聯網的原理與應用	3.0	是	無
			108/09/03	108/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17 對保險業影響及因應策略	3.0	是	無
			108/08/14	108/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0	是	無
			108/06/28	108/06/2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法令遵循 - 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	3.0	是	無
獨立董事	林國全	108/06/14	108/12/30	108/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 (ESG 投資) 之發展趨勢	1.0	是	無
			108/11/27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 強化公司治理生態落實獨立董事制度	6.0	是	無
			108/08/15	108/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0	是	無
			108/08/14	108/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是	無
獨立董事	陳松棟	108/06/14	108/12/30	108/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 (ESG 投資) 之發展趨勢	1.0	是	無
			108/10/01	108/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108 年度資訊安全宣導講座	3.0	是	無
			108/06/28	108/06/2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法令遵循 - 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	3.0	是	無
董事	林知延	108/06/14	108/12/30	108/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 (ESG 投資) 之發展趨勢	1.0	是	無
			108/10/04	108/10/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108 年度資訊安全宣導講座	3.0	是	無
			108/09/10	108/09/1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培訓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1.5	是	無
			108/06/28	108/06/2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法令遵循 - 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	3.0	是	無
			108/05/24	108/05/2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3.0	是	無
			108/01/30	108/01/30	華南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2019 海外法令遵循主管座談會 (下午)	2.0	是	無
董事	林知佑	108/06/14	108/12/30	108/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 (ESG 投資) 之發展趨勢	1.0	是	無
			108/10/01	108/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108 年度資訊安全宣導講座	3.0	是	無
			108/09/10	108/09/1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培訓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3.0	是	無
			108/06/14	108/06/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立吹哨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0	是	無
			108/06/11	108/06/1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法令遵循 - 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	3.0	是	無
			108/05/24	108/05/2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3.0	是	無
			108/04/19	108/04/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科技及金融監理科技實務及案例探討	3.0	是	無
			108/01/30	108/0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實務研習班	2.0	是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董事	林志揚	108/06/14	108/10/01	108/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108 年度資訊安全宣導講座	3.0	是	無
			108/09/10	108/09/1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培訓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3.0	是	無
			108/06/11	108/06/1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法令遵循 - 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	3.0	是	無
			108/05/24	108/05/2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3.0	是	無
			108/01/30	108/0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實務研習班	2.0	是	無
董事	許陳安瀾	108/06/14	108/04/10	108/04/1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綠色金融	3.0	是	無
			108/03/11	108/03/1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談董監事責任義務及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0	是	無
董事	許元禎	108/06/14	108/12/12	108/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課程	3.0	是	無
			108/10/01	108/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108 年度資訊安全宣導講座	3.0	是	無
			108/09/20	108/09/2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培訓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3.0	是	無
			108/06/28	108/06/2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法令遵循 - 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	3.0	是	無
			108/06/25	108/06/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下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革與新局	3.0	是	無
			108/05/28	108/05/2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3.0	是	無
			108/01/30	108/0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實務研習班	2.0	是	無
董事	沈嘉瑩	108/06/14	108/10/04	108/10/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108 年度資訊安全宣導講座	3.0	是	無
			108/09/06	108/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是	無
			108/06/28	108/06/2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法令遵循 - 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	3.0	是	無
			108/01/30	108/0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實務研習班	2.0	是	無
			108/01/10	108/01/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從國內外政經情勢談台灣資本市場未來發展及產業整併及併購契機	3.0	是	無
董事	鄭士卿	108/06/14	108/09/20	108/09/2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培訓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3.0	是	無
			108/05/24	108/05/2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 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3.0	是	無
			108/01/30	108/01/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實務研習班	2.0	是	無
董事	王昭文	108/06/14	108/12/30	108/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 (ESG 投資) 之發展趨勢	1.0	是	無
			108/12/18	108/12/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發展協會	內稽人員如何從 IFRS 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	6.0	是	無
			108/10/07	108/10/0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發展協會	法令規章遵循之內部稽核要領	6.0	是	無
董事	陳和全	108/06/14	108/12/30	108/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 (ESG 投資) 之發展趨勢	1.0	是	無
			108/10/17	108/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0	是	無
			108/10/17	108/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0	是	無
			108/10/15	108/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0	是	無
			108/10/02	108/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	3.0	是	無
董事	張喬翔	108/06/14	108/12/30	108/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 (ESG 投資) 之發展趨勢	1.0	是	無
			108/12/12	108/12/1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暨企業金融風險管理講座 - 金融科技監理之實務案例探討	3.0	是	無
			108/11/08	108/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案例研習 - 從公司治理觀點談起	3.0	是	無
			108/10/17	108/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董監責任	3.0	是	無
			108/10/15	108/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0	是	無
			108/05/17	108/05/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是	無
			108/03/21	108/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0	是	無
董事	顏佑銘	108/06/14	108/12/30	108/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0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 (ESG 投資) 之發展趨勢	1.0	是	無
			108/12/19	108/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最新法制變革	3.0	是	無
			108/08/15	108/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0	是	無
			108/08/05	108/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0	是	無
			108/07/17	108/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遵宣導會	3.0	是	無
董事	林明裕	108/06/19	108/12/12	108/12/1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暨企業金融風險管理講座 - 金融科技監理之實務案例探討	3.0	是	無
			108/10/01	108/10/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0	是	無
			108/09/03	108/09/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0	是	無
			108/08/13	108/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9 年董監事不可不知的公司治理新規範和趨勢	3.0	是	無

2. 經理人進修訓練情形

108 年 01 月 0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羅寶珠	2020 國際金融業責任投資 (ESG 投資) 之發展趨勢	1
		公司治理培訓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3
		公司治理 - 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3
		防制洗錢實務研習班	2
		華南商業銀行 2019 海外法令遵循主管座談會 (下午)	2
		108 年菁英專題講座 1. 第一場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2. 第二場 -「跳脫框框玩創意思考」3. 第三場 -「司法面面觀」4. 第四場 -「世界在翻轉 - 改變」	8
副總經理兼 財務管理處處長	呂金火	國際名人講堂	3
		公司治理培訓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8 年菁英專題講座 1. 第一場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2. 第二場 -「跳脫框框玩創意思考」3. 第三場 -「司法面面觀」4. 第四場 -「世界在翻轉 - 改變」	8
副總經理兼 法令遵循處處長	陳天鈺	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	30
		國際金融科技論壇 - 借鏡國際經驗：創造 Open Banking 時代之場景金融商機	4
		兩岸金融研討會 -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實務	4
		兩岸金融研討會 - 貿易衝突下的金融風險與因應	4
		兩岸金融研討會 - 大陸金融開放與外資銀行經營風險	4
		如何從國際股匯債市波動找出下一個投資契機	3
		公司治理培訓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3
		美中貿易戰升級臺灣的新機會	3
		108 年度防制洗錢實務案例解析法遵論壇 (全天場)	6
		VIGOR 法令遵循人才培訓計畫 -RegTech 及 AI 於洗錢交易監控之最新應用實務案例	3
		中華菁英領袖班 - 領導的謀略與藝術	4
		108 年菁英專題講座 1. 第一場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2. 第二場 -「跳脫框框玩創意思考」3. 第三場 -「司法面面觀」4. 第四場 -「世界在翻轉 - 改變」	8
副總經理兼 行政管理處處長兼 公司治理主管	徐千婷	台灣綠色融資大會 Green Financing Taiwan	3
		2019 董事學會年會 -FAST100	4
		國際名人講堂	3
		第十七次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	3
		公司治理培訓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3
		我國離岸風電融資面臨問題之因應與對策	3.5
		蔣碩傑先生紀念研討會	4
		2019 亞洲金融監理官高峰論壇	3
		邁向 2020- 指數 X ETP 投資趨勢論壇	2.5
		公司治理人員職能與法律責任	3
		108 年菁英專題講座 1. 第一場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2. 第二場 -「跳脫框框玩創意思考」3. 第三場 -「司法面面觀」4. 第四場 -「世界在翻轉 - 改變」	8
總稽核	黃碧娥	108 年度內部稽核人員講習班	20
		公司治理培訓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反舞弊及吹哨者保護	3
		公司治理 - 金融犯罪實務剖析	3
		防制洗錢實務研習班	2
		金控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2
		108 年菁英專題講座 1. 第一場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2. 第二場 -「跳脫框框玩創意思考」3. 第三場 -「司法面面觀」4. 第四場 -「世界在翻轉 - 改變」	8
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周芳玲	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 (第 10 期)	7
		108 年度內部稽核人員講習班	16
		108 年菁英專題講座 1. 第一場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2. 第二場 -「跳脫框框玩創意思考」3. 第四場 -「世界在翻轉 - 改變」	6
市場行銷處處長	葉兆枝	國際金融科技論壇 - 借鏡國際經驗：台灣迎接純網銀時代之金融戰略	4
		國際金融科技論壇 - 借鏡國際經驗：創造 Open Banking 時代之場景金融商機	4
		亞洲區塊鏈高峰會	16
		踏上轉型之路 - 銀行發展策略與中國大陸之啟示	8
		Libra 一出，央行何以爭鋒	3
		108 年菁英專題講座 1. 第一場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2. 第二場 -「跳脫框框玩創意思考」3. 第三場 -「司法面面觀」4. 第四場 -「世界在翻轉 - 改變」	8
風險管理處處長	楊金花	隨經濟	3
		Basel Ⅲ概論與流動性風險管理班	8
		美中貿易戰對台灣的影響	3
		亞洲區塊鏈高峰會	16
		兩岸金融研討會 - 貿易衝突下的金融風險與因應	4
		108 年度公股事業高階人才訓練班	52
		從信用評等觀點看台灣銀行業應關注的新興風險因子研習班	4
		全球負利率潮流的警訊	3
		坐上時光機看數位轉型	3
		解析大陸金融業大數據應用與發展趨勢	3
		香港動盪下，台資金融機構的因應與挑戰	2
		108 年菁英專題講座 1. 第一場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2. 第二場 -「跳脫框框玩創意思考」3. 第三場 -「司法面面觀」4. 第四場 -「世界在翻轉 - 改變」	8
資訊科技處處長	杜文宗	亞洲區塊鏈高峰會	16
		108 年菁英專題講座 1. 第一場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2. 第二場 -「跳脫框框玩創意思考」3. 第三場 -「司法面面觀」4. 第四場 -「世界在翻轉 - 改變」	8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 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癸森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許崇源（108.06.14 卸任）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陳俊斌（108.06.14 卸任）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陳清秀（108.06.14 卸任）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楊民賢（108.06.14 就任）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陳松棟（108.06.14 就任）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林國全（108.06.14 就任）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B)	委託出席次	實際出席 (%) (B / A)	備註
召集人	吳癸森	3	0	100	108.06.14 改選 - 舊任 108 年度改選前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委員	許崇源	3	0	100	108.06.14 改選 - 舊任 108 年度改選前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委員	陳清秀	3	0	100	108.06.14 改選 - 舊任 108 年度改選前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委員	陳俊斌	2	1	66.67	108.06.14 改選 - 舊任 108 年度改選前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召集人	楊民賢	3	0	100	108.06.14 改選 - 新任 108 年度改選後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委員	吳癸森	3	0	100	108.06.14 改選 - 連任 108 年度改選後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委員	陳松棟	3	0	100	108.06.14 改選 - 新任 108 年度改選後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委員	林國全	3	0	100	108.06.14 改選 - 新任 108 年度改選後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未有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情事。

3. 108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薪資報酬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1.18	第 3 屆第 17 次	子公司華南銀行擬修正「薪資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提 108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提 108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公司丁副總經理新典及林總稽核能通之退休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提 108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公司新任陳副總經理天鈺、黃總稽核碧娥及風險管理處楊處長金花之薪資報酬標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提 108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8.03.15	第 3 屆第 18 次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比例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提 108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07 年度績效獎金及 108 年度薪資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提 108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8.05.13	第 3 屆第 19 次	本公司新任張董事長雲鵬薪資報酬標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提 108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8.06.14	第 4 屆第 1 次臨時	推舉本公司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推舉楊獨立董事民賢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108.10.28	第 4 屆第 1 次	子公司華南銀行擬修正「員工獎金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案。	一、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案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疇限於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出建議。 二、本案原則同意，惟針對該行當月盈餘達成率未達預算標準，但達 85% 以上即發放特別獎金，是否妥適，建議日後適時檢討。 三、本案基於該行薪酬制度適用一般員工及經理人時之一致性考量，原則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已提 108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8.12.16	第 4 屆第 2 次	本公司擬修正「員工獎金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案。	一、本案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疇限於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出建議。 二、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案第 5 條修正如附件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已提 108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4)	V		(一) 本公司定期發放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利害關係人問卷，針對問卷回覆分析，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大議題。並視議題所生之風險進行評估，向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以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 目前已按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中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架構，初步鑑別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氣候機會，皆有相關因應作為。	符合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設置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董事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子公司總經理，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職責為規劃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採取之重大策略、督導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督導規劃及檢視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章則之檢視、其他有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大事項之研議；並由行政管理處負責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並向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重大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並視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之重大性，適時提報董事會。	符合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事業，致力提升營運環境及營業場所資源利用及節能減碳等，營運活動產生環境汙染或對自然環境造成衝擊或影響之程度極微小。本公司於 105 年導入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每年取得第三方查驗單位認證，以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 遵循政府節能政策，調整合適空調溫度，並使用省電照明設備， 減低電量使用。 2. 設置電子公文系統，推廣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 3. 陸續裝置各項省水設備，以節約用水。	符合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目前已按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中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架構，初步鑑別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氣候機會，皆有相關因應作為。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嚴格執行對預算之控制，制定集團各公司節省水電之目標， 並透過使用各項節能設施及不定期政策宣導，以減少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105 年導入 ISO 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07 年底完成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導入，並每年取得第三方查驗單位認證，再根據盤查結果擬定相關管理政策。相關排放量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請參閱本公司 CSR 報告書。	符合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員工權益及管理程序。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根據職等職務架構，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獎酬制度，且發放年終獎金及就前一年度經營績效發放績效獎金和員工酬勞。基層員工薪資不低於法定基本工資。其他福利方面，皆遵循勞動法令，提供優於法規之休假制度及員工福利。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針對不同專業領域之同仁規劃多元化培訓課程，並視其個人專業、績效貢獻與職涯發展需求給予職位輪調機會，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提供資源發展。	符合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除了落實 ISO 27001 相關資安管理制度外，更積極配合政府與主管機關的資訊安全規畫，集團內各公司皆已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會員。各子公司皆有完善之客戶服務管理機制，亦有相關教育訓練，培養業務及客服人員重視客戶需求之精神。並設有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檢討並改善不足之處。	符合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訂定「華南金融集團供應商行為須知」，以規範與本集團各公司有商業往來之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在誠信經營、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等方面，承諾遵守供應商承諾書中相關規範。	符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 201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永續性報告準則 GRI Standards，並核採確信準則公報第 1 號（參考 ISAE 3000 訂定）。	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該規範為證交所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所制訂之參考範例，並無強制要求各上市上櫃公司皆須訂定該守則；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見年報第「108 年度辦理公益活動情形」之說明及 201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4：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為推動社會繁榮安定，本集團整合全體資源辦理公益活動，以關懷弱勢族群、推動知識普及、支持體育活動，與扶植文創產業為首要公益目標，協助社會穩定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8 年度捐贊助或舉辦 32 項活動，詳列如下：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	維也納約翰史特勞斯管弦樂團(WJSO)新年音樂會(臺北場及臺中場)	108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	贊助愛樂電台主辦之「維也納約翰史特勞斯管弦樂團(WJSO)新年音樂會」(臺北場及臺中場)，致力於推廣國際優質展演，讓國內民眾能接觸更多元的文化藝術。
2	洗錢防制全民總動員論壇	108 年 1 月 16 日	贊助財訊雜誌舉辦之「洗錢防制全民總動員論壇」，致力推動洗錢防制工作，協助我國金融金流透明並與國際接軌。
3	2019 擘劃臺灣新金融系列論壇	108 年 4 月至 11 月	贊助臺灣競爭力論壇學會舉辦之「2019 擘劃臺灣新金融系列論壇」，共舉辦 5 場次。該論壇邀請國內產官學界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金融科技相關議題，有助提升國內金融交流合作。
4	「時光の手箱：我的阿爸和卡桑」舞台劇	108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	贊助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主辦之「時光の手箱：我的阿爸和卡桑」舞台劇，邀請 6 家高中歷史學科師生觀賞，使年輕學子能更了解臺灣近代史發展。
5	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	108 年 3 月 15 日	捐贈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經費，協助推動財稅教育。
6	財政部 108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南投場)	108 年 4 月 21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政府及本集團共同舉辦「財政部 108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南投場)」，推動全民運動，並成功募集到 218,688 張統一發票，全數捐贈給「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幼關懷成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戀戀半線失智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等 6 個社福團體，將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發票的舉手之勞，化為幫助弱勢團體的愛心與力量。
7	第二屆遠見社企之星頒獎典禮暨共好論壇	108 年 5 月 8 日	贊助遠見雜誌舉辦之「第二屆遠見社企之星頒獎典禮暨共好論壇」，鼓勵社會企業以創新商業模式，帶動社會正向發展的能量。
8	蔡英文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	108 年 5 月 11 日	贊助今周刊舉辦之「蔡英文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主題為「青春破框」，邀請總統蔡英文女士演講，並與全國高中學生代表面對面交流互動。
9	2019 華南金融集團羽桌球比賽	108 年 5 月 18 日	假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辦「2019 華南金融集團羽桌球比賽」，以「守護初衷 勇敢造夢」為主題，號召本集團同仁參加，並邀請金管會及國發會之隊友共襄盛舉，互相切磋球技，培養集團運動風氣。
10	108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108 年 5 月 18 日至 26 日	捐助中華棒協舉辦「108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推展基層棒球運動，並選拔國家代表隊。
11	2019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108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	贊助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假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舉辦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主題為「企業創新，政府政策與產業轉型」，以促進財務理論及實務之研究。
12	鐘樓怪人法文音樂劇	108 年 6 月 1 日至 9 日	贊助聯合數位文創主辦之「鐘樓怪人法文音樂劇」，致力於推廣國際優質展演，讓國內民眾能接觸更多元的文化藝術。
13	屏東縣立高泰國中棒球隊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108 年 6 月 11 日	捐贈屏東縣立高泰國中棒球隊應屆畢業生獎學金，鼓勵推動棒球運動。
14	108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108 年 6 月 8 日至 18 日	捐助中華棒協舉辦「108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推展基層棒球運動，並選拔國家代表隊。
15	2019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南場)	108 年 6 月 29 日	參與金融總會舉辦之「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南場)，捐助社團法人臺南市酵母社會關懷協進會，幫助當地弱勢團體。
16	108 年度金融有愛-食(實)物銀行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	捐助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起之「108 年度金融有愛-食(實)物銀行」計畫，照顧全臺 22 縣市之弱勢家庭，善盡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7	2019 張老師青少年自我挑戰營	108 年 7 月至 8 月	贊助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舉辦之「2019 張老師青少年自我挑戰營」，以四天三夜的營隊方式進行，邀請 200 名高關懷國中學生參加，為落實社會關懷。
18	2019 MLB CUP Taiwan	108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7 日	連續兩年贊助在臺灣舉辦之「2019 MLB CUP Taiwan」賽事，及辦理「華南金控 MLB CUP 圓夢棒球營」活動，並捐款中華棒協「基層棒球培育基金」，用於捐贈基隆市 4 所基層棒球學校球具。
19	2019 影響力論壇	108 年 7 月 25 日	贊助財訊雙週刊舉辦之「2019 影響力論壇」，邀請日本野村總合研究院首席經濟學家辜朝明演講，主題為「宏觀全球趨勢，掌握投資契機」。
20	2019 年第五屆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108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	捐助中華棒協舉辦「2019 年第五屆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支持中華代表隊奪得冠軍，提升臺灣棒球運動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21	〈Duo Baldo 爆肚二人組〉義大利傳奇鋼琴小提琴幽默音樂會	108 年 10 月 2 日	贊助上善藝術主辦之「〈Duo Baldo 爆肚二人組〉義大利傳奇鋼琴小提琴幽默音樂會」，致力於推廣國際優質展演，讓國內民眾能接觸更多元的文化藝術。
22	華南真好，永遠不老 (桃園場)	108 年 10 月 3 日	捐助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舉辦「華南真好，永遠不老」(桃園場)，舉辦敬老餐會及捐贈物資，並響應愛心送餐與早餐資助計畫，關懷獨居弱勢長輩。
23	第 31 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	108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	贊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該會主辦、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協辦之「第 31 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鼓勵我國會計專業的發展。
24	2019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 (新竹場)	108 年 11 月 2 日	參與金融總會舉辦之「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新竹場)，捐助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幫助當地弱勢團體。
25	《樂來越愛你》電影交響音樂會 (LA LA LAND in Concert)	108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	贊助牛耳藝術主辦之「《樂來越愛你》電影交響音樂會」(LA LA LAND in Concert)，致力於推廣國際優質展演，讓國內民眾能接觸更多元的文化藝術。
26	2019 社會價值國際研討會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	贊助台灣社會影響力研究院舉辦之「2019 社會價值國際研討會」，推動社會影響力及價值之全球性分享學習及前瞻討論活動。
27	華南真好，永遠不老 (高雄場)	108 年 12 月 19 日	捐助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舉辦「華南真好，永遠不老」(高雄場)，舉辦敬老餐會及捐贈物資，並響應愛心送餐與早餐資助計畫，關懷獨居弱勢長輩。
28	長期贊助體操選手李智凱、黃克強及教練林育信，及華南銀行舉辦第二屆「小小體操營」	106 年至 109 年	本集團自 106 年起贊助體操選手李智凱、黃克強及教練林育信訓練經費每年新臺幣 168 萬元，並補助二位選手投保個人傷害保險，每人保險金額 1,000 萬元，至參加東京奧運。其中，「鞍馬王子」李智凱也不負眾望，奪下 2018 年亞運鞍馬項目金牌，本公司加發 50 萬元激勵獎金，以勉勵李智凱再接再厲。 子公司華南銀行也於 108 年 11 月 9、10 日二天，在高雄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辦第二屆「小小體操營」，由林育信教練、李智凱、黃克強擔任營隊總教練，同時邀請國家隊教練親自帶隊訓練，將國際賽事中的寶貴經驗分享給小小體操員，共同為臺灣培育體操新星。
29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本年度辦理國家代表隊集訓及聯賽經費	107 年至 108 年	捐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07-108 年度辦理國家代表隊集訓及聯賽經費。
30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本年度辦理國家培訓隊經費	108 年度	捐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8 年度辦理國家培訓隊經費，協助國內高爾夫運動之基層培育。
31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活動	108 年 6 月至 12 月	贊助國立政治大學學術活動經費。
3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會務活動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會務活動經費。

圖 1　「蔡英文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總統蔡英文與高中生合影。

圖 2　「洗錢防制全民總動員論壇」大合照，左起為財訊雙週刊總編輯陳彥淳、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林瑞彬、臺灣金控董事長呂桔誠、法務部部長蔡清祥、金管會時任副主委黃天牧、華南金控時任董事長吳當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余麗貞。

圖 3　「第二屆遠見社企之星頒獎典禮暨共好論壇」大合照，左起為里仁事業總經理李妙玲、美商默沙東藥廠台灣分公司總裁中島理惠、華南金控時任副總經理徐千婷、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發行人王力行、遠見雜誌社長兼總編輯楊瑪利、台灣帝亞吉歐公共事務部資深協理許鴻鵬、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馮燕、DOMI 綠然能源創辦人胡德琦。

圖 4　「2019 年影響力論壇」大合照，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右 6)、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左 5)、國發會副主委鄭貞茂(左 4)、日本野村總合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辜朝明(右 4)、財訊社長謝金河(右 5)、臺灣綜合研究院創辦人劉泰英(右 3)、香港北威國際集團董事總經理劉憶如(左 3)、本公司董事長張雲鵬(右 2)與贊助企業代表。

圖 5　「財政部 108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南投場)」鳴槍儀式，左起為立法院委員蔡培慧、南投縣縣長林明溱、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華南金控時任代理董事長林明成及日月潭風管處處長洪維新。

圖 6　「2019 年華南金融集團羽桌球比賽」開幕式，國發會副主委鄭貞茂(左 7)、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左 6)及華南金控副董事長林明成(右 5)與華南金融集團各子公司首長一同合影。

圖 7　「108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青少棒錦標賽」賽事宣傳記者會大合照，由中華棒協副理事長趙士強(二排右 9)、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二排右 10)、華南銀行副董事長林知延(二排右 11)、華南金控總經理羅寶珠(二排右 8)及來自全國參賽選手共同合照。

圖 8　華南金控總經理羅寶珠(左 6)頒發「108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獎盃予桃園市代表隊。

圖 9　華南金控時任副總經理徐千婷(前排右)與中華棒協秘書長林宗成(前排左)共同頒發「108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獎盃予臺東縣代表隊。

圖 10　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前排右)與中華棒協秘書長林宗成(前排左)共同頒發「2019 MLB CUP Taiwan」冠軍予桃園市龜山國小隊。

圖 11　華南金控暨華南銀行董事長張雲鵬(右 6)擔任世界盃少棒冠軍賽開球貴賓，並頒發各國最佳人氣獎。

圖 12　由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所遴選的中華隊成功將世界盃冠軍獎盃留在臺灣。

圖 13　華南金控獲頒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度「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及推展類銅質獎，由時任副總統陳建仁(左)親自頒獎，華南金控總經理羅寶珠(右)代表受獎。

圖 14　「2019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臺南場)」活動，臺南市市長黃偉哲(左)致贈感謝狀，由本公司董事長張雲鵬(右)代表接受。

圖 15　「2019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新竹場)」活動，新竹市副市長沈慧虹(左)致贈感謝狀，由本公司董事長張雲鵬(右)代表接受。

圖 16　「108 年度金融有愛-食(實)物銀行」聯合捐贈儀式大合照，在金管會時任副主委張傳章 (左 5)見證下，華南金控總經理羅寶珠(右 1)與捐贈代表共同啟動捐贈儀式。

圖 17　「華南真好，永遠不老」(高雄場)，華南金控總經理羅寶珠(3 排中)與所有參加人員合照。

圖 18　「鐘樓怪人法文音樂劇」公益導聆活動，邀請臺北市立復興高中觀賞。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1.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該等規範屬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 該規則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 董事會與管階層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程序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1.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誠信經營委員會會議，定期檢視集團成員是否有與誠信經營有關之懲處案件，依據辨識出之不誠信行為相關營業活動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建議方案，建立相關防範措施。 2. 另本公司對於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亦評估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後，辨識出採購作業係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1)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修訂「華南金融集團供應商行為須知」相關條文。 (2) 行動方案如下： 甲、 除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外，集團成員於簽署採購合約時應填具供應商檢核表，以辨識潛在不誠信行為。 乙、 定期向集團成員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各項規範。 丙、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不得徇私舞弊、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另公司亦訂有捐贈之內部控制程序。 丁、 除有法務人員協助審查各項合約，以防範簽立之合約有違法之虞者外，另有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進行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針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本公司業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相關獎懲規定，對新進及在職人員落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並適時或定期檢討修正上述方案。	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活動時，先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商業行為之公平，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自 105 年起於董事會下設誠信經營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規劃檢舉制度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及其他與誠信經營政策制定與監督執行相關之事項。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08 年共召開 2 次，開會議事錄均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另由行政管理處為負責單位，由各處落實於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中；明確規範工作職掌、加強員工考核、定期透過稽核查核，並於董事會提出營運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將稽核作業提報董事會，而公司各單位必須就管理缺失進行改善。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另訂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相關管理規章及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符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寄發股權法令遵循宣導資料，並安排參加外部專業課程。另透過電梯螢幕向同仁宣導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方式、檢舉管道及受理單位，並公告於公司官網。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作業要點」，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應確實保密。 2. 調查程序得以資料調閱、與相關人員密談或其他有助於釐清案件事實之方式，秉持公正且獨立之原則為之，必要時並得委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員協助。 檢舉案件應於調查完成後作成調查報告並報請上級長官核定。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應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中文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訊、公告，使投資人明瞭公司重大資訊。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自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且公司營運皆依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營運皆依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並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　是　或　否　，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集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網址 https://www.hnfhc.com.tw/HNFHC/company/f.do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了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 (五)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一) 公司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於行政管理處設置公司治理組，負責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誠信經營等事項。
2. 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hnfhc.com.tw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雲鵬　（簽章）

總經理：　羅寶珠　（簽章）

總稽核：　黃碧娥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天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並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3.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事項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壹、 本行新店分行出納人員發生錯帳溢收客戶現金意圖為自己所有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未落實執行本行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作業。 二、受理客戶存款收付有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辦理。 三、存匯主管及會計人員結帳認證作業未落實。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二、加強教育訓練。	壹、 一、於系統新增「行外代收服務」建檔、修改及查詢交易，且當月有赴外收付交易者，於次月寄送對帳單。 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壹、 已改善訖。
貳、 本行新生分行前襄理涉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所涉缺失一案，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併應予糾正，及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本行萬華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三個月，南勢角及新生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一個月： 一、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一)對理財人員關聯戶缺少監管機制。 (二)對理財客戶帳戶對帳作業防弊及追蹤機制有待強化。 二、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一)未落實執行相關作業、覆核機制未發揮功能、主管亦未善盡督導之責。 (二)未有效督導行員遵循貴行員工行為準則相關規範。 (三)未有效就歷次查核發現之缺失進行制度面之通案檢討。 (四)未確實執行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監控。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建立理財人員及其關聯戶之交易資訊監控機制。 二、強化對理財客戶帳戶對帳作業防弊及追蹤機制。 三、加強落實執行、覆核機制以發揮功能以及提升主管督導管理之責。 四、加強督導員工遵循員工行為準則規範 五、加強歷次查核發現之缺失進行制度面之通案檢討。 六、優化疑似洗錢交易審查作業規範及流程。 七、加強教育訓練。	貳、 一、建立理財人員及其關聯戶之交易資訊監控機制如下： (一)於系統建立理專人員關聯戶名單。 (二)理財人員或其關聯戶與客戶往來超過一定金額，於系統產出異常報表由營業單位進行檢視。 (三)相關作業並納入營業單位自行查核工作底稿。 二、強化對理財客戶帳戶對帳作業防弊及追蹤機制如下： (一)以系統掃瞄理財人員外寄之電子郵件名稱及內容，如符合異常條件時，則予以擋控並出具擋控報表。 (二)以系統每日掃瞄理財人員電腦，如符合異常條件時，則產出報表由營業單位主管進行瞭解。 (三)系統每月彙整前月本行客戶留存基本資料與理財人員電子郵件、行動電話、電話、通訊地址、營業單位地址或電話相同之客戶名單，通知理財業務主管進行瞭解。 (四)綜合對帳單整合，將存款及投資產品明細資料(如新增組合式投資商品當月新增、解約、到期交易及保險契約申購資訊等) 揭露於對帳單提供予理財客戶。 (五)相關作業並納入營業單位自行查核工作底稿。 三、強化各營業單位之臨櫃交易作業、行外收付款項及理財文件收件作業之抽查： (一)規範存匯經辦人員不得受理理財人員持客戶資料代 辦存、提業務。 (二)總行業管單位每月定期抽查營業單位之「理財業務行外收件備查簿」及相關文件，瞭解營業單位落實情形。 (三)規範營業單位對於存款支出、人身保險申購、基金及外國債申購或贖回，其超過一定金額之自然人客戶，由主管進行關懷訪談。 四、為防範此弊端再次發生，強化客戶面及管理面，以加強督導理財人員遵循員工行為準則規範： (一)營業單位主管對理財重要客戶進行訪查。 (二)業管單位指派專人每月清查名單訪談情形。 (三)於系統新增理財人員風險態樣監控名單。 五、加強進行查核缺失檢討： (一)查核缺失所屬之相關業管單位就歷次查核發現之缺失增訂控制點。 (二)稽核單位定期召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溝通會議」，與業管單位討論重覆發生次數較多缺失之改善措施。 六、修訂本行「案件審查科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審查及申報作業流程」，強化審查客戶交易原因及交易活動的合理性。 七、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貳、 改善措施一、三(一)、四及五(二)，續依金管會指示，依改善計畫辦理中，預計於 109.3.31 前完成，其餘均已完成改善。
參、 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一、辦理人壽保險商品招攬作業，有未落實辦理 KYC 情事。 二、對大額保費之資金來源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繳款案件，有未就要保人及繳款人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予以瞭解。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規範及控管措施。 二、加強教育訓練。	參、 一、增訂相關規範及控管措施如下： (一)於個人授信業務申請文件增訂「申請人聲明本行所屬人員並無勸誘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投資金融商品之情事」欄位，由各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與客戶確認上揭聲明事項後蓋章。 (二)修改「保險銷售服務說明與客戶確認事項(人身保險適用)」。 (三)相關規範列入營業單位專案自行查核必查項目。 (四)新增於本行保代管理系統檢視客戶是否為授信戶，並顯示客戶最近一次貸放日期，並於業務主管放行時顯示警示訊息。 (五)針對保費來源為貸款者，新增需提供「授信批覆書」，以利檢核「授信批覆書」與「業務員報告書」之個人年收入一致性。 (六)投保非屬房貸壽險者，一律須請客戶檢附親自書寫「未經保險業務員勸誘或鼓勵以貸款方式購買保險，並瞭解投保商品之風險」聲明書。 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參、 已改善訖。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肆、 辦理潤寅集團關聯戶存匯相關作業，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一、對於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之情形，未加強確認客戶頻繁、大量提供資金非以匯款人名義匯出款項之原因。 二、未確實執行持續風險評估及審查，不利客戶風險控管作業。 三、處理匯款異常情形之相關作業程序不完整，不利營業單位遵循。未將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之態樣納入疑似洗錢交易篩選因子。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及修改相關規範。 二、增加系統及報表控管。 三、加強教育訓練。	肆、 一、增訂及修改相關規範： (一)新增辦理匯出匯款作業時，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戶名不同時，相關作業如下： 1、除符合下列條件外，不得受理： (1)企業戶：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 (2)個人戶：親屬關係。 (3)客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法院函文、授權書等) 2、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匯款交易，櫃員應於匯款申請書背面註記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之關係及客戶辦理動機。 3、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匯款交易，櫃員應填寫「國內匯出匯款作業檢核表」，檢視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之關係、匯款人與代理人之關係、交易目的、資金來源等，「國內匯出匯款作業檢核表」併同匯款申請書留存備查。 (二)修訂本行「集中化作業實務手冊」，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以利營業單位遵循。 二、增加系統及報表控管： (一)於系統執行匯款交易時，新增「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戶名不同」之提示訊息，提醒營業單位注意相關控管措施。 (二)若匯出匯款交易「轉出帳號戶名與匯款人戶名不同」且「匯款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由系統產生報表提供匯款行、扣款行及授信行進行溝通及審核。 (三)新增國內交易異常客戶風險等級未正確名單報表，每週檢視更正未正確名單，以確保相關審查作業正確執行。 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肆、 已改善訖。
【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壹、 緣金管會就該 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3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下開防制洗錢作業缺失，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核處本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一、執行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有未確實查詢、分析及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建檔錯誤之情事。 二、客戶基本資料建檔，職業欄位不建檔仍可開戶，未加以控管。 三、未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中有關「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乙項列為防制洗錢態樣並納入監控。	壹、 一、於實務作業手冊明訂作業流程並向作業同仁加強宣導，又同時透過資訊系統自動化程式取代人工建檔作業。 二、於開戶作業系統設定職業欄位強制建檔機制，加以控管。 三、將所指乙項態樣，訂定監控程序納入日常監控作業。	壹、 已改善訖。
【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壹、 辦理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就參與共同承保之案件，有未予詳實評估附加費用率之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壹、 一、產險公會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會議規範商業火險附加費用率下限，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二、本公司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所承接之商業火險業務皆依前項會議決議辦理。	壹、 已改善訖。
【孫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壹、 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於辦理交易人高風險帳戶通知前，即執行該帳戶之代為沖銷作業，核有下列缺失，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一、內部控制制度未明確訂定，當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標準，代為沖銷之順序。 二、本公司辦理客戶高風險帳戶通知前，即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與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	壹、 一、修訂內控 CA-21320 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五)代為沖銷作業， 明當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標準，本公司應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盤中商品之全部部位時，代為沖銷之順序，以避免爭議。 二、 (一)本公司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機制，係由本公司傳送通知資料至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簡訊廠商)之簡訊服務系統，再經該系統傳送至各電信業者寄發通知簡訊予客戶，遇類似 107 年 2 月 6 日特殊之市場行情時，易於網際網路傳輸時遇壅塞等非人為之不確定因素，而致通知簡訊延遲送達客戶之可能。 (二)本公司針對與簡訊廠商介接之傳送通知程式進行優化(優化後提昇為 1 秒傳送 300 筆之速率)。	壹、 已改善訖。

(十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金控公司無 **華南銀行** 新生分行前襄理張〇〇涉挪用客戶款項，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改善情形: (一) 人員檢討 : 已將張〇〇記大過二次免職。 (二) 已加強理財人員及主管之教育訓練。 (三) 已建置對於理財人員帳戶及異常交易態樣之監控措施。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本會糾正，或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金控公司無 **華南銀行** 一、新生分行前襄理涉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併應予糾正，及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萬華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三個月，南勢角及新生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一個月： (一) 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1. 對理財人員關聯戶缺少監管機制。 2. 對理財客戶帳戶對帳作業防弊及追蹤機制有待強化。 (二) 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1. 未落實執行相關作業、覆核機制未發揮功能、主管亦未善盡督導之責。 2. 未有效督導行員遵循員工行為準則相關規範。 3. 未有效就歷次查核發現之缺失進行制度面之通案檢討。 4. 未確實執行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監控。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建立理財人員及其關聯戶之交易資訊監控機制。 (二) 強化對理財客戶帳戶對帳作業防弊及追蹤機制。 (三) 加強落實執行、覆核機制以發揮功能以及提升主管督導管理之責。 (四) 加強督導員工遵循員工行為準則規範。 (五) 加強歷次查核發現之缺失進行制度面之通案檢討。 (六) 優化疑似洗錢交易審查作業規範及流程。 (七) 加強教育訓練。 裁處日期 :108 年 8 月 7 日 改善情形： (一) 建立理財人員及其關聯戶之交易資訊監控機制如下： 1. 於系統建立理專人員關聯戶名單。 2. 理財人員或其關聯戶與客戶往來超過一定金額，於系統產出異常報表由營業單位進行檢視。 3. 相關作業並納入營業單位自行查核工作底稿。 (二) 強化對理財客戶帳戶對帳作業防弊及追蹤機制如下： 1. 以系統掃瞄理財人員外寄之電子郵件名稱及內容，如符合異常條件時，則予以擋控並出具擋控報表。 2. 以系統每日掃瞄理財人員電腦，如符合異常條件時，則產出報表由營業單位主管進行瞭解。 3. 系統每月彙整前月客戶留存基本資料與理財人員電子郵件、行動電話、電話、通訊地址、營業單位地址或電話相同之客戶名單，通知理財業務主管進行瞭解。 4. 綜合對帳單整合，將存款及投資產品明細資料 (如新增組合式投資商品當月新增、解約、到期交易及保險契約申購資訊等) 揭露於對帳單提供予理財客戶。 5. 相關作業並納入營業單位自行查核工作底稿。 (三) 強化各營業單位之臨櫃交易作業、行外收付款項及理財文件收件作業之抽查： 1. 規範存匯經辦人員不得受理理財人員持客戶資料代 辦存、提業務。 2. 總行業管單位每月定期抽查營業單位之「理財業務行外收件備查簿」及相關文件，瞭解營業單位落實情形。 3. 規範營業單位對於存款支出、人身保險申購、基金及外國債申購或贖回，其超過一定金額之自然人客戶，由主管進行關懷訪談。 (四) 為防範此弊端再次發生，強化客戶面及管理面，以加強督導理財人員遵循員工行為準則規範： 1. 營業單位主管對理財重要客戶進行訪查。 2. 業管單位指派專人每月清查名單訪談情形。 3. 於系統新增理財人員風險態樣監控名單。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本會糾正，或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五) 加強進行查核缺失檢討： 1. 查核缺失所屬之相關業管單位就歷次查核發現之缺失增訂控制點。 2. 稽核單位定期召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溝通會議」，與業管單位討論重覆發生次數較多缺失之改善措施。 (六) 修訂「案件審查科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審查及申報作業流程」，強化審查客戶交易原因及交易活動的合理性。 (七)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一) 辦理人壽保險商品招攬作業，有未落實辦理 KYC 情事。 (二) 對大額保費之資金來源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繳款案件，有未就要保人及繳款人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予以瞭解。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增訂相關規範及控管措施。 (二) 加強教育訓練。 裁處日期 :108 年 9 月 16 日 改善情形： (一) 增訂相關規範及控管措施如下： 1. 於個人授信業務申請文件增訂「申請人聲明本行所屬人員並無勸誘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投資金融商品之情事」欄位，由各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與客戶確認上揭聲明事項後蓋章。 2. 修改「保險銷售服務說明與客戶確認事項 (人身保險適用)」。 3. 相關規範列入營業單位專案自行查核必查項目。 4. 新增於保代管理系統檢視客戶是否為授信戶，並顯示客戶最近一次貸放日期，並於業務主管放行時顯示警示訊息。 5. 針對保費來源為貸款者，新增需提供「授信批覆書」，以利檢核「授信批覆書」與「業務員報告書」之個人年收入一致性。 6. 投保非屬房貸壽險者，一律須請客戶檢附親自書寫「未經保險業務員勸誘或鼓勵以貸款方式購買保險，並瞭解投保商品之風險」聲明書。 (二)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三、辦理潤寅集團關聯戶存匯相關作業，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一) 對於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之情形，未加強確認客戶頻繁、大量提供資金非以匯款人名義匯出款項之原因。 (二) 未確實執行持續風險評估及審查，不利客戶風險控管作業。 (三) 處理匯款異常情形之相關作業程序不完整，不利營業單位遵循。未將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之態樣納入疑似洗錢交易篩選因子。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增訂及修改相關規範。 (二) 增加系統及報表控管。 (三) 加強教育訓練。 裁處日期 :108 年 10 月 17 日 改善情形： (一) 增訂及修改相關規範： 1. 新增辦理匯出匯款作業時，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戶名不同時，相關作業如下： (1) 除符合下列條件外，不得受理 : (a) 企業戶：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 (b) 個人戶：親屬關係。 (c) 客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如法院函文、授權書等) (2)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匯款交易，櫃員應於匯款申請書背面註記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之關係及客戶辦理動機。 (3)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匯款交易，櫃員應填寫「國內匯出匯款作業檢核表」，檢視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之關係、匯款人與代理人之關係、交易目的、資金來源等，「國內匯出匯款作業檢核表」併同匯款申請書留存備查。 2. 修訂「集中化作業實務手冊」，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以利營業單位遵循。 (二) 增加系統及報表控管： 1. 於系統執行匯款交易時，新增「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戶名不同」之提示訊息，提醒營業單位注意相關控管措施。 2. 若匯出匯款交易「轉出帳號戶名與匯款人戶名不同」且「匯款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由系統產生報表提供匯款行、扣款行及授信行進行溝通及審核。 3. 新增國內交易異常客戶風險等級未正確名單報表，每週檢視更正未正確名單，以確保相關審查作業正確執行。 (三)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本會糾正，或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四、新店分行出納人員發生錯帳溢收客戶現金意圖為自己所有一案，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 (一) 未落實執行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作業。 (二) 受理客戶存款收付有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辦理，未能落實執行相關規範。 (三) 存匯主管及會計人員結帳認證作業未落實。 (四) 行員發生錯帳溢收客戶現金，未依規列帳且 意圖為自己所有，內部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未臻妥適。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 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二) 加強教育訓練。 裁處日期 :108 年 4 月 9 日 改善情形： (一) 於系統新增「行外代收服務」建檔、修改及查詢交易，且當月有赴外收付交易者，於次月寄送對帳單。 (二)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華南永昌證券** 一、金管會 108.6.21 金管證券罰字第 1080304250 號函，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未確實執行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及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 建檔錯誤致影響客戶風險評級、經紀業務客戶開戶有多戶職業欄空白、未確實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下稱證券商公會) 所發布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列為防制洗錢態樣並列入監控等，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8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5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緩及糾正。 改善情形 : 已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改善作業並將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覆金管會。 二、金管會 109.4.30 金管證券罰字第 1090361984 號函，該公司辦理發行權證未確實依避險策略操作，致市場風險逾所訂限額，未建立健全有效之權證發行與風險管理制度，且未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必要措施，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144 萬元罰緩。 改善情形 : 擬依金管會意見辦理相關改善措施。 三、金管會 109.1.30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33472 號，金管會 108.5.27 至 108.6.5 及 108.6.6 至 108.6.14 對台中與南京分公司進行經紀業務專案檢查，發現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缺失，應予糾正。 主要缺失 : 1. 未就內部人員與公司重要往來客戶之委託買賣交易，檢核業務處理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並留存稽核軌跡。 2. 內部人員帳戶與客戶帳戶有同一日以相同 IP 位址委託買賣股票之情事，未查明有無違反證券商相關法令規定。 3. 受理非客戶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授權買賣者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4. 受理非特定自然人之客戶以電話非限價指示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且由營業員逕行決定價格下單。 5. 辦理客戶受託買賣額度之資力徵提及融資額度審核作業，對客戶跨分公司申請單日最高買賣額度未落實歸戶控管程序。 改善情形 : 已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改善作業並將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覆金管會。 四、金管會 108.6.21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42501 號函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之缺失，應予糾正。 主要缺失 : 1. 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有未確實執行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及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 建檔錯誤等致影響客戶風險評級。 2. 經紀業務客戶近期開戶有多戶職業欄空白，未落實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3. 未確實將證券商公會所發布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中有關「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乙項列為防制洗錢態樣並納入監控。 4. 辦理受託買賣額度審核作業，對客戶歸戶買賣額度已達 500 萬元 (含) 以上者，未徵提總買賣額度 30% 之財力證明。 5.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未明訂確認配售對象、配售張數或通知繳款等相關作業規範，且未留存作業軌跡。 改善情形 : 已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改善作業並將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覆金管會。 **華南產險** 一、保險商品費率釐訂錯誤之缺失 處 分 函： 107 年 2 月 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0192 號 案　　由： 辦理承保作業，有保險商品費率之釐訂未依承保內容正確核計多處所係數及自負額調整係數，以及附加保險之純保費計算，未依送審商品計算說明書採計主保險契約高保額係數致有短收保險費之情事，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之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緩。 改善情形： (一) 舉此案例引以為鑑，召集部門全體核保人員檢討缺失態樣。 (二) 加強保費複核機制，務求費率計算過程精準合理。 (三) 年度意外險全省核保會議將相關案例缺失態樣列入教材，加強宣導核保計算過程正確性，避免錯誤疏失發生。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本會糾正，或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二、車險收費出單之缺失 處 分 函：107 年 2 月 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0192 號 案　　由：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案件，有繳款日或存入日晚於生效日之情事，及保險代理人之保費解繳作業，有未依合約約定期限於一個月內解繳之情事，違反「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併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一）就營業人員延遲繳回客戶已付保費者： 1. 營業人員於財務繳費系統完成繳費作業，並經財務系統管控規則完成銷帳後由系統對應自動列印保單。財務部每月產製異常報表，車業部協助追蹤處理。 2. 如有延遲繳費者，須於系統上建置延遲繳費原因才可繳費印單。如為營業人員所致延遲繳費者，為不影響客戶權益，於完成繳費印單後，由財務部統計並依違反次數對該營業人員施以人事行政懲處。 (二) 就保代業務未依合約約定期限於一個月內解繳者，將區分責任歸屬進一步施行下列措施以期導正延遲狀況： 1. 保險代理人延遲交付保險費至該公司者： 依違反合約情況對保險代理人施以專案輔導、書面警告、暫停代理權等三措施，以導正其代理行為。 2. 屬保險代理人業務而該公司服務人員延遲收費者： 依違反次數對該服務人員施以人事行政懲處、保留部份營業獎金、暫停該員招攬業務等三措施，以導正其收費行為。 三、信用卡繳費作業漏未控管之缺失 處 分 函：107 年 2 月 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0192 號 案　　由：辦理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作業，未對同一卡號不同持卡人之異常情形進一步查證，不利控管保險費是否有流用情形，未建立持卡人異常控管機制，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再加強信用卡取得授權碼系統管控，自 107 年 1 月起實施刷卡後則自動綁定持卡人姓名，綁定後則不得變更持卡人姓名，對於同一卡號登載不同持卡人之現象進行改善。事後並將本次查核所列名單匯入系統之異常名單，於取授權時若繳交保費為非本人，系統將拒絕取得授權碼。 四、該公司備查之「華南產物多元化汽車保險」保險商品，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 處 分 函：109 年 2 月 1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904900462 號 案　　由：該公司備查華南產物多元化汽車保險商品，商品費率以自小客車純保費之 50%，加計多元化汽車載客時段之危險純保費，作為多元化汽車保險商品費率。然主管機關認為依據交通路車籍管理，此類汽車車種仍屬「營業小客車」，惟其保險費率相對於營業小客車及個人計程車之保險費為低，有未符合保險費率釐訂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之情事，核與「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規定，核處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一、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 日向主管機關就本項業務進行說明後，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已先停止商品銷售，並於 109 年 2 月 1 日將商品下架。 二、日後有關類此因應新型態商業行為之新商品開發，該公司將以更謹慎的態度進行業務分析評估，如有疑義，將先探詢產物保險公會或主管機關之意見後，再進行相關作業。 五、應付未給付予保戶之款項，未建立定期檢核再主動通知機制之缺失 處 分 函：107 年 2 月 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0192 號 案　　由：歷年應付未給付予保戶之款項，雖已於 106 年初建立比對及通知機制，惟僅比對 3 年內轉列雜項收入之受款人有無新投保紀錄，未包括所有款項，且僅辦理 2 次通知，未建立定期檢核再主動通知之機制，不利消費者權益之維護，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依新舊款項分別處理，就歷年已轉列雜項收入之舊款項，由經手人負責與客戶聯繫，倘若款項仍無法退還時，轉入資料庫比對前端資訊有新投保、賠款、退款來往紀錄時，將聯繫客戶退還其款項，若未比對成功者則寄發郵件通知。就新產生之應付款項，於款項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退還款項，若仍無法退款成功者，以二次信函通知客戶 (通知時間為款項成立起六個月及十個月)，若經通知後仍無法成功退還者，將進入資料庫由系統排程進行比對，如經比對發現受款人有往來紀錄者，將通知客戶進行退款。 六、團體傷害保險發放佣金超過附加費用率之缺失 處 分 函：107 年 2 月 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0192 號 案　　由：辦理團體傷害保險佣金核發作業，有實際發放佣金率超逾計算費率所用之附加費用率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對於團體傷害保險報價時，核保人員須附上費率試算表計算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並於報價審查文件上依授權層級，審核佣金率，以控管佣金率不得大於附加費用率。並已於資訊端增加佣金率不得大於附加費用率之檢核機制，以加強落實法令遵循之規範。 七、利害關係人歸戶資料建檔缺漏之缺失 處 分 函：107 年 2 月 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0192 號 案　　由：對於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對象建檔作業，有因董事未及時通知，致建檔不完整之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項目	案由及改善情形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本會糾正，或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 (一) 每月主動提供「利害關係人」資料表，供董監事確實檢核或填列，並回覆最新異動情形。 (二) 公司承辦單位透過外部資訊蒐集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並複核董監事所提供之事業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事業資料異動隨時更新，確保建檔之資訊即時與正確性。 八、辦理商業火災保險業務，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 處 分 函：108 年 11 月 1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956813 號 案　　由：辦理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就參與共同承保之案件，如保單號碼 1408-06A00000004 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 4 家公司共同承保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保險期間 106 年 1 月 18 日至 107 年 1 月 18 日)，有未予詳實評估附加費用率之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依據 107 年 4 月 18 日產險公會就「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討論會議結論，調整商業火險附加費用率作法如下：除直接業務 (公開招標業務) 外之業務，各通路 (10、20、30) 之附加費用率最低不可低於天災險 22.6% 及非天災險 20.6%；直接業務 (40) 之非直接招攬費用率為各家業者自行報送附加費用率之下限，並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業務均遵循上述規定辦理。該公司辦理商業火險業務之保費擬訂，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相關規範辦理。 **華南永昌投信** 金管會 107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所列缺失，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8179 號函處以糾正： (一) 辦理客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考量之風險因子尚未納入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金額、法人客戶股權複雜度、客戶留存地址與公司相距過遠、無地緣關係，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事項，致未能妥適評估客戶風險，未符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3 點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項改善情形如下： 1. 於 107 年 9 月 5 日在防制洗錢監控中增列「最近一年新開戶之客戶，於開戶後 3 個月內，有轉讓、申購或贖回之交易累計達一定金額 (目前為 500 萬元) 或等值外幣以上」為首次建立業務關係往來金額之監控及評估。 2. 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法人客戶之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增列股權複雜度的「追溯至實際受益人之股權架構是否三層以上」評估欄位，並已於 107 年 8 月 18 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3. 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基金開戶交易同意書，增列「客戶通訊地址如為花蓮、臺東、金門、馬祖或澎湖地區，須簡述客戶來源」之欄位，供業務人員在確實 KYC 後填寫，以為日後評估依據，並已於 107 年 8 月 18 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4. 本案已列為防制洗錢缺失態樣，並納入該公司董事會 107 年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報告中。 (二) 辦理自然人客戶開戶作業，對客戶職業或行業之審查有欠確實，未落實客戶之洗錢風險辨識，及尚未對檢核既有客戶之湯森路透系統及自行建置資料庫建立作業規範，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有欠周延，核有未符「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項改善情形如下： 1. 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自然人客戶之客戶適性評估調查表，就職業類別中有關「其他」或「自由業」之選項後面增列必填之手寫簡述之欄位，並已於 107 年 8 月 18 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2. 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該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手冊修正，於第參章第一節辨識客戶身分中，增列 (五) 辦理既有客戶 (含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 姓名檢核之作業程序規範。 3. 本案已納入該公司董事會 107 年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報告。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金控公司無 **華南銀行** 新生分行前襄理涉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核有下列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併應予糾正，及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萬華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三個月，南勢角及新生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一個月，截至 109 年 3 月底合計損失新台幣 9,645 萬元 (含金管會罰鍰 1,000 萬元)。
4.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金控公司無

(十四) 108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重大決議
第六屆第 32 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
	子公司華南銀行擬於新臺幣 120 億元範圍內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籌資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薪資管理要點」修正案。
	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要點」修正案。
	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修正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董事指派案。
	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稽核退休金案。
	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總稽核及風險管理處處長之薪資報酬標準案。
第六屆第 33 次會議	華南永昌證券組織規程修正案
	華南產險組織規程修正案。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總經理績效評核案。
第六屆第 34 次會議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事宜案。
	本公司第 7 屆董事候選人受理提名及公告事宜案。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比例案。
	本公司處長級以上人員 107 年度績效獎金及 108 年度薪資調整案。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案。
第六屆第 35 次會議	本公司對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表 A 檢查意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各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 (虧損撥補) 案。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擬於本 (108)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審查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第 7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擬於本 (108) 年股東常會提報解除本公司第 7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第六屆第 36 次會議	本公司對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表 A 檢查意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一年期信用額度新臺幣 631 億元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公司章程修正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修正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要點」修正案。
	擬設置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案。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薪資報酬標準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獨立董事派任案。
第七屆第 1 次會議	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第七屆第 2 次會議	本公司對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表 A 檢查意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擬訂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為本公司分派現金股利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子公司華南金創投董事及監察人屆期改選暨總經理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及華南永昌證券董事長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人事案。
第七屆第 3 次會議	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集團法令遵循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擬廢止「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股權管理要點」修正案。
	子公司華南產險及華南永昌投信董事改派案。
第七屆第 4 次會議	本集團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本公司擬申請發行新臺幣 50 億元之無擔保主順位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案，擬委託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擔任承銷商。
第七屆第 5 次會議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擬修正「員工獎金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案。
第七屆第 6 次會議	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交易系統主機提升計畫。
	本公司 107 年度集團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風險胃納聲明，以及 108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計畫。
	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
	本集團 109 年度資訊策略。
	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執行副總經理人事案。
第七屆第 7 次會議	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
	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案。
	修正本公司「員工獎金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
	本公司「109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
	子公司華南金創投董事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產險董事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人事案。
	本公司人事案。
	本公司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銀行人事案。
第七屆第 8 次會議	本公司對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表 A 檢查意見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案。
	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案。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之委任及報酬。
	本公司「股權投資管理要點」修正案。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
	子公司華南金資產擬修正「重大資產交易應陳報金控母公司核示之金額標準與程序」案。
	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總經理薪資報酬標準案。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薪資報酬標準案。
第七屆第 9 次會議	本公司總經理 108 年度績效評核案。
	子公司人事案。
	子公司華南金創投補陳報「亞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2. 108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8.6.14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545 元，股票股利 0.545 元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1.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分配。 2. 本公司分派 107 年度現金股利暨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公告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公告， 3. 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股利每壹股配發現金(股利) 0.545 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發放。 4.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每股配發 0.545 元，增資新股權利證書發放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本次增資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於發放當日直接撥入股東之集保帳戶。
	修正本公司章程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依修正後條文辦理。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依修正後條文辦理。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依修正後條文辦理。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共 629,126,922 股。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新股發行及登記事項。經濟部 108 年 9 月 18 日函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 10801126120 號。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門檻，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依股東會決議完成公告。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六)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十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林能通	106/06/01	108/01/16	屆齡退休。
董事長	吳當傑	105/09/12	108/04/08	解任，依據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803650460 號函辦理。
公司治理主管	徐千婷	108/05/27	109/01/01	辭任。
財務管理處處長	呂金火	101/08/01	109/01/01	免兼財務管理處處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鼎聲	賴冠仲	108.1.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975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V		3,000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如下：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	張鼎聲 賴冠仲	3,000	-	-	-	975	975	108.1.1.~108.12.31	

註：非審計公費 - 其他係 BEPS 行動方案、稅務行政救濟及發行公司債覆核等公費。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7 年 1 月 29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鼎聲、賴冠仲
委任之日期	107 年 1 月 2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一）：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4月2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大股東)	財政部	10,694,287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張雲鵬	8,535	0	0	0
副董事長本人(大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1,110,841	0	0	0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林明成	1,234,133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財政部	10,694,287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羅寶珠	6,162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71,517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鄭士卿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71,517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明裕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71,517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昭文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71,517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和全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71,517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喬翔(109.03.26 辭任)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71,517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顏佑銘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1,110,841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知延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1,110,841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志揚	0	0	0	0
董事本人(大股東)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11,110,841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知佑	0	0	0	0
董事本人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576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陳安瀾	50,291	0	0	0
董事本人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576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許元禎	0	0	0	0
董事本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051,395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沈嘉瑩	3,829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吳癸森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林國全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楊民賢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陳松棟	0	0	0	0
總經理	羅寶珠	6,162	0	0	0
總稽核	黃碧娥	5,617	0	0	0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徐千婷(108.12.31 辭任)	31,946	0	0	0
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陳天鈺	2,522	0	0	0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呂金火	0	0	0	0
董事會主任秘書	許惠玲	(8,985)	0	(16,000)	0
資訊科技處處長	杜文宗	3,321	0	0	0
市場行銷處處長	葉兆枝	3,829	0	0	0
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周芳玲	6,359	0	0	0
風險管理處處長	楊金花	0	0	0	0
財務管理處處長	張炳輝(109.01.01 新任)	7,423	0	0	0
行政管理處處長	陳伯壎(109.01.01 新任)	0	0	37,499	0
持股逾百分之十本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71,517	0	0	0
持股逾百分之十之關係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174,865	0	0	0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股權移轉資訊（二）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三）

姓名（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9 年 4 月 21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 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呂桔誠)	2,584,425,042	21.23%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臺灣銀行母公司臺灣金控 100% 股權	無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與臺銀人壽同為臺灣金控 100% 持有	無
							第一銀行	臺灣銀行投資第一銀行母公司第一金控	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劉玉枝)	467,750,370	3.84%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持有臺銀人壽母公司臺灣金控 100% 股權	無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與臺灣銀行同為臺灣金控 100% 持有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廖燦昌)	297,219,895	2.44%	0	0	0	0	財政部	財政部投資第一銀行母公司第一金控	無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投資第一銀行母公司第一金控	無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陳安瀾)	264,613,911	2.17%	0	0	0	0	無	無	無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顏智美)	234,384,143	1.93%	0	0	0	0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與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林明成)	214,979,484	1.77%	0	0	0	0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之代表人與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財政部(蘇建榮)	206,919,747	1.70%	0	0	0	0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	財政部持有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母公司臺灣金控 100% 股權	無
							第一銀行	財政部投資第一銀行母公司第一金控	無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4,331,989	1.35%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64,190,368	1.35%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6,380,364	1.12%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6,500,000	100.00	-	-	8,286,50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174,346	100.00	-	-	811,174,346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25	100.00	-	-	200,138,625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839,927	100.00	-	-	30,839,927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944,976	0.25	1,568,224	0.41	2,513,200	0.66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3,713,800	99.95	13,713,800	99.95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	-	11,150,000	100.00	11,150,000	100.00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53,393,000	99.80	53,393,000	99.80
華南永昌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	-	79,975,000	100.00	79,975,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註 1：係本公司依金控法第 36 條所為之投資。

ACTIVENESS

主動

堅持熱忱態度與關懷精神
提供創新整合服務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與股利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0.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146,799,357	41,467,993,570	股份轉換 41,467,993,570	無
91.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478,543,305	44,785,433,0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17,439,480	經濟部 91.10.25. 經授商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三二六七〇號函
92.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728,503,594	47,285,035,940	股份轉換 1,696,952,890(華產) 802,650,000（永昌投信）	經濟部 92.8.15 經授商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四〇九二〇號函 經濟部 92.8.27 經授商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五三五八〇號函
93.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79,634,240	55,796,342,4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511,306,460	經濟部 93.9.10 經授商字〇九三〇一一六六三五〇號函
94.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70,208,636	59,702,086,360	盈餘轉增資 3,905,743,960	經濟部 94.9.5 經授商字〇九四〇一一七三五九〇號函
97.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089,612,808	60,896,128,080	盈餘轉增資 1,194,041,720	經濟部 97.8.28 經授商字〇九七〇一二一六八四〇號函
98.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272,301,192	62,723,011,920	盈餘轉增資 1,826,883,840	經濟部 98.9.4 經授商字〇九八〇一二〇五八一〇號函
99.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617,277,757	66,172,777,570	盈餘轉增資 3,449,765,650	經濟部 99.8.27 經授商字〇九九〇一一九四八一〇號函
100.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014,314,422	70,143,144,220	盈餘轉增資 3,970,366,650	經濟部 100.9.6 經授商字一〇〇〇一二〇七六三〇號函
100.12	$16.6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214,314,422	82,143,144,220	現金增資 12,000,000,000	經濟部 101.1.17 經授商字一〇一〇一〇〇九五四〇號函
101.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625,030,143	86,250,301,430	盈餘轉增資 4,107,157,210	經濟部 101.9.7 經授商字一〇一〇一一八五五四〇號函
102.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56,281,650	90,562,816,500	盈餘轉增資 4,312,515,070	經濟部 102.9.4 經授商字一〇二〇一一八一八八〇號函
103.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7,970,099	93,279,700,990	盈餘轉增資 2,716,884,490	經濟部 103.9.19 經授商字一〇三〇一一八九四一〇號函
104.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906,304,245	99,063,042,450	盈餘轉增資 5,783,341,460	經濟部 104.9.24 經授商字第一〇四〇一二〇四八二〇號函
105.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520,495,108	105,204,951,080	盈餘轉增資 6,141,908,630	經濟部 105.9.20 經授商字第一〇五〇一二二六二一〇號函
106.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1,046,519,863	110,465,198,630	盈餘轉增資 5,260,247,550	經濟部 106.9.18 經授商字第一〇六〇一一三〇九四〇號函
107.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1,543,613,256	115,436,132,560	盈餘轉增資 4,970,933,930	經濟部 107.9.17 經授商字第一〇七〇一一一六七〇〇號函
108.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2,172,740,178	121,727,401,780	盈餘轉增資 6,291,269,220	經濟部 108.9.18 經授商字第一〇八〇一一二六一二〇號函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172,740,178	5,827,259,822	18,0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109 年 4 月 21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11	31	921	338,695	1,079	340,737
持有股數（股）	3,363,105,869	365,495,945	2,475,136,066	3,541,648,873	2,427,353,425	12,172,740,178
持股比例（%）	27.63	3.01	20.33	29.10	19.9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09 年 4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12,155	19,013,731	0.16%
1,000 ～ 5,000	132,791	297,384,264	2.44%
5,001 ～ 10,000	36,402	261,063,697	2.14%
10,001 ～ 15,000	17,354	210,839,400	1.73%
15,001 ～ 20,000	9,769	170,418,876	1.40%
20,001 ～ 30,000	10,218	249,173,988	2.05%
30,001 ～ 40,000	5,346	184,488,786	1.52%
40,001 ～ 50,000	3,326	149,370,699	1.23%
50,001 ～ 100,000	7,080	492,676,568	4.05%
100,001 ～ 200,000	3,601	490,244,341	4.03%
200,001 ～ 400,000	1,413	383,161,043	3.15%
400,001 ～ 600,000	426	207,184,037	1.70%
600,001 ～ 800,000	173	119,735,680	0.98%
800,001 ～ 1,000,000	122	108,992,110	0.90%
1,000,001 以上	561	8,828,992,958	72.53%
合計	340,737	12,172,740,17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日期：109 年 4 月 21 日

大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4,425,042	21.2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7,750,370	3.8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219,895	2.44%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613,911	2.17%
永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384,143	1.93%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214,979,484	1.77%
財政部	206,919,747	1.70%
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4,331,989	1.3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64,190,368	1.3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6,380,364	1.12%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4,200,475	1.10%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3/31（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2.40	18.80	22.50
	最低		17.35	16.55	16.05
	平均		20.47	17.67	19.91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5.50	15.09	14.73
	分配後		註 9	14.31	註 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1,727,402	115,436,133	121,727,402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 3）		1.31	1.27	- 0.12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 3）		註 9	1.20	註 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603	0.545	註 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603	0.545	註 10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註 1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註 1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5.63	13.91	註 11
	本利比（註 6）		36.53	32.42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74%	3.08%	註 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8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09 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 10：108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註 11：每股盈餘為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常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603 元，計 6,820,386,322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5603 元，計 6,820,386,320 元，合計每股配發 1.1206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告 109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 (89) 台財政 (一) 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 董事及員工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依下列方式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彌補數額：

   (1) 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

   (2) 員工酬勞為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以發放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狀況，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1) 108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60,988 仟元，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14,844 仟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 上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配發 107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47,540 仟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4,683 仟元。

(九)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1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B券	106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A券	106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B券	108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 年 1 月 21 日	107 年 1 月 9 日	107 年 1 月 9 日	109 年 1 月 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 100% 發行	按面額 100% 發行	按面額 100% 發行	按面額 100% 發行
總額	新臺幣肆拾玖億元	新臺幣柒拾億元	新臺幣伍拾億元	新臺幣伍拾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年息 1.55%	固定利率年息 0.92%	固定利率年息 1.75%	固定利率年息 0.88%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 109 年 1 月 21 日	五年期，到期日 112 年 1 月 9 日	十年期，到期日 117 年 1 月 9 日	十年期，到期日 119 年 1 月 9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元大商業銀行 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簽證律師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仲偉、吳怡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賴冠仲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肆拾玖億元	新臺幣柒拾億元	新臺幣伍拾億元	新臺幣伍拾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無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否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101.11.15 評等結果：twA-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不適用，本公司未有以上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均已執行完成且計畫效益均已顯現。

RESPONSIBILITY

責任

堅持不斷精進與追求卓越
接受挑戰承擔責任

伍｜營運概況

一、本集團業務內容

(一) 華南金控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A.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應確保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B. 依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得投資下列事業：

(1) 金融控股公司
(2) 銀行業
(3) 票券金融業
(4) 信用卡業務
(5) 信託業
(6) 保險業
(7) 證券業
(8) 期貨業
(9) 創業投資事業
(10)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C. 另依金控法第 37 條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金控法第 36 條所定事業外之其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金控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D.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金控之子公司間得進行共同行銷業務，主要包括存款開戶、信用卡、證券經紀、期貨、基金及保險等業務。

(2) 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6,802,143	-	15,433,564	-
華南銀行	15,169,631	90	14,306,738	93
華南永昌證券	931,298	6	456,087	3
華南產險	651,005	4	635,235	4
華南永昌投信	6,550	-	13,911	-
華南金創投	23,781	-	12,679	-
華南金 AMC	19,878	-	8,914	

2. 109 年度經營計畫

109 年本公司經營計畫為：1. 多元化收益來源 2. 均衡集團獲利貢獻，提升資產及資本使用效益 3. 規劃增設海外營運據點，擴大海外營運規模，提升海外業務質量及獲利貢獻比重 4. 深化金融科技，提升營運效能及競爭力，打造多元化金融生態圈，塑造品牌黏著度 5. 建構內控、內稽、風管、法令遵循 (GRC) 之文化，保障資訊安全 6.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厚植人才培育，達成永續經營等 6 大方向，具體說明如下：

(1) 多元化收益來源：提升手續費淨收入及財務淨收入

A. 掌握政府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政策契機，持續深耕企業金融，深化外匯業務優勢，並積極支援各項協助中小企業及產業發展之政策性放款業務，增進利息收入。

B. 調整存放款結構，提升台外幣活存比重，維持低資金成本，推展利潤較佳之中小企業、外幣放款及債券，以提升存放比率及存放利差。

C. 提供完整個金商品服務平台，並強化房、信貸線上服務，以開拓年輕新客群，並運用網路科技、新聞媒體廣宣及社群平台傳播進行精準行銷，利用大數據分析篩選優質潛在信用卡循環客群，規劃行銷專案以提升循環餘額，增進消金利息收益。

D. 善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及「共同申報準則 (CRS)」施行之衍生商機，積極推展臺商回流企業及中小企業主之理財業務，以結合企業與個人金融之「雙覆蓋經營模式」，強化財富管理品牌形象。

E. 掌握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市場趨勢及資金脈動，多面向運用臺外幣資金，靈活承作外匯交易，並伺機承作換匯交易 (SWAP) 及期差交易，搭配委外專業代操，增進金融投資獲利。

(2) 均衡集團獲利貢獻，提升資產及資本使用效益

A. 集團資本規劃小組每季檢視資本需求、配置、適足性及使用效率，並評估規劃因應措施。

B. 持續深化風險量化模型工具之應用，提升風險控管效能，並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及增進資本使用效率，以維持允當之流動率及資本適足率。

C. 提升子公司經營績效，目標 3 年證券及產險獲利貢獻達 10%，使資本配置與獲利貢獻能相匹配。

D. 藉由共同行銷、協銷轉介及公股合作平台等機制，發揮集團及公股間交叉行銷綜效。

(3) 規劃增設海外營運據點，擴大海外營運規模，提升海外業務質量及獲利貢獻比重

A. 持續爭取越南河內代表辦事處及緬甸仰光代表辦事處升格為分行，並關注東協各國之政經發展與金融情勢，評估增設分支機構之可行性，擴大東南亞地區的業務發展。

B. 擴增海外授信資產規模，積極承作國際聯貸案並爭取共同主辦，利用海外據點在地優勢，覓尋當地優質客群，開拓自貸業務商機，提升海外盈餘貢獻。

C. 持續布局高投資等級之外幣金融債、成熟國家主權債與公司債，擴大布建海外債票券投資部位，擴增外幣生利資產規模，提升海外整體資金運用效益。

D. 持續關注國際貿易情勢，全面掌控整體風險，並有效控管對大陸地區暴險之風險限額，強化貸後管理及預警機制，以兼顧業務推展質量，穩健拓展海外業務規模及提升授信品質。

(4) 深化金融科技，提升營運效能及競爭力，打造多元化金融生態圈，塑造品牌黏著度

A. 以「數位金融 MBA（Mobile,Blockchain,AI）策略藍圖」為發展核心，並持續推動實體通路轉型，藉由資訊整合及資源共享，提供虛實通路整合服務，創造客戶最佳金融體驗，強化數位服務。

B. 強化數位帳戶功能，擴增線上申請服務，優化網路理財、理債、投保等加值服務，並持續推展華銀支付 (臺灣 Pay)，拓展電子支付應用場域，積極爭取國內 QR Code 行動支付代收市場商機，以開發數位金融客群暨提升手續費收入及資金收益。

C. 跨業合作發展多元服務，建構串接金流、資訊流與物流之「開放式應用程式介面 (Open API)」平台，並導入社群軟體官方帳號個人化服務，使金融服務融入客戶生活情境，打造「開放銀行 (Open Banking)」生態圈，以強化客戶黏著度。

D. 提供各世代族群全方位之專屬服務，並擴及客戶家族成員，拓展「領航會員」規模，同時持續開發高資產客群，升級優質尊榮服務，以厚植專業品牌形象及客戶信賴度。

E. 引入人工智慧 (AI)、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等先進軟硬體設備及管理工具，以提升服務效能及作業效率。

(5) 建構內控、內稽、風管、法令遵循 (GRC) 之文化，保障資訊安全

A. 建立集團 GRC 之文化，強化自行查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定期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B. 透過法規環境變遷之關注、定期性集團遵循會議與陳報機制、執行成效訪查、法令遵循風險評鑑、違失案件分析與管理，以及持續性監控與考核等方式，落實集團法令遵循制度。

C. 經由集團重要法令遵循專案，掌握國內外重要法規異動，並參酌同業作法訂定集團遵循標準，以確保集團整體性遵循成效。

D. 落實資訊管理制度及資訊安全評估作業，運用「金融資安資訊分享平台 (F-ISAC)」之資安情資以達預警與聯防功效，導入自動化資安監控機制，以期縮短發現侵入的時間及減少造成損害的機會，具體強化集團資安防護能力。

(6)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厚植人才培育，達成永續經營

A. 建置良好之治理架構及文化，以健全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及恪遵所有營運所在地的法令規範。

B. 減少自身營運之溫室氣體排放及能資源消耗，提升能資源的使用效率，並推動綠色辦公環境與綠色採購，達到環境永續。

C. 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保障人權，並重視員工薪酬與福利，加強員工培訓，保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創造良好的職涯發展環境。

D. 運用新媒體科技傳播力量，宣揚集團品牌形象，整合集團資源，持續推動與贊助公益活動，以落實與社會共融之理念。

E. 持續評估並降低投資與授信對環境及社會的可能衝擊，並發展綠色及創新性金融商品或服務，以發揮金融業核心影響力。

3. 產業概況：

(1) 財務管理

1. 銀行業況：108 年度銀行業稅前盈餘 3,607 億元較 107 年全年 3,342.3 億元，增加 264.7 億元或 7.9%，連續 2 年創新高。主要係 108 年度受惠國外獲利貢獻增加及股債市場呈多頭走勢，使得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2. 證券業況：108 年度全體證券商稅後獲利約 397.92 億元較 107 年度全年 280.49 億元，增加 117.43 億元或 41.87%，創近年新高。主要係今年集中市場日均量約 1,200 億或減少 7.8%，經紀業務減少，惟受惠集中市場上漲 23.33%，使得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成長所致。

3. 產險業況：108 年度全體產險業稅後獲利約 138.64 億元較 107 年 125.87 億元，增加 12.77 億元或 10.15%，創歷史新高。主要係 108 年度各項險種穩定成長，保險本業獲利成長，加上受惠股債市走高，使得投資收益亦增加所致。

(2) 市場行銷

隨著千禧世代（Millennials）、數位原住民（Digital native）的崛起，客戶深度依賴互聯網的生活方式，徹底顛覆了傳統金融業的商業模式。

觀察發現，行動 (Mobile)、區塊鏈 (Blockchain)、人工智慧 (AI)、開放銀行 (Open API) 等四大類別，為目前 FinTech 主流技術應用。

面對金融改革浪潮、純網銀開放，本集團除了藉由堅實的數位金融基礎建設以及嶄新科技的研究應用外，我們持續推動具體可行之數位金融執行策略，運用科技手段使金融服務變得更有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

4.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主要用於員工訓練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1,467 仟元及 2,549 仟元，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將配合公司發展策略，不定期遴派不同專業領域的同仁參加多樣化訓練課程及研討會，以期強化專業知能，打造優質人才。

(2) 市場行銷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集團近二年聚焦於行動 (Mobile)、區塊鏈 (Blockchain)、人工智慧 (AI)、開放銀行 (Open Banking API) 等領域之研究發展。

A. 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a. 行動 (Mobile)：

領先推出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服務，於行動銀行導入生物辨技術與臉部辨識功能，提供刷臉無卡提款、刷臉轉帳、刷臉行動支付等人臉辨識服務。

b. 區塊鏈 (Blockchain)：

擔任財金公司企業金融區塊鏈小組召集人，推動金融區塊鏈資訊查詢服務專案及函證區塊鏈。

c. 人工智慧 (AI)：

首創 AI 對話式行動銀行，並陸續推出 AI 智能選股、AI 智能客服、AI 智能理財等智慧化創新服務。

d. 金融科技創新競賽

連續舉辦四屆校園金融科技創新競賽，為響應政府政策，新創開放本集團「Open Banking」資料，藉由年輕學子創新發想，探尋集團數位服務痛點；競賽所募集的創新概念與技術實證，將作為各子公司開發新金融產品服務的參考。

B.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積極結合各子公司、外部法人機構、新創公司、大專院校金融科技研發中心的能量，投入 FinTech 創新產品與服務研發。運用金融科技技術，目標打造符合消費者需求的金融場景，並透過開放 API，與電商、網通、社群等平台進行串接，合作擴大金融生態圈。

a. 積極金融科技創新研發與專利佈局：

至 108 年底，已陸續取得行動平台、大數據、人工智慧、安控機制、生物辨識等類別共計 91 項專利，未來將持續擴大專利佈局，並以消費者應用場景為核心，運用 AI、生物辨識、API 串接等金融科技技術，投入 FinTech 研發，透過金融產品或服務功能不斷進化，優化客戶體驗。

b. 拓展大數據應用範疇、深化人工智慧應用：

規劃擴大資料蒐集範圍，由內部 (包括結構化及非結構化) 資料，擴大至外部商情、輿情等公開資訊蒐集；導入人工智慧相關，如自然語言處理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等分析技術，以深化分析技術使用；並將大數據由協助個人金融業務之推展，延伸至企業金融商機發掘、風險管理預警參考。

c. 鏈結產、學、研界提升研發能量

加入金融總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營運計畫、金融研訓院芬恩特創新聚落、台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政治大學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等，並與外部機構如財金公司合作投入金融科技研究，透過與新創業者、學界之交流，充實研發能量，並以實作方式，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提升 FinTech 技術。

(3) 風險管理

A. 建置整合通報機制與查詢功能之風險管理資訊平台

為強化集團風險管理資訊通報之控管機制，並提升風險暴險資訊查詢效率，規劃新增「風險管理資訊平台」，於該平台設置查詢信用暴險資訊功能，及風險管理資訊通報單之編輯與查詢功能，以提升集團通報事件之控管機制。

B. 達成風險與報酬之間的平衡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範與集團穩健的資本適足性，配合集團資本規劃小組研議之管理方向，規劃集團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及資本使用效率資訊揭露及管理方案，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規範及配合業務發展之規劃。

C. 非財務風險之管理

為順應國際趨勢，同時符合國際主管機關監理重點，將加強其他非財務風險特殊領域之研究與管理，例如營業行為風險 (Conduct Risk) ，以更全盤掌握集團風險輪廓。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務管理方面

A. 短期部分－

(1) 多元化收益來源：提升手續費淨收入及財務淨收入。

(2) 均衡集團獲利貢獻，提升資產及資本使用效益。

(3) 規劃增設海外營運據點，擴大海外營運規模，提升海外業務質量及獲利貢獻比重。

(4) 深化金融科技，提升營運效能及競爭力，打造多元化金融生態圈，塑造品牌黏著度。

(5) 建構內控、內稽、風管、法令遵循 (GRC) 之文化，保障資訊安全。

(6)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厚植人才培育，達成永續經營

B. 長期部分－

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兼具獲利、法遵及風險優質之金融機構。

(2) 行銷管理方面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依客戶年輕、壯年及安養三世代目標族群，提供分群之全方位的諮詢服務及一站購足之金融商品，並藉由分眾行銷持續深耕既有客戶及拓展客戶規模，提升營運綜效。

b. 因應金融創新及金融普及的數位化環境，為滿足年輕族群世代之經營，持續推動金融與科技業的跨業合作，建立結合物流、金流及資訊流的異業結盟營運生態，並藉由大數據分析年輕客群屬性及行為，對目標族群進行精準行銷，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及服務，以增加客戶往來產品數，提升客戶價值。

c. 因應台灣人口組成結構趨向高齡化的態勢，持續推廣安養、退休、生活照顧之金融商品與服務，並透過全方位與多元化服務，將客戶經營延伸至下一世代，提供世代傳承計畫與家庭資產規劃之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協助提升集團效益。

d. 整合子公司產品推動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產品之需求，發揮集團行銷綜效。

e. 整合集團行銷資源，執行集團品牌形象及重點商品廣告文宣，利用數位廣宣媒介，提升數位金融品牌形象。

f.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成立集團層級數位化金融推動小組，推動各子公司運用新科技與技術，強化數位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滿足數位時代下客戶需求。

g. 輔導員工全面考取各項業務行銷證照，以積極強化全集團員工專業形象與業務能力，達到全員行銷之目的。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提升共同行銷業務占比，發揮集團跨業行銷綜效。

b. 推動創新數位金融產品與服務的開發，以快速、安全、創新的金融服務，創造良好客戶體驗，藉由跨域共創發展「金融生態圈」，將金融科技融入產業及客戶生活。

c. 持續精進客戶經營管理模式，整合並強化集團的競爭優勢，優化客戶體驗，深耕優質客戶，期與客戶創造雙贏關係。

(二) 華南銀行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行目前辦理之營業項目如下：

- 收受各種存款 (原營業執照所載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改列本項)。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 (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短期及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改列本項)。
- 辦理票據貼現。
- 投資有價證券 (原營業執照所載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 辦理國內匯兌。
-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簽發國內信用狀。
-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保證業務，改列本項)。
- 代理收付款項。
-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承銷有價證券 (原營業執照所載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 自營有價證券。
-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項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辦理信用卡業務 (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改列本項)。
-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業務。
-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資產基礎受益證券。
-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金錢之信託。
-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有價證券之信託。
- 不動產之信託。
- 地上權之信託。
-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辦理保管業務。
-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提供投資、財物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擔任債券發行之受託人。
-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收受儲值款項。
-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2) 主要內容營業比重

各主要業務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業務＼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12,664	21%	12,593	21%	71	1%
消費金融	12,727	21%	12,596	21%	131	1%
金融交易	9,476	15%	9,031	15%	445	5%
外匯	19,819	32%	19,459	33%	360	2%
信託及財管	5,241	9%	4,572	8%	669	15%
其他	1,371	2%	1,440	2%	(69)	(5%)
主要收入合計	61,298	100%	59,691	100%	1,607	3%

註：1. 以上業務收入含利息、手續費、金融資產 / 負債、兌換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 消費金融含信用卡及現金卡，外匯含海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發展數位金融及金融創新，積極拓展數位金融業務並擴大數位化業務使用客群，厚植數位金融營運根基。
- 積極發展行動支付，並與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業者異業合作，創造嶄新業務模式，以發揮綜效，共創雙贏。
- 規劃與執行客服通路行銷專案 (包含來電行銷及去電行銷)，以提高共同行銷業務量及增加客戶黏著度與貢獻度。
- 因應金控「大數據暨數位化行銷活動專案」辦理電話外撥，並將外撥結果回饋至「互動行銷平台」進行客戶行為分析。
- 因應金融數位化發展，持續優化智能客服，提高客戶黏著度與客戶滿意度。
- 規劃電話語音 IVR 導航系統。
- 配合政府政策，除持續針對回台投資企業推展「台商回台投資 2.0 方案」外，另對於未曾赴中國大陸投資的大企業及在地中小企業，亦將分別提供「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融資商品，積極拓展本行授信業務。
- 鑒於台商回台投資帶動廠辦需求，政府提出「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協助企業取得廠辦用地，預期未來企業及建商將循此項政策辦理新建或重建，本行將掌握相關商機，爭取工業區更新立體化融資業務。

- 整合理債、理財服務，發展多元個金產品，並針對資力佳之中小企業主及境外資金回流台商，提供所需週轉資金。
- 強化信用卡數位化之發展，爭取年輕客群，利用數據分析增加跨售契機，結合個金群產品包裝，以提升商品銷售業績，增加個金群盈餘。
- 因應數位化時代，將透過數位通路及強化作業系統功能，增進作業效率及降低作業風險，提升商品附加價值及本行信託服務。
- 善用政府推動境外資金匯回投資政策，藉由客戶說明會及理財商品之包裝開發新客群及吸引客戶與本行承作信託之意願，並協助客戶累積資產。

2. 109 年度經營計畫：

(1) 持續加強存款業務質量管理，以保持本行低資金成本優勢。

(2) 持續拓展全新客戶，並運用大數據分析滿足客戶多元金融需求，以深化客戶黏著度。

(3) 推廣智慧迎賓系統、行動 App 預約及預處理等服務，運用金融數位科技串接線上及線下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4) 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與兄弟公司密切合作，提升本行於集團共同行銷占率，並增進手續費收入。

(5) 推展 SnY 數位存款帳戶，吸引年輕新客群加入。

(6) 推展 LINE 官方帳號 BC(Business Connect)，提供個人化通知服務與行銷，增加客戶粘著度。

(7) 於各大平面與網路媒體宣傳，推廣首創 AI 行動銀行。

(8) 優化行動銀行功能，提升客戶使用體驗。

(9) 因應金融數位化發展，推出「全通路 AI 智能語音客服」，使客戶透過任何數位通路皆可享有一致性服務體驗。

(10) 汰換提升「全套客服系統」。

(11) 持續調整企金新臺幣放款結構，提高收益性較高之中小企業放款，並善用各項相關政策性優惠貸款專案及信保基金保證機制，降低本行授信風險，增強本行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競爭力。

(12) 積極推展主辦兼管理銀行聯貸業務，除了深耕優質客戶外並加強與金融同業合作參與國際聯貸，以提高本行在聯貸市場之市占率，增加手續費收益。

(13) 提升企金手續費收入，強化企金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行銷能力，以提供客戶客製化融資方案，拓展企金手續費收入來源。

(14) 掌握政府力推「5+2」創新重點產業商機，積極拓展相關產業之企業戶，提供客製化專案融資商品，強化客戶往來黏著度。

(15) 因應中美貿易摩擦所衍生之台商回流商機，積極爭取計劃回台設廠投資之企業戶，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外，另提供各項自行優惠專案貸款與業務諮詢服務，以協助企業取得在台投資所需資金，拓展本行授信業務。

(16) 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扶持綠能產業發展，提供各項綠能優惠貸款專案或專項額度，及評估參與綠能產業 (離岸風力、太陽能發電) 專案融資聯貸業務，適時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強化風險管控，增強本行綠能融資業務競爭力。

(17) 持續推動線上電子融資業務，爭取客戶供應鏈融資商機，藉由線上融資新戶推展運動及中心廠供應商名單，開拓本業務新客群，增加與客戶業務往來黏著度，提高本項業務平均融資餘額及增加收益。

(18) 拓展自償性放款業務，藉由開發供應商名單及定期推展活動，獎勵營業單位積極尋找客源外，並加強與金融同業間合作，尋找大型應收帳款承購案源，提升授信業務量及收益。

(19) 透過「都更業務推展小組」，主動結合中華建經及信託部，積極拜訪各地建商及自主更新會，推展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住宅重建業務，提升本行都更業務能見度及增進本行存款、授信及信託業務等收益。

(20) 積極響應政府「境外資金回台」政策，持續積極推動境外資金匯回業務。

(21) 持續提升海外獲利，透過擴大美國地區及新南向國等地區授信參與，及海外有價證券投資，挹注全行獲利以提升海外獲利占比。

(22) 海外布局方向係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及台商布局腳步，目標主要在新南向國家地區，積極關注新南向國家發展趨勢，並審慎評估設立分支機構可行性。

(23) 鎖定優質房貸客群，主推「智慧靈活房貸一隨借隨還」及「房貸壽險」，以提升授信品質及增加優質客戶貢獻度。

(24)響應政府「以房養老」政策，拓展高齡化商機，發揚社會公益形象，持續推展「安養房貸」商品，以保障長者之退休生活。

(25)運用大數據分析，剖析使用他行消費性貸款、車貸等客群態樣，提供予放款業務規劃專屬貸款方案或小額信貸優惠，透過簡訊、eDM 等方式傳遞優惠訊息，以吸引有貸款需求之客戶申辦，提升個金產品跨售貢獻度。

(26)調整重點經營通路活動門檻，提高回饋率吸引客戶使用，並以限時限額方式控制成本，另搭配通路特性，於特定節慶及季節，配合通路快閃或新增服務，以創造話題及提高消費金額。

(27)財富管理業務：

產品策略：發展多元產品，分群深耕，強化理財服務，滿足人生各階段目標客群之多樣金融需求。 通路策略：擴大銷售整合通路資源、運用完整通路銷售優勢，發揮全員行銷功能。

推展策略：依資產規模及屬性分群，以多元化活動有效經營各階層客群，強化經營優質客戶，增加產品經營獲利，提高客戶黏著度。

價格策略：創造差異化服務及分眾行銷，提供完整服務平台，提升理財人員附加價值；加強客戶服務及提升投資績效，增加整體手續費收入。

(28)利用生命週期之觀念，以目標理財帳戶及圓夢錢包方案為主軸，結合信託、外國債券、基金、保險及放款等商品，規劃客戶目標與達成方案之計畫，提供達成資產累積之產品組合。

(29)提供多元化信託商品，包括外國債券、ETF 及手續費後收型基金等，同時搭配財產信託業務，打造合宜之理財規劃。

(30)成立安養合作行銷團隊，結合異業優惠方案、個人投資商品、貸款及信用卡，提供高齡者「食、衣、住、行、育、樂」一站式之全方位服務，開拓安養信託版圖，打造在地化之安養環境。

(31)保管基金持續朝向多樣化努力，篩選優質之基金，並深耕與投信之合作關係，以期擴大保管規模，同時增加手續費收入。

(32)適當調整新台幣超額流動資產配置，提升流動資金收益率。

(33)配合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強化外幣有價證券投資，擴大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

(34)靈活承作換匯（FX SWAP）淨部位交易，增進全行收益。

(35)拓展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操作範圍。

(36)從企業戶避險需求出發，穩健推展匯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彈性滿足客戶匯利率避險及資金調度需求。另提供客戶多元類型之低風險投資工具，滿足客戶投資需求並兼顧風險。

(37)掌握市場趨勢與商品，代理優質且具市場競爭性優勢商品，以滿足客戶保險理財及保障需求。

(38)延續圓夢錢包專案，將保險客群區分：養、樂、多(動)世代，提供符合各世代客群之保險商品規劃組合，推出針對各世代客群之行銷活動，並搭配各類個金商品進行整合性行銷，以滿足客戶理財商品需求，提升本行商品滲透度。

(39)搭配本行既有房貸業務，拓展房貸壽險商品，強化潛力新客源開發，提升手續費收入。

(40)有鑑於國人老年化、失能人口增加快速，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針對客群分類提供合適之健康保險商品組合，保障客戶老年經濟安全與醫療照護需求。

(41)配合網路投保業務推展，新增代理具優勢之網路投保商品，以開發並強化網路客群之經營，提升數位化保險服務。

3. 產業概況：

台灣銀行業長期面對國內低利環境、同業競爭激烈及國內市場獲利成長空間有限的問題，為開拓商機，近幾年來國銀積極發展理財管理等存放款以外業務，並持續強化海外市場佈局。此外，為協助國銀因應數位化發展之趨勢，金管會陸續推動與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之政策措施，且 2020 年國內有三家純網銀即將開業，雖然為傳統銀行帶來新的競爭壓力，但也可能促使銀行業者改革與持續在金融技術方面創新，以提供客戶更優化的金融服務。

4. 研究與發展：

(1)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108 年度 9,426 仟元，107 年度 10,978 仟元。主要用於：委託調查研究、印刷及裝訂、講課鐘點及稿費與購置報章雜誌。

(2) 本行最近二年度進行之研究發展項目，已獲致成果者，計 80 件，對於本行改進業務經營，提高營運績效，及強化服務品質，卓具成效。未來本行將繼續加強獎勵員工投身研究發展工作，以締造優良業績，迭創業務獻猷。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厚植存款業務基礎，並配合全行營運狀況，適度調整存款業務策略，以建構質量並重之存款結構。

B. 規劃旗艦理財示範分行及翻新老舊行舍，以提供客戶尊榮服務並提升本行形象。

C. 推動 SnY 數位存款帳戶，透過行動裝置開辦台、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並新增未成年開戶、非個人戶開戶服務及開發 SnY 專屬 APP 等，增加 SnY 客戶來源及增加客戶業務往來機會。

D. 調整企金放款結構，提高收益較佳之中小企業放款營運量。

E. 積極推展主辦兼管理銀行聯貸業務，提高本行在聯貸市場之市占率，增加手續費收益。

F. 強化企金行銷團隊對本行金融商品行銷服務之整合，以提供客戶全方面金融服務規劃，提升高端客群之貢獻度。

G. 持續加強優質菁英客群之房貸及房貸壽險業務，提升個金利息、手續費、佣金收入，兼顧房貸授信品質。

H. 持續藉由信用卡消費資料，有效掌握客戶屬性及偏好，推展個金相關商品，增加客戶產品持有數，提高客戶黏著度，增加產品經營獲利。

I. 強化理財人員及業務管理、輔導人員質量，鼓勵績優同仁轉任理財相關職務、強化全員轉介能力，發揮行銷綜效。

J. 透過雙覆蓋模式，利用本行既有優勢開發經營中小企業主、CRS 等年度戰術客群，爭取新匯入資金提升 AUM 往來金額、產品數，提高貢獻度。

K. 開辦智能理財業務，運用其客戶數無上限、24 小時無休、投資門檻與收取費用較低之特性，開發傳統理專較無暇照顧之年輕小資族群，創造新商機與手續費收入來源。

L. 結合多重行銷活動及教育訓練，運用內部獎勵政策，積極推展外國債券，強化客戶對外國債券之認知度，並搭配基金及保險，作為客戶資產配置之一環。

M. 引進具市場性之商品，提供各項保險商品服務，運用本行產、壽險代理業務兼營之優勢，提升本行獲利及客戶服務。

N. 優化「全通路 AI 智能語音客服」系統。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推動營業單位轉型計劃，應用金融科技整合數位化與實體分行服務，以提升通路效益。

B. 建構 Open API 平台，加強與異業合作的多元服務發想，將金融服務融入於客戶的各種生活情境，創造與客戶同在的金融體驗，以利銀行於 Open Banking 生態圈的推展。

C. 持續調整本行收益結構，積極開拓企金手續費收入來源，提高無風險手續費收入占比。

D. 整合個人理財、理債金融商品，分眾行銷深耕舊戶，開拓新戶，增加客戶黏著度，提升客戶關係價值。

E. 持續優化客戶覆蓋模式，透過獎勵指標、管理報表及各項績效指標促使理財人員加強客戶資源管理，並主動活化經營潛力客群，穩固客我關係、提升業務收益。同步對內、對外招募績優人才補充人力，強化理財業務團隊。

F. 落實領航會員計畫，推展領航家庭會員制度，透過優化領航會員專屬 APP 功能，結合大數據分析，建立家庭資料庫，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精準行銷活動，提升會員黏著度，延伸經營各世代高資產客戶。

G. 推展數位行銷活動：建置財富管理業務推展網頁，藉由探索各世代客群理財目標及商品整合，延伸理財業務觸角，開拓行內、外年輕、網路族群之理財業務商機。

H. 爭取銀髮族退休安養需求商機，持續推動安養愉生傳承信託，樹立本行於高齡者信託業務之品牌形象。

I. 因應新南向政策，積極評估新南向地區申設分行之可行性，俾參與當地經濟成長，提供當地台商最優質之跨境服務，增進本行獲利。

J. 持續深耕經營各通路客群，透過引進優質商品及保單健診，提供客戶完整保險服務。

K. 持續優化客服業務流程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三) 華南永昌證券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承銷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A) 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 (B) 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最近兩年度主要業務營收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 年度	108 年		107 年	
	金 額	比重	金 額	比重
經紀	2,550,565	75.02%	2,772,852	90.73%
承銷	170,602	5.02%	95,335	3.12%
自營	678,762	19.96%	188,035	6.15%
合計	3,399,929	100.00%	3,056,222	100.00%

各主要業務對營收的貢獻度變化說明如下：

A. 經紀業務：108 年整體股市日均量約 1,515.8 億，較 107 年約 1,627.2 億減少 6.85%，本公司全年平均市佔率為 3.36%，較 107 年度 3.28 成長 2.44%，穩居前十大，經紀手續費淨收入達成率為 89.51%，整體經紀業務總收入為 23.58 億元。108 年經紀業績量較 107 年減少 6.68%，營業利益 8.15 億，預算達成率 85.54%。

B. 承銷業務： 108 年承銷總收入 223,579 仟元，較 107 年 103,026 仟元成長 117.01%，主要係輔導費收入、2 件 IPO 主辦 (上櫃及興櫃)、4 件 SPO 主辦 (普通公司債及現增) 等承銷案，承銷部在 108 年度主要係因主辦上海商銀現增大案，其認購部位達 1.91 億，獲利超過 40%，出售證券收入預算達成率 156.29%。

C. 自營業務： 108 年股票自營獲利 272,403 仟元，較 107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主要原因在於 108 年台股雖然受到中美貿易戰的衝擊，但在全球央行聯手寬鬆貨幣，寬鬆資金持續流入市場進而影響全球股市上漲，自營部獲利因此較去年成長，預算達成率 218.01%。至於債券自營獲利 141,538 仟元，較 107 年盈餘 122,936 仟元增長 15.13%，預算達成率 212.27%。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隨著證券金融相關法令逐漸開放，各項新種金融商品將陸續開放，台灣主要券商無不磨拳擦掌，積極進行研究規劃及培養各種相關人才。展望今年，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的開放進度，進行下列各項新種商品及相關業務的評估及規劃：

A. 積極發展全方位投資銀行業務：配合政府鼓勵券商轉型為投資銀行，發展企業重整、合購併等財務諮詢顧問業務及其他廣義的經紀、承銷等相關業務，朝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方向邁進。

B. 海外台商回台上市 (櫃)：配合政府鼓勵海外台商回台上市等優惠措施，承銷部擬透過香港據點及律師、會計師事務所等各種管道，並與主管機關與本公司國際業務部合作，推廣國際業務，建立本公司品牌形象行銷國際化，積極接觸海外台商，引介其回台上市 (櫃)。

C. 推展財富管理借券業務：規劃行動裝置借券出借約定功能，爭取出借效率，進而提升市場地位，規劃於“好神 e 櫃台” APP 建置借券出借委託、查詢相關功能。

D. 海外複委託 web 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建置多國下單平台，擴增海外可交易市場，目標為達到 18 個國外股票市場，提高法人產品服務廣度。

E.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 ETN(指數投資證券) 發行範圍，開放發行槓桿型商品。本公司將參與此類商品之業務，於 109 年度完成槓桿型 ETN 商品上市。

F. 債券業務增加固定收益交易工具種類：現貨方面，考慮融資成本及資金來源，除了現行操作之美元債以外，擬擴大至歐元債券。期貨方面，則以北美、西歐地區主權債期貨為主，除了現行操作之美國公債期貨，擬擴大交易範圍至德、法、英等國之公債期貨。

G. 積極參與期貨、台指及個股選擇權、ETF 等造市活動：金融商品部及期貨自營部，將繼續推展造市活動，以活絡台灣相關期貨商品之交易。

H. 研擬推展新種離境證券業務 (OSU)，增加業務操作空間。

2. 109 年度營業計畫

去年台灣景氣在美中貿易戰紛擾下頗具韌性，隨美中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今年初經濟前景一度趨向正面。然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大陸武漢爆發，進而歐美也不保，疫情連環在全球肆虐，為世界經濟帶來新的威脅。展望今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加上油價崩跌，不斷造成金融市場急劇波動，主要地區金融情勢緊縮，迫使美國聯準會等主要央行大幅寬鬆，並宣布無限量量化寬鬆 (QE) 政策，帶動七大工業國 (G7) 及大陸推出 QE 及各種經濟刺激法案。台灣央行也終止利率連 14 凍，大動作降息一碼，並史無前例推出額度 2,000 億元的中小企業融通機制，強調將調降定存單利率，以充分支應金融體系流動性。不過，一般預料，台灣恐怕要等到第二季後半段，金融情勢才有機會小幅改善，但就算改善，仍處在「趨向緊縮」的狀態，將對台灣內外需前景構成不小挑戰，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從原本 2.3% 往下修正，將面臨「保 2」的保衛戰。由於美國仍將於 11 月進行總統大選，台商資金及生產線回流台灣也正陸續進行中，至於肺炎疫情衝擊何時緩解，實在難以預料，在種種變數之下，未來一年全球股匯市大幅波動難免，券商仍需謹慎因應，嚴控風險，方能持盈保泰。本公司 109 年度經營方針大致如下：

(1) 因應金融 3.0 數位時代，調整分公司經營模式，教育現有營業員，轉型為全方位之理財專員，推展基金、保險等相關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多種商品選擇性。強化全省通路行銷策略，提升通路營運績效。

(2) 建置數位化通路服務中心團隊，加強營業單位數位化轉型之業務輔導及協助。透過經營虛擬社群 Line@ 及 Facebook，與客戶持續互動，開發潛在的網路客群。

(3) 擴大法人服務團隊編制，提升法人重點客戶的服務品質，專注深化經營，提升業績。

(4) 透過通路整併、搬遷，降低營運成本，並尋求購併機會，提高市占率。

(5) 配合法令開放腳步，研擬持續推動「不限用途資金借貸」、「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新種業務，增加相關利基。

(6) 透過集團內部業務合作及集團外部異業及同業結盟，進行承銷業務擴展策略，加強公司品牌形象與客戶信任度。

(7) 建立承銷業務核心客戶群，長期密切追蹤客戶相關需求，適時提供服務，以掌握核心客戶資本市場籌資先機。

(8) 結合相關研究資源，穩健股票自營操作，嚴守停利停損機制。

(9) 推展國際證券分公司業務 (OSU) 及信託式財富管理等重點業務。

(10) 配合 109 年 3 月逐筆交易制度實施，強化資訊系統效率，爭取海外客戶下單。

3. 產業概況

證券產業現況與發展，簡要分點說明如下：

(1) 證券業整併持續進行，證券商總數逐年減少，除專業經紀商陸續整合至大型券商或金控公司外，由於電子交易逐漸成熟、法人交易比重持續成長，基於提升單點競爭力的考量，部份券商開始進行營業據點分布的調整，分公司間的合併亦同步進行中。

最近年度證券商家數一覽表

項目 /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總公司	分公司	合計
100 年	150	1,039	1,189
101 年	147	1,042	1,189
102 年	147	998	1,145
103 年	145	984	1,129
104 年	144	989	1,133
105 年	138	951	1,089
106 年	132	913	1,045
107 年	129	902	1,031
108 年	129	884	1,01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國內證券業近來面臨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萎縮、融資利率下降與國際競爭等不利因素，未來發展策略在組織上應是朝向金控或者是策略聯盟的方向來進行，在業務上的發展策略則是朝向財富管理、信託、借券這些業務來發展。所以不管是組織、業務還是商品都將跳脫固有以證券經紀業務為主軸的方向來發展。

(2) 證券商網路、行動等電子式交易蓬勃發展

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占總交易量的比例至一〇八年底已達 60%；在行動下單業務的表現方面，華南永昌證券行動下單占整體電子交易業績的比例至一〇八年底已達 63%，呈現持續高度成長，顯示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系統受到客戶與市場的肯定與評價。

因應 FinTech 潮流，華南永昌證券提供客戶更貼近人心的服務，除了持續深化「華南永昌綜合證券」Line@ 官方帳號，也規劃提供更創新智能客戶服務，以全方位的角度提供客戶各種管道的服務。

持續優化華南好神 E 櫃台 APP，提供客戶免臨櫃就可以申辦各項服務。在線上開戶部分，提供更安全的 OPT 線上開戶密碼認證服務；在雙向借貸部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利率；在定期定額部分，增加更多的 ETF 商品，讓客戶投資免煩惱。

深化華南好神準 APP，因應 ETF 交易成為證券投資市場顯學，擬與行動平台中規劃 ETF 智能選股功能、ETF 智能投資模組與盤中策略定閱服務，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4. 研究與發展

(1) 研擬成立證券創投子公司：朝向全方位投資銀行，與承銷業務相輔相成。 搭配承銷扮演投資銀行，與金控創投互補形成雙投資引擎。投資策略以 Late Stage 案件為主。

(2) 因應 FinTech 潮流，華南永昌證券提供客戶更貼近人心的服務，除了持續深化「華南永昌綜合證券」Line@ 官方帳號，也規劃提供更創新智能客戶服務，以全方位的角度提供客戶各種管道的服務。

(3) 持續優化華南好神 E 櫃台 APP，提供客戶免臨櫃就可以申辦各項服務。在線上開戶部分，提供更安全的 OPT 線上開戶密碼認證服務；在雙向借貸部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利率；在定期定額部分，增加更多的 ETF 商品，讓客戶投資免煩惱。

(4) 深化華南好神準 APP，因應 ETF 交易成為證券投資市場顯學，擬與行動平台中規劃 ETF 智能選股功能、ETF 智能投資模組與盤中策略定閱服務，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5) 配合逐筆交易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正式實施，108 年底完成交易主機與業務人員電腦升級，有效提高委託單的處理效能，使客戶委託能更快送至交易所撮合理想的價格。並完成電子下單軟體效能提升與功能擴充，加入程式交易的功能，客戶可以自行訂定符合自己投資需求的下單條件。

(6) 落實主管機關開放政策：配合不限款項借貸、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集保帳簿劃撥作業數位化等政策，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7) 結合海外商品部、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金融商品套利研究及交易，並配合資訊部軟體設計的研發，針對各種新型金融衍生性商品，開發價差、套利及避險等電腦交易程式，輔以人工智慧線圖等技術判斷，以便能掌握多空操作的方向及絕佳的買賣時點，獲得最大的利潤。

(8) 推展國際證券分公司業務 (OSU)，未來將增聘專才，推展相關業務，增加利基。

(9) 依防制洗錢國際標準之風險基礎原則進一步落實差異化管理措施並強化教育訓練。並就本公司導入之美商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SAS Institute Inc.) 開發之「AML, Anti Money Laundering」系統，辦理系統檢視及功能測試，確保系統運作之有效性，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持續強化系統功能。

(10) 提升及強化資安業務：採購 Fortinet 網路設備，VPN 雙因子認證，加強資訊安全。資訊人員 VPN 連線系統汰舊換新。編列預算，進行系統汰舊換新時程規劃並更新系統。

(11) 進行下列相關資訊系統規劃：

A. 配合金控及公司數位化金融環境 Bank 3.0 之規劃藍圖，打造完整數位化金融環境，朝下列目標逐步建置：

甲、建立數位化交易環境。

乙、建立 AI 互動式客戶服務中心。

丙、善用數位化行銷系統。

丁、深化社群媒體經營與行銷。

戊、掌握 FinTech 發展趨勢，規劃相關技術與服務。

己、善用金控大數據專案平台，提供數位化行銷服務。

庚、善用商業智慧分析平台，即時績效管理。

B. 海外複委託 web 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建置多國下單平台，擴增海外可交易市場，目標為達到 18 個國外股票市場，提高法人產品服務廣度。

(12) 華南投顧子公司，適時就全球金融、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等資訊，進行基本面、技術面及資金面等面向之深入研究，俾掌握投資趨勢，規避風險產業；除定期發行相關投資刊物及舉辦投資講座外，並提供金控集團相關單位投資諮詢之依據與授信之參考。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策略：經紀、承銷、自營、新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推展財富管理等相關之新種業務，使營運獲利漸入佳境。

(2) 中長期策略：.

A 經紀業務：完成通路整併，擴展新種業務。

B 投資銀行業務：強化承銷業務，擴大資本規模。

C 資產管理：擴大資金管理規模，提昇操作管理績效。

D 金融創新：強化財務工程能力，引進國內外新金融商品。

E 企業 e 化：Bank3.0 各項系統建置、整合企業資源、提昇營運效率。

F 風險控管：監控風險性資產，降低營運風險。

(四) 華南產物保險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火險：
  商業火災保險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商業火災附加保險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綜合保險
- 水險：
  貨物運輸保險
  內陸運輸保險
  船舶保險
  漁船保險
  航空保險
- 車險：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汽車責任保險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強制汽 (機) 車責任保險
- 意外險：
  工程保險
  信用保證保險
  責任保險
  其他財產保險
- 健康暨傷害險：
  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旅行綜合保險
  旅行業責任保險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2) 營業比重

最近三年度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簽單保費收入	9,073,777	91.85	8,658,680	92.94	8,606,403	94.70
火 險	1,450,177	14.68	1,439,198	15.45	1,415,064	15.57
水險	555,945	5.63	495,828	5.32	533,863	5.87
車險	5,560,955	56.29	5,290,801	56.79	5,329,534	58.64
意外險	746,377	7.55	724,565	7.78	711,174	7.83
健康暨傷害險	760,323	7.70	708,288	7.60	616,768	6.79
再保費收入	805,639	8.15	657,937	7.06	481,810	5.30
合計	9,879,416	100.00	9,316,617	100.00	9,088,213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109 年度將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新規劃之商品項目如下：

商 品 名 稱
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
汽車保險附加自動 (輔助) 車輛測試保險
華南產物行動裝置保險
華南產物紅龍果保險 (颱風風速參數型)
華南產物租賃自行車責任保險
個人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註：上述商品均由華南產險現職核保、理賠、精算 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 109 年度經營計劃：

(1) 提高市場占有率：擴大營業單位業務規模，深耕及開發全區保險經紀 / 代理公司業務，強化與銀行、壽險通路之業務關係，增強通路 B2B、B2B2C 業務規模；持續開發網路投保及電子商務族群新業務，加快新商品開發速度及研發市場熱門組合性商品，以爭取市場先機。

(2) 慎選優質業務及提高業務比重：持續開發優質客戶及合作通路，提高核保利潤，增強再保容量，擴大中大型業務承接額度。

(3) 增強資訊系統效益及提升數位服務：增強 B2B 資訊系統功能及建置 LINE@API 系統平台，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爭取更多業務。eCover 網路導入保經通路 B2B2C 多元投保管道，以提高業務效能。

(4) 持續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儲備優秀主管及幹部：舉辦各項人才培訓課程，培養商品與銷售內部講師及持續開辦中基層主管訓練課程，續辦營業人員銷售力專業課程，以提高銷售能力及培養未來營業主管人才，進而儲備未來優秀主管。

(5) 穩健資金運用，增加投資收益：適度調整資金運用，創造穩定獲利，優化資產配置，兼顧投資風險控管及提高投資收益。

(6) 落實法遵、風控、稽核等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舉辦各項法遵教育訓練，持續滾動檢討各項風管機制及加強查核作業，以落實法遵、風控及內控內稽制度。持續加強資料存取及網路傳輸管控機制，以落實個資維護及安全。

(7) 優化客服中心服務品質，建置智能客服：持續拓展網路投保業務，不定期舉辦車險、旅綜險等各項優惠活動，爭取網路族群新業務。建置智能客服，完成官網及 eCover 第一階段上線作業，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

(8) 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公益活動，依活動性質由華南志工團隊主辦或協助各項公益活動，關懷弱勢團體，捐贈世界展望會及其他慈善機構、社會福利基金會，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團體。

3. 產業概況 :

108 年度整體產險市場簽單保費為 1,763.9 億元，較 107 年度成長 6.99%；華南產險 108 年度簽單保費為 90.7 億元，較 107 年度成長 4.79%，保費增加 4 億 1 千 5 百萬元，市場占有率 5.14%。

4. 研究與發展：

(1) 最近二年新保險商品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華南產險新保險商品均由商品開發團隊自行開發，最近二年開發之新保險商品，其重要商品項目如下：

商品名稱
華南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營業用)
華南產物汽車保固費用保險
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含冷凍或冷藏物品)
華南產物荔枝保險(溫度及降水量參數型)
華南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
華南產物雇主綜合保險受僱人身分異動通知方式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資訊安全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雇主綜合保險
華南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人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甲型)
華南產物團體續保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班機延誤附加條款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擇一給付丙型)

註：上述商品均由華南產險現職核保、理賠、精算、法務、投資、風控及營業等人員共同研發並未委外處理，故相關之研發費用納入年度業務費用項內。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與選擇，擬繼續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進行新的商品開發作業。新規劃之商品項目主要有：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汽車保險附加自動 (輔助) 車輛測試保險、華南產物行動裝置保險、華南產物紅龍果保險 (颱風風速參數型)、華南產物租賃自行車責任保險、個人突發傷病健康保險，並持續優化網路投保、電子商務及增強資訊系統整合效益。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經營方針

A. 擴大營業單位業務規模，提升市占率。

B. 調整業務結構及提升良質業務占比。

C. 提升數位化效能及增強資訊系統整體效益。

D. 持續加強人才培訓，增強中基層主管教育訓練。

E. 增強資金運用收益，提升投資績效。

F.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

G. 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營業目標

華南產險 108 年度保費收入 98 億 7 千 9 百萬元，包括簽單保費 90 億 7 千 4 百萬元及再保費 8 億 6 百萬元；各險平均賠款率 49.92%。營業收入 75 億 4 千 9 百萬元，包括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4 億 5 千 3 百萬元及淨投資損益 4 億 3 千 7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6 億 5 千 9 百萬元；營業成本 52 億 1 千萬元：包括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4 億 9 千 5 百萬元，負債準備淨變動 1 億 5 千 8 百萬元及其他營業成本 15 億 5 千 7 百萬元；營業費用 15 億 8 千 6 百萬元，營業利益 7 億 5 千 3 百萬元，營業外收支淨收益 2 百萬元，稅前純益 7 億 5 千 5 百萬元，加計所得稅費用後淨收益為 6 億 5 千 1 百萬元，每股稅後淨利 3.25 元，資產報酬率為 3.44%，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1.95%，預算達成率為 100.77%。

(3) 重要之經營政策

A. 業務發展面：

a. 擴大營業陣容，提升營業人員業務行銷能力及人均產值。

b. 穩固車商通路業務及開發新車商據點，增強全區保險經紀 / 代理公司業務，優化 B2B 及 B2B2C 網路交易平台，提高網路投保業務比重。

c. 持續優化電子商務網，擴大會員經營，運用 Line@ 推展網路投保業務，並持續擴大電子商務業務。

B. 風險管理面：

a. 運用資料科學提升風險數據分析能力，以強化風險預防。

b. 滾動修正作業控制有效性，以奠基風險防線。

c. 滾動檢討風管機制、精進自我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情境，以確保清償能力。

C. 費用控管面：

a. 選用符合能源效能分級標示之冷氣機、電冰箱等電器產品，以降低電費支出。

b. 租用具有省電功能之辦公事務機器設備，於設定時間內未使用時可自動進入休眠省電狀態，另冷氣機使用設定在適當溫度範圍內，以節省電費。

c. 持續執行年度費用預算管理制度，並落實費用分攤機制，要求各單位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並定期追蹤費用支出狀況，使各單位充分掌握費用預算進度及執行情形，達到實質控管目標。

D. 資金管理面：

a. 華南產險對外各項資金運用投資均以資產風險性為首要衡量依據，並且配合母公司各種風險控管整合機制，藉由風險值等衡量指標估算，得以對現有風險性資產部位進行檢視與調整，在資金收益穩定提升的同時亦能兼顧風險變化，以確實掌控金融資產潛在波動風險。

b. 產險業資金屬性有別於其他金融機構，華南產險所釐訂之各項資金運用策略除需符合法令規範外，乃以流動性、安全性為首要，其次才輔以收益率考量，藉以健全清償能力並維護保戶權益。

(五) 華南永昌投信

1. 業務範圍：

(1) 主要經營項目：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108 年度)

資產類型		比例 (%)
共同基金	權益型	61.78
	固定收益型	21.88
私募基金		1.28
全權委託業務		5.76
手續費收入		9.30
合計		100.00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投信將持續研發符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之基金，以滿足客戶不同的理財需求。

2. 109 年度經營計劃：

(1) 提升公司基金規模，以爭取市場排名。

(2) 強化增加非貨幣市場基金規模，以增加經理費收入及公司獲利。

(3) 強化基金績效穩定表現，以提升客戶投資信心。

(4) 強化內外部通路之經營，以增進銷售動能。

(5) 持續發展數位金融業務，以擴展線上交易業務。

3. 產業概況：

108 年底 23 種基金類型中僅 6 種類型基金規模較上年底減少，17 種類型基金規模增加。排名前 5 大投信公司分別為元大、國泰、群益、復華、富邦等，與上年底前 5 大排名相同，均為本土投信，前十大投信中有 3 家外資投信，包括柏瑞、安聯、摩根。

4. 研究與發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新金融商品研發，有賴於主管機關之開放與核准，除掌握主管機關政策外，並參酌市場脈動，適切研發出新金融商品，最近兩年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1) 105 年 7 月 24 日成立「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基金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基金、Shiller US REITs 基金」。

(2) 106 年 6 月 14 日成立「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3) 107 年 5 月 28 日成立「華南永昌全球新零售基金」。

(4) 108 年 5 月 28 日成立「華南永昌優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以增加整體規模及獲利為目標，並持續研發新基金，建構完整產品線。

B. 強化內外部通路開發與銷售。

C. 強化客戶服務及數位金融服務，以增進客戶信心。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提升資產管理規模排名。

B. 爭取法人機構及政府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機會。

(六) 華南金創業投資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創業投資業
- 投資顧問業
- 管理顧問業

(2) 108 年度營業比重：

項目	比重
投資收入	96%
管理諮詢收入	4%

2. 109 年度經營計畫：

(1) 觀察產業變化調整投資組合：除持續於 5+2 新興策略產業進行評估及加強布局，在投資的產業別方面，將聚焦三大方向：一是以人工智慧、大數據和物聯網技術為基礎之智慧製造、智慧家庭和智慧醫療等產業；二是與 5G 相關之通訊技術產業；三是應用於電子商務、金融科技及異業整合的數位經濟產業。

(2) 運用多元管道開發優質案源：除自行拜訪及同業推薦之案源開拓管道外，亦會持續與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和國際知名創投機構加強互動，以強化投資組合的全球布局。另將積極參與政府機關和創投公會所舉辦的投資媒合會，以發掘具潛力之新創事業。

(3) 鼓勵集團員工推薦投資案源：持續與集團各子公司加強橫向聯繫與合作，以共同開發優質案源。

(4) 建構可產生穩定收益之投資部位：為減緩 IFRS 9 實施後，創投之經營績效可能因評價造成較大波動之衝擊，將規劃部份資金布局在可產生長期、穩定收益之投資，其餘則進行一般投資以賺取資本利得。

(5) 爭取管理外部基金：爭取參與外部基金之經營管理，以彰顯本公司管理外部基金之能力，為擴大基金規模奠定基礎。

3. 產業概況：

根據股權投資智庫 Preqin 的統計資料，108 年上半年全球創投業的基金募集檔數及金額分別較 107 年同期衰退。此外，投資件數與金額亦較 107 年同期減少，顯示 108 年受美中貿易戰和各國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創投活動趨於保守。

4. 研究與發展：

加強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提升投資後管理之專業素養，適時提供轉投資事業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其順利上市而能獲利出場。藉由參加產業講座與相關訓練課程，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以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配合政府政策扶植新興策略產業，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善盡企業回饋社會之責任。

(2) 觀察產業脈動、掌握投資契機並適時修正投資策略，逐年提升對集團之獲利貢獻，為股東獲取最大報酬。

(3) 建立跨領域之專業團隊、強化評估深度、提升投資組合勝率，期能以優異之投資績效逐步擴大基金規模。

(七) 華南金資產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A. 收購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 收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
- 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
- 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擔保資產後再行處理
- 接受強制執行機關不良債權之擔保資產後再行處理

B. 接受金融機構或企業委託處理不良債權及資產
- 接受委託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與企業逾期應收帳款
- 接受委託處理金融機構之已承受資產

C. 直接投資法拍及政府機關標售不動產

D. 都更危老業務
- 擔任非自有資產都市更新實施者或危老重建起造人，並挹注資金
- 提供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案所需必要費用及款項之墊付款業務

E. 受託代標法拍不動產

F. 辦理法令上非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2) 108 年度營業比重

項目	比重
不良債權投資暨處分業務	26.98%
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	71.11%
受託管理業務	1.91%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服務：

A. 針對自新北市政府標得之「新店區斯馨段土地」，已與基地鄰近的建商取得合建的共識，目前正進行開發興建的細部協商，期望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底前規劃設計定案，通過都市設計審議準備請領建造執照。

B. 積極評估經由建經公司或銀行端轉介有資金需求之都更危老案件，由 AMC 擔任都更實施者或重建起造人，並挹注資金，參與權利變換或協議合建。

C. 規劃社群媒體 LINE@ 升級 LINE 官方帳號 2.0，加強內容經營及業務行銷成效，以達到精準行銷目的。

2. 109 年度經營計畫

(1) 不良債權投資暨處分業務

A. 投資策略

a. 持續關注國內不良債權市場釋出及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土地建築融資之增長變化。

b. 積極執行擔保品之法拍申請及財產調查，促使及早與借保人協商折讓清償機會。

B. 處分策略

a. 加速去化賸餘不良債權。

(2) 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

A. 投資策略

a. 預期明年房價仍呈現持平盤整的態勢，投資策略以短期持有的直接出售為主、中期持有的先租後售及加值投資為輔，希望透過資金運用的安排，控管房價波動的風險，並且創造出最適的投資組合。

b. 法拍投資目標市場選定於都會區精華地段或產業聚集地區的商辦、廠辦、廠房或具有較高資金周轉性及資本利得空間之不動產類型為主要投資標的。

c. 積極參與政府機構的土地標售案件，取得有潛力發展地區之可立即開發或需進行整合之不動產，透過合作興建或自建方式，創造資產價值。

B. 處分策略

為區分不動產目標市場及產品類型，並考量增加租金以穩定營收、活化資產以提高資本利得空間，將直接投資分成以下三種型態：

a. 直接出售：透過降低投標金額，增加投資評估頻率，於法拍市場以低於市價之合理價格取得標的後，進行修繕、整理後出售。

b. 先租後售：以租金報酬率為優先考量，取得合適且市場性佳之標的，於修繕、整理後出租。

c. 加值投資：積極活化資產，經由合建、危老、參與都更 (含擔任實施者) 或用途變更等策略，創造資產價值，以獲取租金及未來資本利得空間。

(3) 都更危老投資業務 .

為落實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革新方案，經由「泛公股 AMC 都更推動聯合小組」之平台，與各公股 AMC 合作伺機參與政府機關、專責法人或機構之公辦都更案。

配合政府政策與促進都市土地之重新利用及改善居住環境，積極辦理都更、危老案件挹注資金之投資業務。

藉由建經公司或銀行端轉介有資金需求之都更或危老重建案件，對資金貸與戶所提供資料調查分析及風險評估後，墊付都更或危老重建所需必要費用及款項。

(4) 受託業務

A. 受託催理業務

a. 提供金融機構與集團企業客戶催理服務，以培養公司催理人才，並期同時能強化集團金融商品之完整性。

B. 受託代標法拍業務

a. 提供專業法拍代標服務，善用公司現有人力，發揮法拍與不動產物產管理之專業能力。

b. 讓集團旗下企業客戶能一次購足其所需的金融服務，建立並深化客戶對「華南金控集團」品牌的信任感及創新形象，也能增加整體集團的收益。

c. 建構數位行銷平台，整合公司內部行銷資源，以持續進行受託業務行銷拓展，並藉此提升公司自有資產處分效能。

3. 產業概況

近年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因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改善、利率走低，銀行逾放比例遠低於法令規定銀行能夠出售不良債權的條件，故短期內銀行的不良債權釋出機會較低，暫無可投資之機會。另觀察法拍市場，法拍案件量仍為減少的趨勢，又加上近期不動產市場景氣開始回升，參與投標人數也因而增加，使得法拍投標競爭更為激烈，拍定金額與市價的差距也因而縮小，直接投資業務篩選標的亦隨之減少。

為解決國內金控及銀行旗下資產管理公司面臨案源縮減之問題，並善用資產管理公司累積之債權整合經驗，以促進推動政府都市更新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陸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金控公司 (銀行) 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方案原則」，並放寬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或危老起造人之範圍及限制，以擴大資產管理公司得經營業務之範圍，明確未來經營發展之方向。

4. 研究與發展

(1) 與台北科技大學合作設置開辦 Light Work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協助新創事業發展。

(2) 首次開發在「法拍好伴」網頁中建置專屬頁面，進行數位廣告投放宣傳，並結合知名房地產 Youtuber 拍攝線上賞屋短片。

(3) 參與 2019 Fintech 金融科技展，首次展出透過 360 度全景相機及 VR 虛擬實境技術讓客戶身歷其境，體驗便利、全方面的賞屋方式增加銀拍屋交易的透明性及方便性。

(4) 正式開辦危老建物墊付款業務，以落實配合政府都更及危老政策，為國人提升居住安全品質，增進公共利益貢獻心力。

(5) 配合落實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革新方案，積極參與「泛公股 AMC 聯合辦理都更業務」平台，建立與公股同業間聯合評估的模式與基礎。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調整資產結構，以創造資產價值及獲取更豐厚之收益。

B. 配合政府政策，加速推動自有資產之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

C. 加強宣傳「受託代標法拍業務」，以擴大公司營收來源。

D. 辦理非自有資產都更及危老案件挹注資金與墊付款業務，為國人提升居住安全品質貢獻心力。

(2) 長期計畫

A. 藉由不動產直接投資業務，以擴大資產規模，追求盈餘成長。

B. 靈活運用數位行銷管道，提增不動產租售案件及受託代標法拍業務之曝光度，打造專業品牌形象。

C. 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結合兄弟公司的通路與專業，全力推動都更危老重建業務，以及與科技部指定之大專院校合作設立新創育成中心等業務。

二、本集團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一) 華南金控

本集團自 91 年起推動共同行銷業務，於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及華南期貨等 4 家子 (孫) 公司適宜之營業據點設置共同行銷區，並在全集團合作與努力推動下，建構出同業間最完整的跨業行銷及客戶服務網，促使著本集團共同行銷營運量逐年穩定成長，充分展現共同行銷之卓越能量。

(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配合金控母公司共同行銷歷年實績：

項目（單位：百萬元）		年度		
		108	107	106
華南永昌證券經紀業務	業務量	463,931	506,336	396,583
華南產險業務	業務量	814	822	802
華南永昌投信基金業務	固定收益型	8,763	8,104	10,857
	非固定收益型	1,671	2,534	2,834

(三) 華南永昌證券

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與兄弟公司密切合作，進行共同行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歷年實績如下：

項目	產險(仟元)			信用卡推介(張)			客戶存款餘額移轉(億)(註)		
年度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實績	42,905	43,045	40,355	5,679	6,346	6,355	317	262	251

註：客戶存款餘額為 12 月底數據。

項目	固定收益型(萬)			非固定收益型(萬)			定期定額(戶)		
年度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實績	292,339	235,577	364,850	44,083	66,595	55,580	2,440	1,974	1,678

註：一筆扣款為一筆業績，不限金額，扣滿 12 次為一戶，以戶數計算績效。

(四) 華南產險

1. 108 年整體產險共同行銷業務保費收入總計 858,339 仟元，其中透過華銀共銷之產險業務計 813,781 仟元，約占總體共銷業務 94.81%，主要來自於商業保險挹注。108 年度商業保險透過分行協助加強續保之掌控外，並持續開發新企金客戶，另推展住綜險專案，華銀針對各分行訂定目標，亦有不錯績效；個人保險業務則舉辦複合式商品行銷活動藉以推展汽車保險及旅平險 (環遊卡及 EASY 卡) 等新業務並配合金控母公司市場行銷處規劃之集團年度大型複合式商品行銷專案之推動來強化行銷集團商品。華南產險於共銷業務挹注外，本身自有通路業務推展亦不遺餘力。綜觀整體產險共銷業務占華南產險年度總簽單保費比重 9.46%，與去 (107) 年 10.01% 微幅衰退 0.55%，惟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各項共同行銷業務推動，並結合集團整合行銷團隊資源共同開發業務，持續規劃相關共同行銷激勵方案與共銷資訊平台，促進產險商品轉介銷售。促使商業保險及個人保險業務併同發展以提升共銷績效。
2. 以下將各險簽單保費效益彙整列表，提供參考：

單位 : 仟元

項 目	共同行銷 簽單保費	華南產險 簽單保費	佔 108 年 業務比重	佔 107 年 業務比重
火險	480,660	969,515	33.14%	33.11%
水險	51,984	503,961	9.35%	11.71%
車險	217,529	5,343,426	3.91%	4.07%
意外險	56,699	689,678	7.60%	8.92%
A & H	51,467	708,856	6.77%	7.28%
合計	858,339	8,215,436	9.46%	10.01%

3. 108 年度各子公司共同行銷產險業績統計：

單位：仟元

出單業績		累計至 108/12 月底
華南銀行	車險	186,771
	意外險	52,667
	傷害暨健康險	46,381
	水險	50,775
	火險	477,187
	合計	813,781
華南永昌證券	車險	29,372
	意外險	3,986
	傷害暨健康險	4,922
	水險	1,209
	火險	3,415
	合計	42,905
華南期貨	車險	1,386
	意外險	46
	傷害暨健康險	163
	水險	0
	火險	58
	合計	1,652

(五) 華南永昌投信

透過金控及各子公司之通路及人員共同行銷或協同拜訪、相互介紹客戶，開發潛在客源，並規劃有效的銷售策略，以穩定共銷通路存量。

(六) 華南金創投

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與集團各子公司加強橫向聯繫與合作，以共同開發優質案源。

(七) 華南金資產

藉由集團共同行銷資源整合，打造「法拍好伴」專業品牌，提供代標法拍屋的一站式服務，以滿足集團旗下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並提升客戶對華南金融集團的信賴度與忠誠度。

參與 2019 Fintech 金融科技展，首次展出透過 360 度全景相機及 VR 虛擬實境技術讓客戶身歷其境，體驗便利、全方面的賞屋方式增加銀拍屋交易的透明性及方便性。

三、本集團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華南銀行

1. 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 (提供) 地區：

(1) 國內地區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行國內分行共 186 家，其中有 152 家 (占 82.7%) 集中於六大都會區，以臺北市 53 家（占 28.5%）最為密集，新北市 35 家（占 18.8%）次之。

(2) 海外地區

本行現有海外據點包括洛杉磯、紐約、倫敦、香港、新加坡、深圳、上海、福州、胡志明市、澳門、雪梨及馬尼拉等 12 家分行、深圳寶安 1 家支行、河內及仰光等 2 家代表辦事處，109 年度將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評估設立其他東協據點的可行性。

2. 營業目標

(1) 持續推動淨利息收入、手續費收益及財務操作績效成長，穩固獲利三支柱。

(2) 優化存放款結構，提升外幣存放比率及整體存放利差，並精進風險控管效能，強化資本適足管理。

(3) 強化金融商品投資收益、手續費收入，及增進多元化收益來源，以均衡獲利結構。

(4) 規劃增設海外營運據點，擴大海外營運規模，提升海外業務質量及獲利貢獻比重。

(5) 持續深化金融科技，提升營運效能及競爭力，打造多元化金融生態圈，塑造品牌黏著度。

(6) 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強化資訊安全，厚植人才培育，提升營運效能。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A. 企業金融方面，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國內銀行存款與放款差額已達新臺幣 10 兆元以上，顯示國內資金浮濫，且受到中央銀行利率已連續 14 季維持不變，及同業競相爭取放款業務等因素影響，新臺幣放款利率持續呈緩跌趨勢。

B. 外幣方面，因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降息，美元利率陸續下修，美元放款資金成本相較以往為低，將有利於推展外幣放款。

C. 個人金融方面，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普及化，將持續推展數位化線上貸款，提供客戶快速且便利之金融服務，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發展多元個金產品，分群深耕，以滿足人生各階段目標客群之需求。

D. 信用卡方面，配合政府「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政策，積極推廣行動支付結合感應式或 QR CODE 掃碼交易，並持續舉辦相關行銷活動，深耕行動支付在臺的普及率，及推廣信用卡 QR CODE 特店與紅利折抵商店，增加收單業務承作量及銀行自行卡率。

E. 財富管理方面，因儲蓄險商品條件弱化，加上保險、基金銷售佣金及獎勵金制度調整規定，衝擊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業績，理財商品銷售主軸將由保險佣金收入轉為發展多元化商品，如保障型、健康型商品，並強化外國債券之推廣，及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長期照護險及失能險。另因應 109 年起將實施保險保障門檻調高政策及人口高齡化之趨勢，推動健康意外險及高保障保險，協助客戶完成人身保障、退休準備及資產傳承。

F. 金融市場方面，因應主管機關對於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規範趨於嚴謹，將以企業戶避險需求出發，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彈性滿足客戶匯利率避險及資金調度需求，另提供客戶多元化之低風險投資工具，以滿足客戶投資需求並兼顧風險。

G. 新臺幣存款方面，依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全體貨幣機構存款持續成長創歷史新高，預期短期內中央銀行仍將維持現行利率，將加強吸收新臺幣存款，並持續控管資金成本，以支應授信業務成長之穩定資金來源。

H. 數位金融方面，在企業戶部分，針對不同業別及產業特性，提供專屬資金管理服務；在個人部分，持續推展「行動銀行」服務範疇，導引客戶使用數位通路，同時優化使用者介面，透過直覺式操作，降低使用障礙，增加客戶黏著度，以拓展數位化客群及提高電子化交易比率，並降低臨櫃作業成本。

(2) 需求面：

A. 企業金融方面，因受美中貿易衝突產生的轉單效應，以及政府積極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根留台灣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影響下，預期將可吸引更多企業提高在台投資金額，進而增加融資需求。將積極掌握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如：中小企業放款、投資台灣 3 大方案、台商回台供應鏈融資、5+2 新創產業、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提供客製化融資商品，並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適當授信商品，持續提升企金授信規模。

B. 外幣方面，將配合市場利率動向吸收外幣存款，擴充銀行資金部位，提供其他業務發展所需，提升全行收益。

C. 個人金融方面，依據內政部及中央銀行統計資料，108 年度全臺買賣移轉棟數、建造執照之核發量及五大行庫新承做房貸業務統計，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顯見不動產市場買氣回溫，建案全面拚開工及交屋，另因台商回流、交易量持續增加、價格維持平穩及自住客戶增加等因素，未來房貸市場仍有一定需求。

D. 信用卡方面，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行動支付交易總金額持續成長，隨著市面上支付工具愈來愈多元，消費者習慣也逐漸轉變，使行動支付交易呈現跳躍式成長，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拓展更多應用場景，進一步提升臺灣行動支付普及率。

E. 財富管理方面，因美中貿易爭端趨緩，投資市場氣氛樂觀，惟地緣政治風險仍有干擾行情疑慮，故兼具穩定配息又有獲利機會的商品較獲客戶喜愛，如：多重資產型基金、附保證型商品等。另投資型保險商品為因應投資市場波動及傳統儲蓄型壽險商品條件弱化之替代性需求，所連結標的設計將傾向較穩健、保守型為主，如附保證型商品、目標到期債基金及全委代操帳戶等，以提供客戶投資理財及保障需求，及因應客戶人生不同階段之理財需求，持續透過圓夢錢包 - 目標理財帳戶平台，協助客戶以不同理財產品進行人生財務規劃，強化客戶之黏著度。

F. 新臺幣存款方面，除因國際經濟情勢及景氣影響外，另受季節性及臨時性影響因素高，如繳稅旺季、企業發放股利等，將持續針對企業戶、薪轉戶及數位用戶等客群，分別規劃多元化存款商品，以滿足不同客群之存款需求。

G. 數位金融方面，在各種網路服務及行動裝置的普及與多樣化情況下，消費者對數位存款帳戶與 AI 行動銀行使用度日漸提高，亦提高消費者的期待，包含安全、普遍及便利等，預期未來數位金融將與民眾生活更緊密結合。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行銷通路完整，有利業務推展及成本降低。

B. 在台歷史悠久，具優良商譽，品牌形象深植人心。

C. 客戶基礎龐大且黏著度高，利於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切入退休金市場及推動集團跨售業務。

D. 領先的企業金融及外匯業務。

E. 活存佔比高，享有較低的資金成本，有助於推展各項業務。

F. 擔任「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臺」執行秘書單位，開辦 QR Code 行動支付等多項服務，於數位金融領域創新服務領先同業。

G. 擁有百萬流通信用卡客戶群，於泛公股行庫中名列前茅，有利於大數據分析及精準行銷，並持續開發新種聯名卡及與既有聯名卡團體洽談合作契機，積極推動行動支付，有助爭取廣大且具消費力之客群，提升本行信用卡客源及質量。

H. 已擴編法令遵循組織及建立海外分行分級管理制度，並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及人力，以細緻化分工方式，執行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相關工作，法令遵循制度漸趨完備。

I. 九大公股行庫因應財政部展開跨公股金控、銀行間業務串聯政策，組成七大業務合作平台，以分工方式整合各類型業務資源，發揮集體戰鬥力，並有效運用公股資源，強化公股行庫競爭優勢。

(2) 不利因素

A. 本行屬泛公股行庫，經營屬性向來穩健，故因應金融環境即時改變及創新，略顯保守。

B.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因理專人員不足問題，致業務成長動能受限及無風險手續費收入佔盈餘之比率與金控旗下之民營銀行相較偏低。

C. 相對於民營銀行，在金融商品創新動能略顯不足。

D. 因應近年海外法令遵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資訊安全等監理要求日益升高，本行雖已規劃管理框架，投入相當資源建置系統、配置法遵人員及培育海外人才，惟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尚待驗證，且多數法遵人員之資歷尚淺，其法遵專業知能仍須提升。

E. 相較於國內大型民營銀行，本行新往來之年輕客群佔比偏低，不利銀行業務之長期發展。

F. 銀行獲利雖屢創新高，但象徵經營績效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仍低於國際水準。

G. 本行在 IT、大數據及新型態數位金融商品等之關鍵性人才略顯不足，部分資訊系統開發採用外包方式，影響自主開發之能力。

H. 為因應數位時代環境之快速變化，及滿足客戶需求，銀行面臨數位轉型課題，須持續優化 IT 系統。

I. 本行分行型態係提供存款、企個金放款、外匯等服務之全功能分行，業務範圍廣泛，不易集中有限資源以因應區域性客戶之需求，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

(二) 華南永昌證券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具備綜合證券商所應提供之各項經營業務，包括經紀、自營、承銷、債券、新金融商品、信用交易等項目，服務據點遍及香港、台灣各主要縣市。服務對象包括國內投資法人與自然人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專業投資機構。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就供給面而言：

A. 證券業整併持續進行，證券商總數逐年減少，除專業經紀商陸續整合至大型券商或金控公司外，由於電子交易逐漸成熟、法人交易比重持續成長，基於提升單點競爭力的考量，部份券商開始進行營業據點分布的調整，分公司間的合併亦同步進行中。

最近年度證券商家數增減一覽表

項目 /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總公司	分公司	合計
100 年	150	1,039	1,189
101 年	147	1,042	1,189
102 年	147	998	1,145
103 年	145	984	1,129
104 年	144	989	1,133
105 年	138	951	1,089
106 年	132	913	1,045
107 年	129	902	1,031
108 年	129	884	1,01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國內證券業近來面臨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萎縮、融資利率下降與國際競爭等不利因素，未來發展策略在組織上應是朝向金控或者是策略聯盟的方向來進行，在業務上的發展策略則是朝向財富管理、信託、借券這些業務來發展。所以不管是組織、業務還是商品都將跳脫固有以證券經紀業務為主軸的方向來發展。

B. 證券商網路、行動等電子式交易蓬勃發展

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占總交易量的比例至 108 年底已達 60%；在行動下單業務的表現方面，華南永昌證券行動下單占整體電子交易業績的比例至 108 年底已達 63%，呈現持續高度成長，顯示華南永昌證券電子交易系統受到客戶與市場的肯定與評價。

因應 FinTech 潮流，華南永昌證券提供客戶更貼近人心的服務，除了持續深化「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Line@ 官方帳號，也規劃提供更創新智能客戶服務，以全方位的角度提供客戶各種管道的服務。

持續優化華南好神 E 櫃台 APP，提供客戶免臨櫃就可以申辦各項服務。在線上開戶部分，提供更安全的 OPT 線上開戶密碼認證服務；在雙向借貸部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利率；在定期定額部分，增加更多的 ETF 商品，讓客戶投資免煩惱。

深化華南好神準 APP，因應 ETF 交易成為證券投資市場顯學，擬與行動平台中規劃 ETF 智能選股功能、ETF 智能投資模組與盤中策略定閱服務，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2) 就需求面而言：

A. 隨著金融商品的多元化，投資者對於綜合券商之需求亦相對提高，而國內民眾投資，從以前的股票、債券到今日的指數型基金 (ETF)、指數期貨、認購 (售) 權證等諸多衍生性金融商品，顯示投資新工具的市場發展潛力。

B. 公司、法人利用股市籌資已蔚為風潮，且外資投資股票市場交易金額佔我國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比重逐年增加，券商扮演的地位逐漸加重。

C. 資訊傳播的快速、國人教育水準提高、加上投資工具的多樣化，使得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對證券商的服務需求也將持續成長。

D. 香港 H 股、美國 N 股，大陸 A 股等海外複委託業務，投資需求逐漸擴大，券商商機可期。

E. 連結大陸及國外指數、商品等之 ETF 金融商品陸續出爐，相關成交量逐漸成長，投資人有更多投資選擇。

F. 隨著國內券商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法規鬆綁，海內外資金逐漸回流，投資人對券商財富管理相關服務的需求，漸趨殷切。

3.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之因素

(1) 有利因素：

A. 券商積極發展新型數位化服務，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體驗，目前電子交易平台交易占比目前持續穩定成長中。

B. 券商深耕社群媒體，積極經營社群媒體平台，以簡單、活潑的互動，逐漸吸引年輕客戶，建立年輕化品牌形象。

C. 金控資源完備，透過大數據分析與應用，以數位化的精準策略與行銷，提供客戶需要的服務。

D. 行動裝置普及化，拓展延伸投資族群，市場持續成長，並有集團銷售整合平台等資源，達到降低成本，交叉整合行銷的綜效。

E. 金融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金融創新，導入金融監理沙盒機制，加速金融服務的升級，翻轉傳統的服務模式。

F. 政府當沖證交稅減半將延長至 110 年底、推展定期定額買賣台股、今年 3 月正式實施逐筆交易制度，第 4 季實施盤中零股交易等振興措施，將激勵人氣加速回流，帶動台股量能。

G. 逐筆交易將自 3 月 23 日正式實施，因為「隨到隨撮、立即成交」的特性，高頻交易與程式交易將成為交易主流，有利於法人操作，可望加速資金動能，有助於券商獲利。

H. 全球低利率環境仍舊維持不變，資金行情將支撐全球股市，新興市場股市可能重啟資金動能而走強。

I. 新種業務及金融商品陸續開放券商承作，如 ETN(指數投資證券) 將開放發行範圍，增加槓桿型 ETN 金融商品，有助於券商獲利來源。

J. 透過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置，將使得公司之各項資產負債部位控管得宜，營運風險減至最小，各項業務能均衡發展，穩健獲利。

(2) 不利因素：

A. 同業交易手續費持續削價競爭，數位金融創新科技發展快速，進而威脅券商的競爭力，且推展金融數位服務，需投入之系統優化及建置成本高、人才培育成本高，且目前投資客群年齡層仍偏高，數位化接受難度較高，弱化券商營運獲利。

B. 逐筆交易將自 3 月 23 日正式實施，為有效提高委託單的處理效能，必須完成交易主機與業務人員電腦升級，需大幅增加券商資訊軟硬體採購及維護成本。

C. 相對於外資券商，台灣本土券商，業務單純、法規限制仍多，一直是台灣券商發展上的重大桎梏。

D. 美國川普上台，採取美國優先之保護政策，不利亞洲新興市場之經貿發展。

E. 政治及經貿風險變數不斷，中美兩霸權貿易戰、科技戰持續、中國大陸經濟趨緩、英國脫歐、中東地緣政治等變數，將衝擊全球股市。

F. 全球債務持續走高，企業違約案件時有所聞，恐釀成經濟危機，企業經營風險提高，不利全球經濟復甦。

G. 外資投資額度增加及外匯管制逐步放寬，造成台股與國際資本市場連動加深。

H. 以美國為首的全球股市頻創新高，風險性資產泡沫的風險，逐漸累積中，股市與風險資產長達 10 年的牛市恐已逐漸接近尾聲，有可能在今年爆發大規模修正。

4. 營業目標

為因應市場競爭，本公司仍將均衡發展各項業務，努力提高獲利，並加強與金控公司旗下之兄弟公司密切合作，追求降低成本及交叉行銷的綜效，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政策，逐步擴大業務以成為大型化、專業化、國際化的全方位券商。明年度主要營業目標，大致如下：

A. 落實主管機關開放政策：持續推展不限款項借貸、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集保帳簿劃撥作業數位等政策，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B. 推展重點業務：推展 OSU、海外複委託、發行多樣化金融商品與積極開發相關法人客戶為重點業務。

C. 持續進行分公司整併：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潮流，成立集中接單中心，針對全省通路，適時檢討整併，提升績效，降低成本。

D.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股票自營操作方面，也將結合相關研究資源及遵守停利停損機制，穩健操盤獲利，降低虧損風險。

E. 加強內部控管要項：提升同仁素養，以強化風險控管、提昇法遵意識與專業教育訓練為三大控管要項。

(三) 華南產物保險

分析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營業目標、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保險市場分析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度 1 至 12 月保險公司簽單保費統計資料顯示，臺灣產險市場簽單保費成長率為 6.99%，華南產險簽單保費成長率為 4.79%，市場占有率 5.14%。

2. 108 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金額	%
總公司	3,509,167	38.67%
台北分公司	850,536	9.37%
桃園分公司	503,579	5.55%
新竹分公司	294,258	3.24%
台中分公司	1,320,876	14.57%
員林分公司	608,187	6.70%
台南分公司	800,688	8.82%
高雄分公司	1,186,486	13.08%
合　　計	9,073,777	100.00%

註：不含再保費收入。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就產險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分析如下：

(1) 產物保險之發展與經濟發展的榮枯息息相關。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新聞稿內容所述：根據 IHS Markit 資料 (尚未考量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預測 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 2.5%，略低於 108 年 2.6%，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1.5%及 4.2%。美國及歐盟分別成長 2.1% 及 1.0%，中國大陸受惠於美中已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可望減緩外貿之負面衝擊，預測 109 年成長 5.8%，略緩於 108 年之 6.1%。再觀看國內經濟情勢，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國 109 年經濟成長率為 2.37%，展望未來，國內極具領先優勢之進階半導體製造產能將陸續開出，及全球供應鏈重組態勢延續，台商回台擴增產能對出口之正面效果持續發酵且益加擴大，加以全球 5G 行動通訊、高速運算、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持續發展。惟近來爆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於生產、消費及交易等正常經濟活動的影響程度，需視未來變化而定。惟從近幾年產險市場規模仍維持成長趨勢觀之，未來產險市場仍具有成長潛力。

(2) 全球氣候異常、天災不斷及重大公安事件之不確定因素，個人及企業對風險愈來愈重視，客戶投保意願升高，此外，持續發展金融數位化及運用大數據推展業務、擴大網路投保及電子商務、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農作物保險等，仍可開拓新的商機。

4. 營業目標：

華南產險為經營各類財產保險及健康傷害險等業務之產物保險業者，積極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保險法規，對一般社會大眾及工商業提供完善危險評估及保險規劃之服務，保障居家及企業經營之安全；並透過資金運用及風險分散，提昇經營效率，保障股東利益及保戶之權益。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華南產險競爭之有利因素：

A. 配合金控集團共同行銷平台及集團各項商品系列活動，共同開發潛在客戶，交叉行銷不同商品，爭取更多商機。

B. 商品開發團隊人才備齊，持續開發客製化組合性商品專案，爭取不同通路及新的客戶，及開拓通路新業務。

C. 持續提升網路投保及電子商務效能，提供網路族群商品需求，另優化行動裝置服務項目及加強數位化功能，以爭取更多網路業務。

D. 具備專業和諧與服務創新的經營團隊，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經營策略，同時因應政府法令變動，調整與制定內部控管制度，整體經營效能優良。

E. 「損防小組」可提供專業服務，進行實地查勘作業，及提供具體可行之損防建議，增加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累積長期穩定之客戶群，同時獲得客戶的肯定與支持。

F. 風險管理機制穩健成熟，持續增強各項風險控管，並配合母公司風控系統機制運作，以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能力，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G. 榮獲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臺灣保險卓越獎」，不僅蟬連「資訊安全推展卓越獎」並晉級為金質獎，更榮獲「人才培訓專案企畫卓越獎」金質獎、「風險管理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經營績效得到各界及社會的肯定。

H. 獲得 A.M.Best 信評公司及中華信評公司給予信用評等展望為穩定，反映華南產險具備強健的資產負債表、良好的核保表現、中立的業務概況和適當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強健的資本與獲利能力。

(2) 產險市場不利因素：

A. 金融監理政策及法令不斷改變，對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愈趨嚴格，同時對於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及內外部資訊流通控管要求更為嚴謹，加上主管機關監理業務愈廣愈細，對於業務運作及人力成本負擔影響愈大。

B. 國內產險業為成熟飽和之產業，同業間惡性競爭白熱化，對業務流動衝擊性極大，引發市場商機移轉現象，直接或間接影響保費收入、資金運用及核保收益。

C. 全球巨大天災日益頻繁，臺灣所處地理位置面臨高度的巨災風險，使得風險評估與管理難度增高，致使產險營運風險波動性難以掌控。

D. 產險業高度依賴再保市場分散風險，然因產險承保市場景氣循環之變動，常受到整個亞太地區及全球可利用再保能量之影響，再加上費率自由化高度競爭及再保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產險業營收及獲利之成長空間難免會受到影響。

(四) 華南永昌投信

1. 主要商品 (服務) 之銷售 (提供) 地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金融市場主要商品與服務為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該二者之銷售地區以台灣為主，而投資市場則遍佈全球。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投信市場大者恆大現象越趨顯著，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因此提升基金績效、建立基金知名度與公司品牌形象將是獲取客戶青睞之關鍵。

3. 營業目標

(1) 強化增加基金規模及獲利成長，爭取市場排名及提升獲利表現。

(2) 持續強化基金淨值穩定成長及績效排名，以鞏固客戶長期持有信心。

(3) 強化內外部通路和數位金融服務之經營。

(4) 強化內稽內控之有效執行，以及落實執行資訊安全及反洗錢監控。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本公司龍盈平衡基金連續 4 年 (2016 年 ~2019 年) 榮獲國內債券股票平衡型基金傑出基金金鑽獎 (第 19 屆至第 22 屆)，以及 2018 年湯森路透理柏台灣基金獎新台幣平衡混合三年期，另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榮獲第 21 屆平衡及多重資產型 - 環球平衡型基金三年期傑出基金金鑽獎。

(2). 不利因素

A. 本公司貨幣市場基金占比仍高，非貨幣基金規模低，資產管理結構有待改善。

B. 金控投信普遍以 ETF 拉高市場競爭門檻，搭配同集團提供的資源，使得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C. 整體投信市場以債券 ETF 規模增加最為快速，而本公司並無相關產品可提供給客戶，致不利產品競爭。

(五) 華南金創投

1. 主要投資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投資地區以國內為主，惟考量產業之關聯性、整合性及市場性，亦保留國外地區額度之彈性。

2. 營業目標：

以分散風險的投資策略，持續積極尋找具長期發展及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藉由適當的產業及區域配置，建立能兼具長、短期獲利目標之投資組合。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華南金控穩健經營的品牌效應深獲客戶青睞。

B. 透過金控集團的共同行銷平台，尋覓、篩選並共同開發優質客戶。

C. 多數經理人具 10 年以上之案源開發及投資評估經驗，如有外部基金管理機會，將為公司營運帶來突破。

(2) 不利因素：

A. 如遇景氣反轉或地緣政治風險升高，資金將湧向穩定、低風險之金融工具，對創投募資造成負面衝擊。

B. 在產業整合的趨勢下，大型企業集團傾向自設基金並主導相關投資，使得一般財務型創投較難有參與機會。

(六) 華南金資產

1. 主要投資地區：臺灣地區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態

近年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因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改善、利率走低，銀行逾放比例遠低於法令規定銀行能夠出售不良債權的條件，故短期內銀行的不良債權釋出機會較低，暫無可投資之機會。惟反觀不動產市場，考量未來經濟情勢，美國降息、中美貿易爭端等因素的影響，對於國內不動產景氣衝擊應該有限，中短期內商用不動產市場將會因台商的回流而有需求上升的態勢，若能同時帶動國內就業及薪資的成長，則住宅不動產市場行情也仍將有所支撐。然因目前法拍市場投標競爭較為激烈，使得價差較小，得標率較低，資產取得的難度較高。為了創造穩定的租金收入及資本利得，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將積極進行加值型不動產的投資與規劃，參與都更及危老案件的實施，以提升資產規模及價值，創造更豐厚之收益。

3. 營業目標

持續審慎評估投資機會，穩健擴大營運規模；致力各項資產去化回收，增加資產週轉率；努力擴大受託服務對象，開創新的獲利來源；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全力推動都更金融業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擁有集團支持，享有充沛經營資源。

B. 參考國際性投資銀行核心業務架構，並已培育專業人才。

C. 具備創新能力與競爭力，領先同業之自辦都更經驗與實務經驗。

(2) 不利因素

A. 由於資產規模較小，相較同業可創造之營收規模亦偏低。

B. 受限於金管會銀行局頒布之「金控公司 (銀行) 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之營運框架，不利於擴充業務種類與規模。

四、本集團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人數		華南金控	86	86	80
		華南銀行	7,908	7,945	7601
		華南永昌證券	1,399	1,413	1410
		華南產險	1,005	1011	976
		華南永昌投信	62	65	69
		華南金創投	10	10	10
		華南金資產	41	41	38
平均年歲		華南金控	42.91	42.98	42.43
		華南銀行	42.52	42.55	43.04
		華南永昌證券	46.05	45.94	45.86
		華南產險	38.9	38.8	38.7
		華南永昌投信	45.81	44.67	44.36
		華南金創投	45.35	45.10	44.10
		華南金資產	39.11	38.88	38.95
平均服務年資		華南金控	6.20	6.07	5.93
		華南銀行	15.91	15.92	16.69
		華南永昌證券	10.9	10.78	10.41
		華南產險	10.5	10.4	10.3
		華南永昌投信	7.69	7.39	6.98
		華南金創投	11.16	10.91	9.91
		華南金資產	8.44	8.23	8.7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華南金控	0	1.16	1.25
		華南銀行	0.08	0.08	0.07
		華南永昌證券	0.29	0.35	0.42
		華南產險	0	0	0
		華南永昌投信	0	0	0
		華南金創投	0	0	0
		華南金資產	0	0	0
	碩士	華南金控	50	50	52.50
		華南銀行	15.33	15.23	13.96
		華南永昌證券	10.13	10.13	9.82
		華南產險	6.4	6.6	6.6
		華南永昌投信	25.81	24.62	23.193
		華南金創投	60	60	60
		華南金資產	21.95	24.39	31.58
	大專	華南金控	50	48.84	46.25
		華南銀行	79.41	79.36	79.73
		華南永昌證券	73.04	72.86	72.50
		華南產險	84.6	84.8	83.9
		華南永昌投信	72.58	72.31	73.91
		華南金創投	40	40	40
		華南金資產	75.61	73.17	65.79
	高中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4.86	5.00	5.88
		華南永昌證券	16.65	16.65	17.24
		華南產險	8.8	8.4	9.3
		華南永昌投信	1.61	3.07	2.9
		華南金創投	0	0	0
		華南金資產	0	2.44	0
	高中以下	華南金控	0	0	0
		華南銀行	0.33	0.34	0.37
		華南永昌證券	0	0	0
		華南產險	0.2	0.2	0.2
		華南永昌投信	0	0	0
		華南金創投	0	0	0
		華南金資產	2.44	2.63	2.63

員工持有金融證照情形	華南金控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48 人、CAMS-Audit1 人、CAMS-FCI 1 人、會計師 5 人、FRM 3 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 人、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2 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1 人、人身保險經紀人 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8 人、證券商業務員 16 人、期貨商業務員 17 人、理財規劃人員 17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22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3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43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商品 18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26 人、信託業業務員 39 人、銀行內部控制 56 人、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 人、初階授信人員 19 人、初階外匯人員 15 人、資產證券化 6 人、債券人員 3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5 人、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3 人 、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8 人、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人、企業評價師 2 人、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人、JAVA 證照 1 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 5 人、CEH 滲透技術專家認證 1 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1 人、CHFI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 1 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人、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3 人、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 人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測驗 2 人、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 人、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 人。
	華南銀行	銀行內部控制 7,228 人、信託業務 6,591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6,828 人、理財規劃人員 2,182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6,555 人。
	華南永昌證券	證券業務員證券業務員 417 人、證券高級業務員 811 人、期貨業務員 950 人、信託業務員 602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441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923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766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517 人、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 507 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 151 人、國際防洗錢師證照 CAMS 11 人。
	華南產險	核保人員執照 131 人、理賠人員執照 90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977 人、助理精算人員執照 1 人、精算師執照 2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6 人、證券商業務員 306 人、信託業業務人員 166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719 人、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347 人、理財規劃人員 9 人、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乙級 1 人、初級紅外線熱像檢測師 2 人、個人風險管理師執照 2 人、FRM(Financial Risk Manage)1 人、消防設備士 1 人、工業安全管理師 1 人、工業衛生管理師 1 人、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財產保險代理人 3 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2 人、(中國)保險公估從業人員【公證人】2 人、(中國)保險代理人從業人員 1 人、(中國)保險經紀從業人員 3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55 人、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2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68 人、股務人員 2 人、期貨商業務員 54 人、保險業保戶服務認證 51 人、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證照 2 人、Java 證照 11 人、ACA DreamweaverCS5 1 人、Microsoft MCTS 1 人、Microsoft MCITP 1 人、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2 人、ERP 規劃師 1 人、MCP 1 人、MCAD 1 人、IBM AIX7 Administration 1 人、HP HP-UX System Administrator 1 人、VM 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1 人、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1 人、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 人、Sophos XG Firewall–Certified Engineer 1 人、Certified Infoblox Core Engineer v6.10 1 人、v8.0 TRITON AP-DATA 201 Class 1 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7 人、急救人員 18 人。
	華南永昌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36 人，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 31 人，信託業業務人員 34 人，理財規劃人員 5 人，期貨商業務員 24 人等。
	華南金創投	人身保險 1 人、產物保險 1 人、證券商業務高級營業員 1 人、理財規劃人員 2 人、信託業業務人員 3 人、銀行內部控制 2 人、企業評價師 1 人、智慧財產評價專業人員 1 人、智慧財產評價種子師資人員 1 人、工研院第五期專利分析師職能認證班 1 人。
	華南金資產	銀行內部控制 6 人、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4 人、信託業務人員 9 人、理財規劃人員 2 人、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6 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 人、初階授信人員 4 人、初階外匯人員 2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 7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 3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1 人、證券商業務人員 1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1 人、不動產估價師 2 人、地政士 2 人、記帳士 2 人、不動產經紀人 7 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8 人、國際反洗錢師 (CAMS)3 人、ISO27001 主導稽核員 4 人、BS10012 主導稽核員 2 人、營造業工地主任 1 人、建築師 1 人。

(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證照名稱
財會部門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7 人、會計師 3 人、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 人、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人、證券商業務員 2 人、期貨商業務員 2 人、理財規劃人員 3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2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1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1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商品 1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2 人、信託業業務員 4 人、銀行內部控制 6 人、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人、初階授信人員 2 人、初階外匯人員 1 人、資產證券化 1 人、債券人員 2 人、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 人 、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 1 人、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1 人、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人、企業評價師 1 人、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 1 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 人。
稽核部門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9 人、會計師 1 人、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1 人、人身保險經紀人 1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人、證券商業務員 3 人、期貨商業務員 3 人、理財規劃人員 2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3 人、財產保險業務員 6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6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商品 2 人、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3 人、信託業業務員 4 人、銀行內部控制 9 人、初階授信人員 4 人、初階外匯人員 2 人、資產證券化 1 人、債券人員 1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1 人、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 人 、JAVA 證照 1 人、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 1 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2 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人、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 人。

(三)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機構主辦之相關研習訓練，或參與自辦之訓練活動，以加強員工專業知能及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參與各項外部專業訓練計有 209 人次。
2. 除台灣金融研訓院一般及專業訓練課程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參加如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其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四)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應遵守下列服務守則：
   (1) 員工應盡忠職守，依公司規章、上級指示及有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其職務。
   (2) 員工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3)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加損害於人。
   (4)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員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從事其他任何影響職務之營利行為。
   (6) 員工工作時間內，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或工作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7) 員工相互間或與子公司員工相互間不得借貸款項，但因正當用途或儲蓄性互助會，經向單位主管報備者，不在此限。
   (8) 員工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帳表、文件、函電等攜出公司外，或供與外人閱覽。
   (9) 員工對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函電等，不得任意翻閱。
   (10) 員工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公司任何辦公場所。
   (11) 員工應依公司規定穿著制服，注重服裝整齊，儀容端莊整潔，以呈現良好之風範與氣質。
   (12) 員工於工作時間中應佩戴公司製作之識別證，離職時識別證應繳還公司。
   (13) 員工不得有性騷擾行為。
   (14) 員工對於緊急重大事故，不得藉故推諉，意圖逃避責任。
   (15)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向本公司或子、孫公司關説有關企業、家屬或個人予以不當利益。
   (16) 員工不得怠忽職守、未盡職責或違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2. 另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倫理觀念及明確規範員工權利、義務及各項行為，本公司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外，尚訂定多項相關辦法及規範，臚列如下：
   (1) 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規範分層負責及本公司各處職掌。
   (2) 員工職位調升要點：建立合理職位調升制度，拔擢優秀人才。
   (3) 員工出勤管理要點：明確規範員工出缺勤之各項規範。
   (4) 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藉以加強培育專業人才，充實員工知識。
   (5) 員工性騷擾防治要點：藉以宣導及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3. 為使本公司員工能即時了解有關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各項規範，業於本公司內部企業網站完成各項重要章則彙編及規範之資料系統，員工得隨時查閱。

(五)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設施安全：
   (1) 升降設備安全：本公司為顧及所有人員使用升降設備之安全，定期委託廠商對所有客貨升降設備進行保養，並進行年度檢修。
   (2) 門禁安全：為顧及所有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除委託外部保全公司確保門禁安全外，本公司各樓層亦採用電子式門禁卡，以實施嚴格人員進出門禁安全控管，以保障各級員工人身安全。
2. 環境衛生安全：為提供員工優良之環境衛生，本公司委託外部清潔公司，每天二次實施定期環境清潔與整理外，亦不定期進行環境消毒，進以確保環境衛生與安全。
3. 消防安全：本公司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備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灑水系統及逃生系統等，並同時定期實施消防設備檢查。
4. 本公司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另揭露於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s://www.hnfhc.com.tw。

五、本集團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集團除積極配合政府財經政策，經營各項金融業務，更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金融服務，發揮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之功能，並秉持核心價值「HEART」（誠信 Honesty/ 效率 Efficiency/ 主動 Activeness/ 責任 Responsibility/ 合作 Teamwork），致力提升經營績效、保障客戶權益及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建立健全、穩固、永續經營的金融集團。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單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度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人	9,128	8,876	2.8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	新台幣仟元	11,100,183	10,928,695	1.57%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新台幣仟元	1,216	1,231	-1.2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新台幣仟元	1,057	1,070	-1.21%

註 1：上表計算基礎包含金控及銀行、保險、證券 3 家子公司。
註 2：「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係指當年度任職給薪滿六個月 (含) 以上之員工人數扣除擔任主管職務 (經理人) 者、海外分公司員工、部分工時員工後之全時員工人數。
註 3：「薪資總額」係指歸屬當年度之員工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及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發放之津貼、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酬勞等）。

七、本集團資訊設備

(一) 華南金控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集團主要硬體設備為 IBM 主機、Tandem 主機、UNIX 伺服器、PC 伺服器，使用作業系統為 IBM OS/390、IBM AIX、Unix、Windows Server，資料庫有 IMS DB、DB2、Oracle、Informix、MS-SQL，主要運用於核心業務系統、電子商務平台、管理資訊系統及支援業務分析的資料倉儲系統等。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及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配合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並參酌資訊科技趨勢，規劃集團中長期資訊策略四大方向，以期提供穩定、高效、安全的資訊服務，藉由金融與科技結合，開展並創造業務發展利基，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優勢。

   (1) 提供穩定快速資訊系統服務：

   A. 配合數位金融業務需求大量增加、系統日益複雜，集團各公司紛紛走向虛擬化基礎架構，佈建架構彈性、可快速佈署之系統架構。

   B. 為確保資訊系統的穩定性及安全性，集團持續強化資訊基礎建設，汰新交易系統設備及完善備援環境，擴充系統服務效能並降低維運風險，提供客戶優質可信任且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2) 建構彈性架構及時支援業務需求：

   A. 隨著數位金融的需求推陳出新，集團資訊部門開始研究並發展微服務架構 (Microservice)，將能更敏捷且彈性的因應業務需求並串聯服務與數據資料，有助於更快提供新的服務。

   B. 在金管會積極推動開放銀行 (Open Banking) 下，銀行也已參加財金公司的 Open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平台，該平台未來更將納入證券、保險，讓金融產業與金融科技業者在大數據、智能理財及雲端服務等面向有更深化的合作，進而開發更多金融業以往未觸及的客群。

   C. 集團持續發展大數據分析，除運用於個人金融數位化行銷之外，更企圖拓展企業金融、風險管理的應用層面，以期為集團帶來金融服務的新模式與新價值。

   D. 除了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跟人工智慧更是不能忽略的趨勢，這三者環環相扣，進而預測、判斷、分類、決策，可運用於理財諮詢、風險控管、安全防護、金融監理科技及精準行銷等領域，集團中長期應延續大數據分析的能量，進而導入人工智慧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

(3)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集團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的中長期策略，應仿效 Gartner 的調適性安全架構 (Adaptive Security Architecture) 來運作，包含預測 (Predict)、防禦 (Prevent)、偵測 (Detect)、回應 (Respond) 等四個層面進行，藉由循環的機制，持續不斷改進以保持調適性的運作。

(4) 掌握技術培養資訊人才：

A. 人才培育一直是集團的發展重點，除了積極招募資訊人才外，更期許集團內資訊同仁自我提升，除了參與內、外部教育訓練外，亦鼓勵同仁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B. 在 APP、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區塊鏈 .. 等技術多元應用之際，我們更需時時關注金融科技相關的技術發展，持續培育金融科技專才，為集團佈建具數位競爭力的資訊服務。

3.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A. 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 BS 10012 個人資料保護標準，強化本集團對於資訊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機制，並建置緊急備援系統，及各重要資料程式備份與異地儲存，以維持業務之持續運作並確保電腦資料安全，維持資訊服務的高效率運作。

B. 於各子公司之網路入口架設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以加強網際網路與本公司網路之屏障，及強化各子公司網路控管。

C. 建置自動即時更新及集中偵檢的全方位防治病毒系統，提供整體網路強大的病毒、後門程式防禦能力。

D. 建置各項系統及網路之偵測系統，遏阻網路犯罪及網路攻擊，保障網路交易安全。

E. 各子公司建置具留存稽核軌跡之不可否認性及證據力之設備 -- 伺服器日誌收集管理主機伺服器 (Log Server)，將作業系統日誌完整的收集、保存，以確保收集日誌之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避免有心人士毀損、竄改稽核軌跡之疑慮。

F. 為落實資訊安全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本公司之可攜式儲存裝置 (USB) 資料存取及員工電子郵件收送，已透過資料外洩防護系統 (DLP) 與電腦端末設備資產管理系統進行監視管控，即時偵測可疑行為並留存相關稽核軌跡，以避免機敏性資料外洩之風險，保障客戶權益。

G. 對 DDoS 攻擊之因應措施，各子公司已於 105 年底起與 ISP 業者簽訂 DDoS 防護合約，並且每年排定 DDoS 防護演練。

H. 自 107 年起集團各公司已全面加入金管會建置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的會員，充分利用該平台提供的資安情資分析、資安訊息交換等功能，達到資安預警與聯防之功效。

4. 風險管理系統

(1) 集團市場風險值系統

採用一致性的標準衡量集團各子公司之市場風險，系統可計算風險值，產出市場風險分析報表，並每日控管交易部位的市場風險限額。

(2) 集團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蒐集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透過集團各成員持續地申報，完整掌握集團已發生之作業風險事件，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及加強改善之參考，並為未來資本計算預作準備。

(3) 集團關係人系統

提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人員透過便捷的 Web 操作界面維護、查詢及列印金控法利害關係人 / 實質關係人資料，並進而將該資料導入子公司之交易系統以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與實質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二) 華南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營運作業系統：使用 IBM 大型主機，主要處理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進出口、國外匯兌及信託基金等之連線作業。

(2) 信託系統：使用 AS400 主機，主要用於保管銀行、員工福儲、個人信託等業務。

(3) 電子商務平台系統：使用 IBM Power System 主機，主要用於網路銀行、金融 EDI、行動銀行等業務。

(4) 海外分行系統：使用 Cisco 刀鋒伺服器，主要用於海外分行核心帳務、防制洗錢等業務。

(5) 分析管理系統：使用 DELL 及 HP 主機，含資料倉儲、客戶關係管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計算、集團風險值、風險管理等系統。

(6) 其他重要開放系統：使用 IBM Power System、Cisco 及 HP 主機，含分行端末集中系統、SWIFT、票券結算交割保管系統、防制洗錢系統…等業務。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推動便捷數位轉型服務

A. 建置 Line BC 行銷平台，擴充行銷渠道

建置 Line 官方帳號 BC(Business Connect) 服務管理系統，提供客戶個人化帳務、權益、行銷等通知服務，以提升行銷精準度，深化客戶服務。

B. 建置全方位 AI 智能客服平台

新增客戶互動式語音對話 AI 服務，並擴充服務渠道至 Facebook、Line、Google 語音助理、智慧音箱等多元數位通路，以提供客戶一致便捷的使用體驗。

C. 建置微服務架構平台

透過微服務框架，架構新一代數位銀行應用系統平台，可提升軟體開發效率並聚焦於使用者介面之呈現，以因應快速變化之數位金融業務推展需求，提升客戶數位體驗及提供更敏捷創新之金融服務。

D. 建置應用程式介面 (API) 閘道管理系統

建置 API 管理平台，結合 API 生命週期管理，安全控管服務，交易流量監控與分析等多項功能，協助維護應用系統運作之穩定性，並提高開發人員生產力。

(2) 支援完善法遵風控機制

A. 建置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資訊平台

建置國內外法遵 /AML 資訊平台，提升資訊傳遞及各項申報作業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加速反洗錢及防資恐經驗知識累積，提升全行案件審查能力及作業效率。

B. 建置流程機器人輔助案件審查系統 (RPA)

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技術，協助處理現行防制洗錢案件審查流程中重複性高之作業程序，以更精準迅速的完成案件資料審核，提升法遵作業效率。

C. 提升海外分行央報系統

因應海外分行當地主管機關公佈新法報要求，進行央報系統軟硬體設備提升作業，以強化內部控制並完善主管機關申報作業。

(3) 擴充資訊系統效能

A. 因應新增業務系統需求，持續建構穩固資訊基礎架構，規劃提升核心帳務系統主機與增購及汰換儲域網路儲存設備，提升系統處理容量與各專案及業務成長所需之儲存空間。

B. 規劃採購網路設備，以期快速佈建各單位網路連線環境，提升網路設備可用率，確保全行網路環境。

C. 配合各單位業務推展需求，汰換端末電腦，提供優質工作環境。

D. 因應年度新專案及原有系統備份需求，持續增購 NBU 備份軟體授權及儲存設備，以利資料保存。

E. 配合土城資訊大樓成立，規劃採購相關網路設備，以利未來資訊系統順利搬遷與快速提供服務。

F. 擴充入侵防禦系統，透過即時偵測、阻擋功能，防範外部駭客惡意攻擊，有效防禦駭客進行刺探與攻擊，確保本行網際網路服務之資訊安全。

(4) 強化資訊安全

A. 因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要求針對 DDoS 攻擊建立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並於每年進行程序演練，本行於每年 10 月份進行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護演練，透過外部實兵攻擊方式演練本行 DDoS 攻擊監控機制、人員應變及通報程序，並於演練完畢後重新檢視本行面對 DDoS 攻擊之防護能力，以強化本行資訊安全。

B. 強化法規遵循及通過資訊安全相關國際標準認證，以符合資訊安全等法令要求，101 年 8 月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104 年 6 月通過 ISO 27001:2013 轉版認證，並於 107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通過每三年重審驗證，持續辦理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續審驗證，具體展現資訊安全管理之用心。

C. 賡續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委由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資訊安全檢測作業，發現潛在之資安威脅與弱點，檢測項目包括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網站安全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合規檢視、滲透測試及社交工程演練等，協助檢視本行網路安全防護能力及潛藏之問題。檢測結果提供本行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改善並提升本行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D. 持續進行 SWIFT（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客戶安全計劃（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評估作業，範圍包括限制網際網路存取、保護關鍵系統、降低攻擊及弱點、實體安全、預防登入資訊遭駭、管理認證資訊及職責分離、偵測系統異常行為或異常交易及事件回應及資訊分享計畫等，強化本行 SWIFT 系統交易作業安全。

(5)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A. 為強化本行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規劃導入相關資訊安全防護系統，並汰換現有已終止支援之網際網路等防火牆設備數套，確保系統穩定運作，避免設備故障產生資訊安全風險。

B. 導入端點資料外洩防禦系統，並整合現有閘道機敏資料外洩防禦系統，完備本行對機敏資料之保護措施，達到更全面的內控防護。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資訊作業營運系統主機建置同地、異地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以因應系統或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2) 開放系統伺服器依業務重要性，建置同地、異地或備份還原等備援機制及復原程序，以因應軟、硬體故障之緊急應變回復正常作業。

(3) 資訊作業網路安全防護以多重隔離架構區分對外客戶服務及內部作業使用，強化本行網路銀行及業務系統之可靠度，確保連線通訊與線上交易之安全。

(4) 強化本行網路攻擊防禦能力，對無法以電腦防毒軟體偵測可能潛伏於網路之惡意軟體或駭客行為，以新型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利用無特徵碼之技術來偵測及阻擋，預防新型態網路攻擊之威脅。

(5) 以資訊安全分析平台即時監控網路使用通訊狀態，對資訊安全設備活動日誌進行分析，找出潛在的可疑網路行為及自動產生告警，以利於即時處置預防資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

(三) 華南永昌證券 .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北部及挑竹苗區域採用 HP NonStop NS2000 系列、中南區採用 HP NonStop NS2400 系列主機。

(2) 證券主要軟體配置部分，是由公司自行研發及部份採審議合格之軟體廠商合作開發，主要硬體維護則委由原廠進行定期維護。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進行台北區域HPE NonStop主機汰舊換新作業，仍購置HPE NonStop系列主機以因應逐筆交易實施後，帶來業務委託量大幅成長的衝擊及增加系統穩定度且能大幅提昇證券交易速度，並改採主 - 備架構。

(2) 配合主管機關規劃進行建置盤中零股，其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可方便小資族投資，吸引學生及社會新鮮人參與，培養年輕族群進入市場，累積投資經驗。

(3) 引進 SOC 平台核心模組，自建 SOC 資安監控中心，建構資安監控相關組織與執掌、SOC 人員的培訓及維運的作業規範，篩選出可疑事件而能深入探究，以確認是否為惡意行為事件。

(4) 配合集保結算所中文編碼相關資訊系統將採用 Unicode 中文字碼，進行軟體購置、開發及修改事宜。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總公司機房在重要的網路連線上，採穩定度高的路由器，區域中心採用高規格，多重線路的方式備援。且是在設有防火設施、門禁、溫溼度控制、發電設備及專人管理的處所放置重要設備，以避免遭受破壞。

(2) 建置在中華電信信義機房的資訊系統 NonStop 主機及建置在中華電信板橋 IDC 機房的主機。平日其各為台北區域、中南區，兩區之交易系統，並互為中南區、北區之緊急備援主機，配合逐筆交易及公平待客原則，將規劃改採主 - 備架構且定期進行相關備援演練作業。

(3) 已建置 IP 控管設備，加強網路安全防護，定期執行弱點掃瞄，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並以防火牆及 Dual Core Switch 區隔不同網路，OA 與交易網段實體隔離，使資料流清楚分流、具備網路穩定性與容錯性，提升網路運作效率。

(4) 已委請電信商提供服務，在網路安全上就 DDoS 攻擊進行流量清洗、阻擋攻擊者之 IP。

(四) 華南產險

1. 華南產險現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

設備用途	營運主機	同地備援主機	異地備援主機
廠牌	IBM	IBM	IBM
型號	P730	P730	P730
作業系統	AIX 7.1	AIX 7.1	AIX 7.1
CPU 規格	4228MHz *16core	4312 MHz * 8core	4312 MHz * 8core
記憶體	128GB	128GB	128GB
資料庫	informix 11.7	informix 11.7	informix 11.7
儲存設備	EMC VNX5300 3,998GB	EMC VNX5300 1,552GB	IBM V3700 4,803GB

2. 華南產險現有主要軟體系統如下：
   (1) 營運系統：車險系統、火險系統、水險系統、意外險系統、健康傷害險系統、財務系統、營業 e 化系統、資金管理系統、會計系統、決策支援系統、精算準備金系統、理賠數位化系統等。
   (2) 電子商務系統：eCover 網站 (B2C)、車險 B2B 系統、客服系統。
   (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員工入口網站、exchange 電子郵件系統、Vitals-KM 知識管理系統、E-learning 系統、總務管理系統。
   (4) 資安系統：特權帳號管理系統、端點防個資外洩系統、最高權限收回工具軟體、日誌收錄系統、程式原始碼檢測設備、伺服器虛擬補丁系統、行動裝置防護系統、資料庫稽核系統、檔案伺服器軌跡系統、伺服器資料夾權限稽核系統、外部網域名稱伺服器、遠端加密連線設備、上網行為管理設備、內 / 外部防火牆設備。
   (5) 法令遵循：洗錢防制系統。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建置通路行動投保介接系統
   (2) 建置通路 LINE 服務系統
   (3) 建置貨物險電子保單系統
   (4) 建置資安監控系統

(五) 華南永昌投信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1) 主要硬體設備採用 HP 專業伺服器搭配 HP 專業儲存陣列儲存設備，其餘硬體設備採用 ASUS 專業伺服器與一般 PC 伺服器。
   (2) 主要軟體平台為 VMware 虛擬化主機平台收容了各系統主機群，各系統 OS 採用 Windows 作業平台，資料庫為 MS SQL Server，運用範圍包含核心業務系統、電子交易平台。
   (3) 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以確保各系統平台正常運作。
2. 未來開發或購買計劃
   (1) 持續配合業務種類，進行資訊系統的強化調整。
   (2) 提升資訊基礎建設，進行相關硬體設備的汰換。
   (3) 配合 ISO 27001，落實資訊安全管控。
   (4) 配合資訊安全強化，採購資安軟硬體設備。
3. 資訊作業安全防護及緊急備援措施
   (1) 強化虛擬主機備援機制，確保公司重要資料之保存。
   (2) 電子郵件採中華電信 HiBox 服務，提供郵件稽核、阻擋垃圾郵件及病毒服務。
   (3) 定期執行系統更新與系統弱點、滲透掃瞄，以強化系統安全。
   (4) 密碼定期強制更新，採複雜度需求、歷史重複限制，並設立機房門禁控管、機房設備環境控管系統 (防火設備、溫溼度監控) 等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
   (5) 規劃資安監控中心，並持續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增加同仁資安防範意識。

(六) 華南金創投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配置：

   IBM xSeries 3500M4 主機，Paloalto PA-220 防火牆，Cisco 乙太網路交換器，Juniper EX2200 48Port uplink。

2.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配置及維護

   作業系統：Windows 2012 Server Standard 2 Proc

   防 火 牆：Palo Alto Networks PA-220

   防毒工具：卡巴斯基

   應用系統：天心會計系統

   應用軟體：OFFICE 2003、OFFICE 2007、Acrobat Pro X 及 Exchange 2013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目前硬體建置已大致符合公司營運所需，惟未來隨業績發展，將視實際需要，再評估購置相關設備。

4.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由於公司組織小，目前資料備份空間需求不大，除系統每週固定備份外，資訊人員亦每月將資料備份燒錄成光碟或隨身硬碟，置於異地做為備援。

   (2) 網路連線採用防火牆區隔，並定期執行安全掃描，以達安管原則。

   (3) 重要設備均放置於設有門禁及管理人員之處所，以避免遭受破壞。

(七) 華南金資產

1. 主要資訊系統設備及維護

   (1) 硬體設備：系統伺服器主要為 HP DL380 G10 系列及 IBM X3650 系列、INTEL i7 桌上型 PC，思科及 HP 系列之網路設備 (路由器及交換器) 與 Palo Alto 次世代防火牆、 HP Arcsight Logserver 日誌軌跡儲存設備。

   (2) 資訊系統及軟體配置：

      A. 作業系統：MS Windows 10，MS Windows 8.1、MS Windows 2012

      B. 文書處理： MS Office 2016

      C. 郵件系統：採用中華電信 hibox 信箱服務

      D. 資料庫：MS SQL 2012

      E. 防毒工具：趨勢防毒軟體 (OFFICE SCAN)、卡巴斯基

      F. 弱點掃描軟體：Nessus

      G. 端點監控軟體：IP-GUARD

      H. 主要運作之系統：資產管理系統，正航會計系統，金庫文件管理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網頁伺服器，人資系統等。各項軟硬體系統皆有專責人員維護，並與廠商及保險公司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及保險，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軟硬體未來開發及建置計畫

   為提升工作效率，109 年將持續檢視業務系統各項功能，並進行強化、修正及擴充，俾利作業流程之改善。另外原有 MS Windows 2008 及 MS SQL 2008 也已升級為 Windows 2012 及 SQL2012 版本之系統，以提升用戶端相容性及安全性。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定期更新系統修補程式及掃毒程式病毒碼，確保系統的正常運作。

   (2) 採用次世代防火牆，有效阻絕外部網路攻擊並定期執行系統弱點偵測，強化公司網路安全。

   (3) 定期備份系統資料與建立異地備份之機制，並定期進行資料還原模擬演練，以確保備份資料之可用性。

   (4) IP-GUARD 資訊安全集中控管，控管移動存儲設備的讀寫、外部通訊軟體的使用以及網路的傳輸，以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5) 為有效保存資料軌跡，以 Arcsight Logserver 對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進行儲存。

   (6) 為善盡個資保護管理責任及強化企業資訊安全防護，導入 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並透過定期複審確認制度之有效運作。

八、本集團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

1.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補助、津貼及活動 (年節、婚喪喜慶及生育、教育補助、社團活動等)。
3. 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
4. 完善人才培育計畫、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費用補助。
5. 優厚的年假制度 (員工於申請事假 14 日、病假 30 日數內均免扣薪資)。
6. 提供員工制服。

(二) 勞資之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皆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參酌所屬業別特性訂有工作規則。
2.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成立勞資會議。
3. 子公司華南銀行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確保勞工各項勞動條件。

(三)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令規定，訂有完善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四)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勞資糾紛計 3 件。

1. 華南永昌證券

(1) 彭〇〇案

原告彭〇〇以本公司未全額給付退休金請求給付新臺幣 2,029 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2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新臺幣 868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宣判本公司應再給付新臺幣 1,161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嗣本公司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除一審判決應給付之新臺幣 868 仟元外，應再給付新臺幣 1,141 仟元，及前開金額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再上訴最高法院。

(2) 董〇〇案

原告董〇〇 (前民權分公司營業員) 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被本公司資遣，故原告對民權分公司提起給付薪資訴訟，主張雙方間勞動契約關係仍存，本公司應給付 107 年 2 月至 109 年 5 月薪資，計新臺幣 772,800 元，以及因業績未達基本額度致底薪依比例扣減、年終獎金酌減部分，計新臺幣 112,500 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三時召開調解庭，調解結果不成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8 年 7 月 26 日 16 時 00 分宣判「原告之訴駁回」，董〇〇後 108 年 8 月 30 日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將本案移付調解，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進行調解。本件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109 年 2 月 25 日業已開庭完畢，並將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續行準備程序。

(3) 蔡〇〇案

原告蔡〇〇為鳳山分公司前業務協理，106 年 7 月 7 日到職，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因個人因素自請離職後，主張本公司聘任通知書載明「年終獎金保障兩個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依其 107 年在職期間按比例計算之年終獎金 15 萬元。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宣判，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原告之訴駁回。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第二審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行準備程序，法院諭知本件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續行審理。

九、本集團重要契約

列示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一) 華南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1 日起 1080 日曆天	土城新資訊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建築工程契約金額新台幣 6 億 4,000 萬元整(107 年發包) 機電專業分包工程契約金額新台幣 5 億 5,980 萬元整(108 年發包)，合計新台幣 11 億 9,980 萬元整(以上均含加值型營業稅)	擔任總包，除負責建築工程外，機電專業分包工程亦需負責協調管理

(二) 華南產物保險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艾斯本保險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Aspen Insurance UK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108.01.01~108.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8.01.01~108.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合約 (和安保代專案)、任意車險再保險合約 (高價車及其他超額責任)、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水險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傷害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美國安富來再保險公司 (Everest Reinsurance Company)	108.01.01~108.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108.01.01~108.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水險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傷害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108.01.01~108.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普通超額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水險超額再保險合約、意外險超額再保險合約、傷害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Branch)	108.01.01~108.12.31	承受華南產險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工程險比率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 (亞洲) 有限公司 (SCOR Reinsurance Company (Asia) Ltd.)	108.01.01~108.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合約	日商東亞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108.01.01~108.12.31	承受華南產險火險暨火險附加險比率與溢額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溢額再保險合約、船體比率再保險合約、車險比率再保險合約、火險與工程險巨災超額再保險合約。	無

十、本集團各項關鍵指標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華南金控	0.59%	0.56%	0.47%	0.58%	0.61%
華南銀行	0.57%	0.56%	0.46%	0.57%	0.59%
華南永昌證券	2.29%	1.13%	1.89%	0.81%	1.24%
華南產險	3.43%	3.54%	3.80%	3.57%	3.87%
華南永昌投信	0.71%	1.54%	1.38%	3.31%	4.02%
華南金創投	1.51%	0.82%	0.35%	0.58%	0.34%
華南金 AMC	0.55%	0.30%	6.25%	2.09%	0.51%
權益報酬率					
華南金控	8.79%	8.59%	7.43%	9.03%	9.48%
華南銀行	7.94%	7.92%	6.73%	8.61%	9.01%
華南永昌證券	7.34%	3.67%	6.20%	2.16%	2.97%
華南產險	11.95%	12.98%	14.48%	13.99%	15.18%
華南永昌投信	1.27%	2.85%	2.59%	6.10%	7.48%
華南金創投	1.53%	0.83%	0.36%	0.59%	0.35%
華南金 AMC	1.83%	0.78%	13.56%	4.63%	1.12%
資本適足率					
華南金控	115.72%	120.19%	127.69%	125.63%	141.78%
華南銀行	13.88%	13.75%	14.25%	12.83%	13.28%
華南永昌證券	351.73%	453.49%	350.79%	339.51%	513.66%
華南產險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逾放比					
華南銀行	0.12%	0.15%	0.34%	0.27%	0.21%
呆帳覆蓋率					
華南銀行	1031.65%	853.48%	354.81%	431.55%	537.90%

TEAMWORK

合作

堅持跨子公司間團隊合作
追求金控最大綜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華南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02,158,087	181,394,715	205,231,095	244,175,122	222,755,140	296,726,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107,510	79,832,198	86,705,474	76,061,991	63,108,328	63,497,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9,474,678	121,586,378	94,537,7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350,608	221,684,061	191,447,673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淨額	472,636,131	448,789,348	450,489,822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876	1,6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79,425	799,551	489,059	601,507	349,015	478,215
應收款項 - 淨額	39,508,841	46,116,677	41,214,028	45,198,320	39,320,895	34,978,29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4,729	356,269	418,349	480,222	330,891	858,262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52,653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683,143,206	1,670,450,065	1,623,317,849	1,582,344,101	1,578,533,168	1,479,452,609
再保險合約資產 - 淨額	4,750,788	4,288,211	4,030,604	4,005,896	4,107,957	3,239,36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380,815,899	400,946,073	269,363,3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61,581	164,524	110,724	57,128	57,665	63,224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3,188,667	25,170,232	30,407,131	41,634,967	65,862,973	59,583,09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1,790,833	31,915,460	32,264,055	32,518,581	32,369,672	32,481,139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1,177,607	10,999,439	10,922,997	9,837,544	9,633,097	9,591,967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963,018	2,096,128	-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939,384	914,006	762,044	565,232	536,897	496,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7,537	3,353,551	3,496,800	2,646,268	2,410,889	2,270,567
其他資產 - 淨額	3,198,961	3,503,792	2,899,159	3,002,294	3,979,395	2,668,769
資產總額	2,770,136,913	2,731,828,227	2,684,206,863	2,573,419,750	2,545,941,962	2,350,288,574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1,268,952	117,698,753	132,267,041	84,127,060	122,944,916	85,215,80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71,169	3,050,189	4,803,071	7,975,720	13,713,879	18,565,36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4,082	15,162	35,2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635,409	36,570,660	46,323,247	40,797,559	41,941,561	27,460,217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17,974,897	18,530,988	15,950,469	27,524,893	15,706,047	12,541,697

項目 \ 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應付款項		33,904,142	37,298,835	43,481,315	43,808,589	38,697,024	30,454,6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5,808	1,252,443	1,677,066	1,080,850	1,271,789	1,968,25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存款及匯款		2,265,089,309	2,224,016,962	2,155,650,451	2,110,962,220	2,062,911,746	1,917,853,865
應付債券		66,387,222	60,291,611	58,589,023	53,448,450	50,646,716	48,845,006
特別股負債		-	-	-	-	-	-
負債準備		21,706,207	20,632,462	19,967,657	18,447,562	18,060,519	17,808,362
其他金融負債		23,145,693	12,250,205	15,752,338	9,575,718	11,053,510	25,285,651
租賃負債		1,889,145	2,046,274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09,624	6,157,412	6,119,745	6,103,727	6,109,882	6,125,912
其他負債		3,719,410	3,330,776	9,467,857	5,329,157	3,885,941	5,059,1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90,816,987	2,543,127,570	2,510,049,280	2,409,185,587	2,386,958,692	2,197,219,247
	分配後	註 2	註 2	2,516,340,549	2,414,708,847	2,394,323,039	2,203,460,2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121,727,402	121,727,402	115,436,133	110,465,199	105,204,951	99,063,042
	分配後	註 2	註 2	121,727,402	115,436,133	110,465,199	105,204,951
資本公積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312,335	39,734,810	37,181,499	35,513,962	36,464,135	35,132,791
	分配後	註 2	註 2	24,598,961	25,019,768	23,839,540	22,749,910
其他權益		2,518,997	9,477,311	3,778,863	494,436	(446,342)	1,112,98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206	2,148	2,102	1,580	1,540	1,5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9,319,926	188,700,657	174,157,583	164,234,163	158,983,270	153,069,327
	分配後	註 2	註 2	167,866,314	158,710,903	151,618,923	146,828,355

註：1.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徐文亞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09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利息收入	10,629,358	45,056,216	44,713,719	41,374,024	39,639,636	39,826,460
利息費用	(4,201,152)	(19,642,639)	(18,153,500)	(14,435,282)	(12,799,996)	(13,506,383)
利息淨收益	6,428,206	25,413,577	26,560,219	26,938,742	26,839,640	26,320,077
利息以外淨（損）益	(553,733)	21,290,756	19,442,265	15,281,806	15,392,782	13,245,33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99,467	(1,409,146)	(3,533,260)	(4,950,360)	(3,445,877)	(1,186,83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37,243)	(396,178)	(23,475)	(237,716)	(226,072)	(388,444)
營業費用	(6,269,999)	(26,202,751)	(25,774,540)	(23,223,104)	(22,516,044)	(21,795,8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633,302)	18,696,258	16,671,209	13,809,368	16,044,429	16,194,307
所得稅費用	(815,195)	(2,740,890)	(2,049,774)	(1,793,800)	(1,957,629)	(2,113,6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1,448,497)	15,955,368	14,621,435	12,015,568	14,086,800	14,080,66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損）淨利	(1,448,497)	15,955,368	14,621,435	12,015,568	14,086,800	14,080,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32,234)	4,879,056	(1,398,581)	599,718	(1,931,831)	832,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80,731)	20,834,424	13,222,854	12,615,286	12,154,969	14,912,675
（淨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8,542)	15,955,270	14,621,319	12,015,482	14,086,734	14,080,5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	98	116	86	66	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80,789)	20,834,297	13,222,708	12,615,200	12,154,903	14,912,5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	127	146	86	66	78
每股盈餘	(0.12)	1.31	1.27	1.09	1.28	1.34

註：1.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徐文亞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二)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8,852	300,089	422,127	275,722	333,796	193,3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6,177	761,454	874,254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322,001	321,981	329,475	329,453	575,094	500,288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5,027	494,240	1,086,735	425,151	294,578	806,4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210,142,878	219,581,779	204,742,800	194,972,401	182,158,135	173,368,647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	-	681,431	681,431	681,43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3,604	36,679	47,224	58,867	4,623	5,551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49,792	64,816	-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569	612	1,277	1,673	2,378	2,9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8	2,808	2,808	2,808	2,808	2,808
其他資產 - 淨額		-	-	-	-	1,386	153
資產總計		212,801,708	221,564,458	207,506,700	196,747,506	184,054,229	175,561,647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13,987,634	13,686,553	13,885,360	20,987,156	13,690,562	10,690,588
應付款項		1,615,015	1,840,505	1,613,780	1,329,938	1,236,459	1,166,5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2,186	331,493	922,734	263,838	210,621	698,896
應付債券		16,987,222	16,891,611	16,889,023	9,898,450	9,896,716	9,895,006
其他借款		-	-	-	-	-	-
負債準備		51,439	50,254	40,042	35,261	37,861	42,577
租賃負債		50,212	65,253	-	-	-	-
其他負債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負債總計	分配前	33,483,988	32,865,949	33,351,219	32,514,923	25,072,499	22,493,848
	分配後	註 2	註 2	39,642,488	38,038,183	32,436,846	28,734,820
股 本	分配前	121,727,402	121,727,402	115,436,133	110,465,199	105,204,951	99,063,042
	分配後	註 2	註 2	121,727,402	115,436,133	110,465,199	105,204,951
資本公積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17,758,9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312,335	39,734,810	37,181,499	35,513,962	36,464,135	35,132,791
	分配後	註 2	註 2	24,598,961	25,019,768	23,839,540	22,749,910
其他權益		2,518,997	9,477,311	3,778,863	494,436	(446,342)	1,112,980
權益總計	分配前	179,317,720	188,698,509	174,155,481	164,232,583	158,981,730	153,067,799
	分配後	註 2	註 2	167,864,212	158,709,323	151,617,383	146,826,827

註：1.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徐文亞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2.108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09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收益						
利息收入	821	6,877	6,408	7,247	7,272	12,925
利息費用	(72,901)	(316,037)	(307,912)	(213,184)	(188,483)	(188,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01,931)	16,802,143	15,433,564	12,662,017	14,591,924	14,250,348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581)	51,413	51,827	47,164	48,403	24,384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38,245)	(360,335)	(337,058)	(274,490)	(303,405)	(308,82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187)	(73,336)	(13,401)	(3,163)	(2,527)	(2,22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518)	(155,455)	(212,109)	(210,109)	(220,362)	(170,408)
稅前（淨損）淨利	(1,448,542)	15,955,270	14,621,319	12,015,482	13,932,822	13,617,365
所得稅費用	-	-	-	-	153,912	463,218
本期（淨損）淨利	(1,448,542)	15,955,270	14,621,319	12,015,482	14,086,734	14,080,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32,247)	4,879,027	(1,398,611)	599,718	(1,931,831)	832,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80,789)	20,834,297	13,222,708	12,615,200	12,154,903	14,912,597
每股盈餘	(0.12)	1.31	1.27	1.09	1.28	1.34

註：1.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徐文亞會計師核閱，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註二）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75.13	75.97	76.18	75.80	77.33	77.86
	子銀行逾放比率（%）	0.13	0.12	0.15	0.34	0.27	0.21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2,227	4,444	4,437	4,183	4,263	4,064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549)	1,518	1,410	1,190	1,422	1,4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1)	0.59	0.56	0.47	0.55	0.61
	權益報酬率（%）	(3.21)	8.79	8.59	7.43	9.03	9.48
	純益率（%）	(24.66)	34.16	31.78	28.46	33.36	35.59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2)	1.31	1.27	1.09	1.34	1.4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53	93.09	93.51	93.62	93.76	93.49
	負債占淨值比率	1,444.80	1,347.70	1,441.25	1,466.92	1,501.39	1,435.44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7.73	116.77	118.07	119.13	115.01	113.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六	89.71	92.96	92.37	93.79	94.58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註六	205.06	208.89	204.53	179.78	183.4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40	1.77	4.31	1.08	8.32	4.00
	獲利成長率	註六	12.15	20.72	(13.93)	(0.93)	4.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64	註五	註五	9.64	註五	42.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五	註五	85.79	193.12	162.75	431.10
	現金流量滿足率	8,837.91	註五	註五	4,289.24	註五	7,344.4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註四	5.00	5.34	5.45	5.93	5.81
	淨值市占率	註四	4.64	5.15	4.79	5.15	5.32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5.83	5.82	5.91	5.95	6.04	5.83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5.92	5.83	5.95	6.09	6.36	6.16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華南銀行	-	13.88	13.75	14.25	12.83	13.28
	華南永昌證券	-	351.73	453.49	350.79	339.51	513.66
	華南產險	-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百分之三百以上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華南銀行	-	221,008,574	213,507,676	209,321,593	198,529,754	192,160,416
	華南永昌證券	-	9,273,025	8,499,094	9,084,201	8,282,554	8,566,573
	華南產險	-	5,933,472	5,051,923	5,025,353	4,712,965	4,691,993
	華南金創投	-	1,566,274	1,542,482	1,811,060	1,790,559	1,776,880
	其他子公司	-	1,599,889	1,602,054	1,671,471	1,571,749	1,532,434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205,452,860	195,097,803	185,369,889	179,206,367	175,316,634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華南銀行	-	167,163,909	153,365,357	135,846,850	133,430,568	115,795,425
	華南永昌證券	-	3,954,638	2,811,258	3,884,495	3,659,394	2,501,633
	華南產險	-	2,119,862	1,874,670	1,850,842	1,801,672	1,614,606
	華南金創投	-	797,665	775,920	909,865	899,679	893,179
	其他子公司	-	2,317,705	2,243,033	1,605,676	1,593,536	1,666,063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177,538,709	162,317,233	145,167,479	142,647,383	123,658,329
	集團資本適足率	-	115.72%	120.19	127.69	125.63	141.78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參閱附表一至五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無							

註一：本公司係於 90 年 12 月 19 日設立，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二：109 年第 1 季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獲利成長率係以盈餘年化後計算。另集團資本適足率及金融控股公司第 46 條規定申報公告資料依法於每半年揭露。
註三：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2) 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3) 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 ／稅前損益。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上市 (櫃) 金融控股公司資產合併總額。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上市 (櫃) 金融控股公司淨值合併總額。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產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X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X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四：截至年報列印時 109 年第 1 季金控同業仍未全部公布財務報表。
註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或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以揭露。
註六：稅前損益為負數，故不予以揭露。

附表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339,534,381	202.27%
財政部國庫署	59,241,024	35.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7,311,824	34.1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1,220,480	12.64%
美國聯邦政府	21,015,253	12.5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452,037	8.61%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85,000	8.5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471,888	6.24%
新北市政府	10,000,000	5.9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844,951	5.27%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399,918	5.0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55,119	4.9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7,785,122	4.64%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	7,497,500	4.4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550,763	3.9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6,311,032	3.7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6,039,520	3.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8,066	3.5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3.5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93,265	3.0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98,436	2.9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15,524	2.87%
雲林縣政府	4,662,404	2.7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576,942	2.73%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557,668	2.7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42,604	2.71%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4,387,467	2.61%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380,000	2.6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315,299	2.5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54,523	2.5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191,903	2.5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74,150	2.4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7,605	2.39%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0	2.3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7,492	2.38%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94,865	2.38%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51,850	2.3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10,050	2.3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94,875	2.32%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3,662,769	2.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3,621,856	2.16%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588,825	2.14%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03,780	2.0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69,275	2.07%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407,369	2.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342,337	1.99%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23,331	1.98%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3,310,973	1.9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305,150	1.97%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276,940	1.9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71,050	1.95%
彰化縣政府	3,250,000	1.9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230,970	1.92%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077,031	1.83%
ROYAL BANK OF CANADA	3,067,574	1.83%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5,968	1.8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012	1.82%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055,586	1.82%
澳洲聯邦銀行	3,036,388	1.81%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3,031,619	1.81%
二、同一關係人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11,267,285	6.71%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8,174,292	4.87%
苗○○及其同一關係人	7,950,577	4.74%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7,535,900	4.49%
李○○及其同一關係人	7,494,071	4.46%
柯○○及其同一關係人	7,040,301	4.19%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6,175,000	3.68%
湯○○及其同一關係人	5,977,707	3.56%
潘○○及其同一關係人	5,907,039	3.52%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5,445,089	3.24%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5,090,524	3.03%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4,460,341	2.66%
卓○○及其同一關係人	3,668,737	2.19%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3,650,825	2.17%
吳○○及其同一關係人	3,540,471	2.11%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3,472,488	2.07%
周○○及其同一關係人	3,439,303	2.05%
藍○○及其同一關係人	3,255,989	1.94%
邱○○及其同一關係人	3,117,064	1.86%
三、同一關係企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844,116	8.2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098,688	7.2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046,917	7.1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94,213	6.73%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76,187	6.7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529,119	6.2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063,363	5.99%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99,918	5.4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006,014	5.3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84,319	5.17%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33,679	5.0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09,088	5.0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53,804	4.7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696,832	4.59%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653,100	4.5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26,818	4.36%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176,397	4.28%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125,326	4.2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71,412	3.9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23,398	3.89%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30,635	3.7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19,538	3.4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64,599	3.2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20,399	3.23%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35,769	3.06%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09,292	2.9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68,937	2.90%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25,795	2.8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25,188	2.8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23,572	2.81%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86,033	2.7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48,425	2.71%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80,000	2.6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76,642	2.6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68,781	2.60%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36,952	2.58%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40,804	2.5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19,125	2.4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49,836	2.41%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47,002	2.41%
HIGHAIM TECHNOLOGY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17,235	2.39%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02,685	2.2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95,314	2.2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87,861	2.20%
光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48,450	2.17%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99,199	2.14%
BLUE AGAVE DUTCH AVIATION BV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92,621	2.14%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60,501	2.12%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12,794	2.09%
Wells Fargo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23,001	2.04%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16,720	2.04%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75,921	2.0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07,873	1.85%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95,257	1.84%

附表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307,970	194.05%
財政部國庫署	74,807	47.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3,596	27.4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803	13.11%
USA	16,726	10.54%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25	9.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175	7.67%
新北市政府	10,000	6.3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200	5.17%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022	5.0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861	4.95%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396	4.66%
Kings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7,069	4.4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81	4.4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864	4.3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349	4.00%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317	3.98%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44	3.9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16	3.79%
屏東縣政府	5,195	3.2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78	3.2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5,152	3.2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6	3.1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8	3.1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	4,918	3.1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4,643	2.93%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6	2.8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4,430	2.7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77	2.76%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4,351	2.74%
彰化縣政府	4,333	2.7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13	2.7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18	2.6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1	2.5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051	2.55%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60	2.49%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831	2.41%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19	2.4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800	2.39%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80	2.38%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3,688	2.32%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645	2.3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16	2.28%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615	2.28%
雲林縣政府	3,578	2.2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21%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455	2.1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5	2.1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0	2.1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92	2.14%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346	2.1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271	2.0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265	2.06%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3,163	1.99%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3,057	1.9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037	1.91%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018	1.90%
二、同一關係人		
黎○○及其同一關係人	14,525	9.15%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11,247	7.09%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9,149	5.76%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8,099	5.10%
陳○○及其同一關係人	7,074	4.46%
李○○及其同一關係人	6,620	4.17%
苗○○及其同一關係人	6,356	4.00%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6,322	3.98%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5,218	3.29%
卓○○及其同一關係人	4,661	2.94%
湯○○及其同一關係人	4,324	2.72%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4,043	2.55%
藍○○及其同一關係人	4,017	2.53%
潘○○及其同一關係人	3,807	2.40%
許○○及其同一關係人	3,785	2.38%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3,707	2.34%
楊○○及其同一關係人	3,019	1.90%
三、同一關係企業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525	9.15%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802	8.7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160	8.2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091	8.2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422	7.83%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709	7.38%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366	7.1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77	7.11%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84	6.73%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39	6.51%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623	6.06%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984	5.66%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441	5.32%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214	5.1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12	4.9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61	4.9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56	4.26%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93	4.09%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85	4.09%
HSBC Holding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40	4.0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63	3.8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33	3.8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61	3.7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00	3.72%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44	3.43%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388	3.3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88	3.27%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77	3.2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89	3.21%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5	3.03%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92	3.0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39	2.9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19	2.85%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38	2.73%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98	2.65%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08	2.5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43	2.5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11	2.5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02	2.52%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60	2.49%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37	2.48%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90	2.39%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54	2.37%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33	2.29%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33	2.2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28	2.22%
光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19	2.15%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12	2.15%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57	2.11%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52	2.1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27	2.10%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20	2.03%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19	1.97%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60	1.93%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及其同一一關係企業	3,019	1.90%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09	1.90%

附表三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72,744	166.07%
財政部國庫署	76,327	46.4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9,733	18.1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1,120	12.86%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74	9.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535	8.85%
USA	12,088	7.36%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304	6.88%
新北市政府	10,000	6.0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568	5.2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7,206	4.3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032	4.28%
台中市政府	6,850	4.1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56	4.1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89	3.46%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28	3.37%
彰化縣政府	5,417	3.3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34	3.13%
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895	2.98%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4,749	2.89%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5	2.80%
屏東縣政府	4,535	2.7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533	2.7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479	2.7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55	2.5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5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6	2.4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3	2.44%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33	2.39%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8	2.3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893	2.37%
雲林縣政府	3,888	2.37%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737	2.28%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674	2.24%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0	2.2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620	2.20%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3,562	2.17%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483	2.12%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143	1.9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093	1.88%
二、同一關係人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7,355	4.48%
陳○○及其同一關係人	6,852	4.17%
潘○○及其同一關係人	5,697	3.47%
戚○○及其同一關係人	5,643	3.44%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3,799	2.31%
焦○○及其同一關係人	3,590	2.19%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3,509	2.14%
邵○及其同一關係人	3,327	2.03%
李○○及其同一關係人	3,217	1.96%
三、同一關係企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2,838	13.91%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598	9.5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639	7.7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293	7.49%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97	6.27%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190	6.2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68	5.2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72	4.98%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69	4.7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11	4.7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57	4.48%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58	4.1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78	3.4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9	2.93%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31	2.8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46	2.7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97	2.74%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08	2.6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78	2.48%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12	2.44%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26	2.3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57	2.29%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2	2.2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8	2.2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2	2.2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1	2.2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88	2.18%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09	2.0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96	2.0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17	1.96%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63	1.87%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5	1.85%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15	1.84%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01	1.83%

附表四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308,675	194.16%
財政部國庫署	104,268	65.58%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3,705	14.9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379	10.93%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14	9.38%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599	8.5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940	8.14%
彰化縣政府	12,200	7.67%
新北市政府	10,000	6.29%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500	5.3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06	4.66%
台中市政府	6,850	4.31%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37	4.17%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389	4.02%
USA	6,092	3.8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008	3.7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18	3.5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190	3.26%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19	3.16%
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14%
雲林縣政府	4,376	2.7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299	2.7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285	2.7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4	2.52%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23	2.4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907	2.46%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886	2.44%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875	2.44%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3,866	2.4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863	2.4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861	2.43%
高雄市政府	3,787	2.38%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3,776	2.38%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40	2.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66	2.0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4	2.03%
APPLE INC.	3,222	2.0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195	2.01%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173	2.0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112	1.96%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108	1.9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087	1.9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6	1.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9%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9%
屏東縣政府	3,000	1.89%
二、同一關係人		
王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13,590	8.55%
焦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5,623	3.54%
張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4,265	2.68%
戚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812	2.40%
邵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640	2.29%
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318	2.09%
三、同一關係企業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762	9.9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939	8.77%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900	8.7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590	6.6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14	6.49%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05	5.10%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476	4.7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85	4.46%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14	4.4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43	4.18%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41	4.1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28	4.04%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05	3.9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60	3.75%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66	3.6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70	3.2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19	3.16%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82	3.0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99	2.70%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58	2.55%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87	2.44%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63	2.4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4	2.3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74	2.25%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74	2.19%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36	2.1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24	2.03%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07	2.02%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03	1.95%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87	1.94%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0	1.91%

附表五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237,223	154.98%
財政部國庫署	49,819	32.5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5,484	16.6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976	10.44%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35	10.1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116	9.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11	6.67%
新北市政府	10,000	6.5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832	5.77%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205	5.36%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0	5.31%
台中市政府	6,750	4.4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498	4.2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100	3.99%
高雄市政府	5,517	3.6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416	3.54%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4,971	3.2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966	3.2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8	3.2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53	3.1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88	3.1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350	2.84%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99	2.7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00	2.68%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32	2.6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892	2.5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824	2.50%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00	2.42%
Evergreen Marine (UK) Limited	3,604	2.3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470	2.27%
Societe Generale	3,280	2.14%
CITIBANK	3,273	2.14%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3,235	2.11%
嘉義縣政府	3,180	2.0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035	1.98%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29	1.98%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6%
屏東縣政府	3,000	1.96%
二、同一關係人		
戚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6,022	3.93%
焦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4,928	3.22%
林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4,159	2.72%
張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701	2.42%
邵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339	2.18%
詹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064	2.00%
三、同一關係企業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93	10.77%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407	10.7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646	9.5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464	9.4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572	7.56%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87	5.8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32	5.7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55	5.2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18	4.4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75	4.36%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15	4.1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62	3.8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71	3.7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13	3.7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02	3.6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48	3.6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45	3.6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18	3.6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507	3.6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16	3.54%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80	3.3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66	3.2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01	2.9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42	2.9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91	2.87%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11	2.82%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84	2.6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40	2.51%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41	2.3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50	2.19%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30	2.18%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90	2.08%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43	2.05%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87	2.02%
FPMC IDEAL MARINE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9	1.9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癸森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癸森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雲　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基於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由於評估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以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一，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評估其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以及評估其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有無顯著增加、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違約暴險額、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訊等參數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取具管理階層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測試應列入衡量項目之完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損失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南金融控股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鼎聲

張鼎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五）	$ 39,320,763	2	$ 48,510,67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七及四五）	142,073,952	5	156,720,416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五）	79,832,198	3	86,705,474	3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十一及四七）	221,684,061	8	191,447,673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及四七）	448,789,348	17	450,489,822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99,551	-	489,05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四五）	46,116,677	2	41,214,028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四三及四五）	356,269	-	418,34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五）	1,670,450,065	61	1,623,317,849	61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4,288,211	-	4,030,604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64,524	-	110,72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六及四五）	25,170,232	1	30,407,131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七）	10,999,439	-	10,922,99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四五及四七）	31,915,460	1	32,264,05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十八及四五）	2,096,128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914,006	-	762,04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三）	3,353,551	-	3,496,80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四五及四七）	3,503,792	-	2,899,159	-
19999	資　產　總　計	$ 2,731,828,227	100	$ 2,684,206,86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二及四五）	$ 117,698,753	4	$ 132,267,041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3,050,189	-	4,803,07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及二四）	36,570,660	1	46,323,247	2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三、四六及四七）	18,530,988	1	15,950,469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五）	37,298,835	1	43,481,31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四三及四五）	1,252,443	-	1,677,06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五）	2,224,016,962	82	2,155,650,451	80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七及四六）	60,291,611	2	58,589,023	2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八及四六）	1,458,000	-	2,121,000	-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20,632,462	1	19,967,657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一及四五）	10,792,205	1	13,631,338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三、四、十八、四五及四六）	2,046,274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三）	6,157,412	-	6,119,74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三二及四五）	3,330,776	-	9,467,857	-
29999	負債總計	2,543,127,570	93	2,510,049,280	94
	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三三）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21,727,402	5	115,436,133	4
31500	資本公積	17,758,986	1	17,758,986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6,322,174	-	14,860,042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71,594	-	6,492,09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941,042	1	15,829,364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39,734,810	1	37,181,499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4,234)	-	(109,568)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9,291,816	-	4,591,269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損失）	1,351,567	-	(679,088)	-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	10,347	-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138,162	-	(34,097)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9,477,311	-	3,778,863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8,698,509	7	174,155,481	6
39500	非控制權益	2,148	-	2,102	-
39999	權益總計	188,700,657	7	174,157,583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31,828,227	100	$ 2,684,206,8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羅寶珠　　會計主管：張炳輝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	107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四及四五）	$ 45,056,216	96	$ 44,713,719	97	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四及四五）	(19,642,639)	(42)	(18,153,500)	(39)	8
49600	利息淨收益	25,413,577	54	26,560,219	58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四、三五及四五）	8,715,726	19	8,668,508	19	1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四及三六）	3,134,440	7	2,780,451	6	13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八、三七及四五）	2,624,180	6	10,358,878	22	(75)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附註十九）	698,767	1	471,766	1	48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三八）	2,282,910	5	1,629,876	4	40
49870	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三九）	3,827,427	8	(4,715,795)	(10)	181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25,858)	-	(9,658)	-	168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6,038	-	4,426	-	36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附註四、八及十一）	(183,524)	-	133,078	-	(238)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及四五）	210,650	-	120,735	-	74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1,290,756	46	19,442,265	42	10
4xxxx	淨 收 益	$ 46,704,333	100	$ 46,002,484	100	2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409,146)	(3)	(3,533,260)	(8)	(60)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九）	(396,178)	(1)	(23,475)	-	1,588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四十、四一、四二及四五）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6,737,583)	(36)	(16,099,214)	(35)	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44,388)	(4)	(1,262,452)	(3)	70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320,780)	(16)	(8,412,874)	(18)	(13)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02,751)	(56)	(25,774,540)	(56)	2
61000	稅前淨利	18,696,258	40	16,671,209	36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四三）	(2,740,890)	(6)	(2,049,774)	(4)	34
69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955,368	34	14,621,435	32	9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三三及四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4,397)	(1)	(458,222)	(1)	(1)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0,347)	-	(11,245)	-	(8)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4,247,464	9	(241,102)	-	1,862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088	1	145,273	-	(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4,666)	(3)	$ 432,556	1	(376)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損失）	2,078,866	5	(1,172,352)	(3)	277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183,524	-	(133,078)	-	238
695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476)	-	39,589	-	(250)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4,879,056	11	(1,398,581)	(3)	449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34,424	45	$ 13,222,854	29	58
	淨利歸屬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5,955,270	34	$ 14,621,319	32	9
69903	非控制權益	98	-	116	-	(16)
69900	淨利歸屬合計	$ 15,955,368	34	$ 14,621,435	3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0,834,297	45	$ 13,222,708	29	58
69953	非控制權益	127	-	146	-	(13)
69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合計	$ 20,834,424	45	$ 13,222,854	29	58
	每股盈餘（附註四四）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31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羅寶珠　　會計主管：張炳輝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465,199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 13,658,494	$ 6,492,093
A3	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9 後餘額	110,465,199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13,658,494	6,492,093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01,548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4,970,934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436,133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14,860,042	6,492,093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62,132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6,291,269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20,49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727,402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 16,322,174	$ 6,471,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羅寶珠　　會計主管：張炳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15,363,375	$ 35,513,962	($ 542,124)	$ 1,014,968	$ -	$ -	$ 21,592	$ -	$ 1,580	$ 164,234,163
(1,857,703)	(1,857,703)	-	($ 1,014,968)	4,543,465	463,753	-	$ 88,903	435	2,223,885
13,505,672	33,656,259	(542,124)	-	4,543,465	463,753	21,592	88,903	2,015	166,458,048
(1,201,548)	-	-	-	-	-	-	-	-	-
(5,523,260)	(5,523,260)	-	-	-	-	-	-	-	(5,523,260)
(4,970,934)	(4,970,934)	-	-	-	-	-	-	-	-
-	-	-	-	-	-	-	-	(59)	(59)
14,621,319	14,621,319	-	-	-	-	-	-	116	14,621,435
(312,949)	(312,949)	432,556	-	(241,132)	(1,142,841)	(11,245)	(123,000)	30	(1,398,581)
14,308,370	14,308,370	432,556	-	(241,132)	(1,142,841)	(11,245)	(123,000)	146	13,222,854
(288,936)	(288,936)	-	-	288,936	-	-	-	-	-
15,829,364	37,181,499	(109,568)	-	4,591,269	(679,088)	10,347	(34,097)	2,102	174,157,583
(1,462,132)	-	-	-	-	-	-	-	-	-
(6,291,269)	(6,291,269)	-	-	-	-	-	-	-	(6,291,269)
(6,291,269)	(6,291,269)	-	-	-	-	-	-	-	-
-	-	-	-	-	-	-	-	(81)	(81)
20,499	-	-	-	-	-	-	-	-	-
15,955,270	15,955,270	-	-	-	-	-	-	98	15,955,368
(366,309)	(366,309)	(1,194,666)	-	4,247,435	2,030,655	(10,347)	172,259	29	4,879,056
15,588,961	15,588,961	(1,194,666)	-	4,247,435	2,030,655	(10,347)	172,259	127	20,834,424
(453,112)	(453,112)	-	-	453,112	-	-	-	-	-
$ 16,941,042	$ 39,734,810	($ 1,304,234)	$ -	$ 9,291,816	$ 1,351,567	$ -	$ 138,162	$ 2,148	$ 188,700,657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8,696,258	$ 16,671,2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9,112	1,055,373
A20200	攤銷費用	270,795	223,619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09,146	3,533,260
A20900	利息費用	19,808,859	18,378,170
A21200	利息收入	(45,814,819)	(45,539,589)
A21300	股利收入	(1,702,565)	(1,431,527)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96,178	23,4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038)	(4,426)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83,524	(133,0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0	22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78,101)	(76,718)
A22800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9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766	5,5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2	4,092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1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5)	-
A7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2,001,531	9,457,622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67,820	(5,506,902)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016,872)	(25,155,223)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646,828	(69,811,988)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858,356)	5,095,835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48,625,083)	(44,253,925)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 50,714	($ 22,747)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94,015	(8,599,917)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4,568,288)	48,139,981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765,312)	(3,184,640)
A72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	(4,082)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9,752,587)	5,525,688
A72160	應付款項減少	(4,737,089)	(1,202,695)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68,366,511	44,688,231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309,357)	(82,428)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839,133)	4,758,620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148,359)	4,124,8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624,835)	(43,324,0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268,837	44,841,2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92,808	1,431,5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92,870)	(18,037,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48,169)	(2,070,7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04,229)	(17,159,3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170)	(49,1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04,972)	(824,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35	6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4,586)	(317,392)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2,058
B04800	購買承受擔保品	-	(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00,249)	(1,606,25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71,042	573,337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740,765)	(144,6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8,465)	(2,365,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63,000)	1,218,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578,623	(11,572,62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2,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000,000	4,2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4,300,000)	($ 6,050,000)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	200,000	2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9,899)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272,656)	(5,506,74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1)	(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7,013)	(10,511,4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4,650)	437,84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524,357)	(29,598,8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15,682	152,814,5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691,325	$ 123,215,68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320,763	$ 48,510,67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1,571,011	74,215,94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99,551	489,0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691,325	$ 123,215,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羅寶珠　　會計主管：張炳輝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或本公司）係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及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0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轉換後該二公司均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永昌綜合證券並於 92 年 6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華南金控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險）及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投信）納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昌投信並於 92 年 7 月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

華南金控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係由民國 8 年設立之「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於 36 年 3 月 1 日依照銀行法規定改組而成立之商業銀行，經營之業務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除於總行設有金融交易部、國際金融部及信託部外，並設有國內分行 186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行 12 家（洛杉磯、紐約、香港、新加坡、倫敦、胡志明市、雪梨、中國深圳、中國上海、中國福州、澳門及馬尼拉各 1 家），國外支行 1 家（深圳寶安）及國外代表辦事處 2 處（越南河內及緬甸仰光）。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6 月 17 日設立，主要業務包括：(一) 承銷有價證券；(二)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四)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五)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六)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七)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華南產險係於 52 年 5 月 1 日正式營業，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主要包括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意外保險、責任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華南產險之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主要縣市設有 8 家分公司及 31 個通訊處，另於大陸設有深圳代表處。

華南永昌投信係於 81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華南永昌投信經核准於 90 年 9 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投）係於 93 年 1 月 28 日依公司法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設立，主要營業範圍為創業投資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所投資之事業係以國內外新興事業、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事業為限。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係於 94 年 5 月 10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及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租賃）係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華租深圳）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設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係依公司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3 年 4 月 30 日設立，並於 83 年 7 月 25 日核發許可證照。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與經理業務及期貨顧問事業。另於 98 年 5 月 20 日經核准經營期貨經理事業。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投顧）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2 年 9 月 27 日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Hua Nan Holdings Corp. 係於 86 年 3 月 17 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流通在外股數共 11,150,000 股，皆由華南永昌證券持有，主要營業項目係為一控股公司。

Hua Nan Asset Management Corp. 係於 89 年 2 月 29 日成立於開曼群島，係由 Hua Nan Holdings Corp.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顧問諮詢，已於 106 年 7 月 13 日經函報華南金控同意解散，並於 107 年 3 月 7 日完成註銷。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係成立於香港，且由 Hua Nan Holdings Corp.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0,509 人及 10,38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u>IFRS 16「租賃」</u>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u>租賃定義</u>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u>合併公司為承租人</u>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款項。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修正式追溯適用 IFRS 16 不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款項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05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208,756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12,347)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18,980)
加：其他		20,35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197,787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841,034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841,034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初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前金額	初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921,930	$ 1,921,930
預付款項	340,144	(80,896)	259,248
資產影響	$ 340,144	$ 1,841,034	$ 2,181,178
租賃負債	$ -	$ 1,841,034	$ 1,841,034
負債影響	$ -	$ 1,841,034	$ 1,841,034

（二）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ASB 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決議將該準則延遲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惟準則之修正預計於 2020 年第 2 季正式發布。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1.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3.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1.保障期間開始日；

2.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3.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 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 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 C.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1.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2.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 1. 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產險之經營特性，因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外，其餘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公司名稱、性質及年末持有股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 3 個月內到期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 IAS 7「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公允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路透社或交易對手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非授信相關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華南商業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華南商業銀行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百分之一、應予注意債權餘額百分之二、可望收回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收回困難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債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及 104 年 4 月 23 日分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暨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華南商業銀行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華南商業銀行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覆蓋法

華南產險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十) 避險會計

避險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一)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二)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華南永昌證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華南永昌證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華南永昌證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項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三)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從事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交易，將出售債券所得之價金，帳列負債項目「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年末按公允價值衡量，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其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或損失。賣斷買回之成本計算係採平均法，買賣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十四)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證券業務及不限用途之借貸款項，分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並於年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華南永昌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入。華南永昌證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華南永昌證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

借券保證金－存入及借券保證金－存出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六）受託買賣證券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項目，依照相關編製準則之規定，分別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表達。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十九）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二十）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二二）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末並評估其公允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二三）代收權證履約款及代收承銷股款

華南永昌證券受託辦理權證履約及有價證券申購，代收之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二四）代收現金股利款

華南永昌證券受託辦理股務代理業務，代收付之現金股利款項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二五）分出再保業務

華南產險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華南產險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基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華南產險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華南產險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二六）保險負債

華南產險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於 100 年 1 月 1 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扣除主管機關另指定用途之金額，並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華南產險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華南產險於 108 及 107 年度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

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若未適用相關規範，華南產險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皆減少 8,865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3.21 元及 3.13 元；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特別準備將分別減少 1,237,811 仟元及 1,248,892 仟元；權益分別增加 990,249 仟元及 999,114 仟元。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二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華南產險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八)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二九) 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華南商業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本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投資抵減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自 91 年度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 年 10 月 3 日（九二）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將當期所得稅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予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於各該公司以應收或應付項目列帳。

（三一）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三二）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三三）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若非屬租賃原始合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之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之變動，其係藉由增加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使用權而增加租賃範圍，且租賃增加之對價相當於增加範圍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該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之金額，合併公司將此租賃修改以單獨租賃處理。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合併公司於租賃修改生效日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按修正後折現率折現，以衡量租賃負債。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任何有關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對所有其他之租賃修改，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三四）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3,439,391	$ 13,123,456
銀行存款	1,583,704	1,774,357
存放銀行同業	20,517,352	20,233,893
待交換票據	3,689,944	13,348,991
約當現金	90,372	29,982
	$ 39,320,763	$ 48,510,679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銀行同業	$ 60,045,559	$ 74,441,398
存款準備金－甲戶	17,914,270	17,856,081
存款準備金－乙戶	58,134,717	55,393,366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450,501	492,476
轉存央行存款	28,103	36,256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5,500,802	8,500,839
	$ 142,073,952	$ 156,720,416

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66,540,738	$ 75,571,318
上市（櫃）股票	4,955,320	1,911,371
營業證券－自營	2,076,283	727,401
未上市（櫃）股票	1,124,987	1,055,965
受益憑證	1,073,414	1,212,421
政府公債	899,260	-
公司債	822,807	926,375
換匯	566,531	3,591,124
金融債券	451,215	756,544
營業證券－承銷	349,203	189,662
營業證券－避險	331,448	87,164
股權投資	259,256	271,047
遠期外匯	162,382	56,627
選擇權	81,088	151,772
利率交換	67,252	116,50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5,131	27,410
換匯換利	15,883	52,765
	$ 79,832,198	$ 86,705,4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4,251,850	$ 2,535,55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209,108)	(2,506,521)
換匯	2,812,486	408,497
選擇權	102,819	158,529
利率交換	50,638	33,782
遠期外匯	24,216	50,296
換匯換利	15,565	59,777
其他	1,723	346
小計	3,050,189	740,25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4,062,815
	$ 3,050,189	$ 4,803,071

108 及 107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受到金融負債付息、市場利率變動及信用價差時間價值之影響，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分別為 0 仟元及 10,347 仟元。上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已於 108 年 12 月全數到期清償。

華南產險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448,716	1,660,117
未上市（櫃）股票	74,515	79,819
受益憑證	940,310	768,252
	$ 4,463,541	$ 2,508,188

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 183,524)	$ 133,078
減：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 183,524)	$ 133,078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	NTD	223,113,137	NTD	267,465,109
選 擇 權	NTD	19,794,337	NTD	32,254,597
利率交換	NTD	18,465,371	NTD	19,353,837
換匯換利	NTD	6,414,861	NTD	9,597,280
期貨	NTD	719,588	NTD	338,173
資產交換	NTD	661,910	NTD	281,615
換匯	USD	53,991	USD	53,985
遠期外匯	USD	15,000	USD	33,000
遠期外匯	CNY	20,000	CNY	20,000
遠期外匯	EUR	8,100	EUR	8,100

108 及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分別為 14,217,732 仟元及 22,861,654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分別為 11,593,552 仟元及 12,502,776 仟元。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415,267 仟元及 87,721 仟元。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帳面金額分別為 3,082,975 仟元及 3,695,772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	34,480,143	$	25,688,894
債務工具投資		187,203,918		165,758,779
	$	221,684,061	$	191,447,673

（一）權益工具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股票	$	25,729,177	$	18,554,635
未上市（櫃）股票		8,750,966		7,134,259
	$	34,480,143	$	25,688,894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普通股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獲利為目的於 108 及 107 年度，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上市（櫃）股票，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失 453,112 仟元及 288,936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	$ 77,624,453	$ 63,549,371
公司債	69,611,979	59,308,676
政府公債	35,747,444	37,843,542
買入定期存單	2,653,995	1,801,984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1,476,090	3,163,006
國庫券	89,957	92,200
	$ 187,203,918	$ 165,758,779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為 13,636,767 仟元及 7,787,547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定期存單	$ 338,010,000	$ 326,622,561
政府公債	52,634,979	54,472,590
金融債券	34,600,776	40,030,727
公司債	22,348,128	22,492,504
國庫券	1,509,525	7,188,358
小計	449,103,408	450,806,740
抵繳存出保證金	(296,346)	(296,168)
備抵損失	(17,714)	(20,750)
淨額	$ 448,789,348	$ 450,489,822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帳面金額為 19,435,651 仟元及 31,685,404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6,020,164	$ 448,807,062
備抵損失	(107,664)	(17,714)
攤銷後成本	185,912,500	$ 448,789,348
公允價值調整	1,291,418	
	$ 187,203,91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6,545,461	$ 450,510,572
備抵損失	(79,029)	(20,750)
攤銷後成本	166,466,432	$ 450,489,822
公允價值調整	(707,653)	
	$ 165,758,779	

華南商業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信用評等、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等資訊，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五一。華南商業銀行現行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977%	$ 169,101,269	$ 447,045,947
Stage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045%	$ 154,940,356	$ 448,791,374
Stage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華南永昌證券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信用評等、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等資訊，衡量債務工具之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華南永昌證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74%	$ 13,931,615	$ -
Stage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74%	$ 8,013,347	$ -
Stage2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為控管信用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華南產險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華南產險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市場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相關重大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華南產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考量債務工具暴險額、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債務工具邊際違約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華南產險現行信用風險評等分類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300% ～ 0.9139%	$ 2,987,280	$ 1,761,115
Stage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華南產險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Stage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242% ～ 0.9139%	$ 3,591,758	$ 1,719,198
Stage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Stage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華南產險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關於合併公司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Stage 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029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47,533	-	-
除列	(18,990)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61	-	-
匯率變動	31	-	-
108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107,664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 -	$ -	$ -
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72,400	-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FRS 9）	72,400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3,933	-	-
除列	(17,241)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58)	-	-
匯率變動	(5)	-	-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79,029	$ -	$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Stage 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50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971	-	-
除列	(3,753)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56)	-	-
匯率變動	(198)	-	-
108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17,714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 -	$ -	$ -
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1,450	-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FRS 9）	21,450	-	-
信用等級變動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739	-	-
除列	(4,927)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120	-	-
匯率變動	368	-	-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20,750	$ -	$ -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票券投資	$ 799,551	$ 489,059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分別於 109 年 1 月及 108 年 1 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799,723 仟元及 489,200 仟元。

十三、 應收款項－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2,350,692	$ 8,332,651
應收信用卡款	8,871,803	8,154,576
應收證券融資款	8,618,254	8,078,805
應收保盛豐案買回款（附註四九）	7,385,894	7,513,651
應收利息	5,046,449	5,481,596
應收承兌票款	3,448,776	3,932,258
應收選擇權名目本金	859,474	441,73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338,325	498,300
其他	4,053,451	3,818,210
	50,973,118	46,251,781
備抵損失	(4,856,441)	(5,037,753)
	$ 46,116,677	$ 41,214,028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5,037,753	$ 5,001,160
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83,538)
調整後年初餘額	5,037,753	4,917,622
本年度（迴轉）提列	(69,382)	222,284
轉銷呆帳	(113,722)	(105,197)
呆帳收回	2,341	2,598
匯差	(549)	446
年底餘額	$ 4,856,441	$ 5,037,753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五一。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262,021,744	$ 256,761,797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265,028,946	247,633,470
中期放款	313,526,482	309,793,740
中期擔保放款	134,337,823	122,835,791
長期放款	22,454,656	23,106,896
長期擔保放款	687,664,174	676,324,727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3,803,705	4,729,320
催收款	1,820,726	2,443,175
應收帳款融資	78,784	99,526
	1,690,737,040	1,643,728,442
備抵損失	(20,397,880)	(20,515,537)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10,905	104,944
	$ 1,670,450,065	$ 1,623,317,849

華南商業銀行於 108 及 107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損失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20,515,537	$ 19,317,172
本年度提列	4,711,023	6,277,200
轉銷呆帳	(4,781,505)	(5,178,661)
匯差	(47,175)	99,826
年底餘額	$ 20,397,880	$ 20,515,537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3,170,981 仟元及 3,096,849 仟元，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五一。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亞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0,715	29.80	$ 50,265	29.80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63,809	30.00	60,459	30.00
	$ 164,524		$ 110,724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6,038	$ 3,138

華南金創投於 107 年 7 月以 25,032 仟元取得亞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沃國際開發」）29.8% 之股權。亞沃國際開發分別於 108 年 3 月及 107 年 8 月進行現金增資 165,000 仟元及 81,000 仟元，華南金創投依持股比例認購，新增投資金額 49,170 仟元及 24,138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29.8%。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21,670,146	$ 24,473,006
客戶保證金專戶	2,539,123	2,034,314
借券保證金	412,591	3,236,427
長期應收款	318,693	400,25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61,759	453,919
買入應收債權	41,227	43,429
其他	5,252	19,347
	25,448,791	30,660,693
備抵損失	(278,559)	(253,562)
	$ 25,170,232	$ 30,407,131

合併公司帳列之買入應收債權，因合併公司管理該買入應收債權之經營模式，係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將買入應收債權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十。上述除長期應收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他中之買入匯款外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其餘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五一。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1,171,598	$ 21,115,457
房屋及建築	8,419,570	8,686,374
電腦及機械設備	1,170,848	1,171,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872	219,695
其他設備	669,010	783,303
租賃資產改良	107,083	119,848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205,479	168,261
	$ 31,915,460	$ 32,264,055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及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1,115,457	$ 15,706,877	$ 6,220,730	$ 1,100,273	$ 3,415,587	$ 285,617	$ 168,261	$ 48,012,802
本年度增加	-	12,556	356,220	26,441	70,551	10,736	228,468	704,972
本年度減少	-	-	(155,665)	(30,399)	(18,843)	(29,737)	-	(234,644)
重分類	56,141	41,681	21,688	-	56,234	18,233	(191,250)	2,727
匯差	-	-	(2,216)	(568)	(1,275)	(1,965)	-	(6,024)
年底餘額	21,171,598	15,761,114	6,440,757	1,095,747	3,522,254	282,884	205,479	48,479,83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7,020,503	5,049,613	880,578	2,632,284	165,769	-	15,748,747
折舊費用	-	321,981	377,628	74,127	240,961	41,332	-	1,056,029
本年度減少	-	-	(155,650)	(30,399)	(18,843)	(29,437)	-	(234,329)
重分類	-	(940)	-	-	-	-	-	(940)
匯差	-	-	(1,682)	(431)	(1,158)	(1,863)	-	(5,134)
年底餘額	-	7,341,544	5,269,909	923,875	2,853,244	175,801	-	16,564,373
年底淨額	$ 21,171,598	$ 8,419,570	$ 1,170,848	$ 171,872	$ 669,010	$ 107,083	$ 205,479	$ 31,915,460

	107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及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1,091,864	$ 15,438,798	$ 6,029,201	$ 1,086,061	$ 3,127,191	$ 265,166	$ 485,508	$ 47,523,789
本年度增加	-	15,921	307,734	39,034	86,253	9,331	366,323	824,596
本年度減少	-	-	(168,864)	(32,188)	(30,833)	(12,755)	-	(244,640)
重分類	23,593	252,158	51,462	6,934	231,934	23,321	(683,570)	(94,168)
匯差	-	-	1,197	432	1,042	554	-	3,225
年底餘額	21,115,457	15,706,877	6,220,730	1,100,273	3,415,587	285,617	168,261	48,012,80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711,500	4,871,470	840,731	2,448,267	133,240	-	15,005,208
折舊費用	-	310,340	345,699	71,611	213,599	44,441	-	985,690
本年度減少	-	-	(168,450)	(32,188)	(30,583)	(12,505)	-	(243,726)
重分類	-	(1,337)	-	(14)	14	-	-	(1,337)
匯差	-	-	894	438	987	593	-	2,912
年底餘額	-	7,020,503	5,049,613	880,578	2,632,284	165,769	-	15,748,747
年底淨額	$ 21,115,457	$ 8,686,374	$ 1,171,117	$ 219,695	$ 783,303	$ 119,848	$ 168,261	$ 32,264,055

(一) 108 及 107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均有折舊費用 3,068 仟元，帳列「員工訓練費用－一般房屋折舊」項下。108 及 107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分攤予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9 仟元及 943 仟元。

(二)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及設備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三)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 至 57 年
電腦及機械設備	2 至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9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租賃資產改良	1 至 7 年或租約期限孰短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975,728
電腦及機械設備	7,5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253
其他設備	41,617
	$ 2,096,128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28,20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72,319
電腦及機械設備	32,4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235
其他設備	14,460
	$ 761,463

(二) 租賃負債－ 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919,437
電腦及機械設備	10,2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698
其他設備	42,916
	$ 2,046,27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000%~2.200%
電腦及機械設備	1.035%~2.1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2.103%
其他設備	1.035%~2.10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行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1～15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該等租賃除訂有固定給付外，合併公司亦承租什項設備，租賃期間為 2～6 年，並每月依使用量計算租賃給付。

108 年度因華南永昌證券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而除列使用權資產淨額 22,347 千元，同時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05 千元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九。

108 年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8,52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72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9,92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76,90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8 年度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108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為 1,647 仟元。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680,717
1～5 年	1,346,001
超過 5 年	182,038
	$ 2,208,756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218,153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8,811,829	$ 8,724,185
房屋及建築	1,708,947	1,854,566
未完工程	476,863	334,414
其他	1,800	9,832
	$ 10,999,439	$ 10,922,997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2,017,341	$ 10,878,734
本年度增加	1,200,249	1,606,250
本年度減少	(1,066,046)	(514,485)
重分類	(68,306)	46,842
年底餘額	12,083,238	12,017,3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1,094,344	1,041,190
折舊費用	61,620	69,683
本年度減少	(73,105)	(17,866)
重分類	940	1,337
年底餘額	1,083,799	1,094,3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0,999,439	$ 10,922,997

華南銀行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華南產險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 ～ 1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華南金資產管理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一)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446,671
第 2 年	300,809
第 3 年	217,141
第 4 年	184,622
第 5 年	143,603
超過 5 年	792,453
	$ 2,085,299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459,819
1 ～ 5 年	938,759
超過 5 年	840,478
	$ 2,239,056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6 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三)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1,233,859 仟元及 31,177,400 仟元。

華南商業銀行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869,298 仟元及 29,796,233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或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華南永昌證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57,932 千元及 204,268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評估。

華南產險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8 年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華南產險管理階層檢視 107 年度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

華南產險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7 年度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

華南產險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屬第 3 層級輸入值）進行，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631,042	$ 631,042
折現率	1.53% ～ 2.90%	1.53% ～ 2.90%

華南金資產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決定。

華南金資產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622,777	$ 1,638,983
收益資本化利率	0.74% ～ 2.61%	1.18% ～ 2.61%

華南金資產另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華南金資產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3,412,735	$ 2,313,816

（四）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6,704 仟元及 24,638 仟元。

（五）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33,551 仟元及 524,146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折舊費用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55,290 仟元及 183,189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分別為 278,101 仟元及 76,718 仟元。有關上述投資性不動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

二十、無形資產－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810,121	$ 663,713
商譽	40,662	40,662
其他	63,223	57,669
	$ 914,006	$ 762,044

商譽係華南永昌證券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將購買價款（現金）超過受讓之資產淨額部分列為商譽，帳上累計減損餘額為 20,372 仟元。除上述已提列之累計減損外，華南永昌證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尚無其他減損情事。

合併公司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3,021,173	$ 2,658,573
本年度增加	304,586	318,133
本年度減少	(143,127)	(53,132)
重分類	111,185	96,908
匯差	(4,208)	691
年底餘額	3,289,609	3,021,1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年初餘額	2,299,791	2,134,003
攤銷費用	263,118	218,178
減損損失	-	1,500
本年度減少	(143,127)	(54,535)
匯差	(3,517)	645
年底餘額	2,416,265	2,299,791
無形資產淨額	$ 873,344	$ 721,382

108 及 107 年度華南銀行分攤予華南金控與其子公司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2,402 仟元及 9,626 仟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其　　他	5 至 10 年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1,922,870	$ 1,310,58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876,930	675,343
預付款項	248,687	340,144
質押定期存單	107,500	217,500
暫付及待結轉帳款	203,633	118,341
其他－淨額	144,172	237,250
	$ 3,503,792	$ 2,899,159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七。

二二、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14,425,290	$ 127,217,302
透支銀行同業	2,087,125	2,456,430
銀行同業存款	564,294	1,720,877
央行存款	62,882	71,409
中華郵政轉存款	559,162	801,023
	$ 117,698,753	$ 132,267,041

二三、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一) 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00,000	$ 3,9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2,5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00,0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	50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5,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2,000	387,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5,00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7,000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452,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	309,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84,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5,012)	(16,531)
	$ 18,530,988	$ 15,950,469

(二)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0.57%~1.14% 及 0.63%~1.25%。

(三)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除免保證發行者外，均由票券公司及銀行保證或承兌發行。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分別為 36,570,660 仟元及 46,323,247 仟元，利率分別為 -0.30%~2.35% 及 0.24%~3.00%，依約定分別於 109 年 11 月及 108 年 11 月到期。

二五、應付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11,227,075	$ 7,692,002
應付費用	5,093,593	4,996,257
應付待交換票據	3,689,944	13,348,984
承兌匯票	3,650,116	4,173,894
應付利息	3,119,420	3,379,007
應付代收款	1,762,956	1,303,10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17,366	1,753,089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1,499,103	1,604,287
應付選擇權名目本金	860,373	444,831
應付股息紅利	544,698	526,540
法院扣押款	318,285	388,277
應付承購帳款	206,872	183,395
其他	3,609,034	3,687,646
	$ 37,298,835	$ 43,481,315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55,494,897	$ 59,279,711
活期存款	646,361,302	597,829,403
定期存款	428,615,464	460,479,35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6,201,209	27,458,634
儲蓄存款	1,065,880,878	1,009,531,341
匯款	1,463,212	1,072,006
	$ 2,224,016,962	$ 2,155,650,451

二七、應付債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金融債券	$ 43,400,000	$ 41,700,000
應付公司債	16,900,000	16,9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8,389)	(10,977)
	$ 60,291,611	$ 58,589,023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98-3 次順位，第 1 至 10 年固定利率 3.30%，第 10 年後固定利率 4.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10 年後（自 108.12.09 以後）有贖回權	$ -	$ 3,000,000
99-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9.11.23	5,000,000	5,000,000
101-1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43%，到期日：108.11.06	-	1,300,000
101-1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1.11.06	3,700,000	3,700,000
103-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03.28	4,300,000	4,300,000
103-2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3%，到期日：110.09.26	3,900,000	3,900,000
103-2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09.26	4,000,000	4,000,000
103-3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3%，到期日：110.12.19	900,000	900,000
103-3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12.19	1,900,000	1,900,000
104-1 次順位，固定利率 3.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後（自 109.5.28 以後）有贖回權	3,200,000	3,200,000
105-1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15.03.30	1,700,000	1,700,000
105-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2%，到期日：115.09.23	1,800,000	1,800,000
106-1 次順位，固定利率 3.1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後（自 111.3.30 以後）有贖回權	2,800,000	2,800,000
107-1 次順位，固定利率 2.7%，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自 112.5.26 以後）有贖回權	3,200,000	3,200,000
107-2 主順位 3 年期，固定利率 0.69%，到期日：110.4.25	1,000,000	1,000,000
108-1 次順位，固定利率 1.9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3 個月後（自 113.7.29 以後）有贖回權	6,000,000	-
	$ 43,400,000	$ 41,700,000

(二) 應付公司債

華南金控於 107 年 1 月發行 106 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 7,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採單利計息，年利率為 0.9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華南金控於 107 年 1 月發行 106 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採單利計息，年利率為 1.7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華南金控於 102 年 1 月發行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4,9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採單利計息，年利率為 1.5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八、其他借款

(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758,000	$ 636,000
擔保借款	$ -	$ 985,000

(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700,000	$ 500,000

(三)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90% ～ 1.40% 及 0.65% ～ 1.25%，依約定皆陸續於 111 年 9 月到期。

(四) 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七。

二九、負債準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負債	$ 12,441,832	$ 11,737,1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279,250	6,206,672
融資承諾準備	1,350,949	1,386,283
保證責任準備	533,286	610,450
其他	27,145	27,146
	$ 20,632,462	$ 19,967,657

融資承諾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1,386,283	$ -
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1,324,238
調整後年初餘額	1,386,283	1,324,238
本年度（迴轉）提列	(34,617)	61,002
匯差	(717)	1,043
年底餘額	$ 1,350,949	$ 1,386,283

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610,450	$ 750,077
本年度迴轉	(77,049)	(139,852)
匯差	(115)	225
年底餘額	$ 533,286	$ 610,450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242,273	$ 243,91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333,929	1,280,18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61,453	712,51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67,318	249,782
傷害保險	407,607	445,083
其 他 險	1,634,829	1,432,115
	$ 4,647,409	$ 4,363,590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673,954	$ 25,601	$ 348,612	$ 350,943
海上保險	136,711	5,124	107,992	33,843
汽車保險	2,568,074	146,201	669,351	2,044,924
意外保險	422,873	27,626	198,541	251,958
健康及傷害保險	425,575	2,367	58,578	369,364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13,303	319	212,984
	$ 4,227,187	$ 420,222	$ 1,383,393	$ 3,264,016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687,845	$ 25,197	$ 356,112	$ 356,930
海上保險	90,568	(602)	104,521	(14,555)
汽車保險	2,403,478	140,045	655,762	1,887,761
意外保險	395,224	23,759	178,674	240,309
健康及傷害保險	458,779	2,025	37,304	423,500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37,272	554	136,718
	$ 4,035,894	$ 327,696	$ 1,332,927	$ 3,030,663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108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 4,363,590	$ 1,332,927
本年度提存	4,653,210	1,383,393
本年度收回	(4,364,403)	(1,332,927)
兌換差額	(4,988)	-
年底金額	$ 4,647,409	$ 1,383,393

項目	107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 4,063,331	$ 1,128,659
本年度提存	4,361,271	1,332,927
本年度收回	(4,064,040)	(1,128,659)
兌換差額	3,028	-
年底金額	$ 4,363,590	$ 1,332,927

賠款準備

(一)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性質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637,188	$ 372,775
船體保險	717,513	756,72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68,850	455,50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49,175	806,03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71,195	439,360
一般責任保險	321,468	362,823
工程險	290,814	190,301
其他險	1,307,053	1,239,427
	$ 5,063,256	$ 4,622,950

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668,677	$ 6,703	$ 491,513	$ 183,867
海上保險	829,520	29,026	794,167	64,379
汽車保險	1,643,100	61,806	401,277	1,303,629
意外保險	701,425	3,546	405,052	299,919
健康及傷害保險	44,537	16	2,192	42,361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20,349	-	120,349
	3,887,259	221,446	2,094,201	2,014,504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27,469	452	8,139	19,782
海上保險	41,427	2,585	26,284	17,728
汽車保險	369,432	146,111	195,691	319,852
意外保險	136,907	7,209	50,793	93,323
健康及傷害保險	198,100	1,198	25,638	173,660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23,661	-	23,661
	773,335	181,216	306,545	648,006
	$ 4,660,594	$ 402,662	$ 2,400,746	$ 2,662,510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447,680	$ 8,466	$ 306,461	$ 149,685
海上保險	879,505	26,214	821,117	84,602
汽車保險	1,580,535	54,880	401,112	1,234,303
意外保險	560,319	4,763	265,933	299,149
健康及傷害保險	53,986	11	3,773	50,224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04,644	-	104,644
	3,522,025	198,978	1,798,396	1,922,607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33,953	506	20,401	14,058
海上保險	59,174	5,052	51,832	12,394
汽車保險	335,582	141,346	181,883	295,045
意外保險	150,622	7,170	63,818	93,974
健康及傷害保險	161,616	824	17,805	144,635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6,102	-	6,102
	740,947	161,000	335,739	566,208
	$ 4,262,972	$ 359,978	$ 2,134,135	$ 2,488,815

（三）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 4,622,950	$ 2,134,135
本年度提存	5,067,343	2,400,746
本年度收回	(4,623,484)	(2,134,135)
兌換差額	(3,553)	-
年底金額	$ 5,063,256	$ 2,400,746

	107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 4,951,090	$ 2,342,177
本年度提存	4,621,417	2,134,135
本年度收回	(4,951,392)	(2,342,177)
兌換差額	1,835	-
年底金額	$ 4,622,950	$ 2,134,135

（四）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668,677	$ 447,680	$ 6,703	$ 8,466	$ 219,234	$ 491,513	$ 306,461	$ 185,052
海上保險	829,520	879,505	29,026	26,214	(47,173)	794,167	821,117	(26,950)
汽車保險	1,643,100	1,580,535	61,806	54,880	69,491	401,277	401,112	165
意外保險	701,425	560,319	3,546	4,763	139,889	405,052	265,933	139,119
健康及傷害保險	44,537	53,986	16	11	(9,444)	2,192	3,773	(1,581)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123,727	105,145	18,582	-	-	-
	3,887,259	3,522,025	224,824	199,479	390,579	2,094,201	1,798,396	295,805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27,469	33,953	452	506	(6,538)	8,139	20,401	(12,262)
海上保險	41,427	59,174	2,585	5,052	(20,214)	26,284	51,832	(25,548)
汽車保險	369,432	335,582	146,111	141,346	38,615	195,691	181,883	13,808
意外保險	136,907	150,622	7,209	7,170	(13,676)	50,793	63,818	(13,025)
健康及傷害保險	198,100	161,616	1,198	824	36,858	25,638	17,805	7,833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24,370	6,135	18,235	-	-	-
	773,335	740,947	181,925	161,033	53,280	306,545	335,739	(29,194)
	$ 4,660,594	$ 4,262,972	$ 406,749	$ 360,512	$ 443,859	$ 2,400,746	$ 2,134,135	$ 266,611

	107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447,680	$ 675,484	$ 8,466	$ 20,521	($ 239,859)	$ 306,461	$ 416,792	($ 110,331)
海上保險	879,505	929,164	26,214	21,768	(45,213)	821,117	854,181	(33,064)
汽車保險	1,580,535	1,606,608	54,880	56,260	(27,453)	401,112	418,274	(17,162)
意外保險	560,319	569,964	4,763	11,434	(16,316)	265,933	262,356	3,577
健康及傷害保險	53,986	68,257	11	11	(14,271)	3,773	5,355	(1,582)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103,206	53,899	49,307	-	-	-
	3,522,025	3,849,477	197,540	163,893	(293,805)	1,798,396	1,956,958	(158,562)
未報未付								
火災保險	33,953	33,853	506	699	(93)	20,401	23,047	(2,646)
海上保險	59,174	100,078	5,052	10,746	(46,598)	51,832	92,475	(40,643)
汽車保險	335,582	369,573	141,346	136,636	(29,281)	181,883	195,434	(13,551)
意外保險	150,622	148,387	7,170	6,390	3,015	63,818	62,419	1,399
健康及傷害保險	161,616	129,614	824	697	32,129	17,805	11,844	5,961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6,007	1,349	4,658	-	-	-
	740,947	781,505	160,905	156,517	(36,170)	335,739	385,219	(49,480)
	$ 4,262,972	$ 4,630,982	$ 358,445	$ 320,410	($ 329,975)	$ 2,134,135	$ 2,342,177	($ 208,042)

特別準備

（一）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性質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故	$ 307,294	$ 318,375
危險變動	2,418,576	2,426,343
	$ 2,725,870	$ 2,744,718

（二）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金額	$ 1,495,826	$ 1,434,824
本年度提存	20,438	93,130
本年度收回	(28,205)	(32,128)
年底金額	$ 1,488,059	$ 1,495,826

（三）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目	負債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年初金額	$ 318,375	$ 930,517	$ 1,248,892	$ 329,456	$ 930,517	$ 1,259,973
本年度收回	(11,081)	-	(11,081)	(11,081)	-	(11,081)
年底金額	$ 307,294	$ 930,517	$ 1,237,811	$ 318,375	$ 930,517	$ 1,248,892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 項目		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119,312	$ 2,096,252
2.	約當現金	-	-
3.	應收票據	6,863	7,035
4.	應收保費	17,347	14,537
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9,312	48,549
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2,197	40,447
7.	其他應收款	-	-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9,216	191,473
10.	分出賠款準備	292,462	273,810
1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174	1,441
12.	其他資產	-	-
13.	資產合計	$ 2,732,883	$ 2,673,544

資產 ＼ 項目		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應付票據	$ -	$ -
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3.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4,310	61,643
5.	未滿期保費準備	476,199	457,512
6.	賠款準備	697,325	654,839
7.	特別準備	1,488,059	1,495,826
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561	3,292
9.	其他負債	429	432
10.	負債合計	$ 2,732,883	$ 2,673,544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595,870	$ 568,481
再保費收入	254,930	243,328
保費收入	850,800	811,809
減：再保費支出	(357,522)	(341,08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942)	(8,08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82,336	462,637
利息收入	15,482	14,851
營業收入合計	$ 497,818	$ 477,488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582,365	$ 509,074
再保賠款	252,795	235,350
減：攤回再保賠款	(353,408)	(308,672)
自留保險賠款	481,752	435,752
賠款準備淨變動	23,833	(19,266)
特別準備淨變動	(7,767)	61,002
營業成本合計	$ 497,818	$ 477,488

保費不足準備

(一)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4,129	-	-	4,129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	-	-	-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1,168	-	1,168
	$ 4,129	$ 1,168	$ -	$ 5,297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	-	-	-
汽車保險	-	-	-	-
意外保險	-	-	-	-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5,848	-	5,848
	$ -	$ 5,848	$ -	$ 5,848

（二）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08 年度		107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年初金額	$ 5,848	$ -	$ 3,289	$ -
本年度提存	5,297	-	5,813	-
本年度收回	(5,860)	-	(3,289)	-
兌換差額	12	-	35	-
年底金額	$ 5,297	$ -	$ 5,848	$ -

（三）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8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4,129	-	-	-	4,129	-	-	-	4,129
汽車保險	-	-	-	-	-	-	-	-	-
意外保險	-	-	-	-	-	-	-	-	-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1,168	5,860	(4,692)	-	-	-	(4,692)
	$ 4,129	$ -	$ 1,168	$ 5,860	($ 563)	$ -	$ -	$ -	($ 563)

	107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	2,227	-	-	(2,227)	-	-	-	(2,227)
汽車保險	-	-	-	-	-	-	-	-	-
意外保險	-	-	-	-	-	-	-	-	-
健康及傷害保險	-	-	-	-	-	-	-	-	-
國外分進業務保險	-	-	5,813	1,062	4,751	-	-	-	4,751
	$ -	$ 2,227	$ 5,813	$ 1,062	$ 2,524	$ -	$ -	$ -	$ 2,524

三十、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5,063,337	$ 5,061,209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215,913	1,145,463
合計	$ 6,279,250	$ 6,206,672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94,824 仟元及 266,999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金資產管理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南產險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點八一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華南永昌證券與其子公司及華南永昌投信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確定福利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60,862 仟元及 371,142 仟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302,313	$ 12,042,0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38,976)	(6,980,821)
提撥短絀	5,063,337	5,061,209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 5,063,337	$ 5,061,209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56,221	($ 6,753,187)	$ 4,803,03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5,120	-	305,120
前期服務成本	8,283	-	8,283
利息費用（收入）	142,444	(84,705)	57,739
認列於損益	455,847	(84,705)	371,1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3,271)	(183,2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232	-	16,2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8,550	-	148,550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476,711	-	476,7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1,493	(183,271)	458,222
雇主提撥	-	(489,130)	(489,130)
福利支付	(611,531)	529,472	(82,059)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2,042,030	($ 6,980,821)	$ 5,061,209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42,030	($ 6,980,821)	$ 5,061,20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6,553	-	306,553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32,196	(77,887)	54,309
認列於損益	438,749	(77,887)	360,8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7,921)	(237,92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128	-	4,1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23,896	-	423,896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64,295	-	264,2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2,319	(237,921)	454,398
雇主提撥	-	(578,601)	(578,601)
福利支付	(870,785)	636,254	(234,5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2,302,313	($ 7,238,976)	$ 5,063,33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50% ～ 0.76%	0.75% ～ 1.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 3.00%	2.00% ～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0.5%	($ 227,046)	($ 300,095)
減少 0.25 ～ 0.5%	$ 396,624	$ 313,2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0.5%	$ 427,447	$ 345,838
減少 0.25 ～ 0.5%	($ 252,332)	($ 326,6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1,472,379	$ 855,47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 ～ 13 年	6 ～ 14 年

（三）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華南商業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1,215,913	$ 1,145,4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 1,215,913	$ 1,145,46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5,298	$ -	$ 1,155,298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74,925	-	74,925
利息費用	43,628	-	43,628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132,967	-	132,967
認列於損益	251,520	-	251,520
福利支付	(261,355)	-	(261,355)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145,463	$ -	$ 1,145,463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5,463	$ -	$ 1,145,463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96,929	-	96,929
利息費用	43,205	-	43,205
依銀行局規定認列之精算損失	195,865	-	195,865
認列於損益	335,999	-	335,999
福利支付	(265,549)	-	(265,549)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215,913	$ -	$ 1,215,913

華南商業銀行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2.50%	2.75%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827)	($ 19,500)
減少 0.25%	$ 21,450	$ 20,085
存入資金報酬率		
增加 0.25%	($ 136,753)	($ 126,002)
減少 0.25%	$ 136,752	$ 126,002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增加 2%	($ 162,892)	($ 152,857)
減少 2%	$ 201,161	$ 188,945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增加 10%	$ 243,182	$ 229,093
減少 10%	($ 243,183)	($ 229,0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2,775	$ 130,678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 年	7.2 年

三一、其他金融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8,074,125	$ 11,204,709
期貨交易人權益	2,705,458	2,407,762
撥入放款基金	12,622	18,867
	$ 10,792,205	$ 13,631,338

三二、其他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 1,145,486	$ 3,960,99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889,096	784,349
借券存入保證金	667,663	4,194,513
預收款項	263,480	216,111
其他	365,051	311,892
	$ 3,330,776	$ 9,467,857

三三、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970,934 仟元，計發行新股 497,0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115,436,133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07 年 8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6,291,269 仟元，計發行新股 629,12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提高為 121,727,402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 108 年 8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 12,172,7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分配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17,702,376	$ 17,702,376
庫藏股交易	52,349	52,349
受贈公積	2,936	2,936
其他	1,325	1,325
	$ 17,758,986	$ 17,758,986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成立日股份轉換之股票溢價資本公積	$ 44,439,624
子公司發放本公司成立前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50,881)
90 年度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692,924)
91 年度轉增資	(3,317,439)
彌補 91 年度虧損	(26,693,288)
以權益結合法納入華南產險及華南永昌投信	(185,812)
93 年度轉增資	(945,701)
100 年度現金增資	8,004,00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轉列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	115,382
受贈公積	2,936
庫藏股票交易及認列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	(2,716,911)
年底餘額	$ 17,758,986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令及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將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據金管會相關函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2,132	$ 1,201,548	$ -	$ -
現金股利	6,291,269	5,523,260	0.545	0.50
股票股利	6,291,269	4,970,934	0.545	0.45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08 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4,591,269	($ 679,088)
權益工具未實現利益	4,247,435	-
債務工具未實現利益	-	2,837,346
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48,21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28,604
處分債務工具利益	-	(787,08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	453,112	-
年底餘額	$ 9,291,816	$ 1,351,567

	107 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	$ -
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543,465	463,753
調整後年初餘額	4,543,465	463,753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	(241,132)	-
債務工具未實現損失	-	(810,440)
債務工具未實現損失相關所得稅	-	29,51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6,634
處分債務工具利益	-	(368,54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	288,936	-
年底餘額	$ 4,591,269	($ 679,088)

（六）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34,097)	$ -
IFRS 9 影響數	-	88,903
調整後年初餘額	(34,097)	88,90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183,524	(133,07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相關所得稅	(11,265)	10,078
年底餘額	$ 138,162	($ 34,097)

三四、利息淨收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3,213,083	$ 32,753,89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7,538,052	7,033,505
其他利息收入	4,305,081	4,926,316
	45,056,216	44,713,719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4,119,450	13,443,321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3,345,589	2,426,746
其他利息費用	2,177,600	2,283,433
	19,642,639	18,153,500
	$ 25,413,577	$ 26,560,219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手續費收入及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	$ 3,806,663	$ 3,600,365
信託及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2,504,752	2,135,090
經紀手續費收入	2,256,671	2,532,67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108,906	1,099,064
匯費收入	723,923	678,286
其他	1,478,999	1,484,858
	11,879,914	11,530,340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費用		
佣金費用	1,558,491	1,431,255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	673,138	616,298
經紀手續費支出	213,162	226,620
其他	719,397	587,659
	3,164,188	2,861,832
	$ 8,715,726	$ 8,668,508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保費收入	$ 9,834,426	$ 9,265,01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78,082	1,664,779
	11,312,508	10,929,792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4,973,472	5,067,698
再保費支出	3,188,045	3,065,854
安定基金支出	16,551	15,789
	8,178,068	8,149,341
	$ 3,134,440	$ 2,780,451

三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換匯	$ 5,994,407	$ 5,293,890
上市（櫃）股票	606,807	(695,884)
匯率選擇權	115,048	200,145
換匯換利	38,834	164,944
其他	(158,507)	(349,842)
	6,596,589	4,613,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上市（櫃）股票	361,549	202,292
遠期外匯	119,708	(145,219)
發行金融債券負債	73,163	154,231
換匯換利	7,330	47,109
換匯	(5,419,672)	4,631,905
其他	$ 86,391	$ 83,910
	(4,771,531)	4,974,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	206,739	170,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758,603	825,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166,220)	(224,670)
	$ 2,624,180	$ 10,358,878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495,826	$ 1,261,330
處分利益		
公司債	8,130,193	9,809,172
政府公債	425,455	382,947
金融債券	137,567	2,402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31,085	124
	8,724,300	10,194,645
處分損失		
公司債	(7,936,313)	(9,745,876)
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證券	(633)	(35)
金融債券	(270)	(292)
政府公債	-	(79,896)
	(7,937,216)	(9,826,099)
	$ 2,282,910	$ 1,629,876

三九、兌換利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兌換利益	$ 3,967,615	$ 46,706
兌換損失	(140,188)	(4,762,501)
	$ 3,827,427	($ 4,715,795)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如換匯交易等，其評價損益屬即期部位產生者帳列兌換損益項下；其評價損益屬遠期部位產生者，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四十、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薪資費用	$ 13,480,641	$ 13,111,280
勞健保費用	928,395	849,111
退休及卹償金	691,851	682,3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6,696	1,456,500
	$ 16,737,583	$ 16,099,214

108 及 107 年度薪資費用係包含獎金及紅利分別為 4,802,126 仟元及 4,796,530 仟元。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及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及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8 年度係分別以萬分之九•二零二及百分之零•九九八估列員工酬勞現金 14,844 仟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160,988 仟元；107 年度係分別以萬分之九•九三二及百分之零•九九八估列員工酬勞現金 14,683 仟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147,54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一、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318,913	$ 307,272
電腦及機械設備	377,579	344,7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127	71,611
其他設備	240,961	213,599
租賃資產改良	41,332	41,538
	1,052,912	978,776
投資性不動產	61,620	69,683
使用權資產	761,463	-
	1,875,995	1,048,459
攤銷費用	268,393	213,993
	$ 2,144,388	$ 1,262,452

四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捐及規費	$ 2,469,449	$ 2,490,710
會費捐助及分擔	584,192	609,182
租金	447,696	1,218,153
郵電費	510,408	489,153
保險費	517,570	502,869
專業服務費	494,634	751,7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4,858	605,0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7,825	265,342
其他	1,414,148	1,480,643
	$ 7,320,780	$ 8,412,874

四三、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納入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個體包括華南金控、華南商業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合理降低集團稅負，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29,582	$ 2,117,786
海外所得稅	573,774	454,994
以前年度調整	28,006	(114,276)
	2,531,362	2,458,50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9,528	6,585
稅率變動	-	(415,3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40,890	$ 2,049,77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739,252	$ 3,334,24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791,440)	(1,326,844)
暫時性差異	(29,986)	152,212
投資抵減	-	(53,530)
海外所得稅	573,774	454,99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1,756	11,7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006	(114,276)
本年度所得稅	2,531,362	2,458,504
遞延所得稅	209,528	6,585
稅率變動	-	(415,3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40,890	$ 2,049,774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已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53,865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88,088	91,4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48,211)	29,51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265)	10,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8,612	$ 184,86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19,630	$ 224,626
其他	136,639	193,723
	$ 356,269	$ 418,3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252,443	$ 1,677,06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598,911	$ 1,765,648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57,285	1,044,967
融資承諾準備	264,848	264,848
業務損失	229,521	229,521
其他	202,986	191,816
	$ 3,353,551	$ 3,496,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87,943	$ 6,098,182
其他	69,469	21,563
	$ 6,157,412	$ 6,119,7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765,648	($ 166,737)	$ -	$ 1,598,911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044,966	(75,769)	88,088	1,057,285
融資承諾準備	264,848	-	-	264,848
業務損失	229,521	-	-	229,521
其他	191,817	47,119	(35,950)	202,986
	$ 3,496,800	($ 195,387)	$ 52,138	$ 3,353,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98,182	($ 10,239)	$ -	$ 6,087,943
暫時性差異				
其他	21,563	24,380	23,526	69,469
	$ 6,119,745	$ 14,141	$ 23,526	$ 6,157,412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 1,449,430	$ 4,289	$ 311,929	$ -	$ 1,765,648
確定福利計畫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853,124	-	46,569	145,273	1,044,966
融資承諾準備	-	225,121	39,727	-	264,848
業務損失	229,521	-	-	-	229,521
其他	114,193	15,698	26,927	34,999	191,817
	$ 2,646,268	$ 245,108	$ 425,152	$ 180,272	$ 3,496,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098,182	$ -	$ -	$ -	$ 6,098,182
暫時性差異					
其他	5,545	4,076	16,421	(4,479)	21,563
	$ 6,103,727	$ 4,076	$ 16,421	($ 4,479)	$ 6,119,745

華南金控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惟華南金控對 102 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調整減少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分別調增課稅所得額 336,268 仟元及 390,811 仟元之結果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商業銀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惟華南商業銀行對 103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永昌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其中 98 年度與 100 至 103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對自營部門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方式等之認定及限額計算方式等看法不同，致調增華南永昌證券課稅所得，華南永昌證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入帳。惟華南永昌證券不服核定結果，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華南投顧、華南租賃及華南期貨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四、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單位：每股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1	$ 1.2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5,955,270	$ 14,621,319

股數

單位：仟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172,740	12,172,74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由 1.27 元減少為 1.20 元。另 108 及 107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四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暨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彙總如下，屬於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二。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華南金控之主要股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華南金控之主要股東 （與臺灣銀行對華南金控持股合併計算關係）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華南金控之子公司為基金發行公司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鼎投資）	華南金控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投資）	華南金控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永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琦資產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薰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薰遊）	華南商業銀行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投信）	華南永昌證券之董事與該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行）	華南永昌證券之董事與該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華南商業銀行之董事之二親等以內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金融大樓）	華南金控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周 登 瀛	華南永昌證券監察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建經）	華南商業銀行之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291,259	1.42	$ 228,890	1.13

2. 拆放銀行同業

	108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20,909,960	$ -	$ 22,093	0.17 ～ 3.10
新光銀行	1,000,000	-	21	0.25
	$ 21,909,960	$ -	$ 22,114	

	107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0,670,305	$ 245,880	$ 8,693	0.09 ～ 4.4

3. 銀行同業拆放

	108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8,372,412	$ 2,023,490	$ 59,275	0.17 ～ 3.25
新光銀行	3,000,000	-	33	0.17 ～ 1.65
	$ 21,372,412	$ 2,023,490	$ 59,308	

	107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9,663,275	$ 1,299,175	$ 46,434	0.178 ～ 5.08

4. 存款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中華建經	$ 59,871	0~0.6	$ 70	$ 53,532	0~0.082	$ 32
元鼎投資	3,187	-	-	2,474	-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63	0.08	-	58	-	-
薰遊	-	-	-	-	0~0.08	2
永琦資產管理	-	-	-	-	0~0.08	2
其他	18,059,545	0~13	198,617	18,394,146	0~13	169,315
	$ 18,122,866		$ 198,687	$ 18,450,210		$ 169,351

5. 放款

108 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	$ 4,127	$ 3,575	$ 3,57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	437,418	332,022	332,02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金融大樓	1,000,000	-	-	-	無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99,293	87,404	87,404	-	不動產、透支	無

107 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	$ 3,134	$ 2,521	$ 2,521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	365,476	320,887	320,88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鼎投資	14,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中華建經	9,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040,065	1,000,000	1,00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85,426	78,262	78,262	-	不動產、透支	無

	108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華南產險主要管理階層	$ 130,178	$ 128,033	1.445%~1.570%	$ 1,680

	107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華南產險主要管理階層	$ 14,549	$ 8,700	1.445% ～ 1.570%	$ 193

華南產險提供長期放款予數位主要管理階層，利率為每季依臺灣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加一碼半至兩碼調整計算。

108 及 107 年度華南產險對主要管理階層之放款皆為不動產擔保放款。

6. 營業保證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345,000	39.34	$ 350,000	52.08

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2,996	$ 2,994

8. 有價證券交易

華南永昌證券 108 及 107 年度向華南永昌投信購買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 2,700 仟元及 325,300 仟元，處分華南永昌投信開放式基金價款分別為 10,496 仟元及 434,118 仟元，產生之處分損益分別為利益 196 仟元及損失 2,882 仟元，交易價格係依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證券向華南永昌投信購買之開放式基金餘額分別為 20,327 仟元及 26,927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南永昌證券 108 及 107 年度處分新光投信開放式基金價款為 15,525 仟元及 29,185 仟元，產生之處分損益分別為利益 525 仟元及損失 815 仟元，交易價格係依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華南產險向華南永昌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成本分別為 217,000 仟元及 177,000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及 107 年度華南產險因出售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及收取相關收益分別產生利益 759 仟元及損失 8,644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9. 應收款項－管理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8,936	0.02	$ 13,064	0.03

10.其他借款

	108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73,000	$ -	$ 95	0.98

	107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00,000	$ 73,000	$ 203	0.93~1.06

11.其他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8,375	0.25	$ 14,139	0.15

12.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08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年底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新光銀行	$ -	$ 698,228	$ -	$ -	$ -
臺灣銀行	1,334,503	2,581,902	-	-	-
其他關係人	2,797,399	2,473,472	-	-	-

	107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年底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新光銀行	$ -	$ 100,618	$ -	$ -	$ -
臺灣銀行	-	2,140,533	-	-	-
其他關係人	2,904,954	3,156,434	-	-	-

13.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34,265	5.36	$ 165,135	7.73

14.經紀手續費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1,685	0.07	$ 1,559	0.06
其他	5,411	0.24	9,094	0.36
	$ 7,096	0.31	$ 10,653	0.42

15.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減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其他	$ 2,467	0.11	$ 5,396	0.21

16.佣金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新光人壽	$ 322,810	8.48	$ 264,121	7.34
臺灣銀行	7,898	0.21	8,260	0.23
臺銀人壽	6,406	0.17	4,671	0.13
薰遊	-	-	22	-
中華建經	-	-	20	-
	$ 337,114	8.86	$ 277,094	7.70

係華南商業銀行向新光人壽及臺銀人壽收取之代理人佣金收入、臺灣銀行收取黃金存摺及金幣之手續費收入及薰遊收取信用卡收單之手續費收入、中華建經收取之業務推廣佣金收入。

17.承租協議－ 108 年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使用權資產	新光人壽	$ 27,327
	永琦資產管理	15,030
	臺灣銀行	910
	周 登 瀛	395
	元鼎投資	3
	其他關係人	1,751
		$ 45,416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	$ 15,494
	永琦資產管理	13,397
	臺灣銀行	888
	周 登 瀛	399
	其他關係人	1,768
		$ 31,946
存出保證金	周 登 瀛	$ 900
	元鼎投資	107
	臺灣銀行	100
	其他關係人	225
		$ 1,332
利息費用	新光人壽	$ 440
	永琦資產管理	287
	元鼎投資	225
	臺灣銀行	22
	周 登 瀛	18
	其他關係人	39
		$ 1,03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租金	元鼎投資	$ 758
	其他關係人	72
		$ 830

18.承租協議－ 107 年

(1) 華南商業銀行與永琦資產管理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 116 年 4 月止，租金按月支付，租金費用如下：

	107 年度
永琦資產管理	$ 1,920

(2) 華南商業銀行與新光人壽簽約承租營業場所，租期至 111 年 12 月止，租金按月支付，租金費用如下：

	107 年度
新光人壽	$ 13,273

(3) 華南永昌證券向元鼎投資承租營業場所及車位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賃保證金及租金費用如下：

租賃保證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元鼎投資	$ 3,624

租金費用

	107 年度
元鼎投資	$ 10,906

(4) 華南永昌證券向周登瀛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賃保證金及租金費用如下：

租賃保證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周登瀛	$ 900

租金費用

	107 年度
周登瀛	$ 1,200

(5) 華南永昌證券向臺灣銀行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賃保證金及租金費用如下：

租賃保證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 100

租金費用

	107 年度
臺灣銀行	$ 600

(6) 華南永昌證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費用如下：

租賃保證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225

租金費用

	107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99

19.利息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 2	-	$ 4	-

20.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	-	$ 88	-
其他	767	0.01	2,570	0.03
	$ 767	0.01	$ 2,658	0.03

21.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960	0.01	$ 956	0.01
新光銀行	26	-	26	-
	$ 986	0.01	$ 982	0.01

22.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1)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8,375	0.53	$ 8,697	0.49
新光銀行	1	-	1	-
	$ 8,376	0.53	$ 8,698	0.49

(2) 定期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臺灣銀行	$ 12,800	0.81	$ 12,800	0.72
新光銀行	2,500	0.16	2,500	0.14
	$ 15,300	0.97	$ 15,300	0.86

108 及 107 年度取自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75 仟元及 982 仟元。

23.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華南商業銀行委託中華建經興建資訊中心大樓，並已皆支付工程款 4,880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項下。

2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6,519	$ 456,556
退職後福利	21,903	32,800
離職福利	167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8	18
	$ 528,607	$ 489,374

25. 其他

華南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法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華南商業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 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華南商業銀行

(1) 存款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年底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華南產險	$ 913,417	0~1.065	$ 1,387	691,706	$ 0~1.065	$ 1,386
華租深圳	326,981	0.05~2.25	5,258	444,581	0.05~2.25	7,264
華南永昌證券	312,354	0~1.065	396	474,552	0~1.065	642
華南期貨	307,147	0~1.065	644	506,288	0~2.2	859
華南金控	300,085	0.08~0.217	5,773	422,124	0.08~0.39	5,400
華南金資產管理	114,118	0~0.08	22	39,791	0~0.13	19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106,818	0.001~0.1	2	56,536	0.001~0.1	2
華南金創投	98,047	0~1.065	718	98,505	0~2.1	699
華南永昌投信	69,488	0.08~0.354	57	82,610	0.08~0.443	71
中華建經	59,871	0~0.6	70	53,532	0~0.082	32
華南投顧	27,872	0.08~1.065	253	27,941	0.08~1.065	254
華南租賃	19,627	0.08~0.081	38	12,169	0~1.85	39
元鼎投資	3,187	-	-	2,474	-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63	0.08	-	58	-	-
Hua Nan Holdings Corp.	3	-	-	3	-	-
永琦資產管理	-	-	-	-	0~0.08	2
薰遊	-	-	-	-	0~0.08	2
其他	18,059,545	0~13	198,617	18,394,146	0~13	169,315
	$ 20,718,823		$ 213,235	$ 21,307,016		$ 185,986

(2)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08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年底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599,184	$ $648,453	$ -	$ -	$ -

	107 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年底餘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年底餘額）	利息費用
華南永昌證券	$ 450,496	$ 50,294	$ -	$ -	$ -

(3)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 268,432	23.35	$ 706,290	49.19

2. 華南永昌證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312,354	0~1.065	$ 474,552	0 ～ 1.065

(2) 應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應支付母公司之稅款	$ -	-	$ 164,314	100

3. 華南產險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913,417	0~1.065	$ 691,706	0~1.065

(2) 有價證券

華南產險與華南永昌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由華南產險全權委託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指定華南商業銀行為保管機構。合約期限自 92 年 7 月 25 日起，該合約到期續約後，每年展期一次，全權委託金額及委託資產值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金額度	委託資產值	資金額度	委託資產值
華南永昌投信	$ 100,000	$ 115,846	$ 150,000	$ 137,627

4. 華南金資產管理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114,118	0~0.08	$ 39,791	0~0.13

(2) 收購不良債權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 94 年 10 月間以公開標售方式向華南商業銀行（原華南票券）收購不良債權，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尚餘 174,198 仟元未予處分或收回。

5. 華租深圳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326,981	0.05~2.25	$ 444,581	0.05~2.25

6. 華南永昌證券旗下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商業銀行	$ 441,840	0~1.065	$ 590,768	0~0.3001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商業銀行	$ 268,753	$ 475,397

四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調整後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租賃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1,621,000	$ -	$ 1,621,000	($ 863,000)	$ -	$ -	$ -	$ -	$ 758,000
應付商業本票	15,950,469	-	15,950,469	2,578,623	-	-	1,896	-	18,530,988
應付公司債	16,889,023	-	16,889,023	-	-	-	2,588	-	16,891,611
應付金融債	41,700,000	-	41,700,000	1,700,000	-	-	-	-	43,400,000
長期借款	500,000	-	500,000	200,000	-	-	-	-	700,000
租賃負債	-	1,841,034	1,841,034	(689,899)	928,201	(1,063)	-	(31,999)	2,046,274
合計	$ 76,660,492	$ 1,841,034	$ 78,501,526	$ 2,925,724	$ 928,201	($ 1,063)	$ 4,484	($ 31,999)	$ 82,326,873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403,000	$ 1,218,000	$ -	$ -	$ 1,621,000
應付商業本票	27,524,893	(11,572,628)	-	(1,796)	15,950,469
應付公司債	9,898,450	7,000,000	-	(9,427)	16,889,023
應付金融債	43,550,000	(1,850,000)	-	-	41,700,000
長期借款	300,000	200,000	-	-	500,000
合計	$ 81,676,343	($ 5,004,628)	$ -	($ 11,223)	$ 76,660,492

四七、質抵押之資產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511,466	$ 171,6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33,425	1,055,2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債券投資	8,332,500	5,078,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買入定期存單	39,200,000	39,050,000
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876,930	675,343
其他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122,195	233,130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938,871	938,871
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231,891	242,88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88,500	88,500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13,035	13,434
	$ 51,348,813	$ 47,547,732

四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註）	$ 150,264,736	$ 150,289,30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3,693,995	95,642,22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053,258	26,943,628
各類保證款項	42,699,314	40,722,624
受託代收款項	92,435,837	105,236,245
受託代放款項	1,263	1,263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178,317	220,511
應付保證票據	48,512,220	45,129,280
信託資產	802,121,803	535,520,121
保管有價證券	10,075,969	10,811,71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56,667,600	73,657,3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68,450,319	55,164,860

註：僅揭露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 華南商業銀行與各保險公司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保險公司	訂約日	佣金計收方式	合約期間
新光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安聯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台灣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國泰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富邦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全球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法國巴黎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南山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遠雄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三商美邦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臺銀人壽	106.09.30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國際康健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安達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友邦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元大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保德信國際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中國人壽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華南產險	106.08.28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1 個月內，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第一金人壽	108.09.23	按契約規定收取	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合約屆滿前 30 日，雙方若無書面反對意思，合約自動繼續生效 1 年。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魏君案：原告即華南永昌證券忠孝分公司客戶魏君以華南永昌證券忠孝分公司前營業員黃君夥同另一被告涂君盜賣其股票，致其受有 20,000 仟元之損害等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被告黃君等二人通緝中，故至今尚未開庭審理，仍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2) 彭君案：原告彭君以華南永昌證券未全額給付退休金，向華南永昌證券請求給付 2,029 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華南永昌證券應賠償彭君 868 仟元，及自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灣高等法院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宣判華南永昌證券應再給付 1,161 仟元，及自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判決華南永昌證券除一審判決應給付之 868 仟元外，應再給付 1,141 仟元，及前開金額自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華南永昌證券已上訴最高法院，並已估列其損失入帳。

(3) 黃君與奚君案：原告主張華南永昌證券彭姓前營業員違法代操致其損失，請求彭君與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宣判華南永昌證券勝訴。105 年 5 月 26 日收受原告黃君和奚君之第二審上訴狀，107 年 8 月 14 日法院宣判華南永昌證券勝訴，華南永昌證券於 107 年 9 月 13 日接獲黃君和奚君上訴理由狀並已提出答辯理由狀，本案第三審將由最高法院審理。

(4) 董君案：前華南永昌證券民權分公司營業員董君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被華南永昌證券資遣，故原告對華南永昌證券民權分公司提起給付薪資訴訟，主張雙方間勞動契約關係仍存，華南永昌證券應給付 107 年 2 月至 109 年 5 月薪資，計 773 仟元，以及因業績未達基本額度致底薪依比例扣減、年終獎金酌減部分，計 113 仟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三時召開調解庭，調解結果不成立。本件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言詞辯論庭，法院諭示 108 年 7 月 26 日 16 時 00 分宣判「原告之訴駁回」，董君後 108 年 8 月 30 日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將本案移付調解，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進行調解。本件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點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續行審理，法院請雙方再試行和解，並諭知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點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續行審理。

(5) 黃君、施君與黃君案：原告黃君、施君、黃君於 107 年 8 月間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被告余君、吳君與華南永昌證券連帶賠償原告等 3 人共 12,575 仟元之投資損失，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華南永昌證券於 107 年 10 年 30 日收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通知及檢送民事起訴狀，請華南永昌證券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前整理爭點並提出答辯狀。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1 日、108 年 12 月 12 日及 109 年 2 月 10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下次庭期尚待法院諭知。

(6) 王君案：原告王君母親為合併公司之股東，於 106 年 8 月 20 日死亡，母公司將其母親股利發放予繼承人即原告王君，並將股利憑單開立為原告王君之所得，惟原告王君認為其母親該股利應計算為其母親之遺產而非原告之所得，故於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華南永昌證券賠償新臺幣 64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本案原繫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經聲請移轉管轄後現繫屬於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9 年 01 月 31 日寄發答辯狀。

(7) 蔡君案：原告蔡君為華南永昌證券鳳山分公司前業務協理，106 年 7 月 7 日到職，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因個人因素自請離職後，主張華南永昌證券聘任通知書載明「年終獎金保障兩個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起訴，請求華南永昌證券給付依其 107 年在職期間按比例計算之年終獎金 15 萬元。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宣判，一審判決母公司勝訴，原告之訴駁回。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第二審準備程序期日為 109 年 3 月 4 日。

3. 華南產險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	$ 5,162	$ 6,857

四九、其他

依華爾街日報 98 年 4 月 27 日之報導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向美國法院所提出之起訴狀指出，目前彭日成（Danny Pang）及其轄下之兩家公司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Inc. 及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LLC（統稱「保盛豐集團」或「PEM 集團」）名下之財產，業已經美國法院以緊急命令凍結。PEM 集團係華南商業銀行受託投資連動式債券產品發行機構 GVEC Resource II Inc. 之母集團，並由美國 SEC 所指派之財產管理人（Receiver）接管。華南商業銀行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2 月止共銷售 PEM 集團相關之 GVEC Resource II Inc. 所發行之五檔連動債，及華南永昌投信經理之私募型基金投資 PEM 集團所發行之金融商品，總金額合計約為美金 258,876 仟元。

基於維護商譽及保障客戶權益，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於 9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買回上述商品之金額分別計 5,671,542 仟元及 1,714,352 仟元（含未到期保費，帳列應收款項）。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基於維護股東權益為考量，華南商業銀行於 99 年 12 月 17 日經常務董事會決議及 99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華南永昌投信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分別以美金 39,469 仟元及美金 7,310 仟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並就整體 PEM 案分別認列新台幣 3,261,389 仟元及 1,350,124 仟元之備抵損失。華南商業銀行及華南永昌投信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將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訖。100 年 3 月份已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並持續繳交保費以維持保單之有效性。

五十、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1.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166,233	$ 6,979,796	$ 61,450	$ 1,124,987
債券投資	2,844,290	428,758	2,415,532	-
其他	67,928,539	1,073,414	66,595,869	259,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4,480,143	25,729,177	-	8,750,966
債券投資	182,983,876	4,270,207	178,713,669	-
其他	4,220,042	-	4,220,042	-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41,227	-	-	41,22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2,742	42,742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136	713	892,42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07,447	2,893	3,004,554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686,714	$ 2,544,434	$ 86,315	$ 1,055,965
債券投資	1,967,768	35,465	1,932,303	-
其他	77,082,196	1,212,421	75,598,728	271,0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688,894	18,554,635	-	7,134,259
債券投資	160,701,589	20,455,323	140,246,266	-
其他	5,057,190	-	5,057,190	-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43,429	-	-	43,42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9,029	29,029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62,815	-	4,062,815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8,796	3,240	3,965,55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1,227	4,300	706,927	-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1)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8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055,965	$ 6,295	$ -	$ 93,072	$ -	$ 30,345	$ -	$ 1,124,987
股權投資	271,047	(30,791)	-	19,000	-	-	-	259,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7,134,259	-	1,628,517	-	-	11,810	-	8,750,966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債權	43,429	2,912	-	-	-	5,114	-	41,22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33,185 仟元。

107 年度

名稱	適用 IFRS 9 後之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011,016	$ 59,158	$ -	$ 41,478	$ -	$ 55,687	$ -	$ 1,055,965
股權投資	-	(7,453)	-	278,500	-	-	-	271,0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7,682,561	-	(302,562)	75,000	-	320,740	-	7,134,259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債權	58,197	12,827	-	-	-	27,595	-	43,42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利益 51,705 仟元。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124,987	$ 1,055,965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股權投資	259,256	271,047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8,750,966	7,134,259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債權	41,227	43,429	市場法。	折現率	5%	折現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金控

華南金控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61,454	$ 874,254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69,029	$ 190,000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7,399,126	5,681,765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被投資公司為政府週邊機構，少數股權權益不致於受到損失，故各提列 10% 作為折減。

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81,725	$ 456,081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產險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1,171	$ 64,819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股權投資	13,344	15,000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23,100	29,994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折價	10%~20%	10%~20%
少數股權折價	10%~20%	20%

華南金資產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折現率為 5%。

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債權	$ 41,227	$ 43,429	市場法	折現率	5%	折現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16,911	25,000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華南永昌投信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8,650	$ 67,165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1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被投資公司為政府週邊機構，少數股權權益不致於受到損失，故擬各提列 10% 作為折減依據。

華南金創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063,816	$ 991,146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股權投資	76,883	66,047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依交易對手提供之資產交換交易對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陳報總經理，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每月依照華南商業銀行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明細，評估該公司之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彙整製成風控報告按月陳報總經理，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華南產險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的之整體價值。

華南金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係採用其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作為衡量依據，透過評估擔保品之處分費用及處分年限，並採用適當之折現率，計算預期可因處分不良債權擔保品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華南永昌投信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5.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商品類別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

(1) 資產交換依其相關交易條件衡量利率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年度損益之影響。

(2) 未上市（櫃）普通股評價係考量以流動性折抵評估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3) 股權投資評價係考量以流動性折抵評估對損益之影響。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年度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165	($ 1,16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529,676	(529,67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47	(47)	-	-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年度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16,348	($ 316,34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	76	(76)	-	-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47,029,802	$ 449,411,863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472,084	29,869,298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3,400,000	49,678,605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48,772,255	$ 448,867,544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8,598,698	29,796,233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1,700,000	43,306,543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49,411,863	$ 12,691,639	$ 436,720,224	$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9,869,298	-	-	29,869,298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9,678,605	-	49,678,605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48,867,544	$ 19,212,140	$ 429,655,404	$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9,796,233	-	-	29,796,233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43,306,543	-	43,306,543	-

(3) 評價技術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 3 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E.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0.9597% 至 1.0707%。

(三)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債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保證金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現金流量依照市場殖利率進行折現之現值。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
衍生工具－資產交換選擇權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
興櫃公司股票（非活絡）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換算決定標的之價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54,850	$ 1,166,0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25,598,358	25,727,0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3,134,698	1,889,438
債務工具投資	13,943,061	8,042,50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9,834	49,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3,712,340	25,747,63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代收承銷股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遞延費用及預付設備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及稅捐）、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長期負債準備、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華南產險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國內金融債	$ 99,072	$ -	$ 99,996	$ -	$ 99,996
－國內公債	296,346	324,991	-	-	324,991
－國外金融債	456,650	-	480,008	-	480,008
－國外公司債	1,024,639	-	1,064,726	-	1,064,726
－國外公債	179,185	188,441	-	-	188,441
	$ 2,055,892	$ 513,432	$ 1,644,730	$ -	$ 2,158,162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國內金融債	$ 99,073	$ -	$ 99,996	$ -	$ 99,996
－國內公債	296,168	305,900	-	-	305,900
－國外金融債	380,232	-	371,861	-	371,861
－國外公司債	1,054,748	-	997,741	-	997,741
－國外公債	183,514	175,284	-	-	175,284
	$ 2,013,735	$ 481,184	$ 1,469,598	$ -	$ 1,950,782

註：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及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641,533	$ 2,672,2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6,709,572	6,633,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23,100	29,994
債務工具投資	3,112,277	3,468,98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507	19,4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07,353	592,7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休假給付、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

（五）華南永昌投信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474,818	$ 489,32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8,650	67,1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15,090	320,07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銷售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勞健保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華南金創投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金創投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91,891	$ 1,106,0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299,678	394,9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8	8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扣除應付薪資、應付員工紅利、應付績效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保險費及應付營業稅）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華南金資產管理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南金資產管理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124,943	$ 48,9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	16,911	25,0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226	43,4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608,263	2,410,5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部分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部分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負債準備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五一、財務風險管理

（一）華南金控

華南金控依市場風險、企金信用風險、個金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等各項風險類別擬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透過建立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含必要之抵減或避險）、承受及管理風險，同時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華南金控並積極致力於整合集團內各子公司不同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風險，規劃未來將以經濟資本方式衡量暨彙整總體暴險及資本，以正確衡量各利潤中心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及經濟利潤，希冀健全華南金控之資本配置與管理，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二) 華南商業銀行

1. 概述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與作業風險等。

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審議、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經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授信審查、逾期放款審議與資產負債管理等委員會，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另設置風險管理群與風險管理部門，依業務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

稽核部門掌理檢查、評估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當性與有效性。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業已分別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謹就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華南商業銀行訂定「資產評估分類要點」及「延滯放款、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等規章，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訂定「延滯放款、逾期帳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之專業判斷，業已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與個金評分卡，並做為信用風險性資產之衡量與管理工具。

每年根據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分卡辦理驗證作業，如有必要則予以調整，確保相關風險衡量工具評估結果之有效性。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未有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資格條件及信用風險額度相關控管規定如下：

a. 客戶依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辦理衍生工具業務信用風險限額控管相關規定取得額度者，應於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內辦理。

b. 金融機構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核予信用風險額度。

c.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與我國中央銀行以及於集中市場所承作之衍生工具交易， 受前款信用風險額度限制。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華南商業銀行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除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外，並透過擔保品鑑價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

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華南商業銀行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

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訂有授信業務、授信審查及授信覆審等作業要點，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其中為信用風險考量，得向授信戶要求提供擔保品。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類別、擔保品估價及管理原則等，以確保債權。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華南商業銀行已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險限制，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華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風險監控管理要點訂有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設定信用暴險總額限制，並依個別產業訂定產業風險限額，以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				
一應收信用卡款	$ 136,433	$ 19,801	$ 116,632	$ -
一其他	5,811,722	3,334,851	2,476,871	-
貼現及放款	17,911,783	4,067,366	13,844,417	21,540,041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3,859,938	$ 7,422,018	$ 16,437,920	$ 21,540,041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資產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				
一應收信用卡款	$ 128,090	$ 21,362	$ 106,728	$ -
一其他	5,910,384	3,484,347	2,426,037	-
貼現及放款	17,647,558	4,274,535	13,373,023	20,527,741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3,686,032	$ 7,780,244	$ 15,905,788	$ 20,527,741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授信資產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融資承諾（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保證責任及授信相關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考量因素包括債務人內部評等、逾期狀況、抵押品所在區域等風險特性相關資訊。各類授信資產信用等級如下：

Stage 1：對於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無任何符合 Stage 2 及 Stage 3 定義者。

Stage 2：非屬 Stage 3 之客戶，但該客戶項下之放款或應收款逾期天數為 8 至 30 天。

Stage 3：係指符合下點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者。

B. 投資部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部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券屬於 Stage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2，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則該檔債券將判定為屬於 Stage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資產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列報逾期；

b. 轉列催收款項；

c. 不良放款；

d.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而讓步之協議戶；

e. 紓困案件；

f. 「自行協商／債協／債清／債務展延」；

g. 衍生性金融商品平倉後對客戶產生之應收款或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系統中。

B. 投資部位

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且其原始購入日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則認定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若基準日信用評等為 Ca/CC，表示信用已減損。

債務投資工具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

(6)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 擔保品及借保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六個月後之三個月內轉銷之。前項之轉銷，應依事實之經過取具合適之證明。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B.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授信資產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業務區分為企金與個金。企金項下有國內分行及 OBU（以下簡稱企金國內）和海外分行。其中，企金國內依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總額度拆分五組；企金海外分行依掛帳行分組。個金依放款型態區分為六類產品及現金卡與信用卡。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統計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以授信餘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並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暴險項目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以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計算融資承諾之違約暴險額。

B. 投資部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債務投資工具，係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投資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投資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算方式係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資產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根據 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故利用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將違約機率配合總體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資訊之調整。企金係以 GDP 成長率，個金係以失業率做為總體經濟指標，更新頻率為每半年一次。前瞻性資訊相關數據係選用歷史期間五年資料（可視為一次景氣循環）當基準，未來五年總體經濟數據估計值視為前哨站，若提早發現經濟反轉點，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得以及時因應未來衝擊。

B. 投資部位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考量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納入前瞻性資訊，故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採行該評等對應外部信用評等移轉矩陣法計算得出之 PD，用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0)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授信資產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086,731	$ 570,509	$ 4,127,617	$ 146,918	$ 9,931,775	$ 10,580,374	$ 20,512,14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2,372)	180,373	(6,072)	(1,92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78,228)	(61,908)	500,766	39,370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21	(3,163)	(726)	(32)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756,396)	(269,726)	(2,253,010)	(79,978)	(6,359,110)	-	(6,359,1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526,890	422,677	1,560,882	50,820	6,561,269	-	6,561,2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249,007)	(249,007)
匯率及其他變動	(53,705)	(63)	(17,260)	-	(71,028)	-	(71,028)
年底餘額	$ 5,156,841	$ 838,699	$ 3,912,197	$ 155,169	$ 10,062,906	$ 10,331,367	$ 20,394,273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168,802	$ 2,519,075	$ 5,839,253	$ 148,745	$ 13,675,875	$ 5,637,839	$ 19,313,71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3,460)	198,168	(12,573)	(2,13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42,944)	(46,891)	542,287	47,548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493	(37,189)	(277)	(27)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121,752)	(2,192,033)	(3,987,500)	(88,565)	(10,389,850)	-	(10,389,85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663,096	128,547	1,727,101	41,352	6,560,096	-	6,560,09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4,942,535	4,942,535
匯率及其他變動	65,496	832	19,326	-	85,654	-	85,654
年底餘額	$ 5,086,731	$ 570,509	$ 4,127,617	$ 146,918	$ 9,931,775	$ 10,580,374	$ 20,512,149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587,472,419	$ 38,382,559	$ 16,918,719	$ 728,839	$ 1,643,502,53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07,390)	3,725,692	(80,719)	(37,583)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95,668)	(399,894)	3,703,147	192,415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03,055	(1,881,982)	(695,273)	(25,800)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94,809,629)	(10,229,801)	(8,278,242)	(406,483)	(813,724,1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49,533,179	8,828,009	5,568,547	370,374	864,300,109
匯率及其他變動	(3,528,646)	(7,122)	(46,158)	-	(3,581,926)
年底餘額	$ 1,634,167,320	$ 38,417,461	$ 17,090,021	$ 821,762	$ 1,690,496,564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530,585,517	$ 49,275,312	$ 20,691,060	$ 727,864	$ 1,601,279,75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53,206)	3,894,163	(133,426)	(7,531)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17,241)	(277,789)	3,334,310	260,720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497,431	(8,085,691)	(374,031)	(37,709)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60,806,538)	(16,872,627)	(12,245,927)	(416,933)	(790,342,02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09,640,048	10,390,538	5,574,365	202,428	825,807,379
匯率及其他變動	6,626,408	58,653	72,368	-	6,757,429
年底餘額	$ 1,587,472,419	$ 38,382,559	$ 16,918,719	$ 728,839	$ 1,643,502,536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64,753	$ 30,401	$ 3,479,224	$ 26,485	$ 3,600,863	$ 65,923	$ 3,666,78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94)	3,900	(2)	(4)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905)	(1,354)	2,038	11,221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	(8)	-	(1)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68,944)	(3,947)	(183,273)	(19,069)	(275,233)	-	(275,23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5,877	8,413	32,140	6,002	122,432	-	122,43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23,724)	(23,72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85)	(58)	(109)	-	(1,652)	-	(1,652)
年底餘額	$ 54,411	$ 37,347	$ 3,330,018	$ 24,634	$ 3,446,410	$ 42,199	$ 3,488,609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61,411	$ 12,930	$ 3,402,771	$ 22,993	$ 3,500,105	$ 58,645	$ 3,558,75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96)	2,205	(4)	(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143)	(2,083)	1,708	13,518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	(33)	-	-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5,070)	(6,212)	(27,327)	(17,114)	(105,723)	-	(105,72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2,185	23,566	102,069	7,093	204,913	-	204,91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7,278	7,27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33	28	7	-	1,568	-	1,568
年底餘額	$ 64,753	$ 30,401	$ 3,479,224	$ 26,485	$ 3,600,863	$ 65,923	$ 3,666,786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5,340,111	$ 6,582,923	$ 5,898,853	$ 139,621	$ 27,961,50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2,718)	122,969	(160)	(9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0,034)	(14,092)	15,088	89,038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610	(7,221)	(938)	(451)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9,779,701)	(152,800)	(52,089)	(93,984)	(10,078,57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360,349	2,099,682	64,459	12,878	11,537,36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4,997)	(2,974)	(124,069)	-	(232,040)
年底餘額	$ 14,611,620	$ 8,628,487	$ 5,801,144	$ 147,011	$ 29,188,262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4,816,629	$ 6,826,378	$ 5,687,836	$ 125,507	$ 27,456,35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727)	43,133	(326)	(8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7,792)	(12,843)	9,140	91,49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3,816	(153,134)	(450)	(232)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9,905,378)	(260,066)	(113,861)	(91,659)	(10,370,96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250,240	138,820	316,405	14,590	10,720,05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5,323	635	109	-	156,067
年底餘額	$ 15,340,111	$ 6,582,923	$ 5,898,853	$ 139,621	$ 27,961,508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6,362	$ -	$ 42,099	$ 4,152	$ 52,613	$ 6,756	$ 59,36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1,398)	-	(6,253)	(3,062)	(30,713)	-	(30,71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700	-	22,990	3,280	46,970	-	46,9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3,012)	(3,012)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1)	-	-	-	(131)	-	(131)
年底餘額	$ 5,533	$ -	$ 58,836	$ 4,370	$ 68,739	$ 3,744	$ 72,483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331	$ -	$ 1,155,988	$ 2,349	$ 1,159,668	($ 20,368)	$ 1,139,30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0,059)	-	(1,118,481)	(2,038)	(1,130,578)	-	(1,130,57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263	-	4,757	3,841	23,861	-	23,8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27,124	27,12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73)	-	(165)	-	(338)	-	(338)
年底餘額	$ 6,362	$ -	$ 42,099	$ 4,152	$ 52,613	$ 6,756	$ 59,369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408,266	$ -	$ 211,202	$ 11,411	$ 630,87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784)	139,784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89,493)	(139,784)	(22,244)	(6,397)	(357,91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0,990	-	22,261	7,589	280,840
匯率及其他變動	(6,543)	-	-	-	(6,543)
年底餘額	$ 323,436	$ -	$ 211,219	$ 12,603	$ 547,258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369,332	$ -	$ 1,330,741	$ 6,229	$ 1,706,30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27,343)	-	(1,126,469)	(3,867)	(1,457,6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69,952	-	7,095	9,049	386,096
匯率及其他變動	(3,675)	-	(165)	-	(3,840)
年底餘額	$ 408,266	$ -	$ 211,202	$ 11,411	$ 630,879

註：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長期應收款及買入匯款。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

108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314,884	$ 11,337	$ 125,873	$ 9,693	$ 1,461,787	$ 534,946	$ 1,996,73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27)	1,727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9,546)	(149)	147,579	2,116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13	(607)	(6)	-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082,543)	(9,225)	(89,665)	(4,467)	(1,185,900)	-	(1,185,9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58,080	7,170	32,924	4,368	1,102,542	-	1,102,5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24,429)	(24,429)
匯率及其他變動	(4,529)	(10)	(173)	-	(4,712)	-	(4,712)
年底餘額	$ 1,135,232	$ 10,243	$ 216,532	$ 11,710	$ 1,373,717	$ 510,517	$ 1,884,234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242,059	$ 230,102	$ 220,481	$ 8,316	$ 1,700,958	$ 373,357	$ 2,074,31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6)	2,141	(105)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714)	(259)	3,866	3,107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43	(4,097)	(1,346)	-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035,187)	(222,381)	(192,206)	(3,176)	(1,452,950)	-	(1,452,95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04,266	5,791	94,235	1,446	1,205,738	-	1,205,7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161,589	161,589
匯率及其他變動	7,053	40	948	-	8,041	-	8,041
年底餘額	$ 1,314,884	$ 11,337	$ 125,873	$ 9,693	$ 1,461,787	$ 534,946	$ 1,996,733

(1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B.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表外項目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50,264,736	$ 150,289,30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3,693,995	95,642,22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053,258	26,943,628
各項保證款項	42,699,314	40,722,624
合計	$ 310,711,303	$ 313,597,778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銀行同業	$ -	$ -	$ 39,016,035	$ 39,016,0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其他	-	-	142,073,952	142,073,9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199,983	-	163,728,555	165,928,538
－其他	-	-	4,220,042	4,220,0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6,101,333	-	101,425,089	107,526,422
－其他	-	-	339,519,525	339,519,525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8,885,482	8,885,482
－其他	-	-	11,211,894	11,211,894
貼現及放款	1,220,486,546	-	470,010,018	1,690,496,56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	-	508	508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1,562,787	1,562,787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8,196	-	150,226,540	150,264,73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93,693,995	93,693,99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243,427	-	13,809,831	24,053,258
各類保證款項	20,464,048	-	22,235,266	42,699,314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銀行同業	$ -	$ -	$ 40,659,318	$ 40,659,31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其他	-	-	156,719,466	156,719,4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200,010	-	146,990,095	149,190,105
－其他	-	-	5,057,190	5,057,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6,202,127	-	108,778,328	114,980,455
－其他	-	-	333,810,919	333,810,919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	8,166,961	8,166,961
－其他	-	-	10,632,377	10,632,377
貼現及放款	1,169,546,964	-	473,955,572	1,643,502,53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	-	10,841	10,84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909,530	909,530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73,532	-	150,215,772	150,289,30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95,642,222	95,642,22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899,471	-	15,044,157	26,943,628
各類保證款項	20,030,458	-	20,692,166	40,722,624

C.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企金	$ 1,008,590,138	$ 34,760,853	$ 9,579,289	$ 1,052,930,280
－個金	620,420,341	2,817,909	4,265,128	627,503,378
總帳面金額	$ 1,629,010,479	$ 37,578,762	$ 13,844,417	$ 1,680,433,658

金融資產類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企金	$ 972,978,684	$ 35,467,758	$ 9,072,019	$ 1,017,518,461
－個金	609,407,004	2,344,292	4,301,004	616,052,300
總帳面金額	$ 1,582,385,688	$ 37,812,050	$ 13,373,023	$ 1,633,570,761

D.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債券	$ 2,142,742	$ 1,652,454
－衍生工具	740,109	3,841,967
－其他	68,261,073	76,262,595

(1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為管理整體信用資產組合，藉以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 ，防止因負面信用事件而受到重大衝擊。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制訂各類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與審視限額妥適性，控管集中度風險。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799,071,202	47	$ 754,063,006	46
自然人	627,458,292	37	616,645,751	37
國外機構	219,120,000	13	231,259,383	14
政府機關	26,193,908	2	28,214,822	2
公營事業	17,004,768	1	12,000,000	1
非營利團體	1,148,394	-	719,574	-
金融機構	500,000	-	600,000	-
合計	$ 1,690,496,564	100	$ 1,643,502,536	100

B. 地區別

根據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跨國債權（不含台灣）之國家風險統計資料，亞洲、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108 年 12 月 31 日暴險額佔海外總暴險額比重分別為 45.1%、23.8%、17.5% 與 13.6%。合併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選擇投資等級以上，低度風險國家作為業務拓展之方針，目前各區域之國家風險暴險額均在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承擔限額內。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470,010,019	28	$ 473,955,572	29
提供擔保				
－股票擔保	25,374,445	1	26,196,841	2
－債單擔保	32,030,342	2	31,450,791	2
－不動產擔保	1,041,628,704	62	992,745,846	60
－動產擔保	39,316,045	2	39,323,371	2
－應收票據	12,345,922	1	13,826,825	1
－保證函	49,966,838	3	46,481,677	3
－其他	19,824,249	1	19,521,613	1
合計	$ 1,690,496,564	100	$ 1,643,502,536	100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風險之來源包括因資金來源非預期之減少或改變，以及因未察覺或無法應付市場狀況之改變，致無法將資產迅速變現之情形。

(2)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係在兼顧資金成本及資產收益前提下，維持穩定之流動性來源與適足之流動性部位，確保於日常營運及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為控管暴險程度，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及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處理流動性危機遵循。

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且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係為短期持有，故納入最短天期。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以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51,287	$ 7,297,351	$ 2,331,672	$ 3,959,668	$ -	$ 37,739,9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009,108	43,836,900	6,028,014	4,862,131	17,337,799	142,073,95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60,335	149,950	149,950	-	866,574	70,326,80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00	-	-	-	-	500,000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211,242,546	206,451,973	149,376,847	148,565,117	952,755,987	1,668,392,4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05,461	762,351	6,623,147	3,820,656	177,012,295	200,623,9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7,680,356	17,937,964	42,419,217	57,792,044	131,200,221	447,029,802
其他資金流入	3,740,336	1,070,346	1,064,189	859,802	466,550	7,201,223
小計	588,889,429	277,506,835	207,993,036	219,859,418	1,279,639,426	2,573,888,1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7,383,073	51,443,485	1,267,661	858,932	6,745,602	117,698,753
存款	218,708,351	261,542,053	233,919,756	320,541,374	1,191,549,122	2,226,260,6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137,047	2,356,048	2,262,319	-	-	13,755,414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0	38,400,000	43,400,000
租賃負債	89,084	105,442	137,848	280,041	1,379,225	1,991,640
其他資金流出	2,685,284	2,813,452	1,986,374	1,646,941	2,283,641	11,415,692
小計	288,002,839	318,260,480	239,573,958	328,327,288	1,240,357,590	2,414,522,155
期距缺口	$ 300,886,590	($ 40,753,645)	($ 31,580,922)	($ 108,467,870)	$ 39,281,836	$ 159,365,989

107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825,442	$ 8,776,782	$ 3,321,623	$ 1,853,803	$ -	$ 46,777,6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326,868	54,752,112	12,078,991	3,022,612	11,539,833	156,720,41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262,614	-	-	466,025	1,193,750	77,922,389
放款（不含催收款項）	216,909,953	188,963,685	151,331,238	130,591,160	932,856,120	1,620,652,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7,547	2,243,459	2,076,833	3,998,577	162,983,922	177,050,3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0,241,219	27,135,759	12,283,676	49,581,020	149,530,581	448,772,255
其他資金流入	1,439,845	1,296,577	741,523	424,612	439,296	4,341,853
小計	618,753,488	283,168,374	181,833,884	189,937,809	1,258,543,502	2,532,237,05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009,300	53,777,450	8,726,033	368,153	5,386,105	132,267,04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000,000	-	4,000,000
存款	248,693,133	268,962,193	220,452,321	292,413,133	1,127,495,312	2,158,016,0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18,458	4,913,129	2,588,221	96,995	-	17,616,803
應付金融債券	-	-	-	4,300,000	37,400,000	41,700,000
其他資金流出	7,309,760	3,141,963	2,706,630	943,216	141,115	14,242,684
小計	330,030,651	330,794,735	234,473,205	302,121,497	1,170,422,532	2,367,842,620
期距缺口	$ 288,722,837	($ 47,626,361)	($ 52,639,321)	($ 112,183,688)	$ 88,120,970	$ 164,394,437

上表存款項下之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契約，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利率選擇權等。有關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等衍生工具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其餘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價值揭露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一流出	$ 66,645,171	$ 70,897,315	$ 64,057,283	$ 25,582,708	$ 1,810,005	$ 228,992,482
一流入	65,967,508	70,102,278	63,884,800	25,484,137	1,822,177	227,260,900
流出總計	$ 66,645,171	$ 70,897,315	$ 64,057,283	$ 25,582,708	$ 1,810,005	$ 228,992,482
流入總計	$ 65,967,508	$ 70,102,278	$ 63,884,800	$ 25,484,137	$ 1,822,177	$ 227,260,9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流出	$ 110,157,402	$ 71,625,780	$ 45,770,191	$ 42,067,038	$ 88,705	$ 269,709,116
－流入	112,142,724	73,159,633	46,128,400	42,784,352	118,085	274,333,194
流出總計	$ 110,157,402	$ 71,625,780	$ 45,770,191	$ 42,067,038	$ 88,705	$ 269,709,116
流入總計	$ 112,142,724	$ 73,159,633	$ 46,128,400	$ 42,784,352	$ 118,085	$ 274,333,194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與放款承諾、信用狀及保證等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表中揭露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179,463	$ 1,882,566	$ 2,767,777	$ 6,212,166	$ 82,652,023	$ 93,693,995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740	4,424	-	150,226,472	29,100	150,264,736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117,003	14,793,276	2,366,591	624,325	152,063	24,053,258
各類保證款項	5,496,613	5,524,354	4,259,569	6,906,726	20,512,052	42,699,314
合計	$ 11,797,819	$ 22,204,620	$ 9,393,937	$ 163,969,689	$ 103,345,238	$ 310,711,303

107 年 12 月 31 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 -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71,203	$ 1,328,883	$ 3,266,331	$ 20,010,219	$ 70,965,586	$ 95,642,222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1,973	3,303	-	150,050,128	133,900	150,289,304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582,142	15,563,287	2,393,065	1,115,970	289,164	26,943,628
各類保證款項	6,489,030	4,633,221	4,406,559	6,296,140	18,897,674	40,722,624
合計	$ 14,244,348	$ 21,528,694	$ 10,065,955	$ 177,472,457	$ 90,286,324	$ 313,597,778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s）之變動，造成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其中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或波動度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金融交易之市場風險管理，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金融交易市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停損及風險值等限額控管市場風險，且因其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被軋平或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A. 風險值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 信賴區間內，呈現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 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交易簿（非交易簿）部位於結清前須至少持有 1 天（1 個月），且於持有期間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 1 天（1 個月）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上述評估方法無法防止重大市場波動導致之損失。

下表係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 下之 1 日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交易簿投資組合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11,688	$ 26,246	$ 7,644	$ 17,527	$ 49,939	$ 5,904
利率風險值	10,929	25,186	8,163	16,877	44,551	5,310
權益證券風險值	22,536	46,669	4,781	20,641	38,306	8,569
分散後風險值	23,188	47,407	9,966	27,509	71,327	11,160

下表係非交易簿投資組合於信賴水準 99% 下之 1 月風險值，使用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以模擬未來情境，並反映風險變數間相互依存性：

非交易簿投資組合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668,922	$ 989,217	$ 392,235	$ 1,069,004	$ 2,625,772	$ 823,624
利率風險值	459,439	630,611	343,576	550,666	858,109	428,030
權益證券風險值	1,266,016	1,677,182	779,417	707,279	1,175,216	354,454
分散後風險值	1,041,381	1,299,428	684,689	1,347,298	2,612,101	872,959

風險值使用方法之限制：

a. 歷史資料或許無法提供未來風險因子變動共同分配之最佳估計，且可能無法掌握使用之歷史資訊中從未發生之極端不利市場走勢。

b. 使用的日（或月）風險值未能掌握 1 日（或 1 個月）內無法變現或避險之市場風險部位。

c. 使用 99% 信賴水準之風險值無法反映超過 99% 信賴水準以外之潛在損失。以交易簿為例，意味著無法保證金融工具 1 日之損失將不會超過風險值金額，亦無法確認在 100 個營業日中發生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日數不會超過 1 日。

B.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交易簿風險資產組合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上升（或下降）200bps、權益證券下跌 40%、美元及歐元匯率上升（或下降）6% 及其他幣別匯率上升（或下降）10%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將壓力測試之結果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

(4)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674,144	21.0150	$ 14,167,146
加拿大幣	60,979	22.9800	1,401,297
人民幣	9,454,688	4.2950	40,607,887
歐元	411,092	33.6400	13,829,148
英鎊	220,441	39.3800	8,680,969
港幣	3,669,963	3.8510	14,133,029
日幣	30,694,032	0.2761	8,474,622
紐幣	39,179	20.2000	791,418
新加坡幣	72,758	22.2600	1,619,584
美金	8,689,013	29.9900	260,583,491
越南盾	2,333,006,294	0.0013	3,019,769
南非幣	994,883	2.1200	2,109,153
菲律賓比索	2,025,081	0.5916	1,198,038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810,095	21.0150	17,024,149
人民幣	270,184	4.2950	1,160,439
港幣	77,729	3.8510	299,335
新加坡幣	36,321	22.2600	808,512
美金	4,015,443	29.9900	120,423,137
南非幣	1,209,169	2.1200	2,563,4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762,756	21.0150	16,029,316
加拿大幣	66,396	22.9800	1,525,773
人民幣	7,806,589	4.2950	33,529,301
歐元	690,410	33.6400	23,225,407
英鎊	209,444	39.3800	8,247,905
港幣	2,696,621	3.8510	10,384,688
日幣	50,055,458	0.2761	13,820,312
紐幣	73,806	20.2000	1,490,872
新加坡幣	51,911	22.2600	1,155,528
美金	16,157,929	29.9900	484,576,299
越南盾	2,342,208,612	0.0013	3,031,680
南非幣	2,614,607	2.1200	5,542,96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86	29.9900	164,52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521,087	21.6550	$ 11,284,131
加拿大幣	81,849	22.5800	1,848,158
人民幣	10,158,823	4.4690	45,399,779
歐元	214,490	35.1800	7,545,757
英鎊	207,513	38.9000	8,072,244
港幣	3,689,377	3.9230	14,473,428
日幣	27,668,839	0.2774	7,675,336
紐幣	66,936	20.6300	1,380,889
新加坡幣	69,350	22.4400	1,556,203
美金	9,195,846	30.7350	282,634,327
越南盾	1,991,163,098	0.0013	2,636,427
南非幣	1,922,046	2.1200	4,074,737
菲律賓比索	2,075,465	0.5849	1,213,940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810,244	21.6550	17,545,829
人民幣	728,507	4.4690	3,255,696
新加坡幣	30,915	22.4400	693,723
美金	3,589,630	30.7350	110,327,2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1,144,796	21.6550	24,790,562
加拿大幣	84,553	22.5800	1,909,206
瑞士法朗	6,745	31.1650	210,218
人民幣	9,102,753	4.4690	40,680,205
歐元	416,086	35.1800	14,637,906
英鎊	170,171	38.9000	6,619,659
港幣	2,911,918	3.9230	11,423,456
日幣	56,819,510	0.2774	15,761,732
紐幣	67,568	20.6300	1,393,925
新加坡幣	28,463	22.4400	638,706
美金	16,937,655	30.7350	520,578,816
越南盾	1,992,700,555	0.0013	2,638,463
南非幣	2,366,359	2.1200	5,016,68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09	30.7350	126,287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84,399	$ 3,082,975	$ 3,084,399	$ 3,082,975	$ 1,4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587,648	19,435,651	19,471,805	19,435,651	36,154

金融資產類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6,740	$ 3,695,772	$ 3,696,740	$ 3,695,772	$ 9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2,348	3,066,803	3,296,314	3,066,803	229,5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115,190	31,685,404	32,198,495	31,685,404	513,091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並未有符合 IAS32「金融工具：表達」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40,109	$ -	$ 740,109	$ 121,149	$ -	$ 618,960
附賣回條件交易	500,000	-	500,000	500,000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965,848	$ -	$ 2,965,848	$ 121,149	$ -	$ 2,844,699
附買回條件交易	13,755,414	-	13,755,414	21,672,047	180,035	(8,096,66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841,967	$ -	$ 3,841,967	$ 353,239	$ -	$ 3,488,72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71,017	$ -	$ 671,017	$ 353,239	$ -	$ 317,778
附買回條件交易	38,447,979	-	38,447,979	39,294,278	291,265	(1,137,56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證券、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風控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風控部門每半年對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活動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A. 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視需要採取抵減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

B. 利率變動風險：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R）並輔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之暴險。

風險值（VaR）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 之 1 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 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用以計算每日風險值之風險值分析法包括歷史法及變異數－共變異數法與蒙特卡羅模擬法。

單位：仟元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準 99% 之一日風險值）	108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小值	最大值		
權益風險	$ 54,344	$ 26,559	$ 89,985	$ 53,717	$ 27,745
利率風險	8,127	215	16,535	14,347	2,418
匯率風險	15,253	-	32,380	15,761	3,619
波動率風險	1,099	158	4,950	871	4,000
風險分散	(26,016)	-	-	(34,450)	(7,680)
風險分散後暴險風險值合計	$ 52,807			$ 50,246	$ 30,102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準 99% 之一日風險值）	107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小值	最大值		
權益風險	$ 38,172	$ 22,408	$ 76,183	$ 27,745	$ 29,122
利率風險	9,694	2,310	22,621	2,418	22,060
匯率風險	6,939	3,510	13,100	3,619	12,591
波動率風險	2,976	199	11,439	4,000	21,437
風險分散	(19,311)			(7,680)	(45,536)
風險分散後暴險風險值合計	$ 38,470			$ 30,102	$ 39,674

透過風險值分析可掌握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每日之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風險，而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匯率及其他價格風險於一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較長時間架構之敏感度分析可輔助風險值分析並協助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評估市場暴險情形。詳細之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述 (A)、(B) 及 (C)。

A. 匯率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數個交易部門從事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交易，因而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視需要採取抵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 3% 時，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存款、應收款項、保證金、投資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幣計價者。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 時，將使合併公司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 時，其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仟元

	美元貶值 3% 之影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總 損 益	($ 7,903) (i)	($ 9,826) (i)

(i) 主要源自於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存款、應收款項、保證金、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B. 利率風險

因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註 1）	$ 15,303,277	$ 9,835,998
－金融負債（註 2）	21,268,641	16,428,5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08,342	853,730

註 1：係包含所有債券及利率交換合約。
註 2：係利率交換合約、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借款保證金－存入。

敏感度分析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衍生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部位而決定。對於其分析方式係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整體部位市值將分別減少 491,834 仟元及 322,148 仟元，主係為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與投資債票券部位利率風險之暴險。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083 仟元及 8,537 仟元，主要係因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權益工具。此外，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每年訂定各部門之年停損、月停損與風險值限額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15%，108 年 12 月 31 日整體部位市值將因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使淨利及損益分別減少 202,793 仟元及 195,55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15%，107 年 12 月 31 日整體部位市值將因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使淨利及損益分別減少 78,304 仟元及 141,0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華南永昌證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及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客戶進行評等。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註）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證券融資款	$ 8,602,991	$ -	$ 8,602,99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74,267	-	74,267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118,390	-	1,118,390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註）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證券融資款	$ 8,060,285	$ -	$ 8,060,285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513	-	4,51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206,640	-	1,206,640

註：均取得足額擔保品，故無需考量其他信用增強。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18,978	$ -	$ -
本年度提列	24,171	-	-
本年度沖銷	(15,703)	-	-
本年度收回	2,341	-	-
重分類	(14,044)	-	-
年底餘額	$ 15,743	$ -	$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IAS 39）	$ 28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6,907	-	-
年初餘額（IFRS 9）	6,935	-	-
本年度提列	176,310	-	-
本年度沖銷	(1,407)	-	-
本年度收回	2,598	-	-
重分類	(165,458)	-	-
年底餘額	$ 18,97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189,451	$ -	$ -
本年度沖銷	(2,341)	-	-
重分類	14,044	-	-
年底餘額	$ 201,154	$ -	$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26,591	$ -	$ -
本年度沖銷	(2,598)	-	-
重分類	165,458	-	-
年底餘額	$ 189,451	$ -	$ -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 B. 融資額度之說明。

A.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9,592,784	$ -	$ 459,119	$ 250,843	$ 212,243
浮動利率工具	0.08	2,778,65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30~2.34	12,902,126	3,443,859	4,642,364	288,392	-
		$ 25,273,566	$ 3,443,859	$ 5,101,483	$ 539,235	$ 212,24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634,949	$ -	$ 531,315	$ 188,850	$ 155,277
浮動利率工具	0.08	2,690,18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05~2.9	9,524,593	846,119	5,716,116	345,126	-
		$ 18,849,727	$ 846,119	$ 6,247,431	$ 533,976	$ 155,277

下表詳細說明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334)	($ 698)	($ 2,257)	($ 2,331)	$ -
匯率交換	607	-	-	-	-
淨現金流入（出）	$ 273	($ 698)	($ 2,257)	($ 2,331)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345)	($ 485)	($ 2,432)	($ 6,162)	$ -
匯率交換	(57)	-	-	-	-
淨現金流出	($ 402)	($ 485)	($ 2,432)	($ 6,162)	$ -

B. 融資額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510,000	$ 230,000
－未動用金額	15,700,450	18,884,050
	$ 19,210,450	$ 19,114,050
有擔保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985,000
－未動用金額	4,232,000	3,247,000
	$ 4,232,000	$ 4,232,000

C. 金融資產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4,400,082	$ 14,052,034	$ 14,400,082	$ 14,052,034	$ 348,04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624,467	$ 7,875,268	$ 7,624,467	$ 7,875,268	($ 250,801)

(四) 華南產險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為提升及強化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針對財務各項風險（如市場風險、匯率風險或信用風險等）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各項風險衡量工具及管理機制，以達到有效辨識、衡量、控管及監督報告各類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 董事會：負華南產險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之組織，主要負責各項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核准、各項重要風險報告核備等相關事宜。

B. 隸屬董事會層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質化與量化管理準備之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況，提出必要改善建議。

C. 風險管理部：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並每季對華南產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2)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

B.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規劃

針對市場風險管理，華南產險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針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進行暴險額衡量、分析、報表製作與揭露，以及導入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以適當反映並落實華南產險市場風險管理。

C. 市場風險管理

華南產險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操作皆依當年度預算目標，設有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控管市場風險（參閱下述 a），而另一方面，定期揭露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c 及 d）。

a. 風險值

華南產險係以金融工具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評估交易簿與非交易簿投資組合，前述非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覆蓋法之部分）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於 99% 信賴區間內，呈現華南產險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惟仍有 1% 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華南產險係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根據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單位：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簿風險值	$ 20	$ 76
非交易簿風險值	40,788	94,156

b. 匯率風險

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華南產險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華南產險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銀行存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將其年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仟元

	美元之影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損益	($ 17,422)	($ 13,580)

	人民幣之影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損益	($ 113)	($ 919)

	歐元之影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損益	($ 146)	($ 95)

主要源自於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銀行存款、金融商品及再保往來款項。

華南產險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金計價之暴險資產增加之故；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人民幣計價之暴險資產減少之故。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9,036	29.98	$ 3,268,872
人民幣	20,638	4.305	88,848
歐元	55,436	33.59	1,862,0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3	29.98	11,169
人民幣	99	4.305	42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5,702	30.72	$ 2,939,953
人民幣	40,974	4.47	183,157
歐元	52,309	35.20	1,841,2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28	30.72	40,793
人民幣	422	4.47	1,887

c. 利率風險

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574,126	$ 8,203,2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15,114	1,387,9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華南產險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產險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72 仟元，主要係因華南產險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產險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9 仟元，主要係因華南產險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d.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產險權益證券、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

華南產險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在考慮覆蓋法下重分類之效果後，華南產險 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68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4,866 仟元。

若價格上漲／下跌 1%，在考慮覆蓋法下重分類之效果後，華南產險 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42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4,378 仟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華南產險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華南產險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管理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信用等級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交易後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暴險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信用部位之信用等級及風險集中度等之估計。

此外，華南產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應收保費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華南產險於檢視信用部位之信用狀況後，認為本期信用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華南產險依據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採用損失率法計算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他應收款	放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933%	0.0435%	（註）	0.0011%~0.4429%
總帳面金額	$ 113,396	$ 132,539	$ 183,799	$ 240,476
備抵損失	$ 219	$ 58	$ -	$ 4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他應收款	放款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077%	0.0475%	（註）	0.0013%~0.0844%
總帳面金額	$ 152,349	$ 141,598	$ 102,159	$ 225,906
備抵損失	$ 2,638	$ 1,208	$ -	$ 90

註：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其他應收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等，華南產險認為上述其他應收款在 IFRS 9 之規定下並無減損。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屬再保險合約資產，依 IFRS 4 之規定對 IFRS 9 暫時豁免適用，並依原 IAS 39 之規定評估收回可能性。

華南產險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其他應收款	放款
年初餘額	$ 3,442	$ 2,570	$ 1,925	$ 4,284	$ 511	$ 3,388
加：本年度提列	-	4,124	-	-	408	219
減：本年度迴轉	(210)	-	(251)	(1,620)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665)	(1,293)	-	-	-	-
年底餘額	$ 567	$ 5,401	$ 1,674	$ 2,664	$ 919	$ 3,607

	107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其他應收款	放款
年初餘額	$ 3,579	$ 2,563	$ 1,989	$ 2,927	$ 541	$ 3,458
加：本年度提列	-	7	-	1,357	-	-
減：本年度迴轉	(137)	-	(64)	-	(30)	(70)
年底餘額	$ 3,442	$ 2,570	$ 1,925	$ 4,284	$ 511	$ 3,388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4,755	$ -	$ -
本年度提列	2,832	-	-
本年度沖銷	(2,665)	-	-
年底餘額	$ 4,922	$ -	$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IAS 39）	$ 5,172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
年初餘額（IFRS 9）	5,172	-	-
本年度提列	(417)	-	-
年底餘額	$ 4,755	$ -	$ -

(4) 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華南產險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流動性風險係指流動資產不足以支應各項準備金及其他負債面之現金需求，迫使華南產險必須以不利價格出售其他資產之風險。華南產險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及現金流量分析，並配置適當之金融資產，以維持流動性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華南產險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華南產險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12,162	$ 477,669	$ 17,342	$ 180
租賃負債	2,313	4,625	17,401	20,828	463
	$ 2,313	$ 216,787	$ 495,070	$ 38,170	$ 64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4,339	$ 20,828	$ 463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5,380	$ 411,036	$ 16,156	$ 180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8,178	$ 9,616	$ -	$ -
總額交割				
換匯合約				
－流入	$ 1,697,800	$ 3,029,485	$ -	$ -
－流出	(1,659,748)	(2,948,695)	-	-
	$ 38,052	$ 80,790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3,765	$ 1,901	$ -	$ -
總額交割				
換匯合約				
－流入	$ 2,589,070	$ 1,625,588	$ -	$ -
－流出	(2,521,585)	(1,601,687)	-	-
	$ 67,485	$ 23,901	$ -	$ -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條件交易	$ 299,551	$ -	$ 299,551	$ 299,551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條件交易	$ 489,059	$ -	$ 489,059	$ 489,059	$ -	$ -

（五）華南永昌投信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永昌投信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借款。華南永昌投信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華南永昌投信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A. 利率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5,588	$ 88,692
－金融負債	299,784	299,9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華南永昌投信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永昌投信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48 仟元及 423 仟元，主係因華南永昌投信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B.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永昌投信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華南永昌投信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華南永昌投信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1,350,124	$ -	$ -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沖銷	-	-	-
本年度收回	-	-	-
重分類	-	-	-
年底餘額	$ 1,350,124	$ -	$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IAS 39）	$ 1,350,124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
年初餘額（IFRS 9）	1,350,124	-	-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沖銷	-	-	-
本年度收回	-	-	-
重分類	-	-	-
年底餘額	$ 1,350,124	$ -	$ -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投信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華南永昌投信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華南永昌投信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永昌投信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B) 融資額度之說明。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華南永昌投信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華南永昌投信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65	$ 1,788	$ 12,040	$ -
租賃負債	51	101	455	406
浮動利率工具	12	299,784	-	-
	$ 1,528	$ 301,673	$ 12,495	$ 40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 606,000	$ 406,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1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24	$ 2,949	$ 14,685
浮動利率工具	200,018	100,000	-
	$ 202,442	$ 102,949	$ 14,685

B. 融資額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100,000
－未動用金額	300,000	300,000
	$ 400,000	$ 400,000

(六) 華南金創投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金創投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華南金創投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華南金創投之營運活動使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 c）。

華南金創投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華南金創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美元	$ 898	$ 12,159

敏感度分析

華南金創投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華南金創投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華南金創投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

單位：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損益		
貨幣性資產		
美元	$ 9	$ 122

b. 利率風險

華南金創投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8,293	$ 357,103
－金融負債	2,347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627	36,2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華南金創投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金創投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496 仟元及 363 仟元，係因華南金創投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暴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金創投因權益工具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華南金創投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919 仟元及 11,0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金創投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華南金創投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華南金創投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華南金創投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金創投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說明華南金創投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華南金創投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 6 個月	6 個月～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	$ 50	$ -	$ -
租賃負債	438	438	877	638
	$ 516	$ 488	$ 877	$ 638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 6 個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	$ 40

（七） 華南金資產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華南金資產管理主要金融工具係應收帳款及借款。華南金資產管理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華南金資產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之營運活動使華南金資產管理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A. 利率風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697,258	$ 1,398,5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8,292	42,511
－金融負債	775,000	9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華南金資產管理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金資產管理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57 仟元，主係因華南金資產管理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華南金資產管理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57 仟元，主係因華南金資產管理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B. 其他價格風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華南金資產管理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69 仟元及 2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華南金資產管理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華南金資產管理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華南金資產管理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華南金資產管理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華南金資產管理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華南金資產管理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97	$ 30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7)	(204)
年底餘額	$ -	$ 97

(3) 流動性風險

華南金資產管理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華南金資產管理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華南金資產管理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南金資產管理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b) 融資額度之說明。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華南金資產管理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華南金資產管理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82	$ 10,503	$ -	$ 125,020
浮動利率工具	814	76,512	6,818	713,393
固定利率工具	1,431	1,698,376	-	-
租賃負債	574	1,148	2,522	1,033
	$ 3,301	$ 1,786,539	$ 9,340	$ 839,446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0	$ 3,051	$ -	$ 108,689
浮動利率工具	821	401,230	4,664	508,081
固定利率工具	1,319	1,400,909	-	-
	$ 2,350	$ 1,805,190	$ 4,664	$ 616,770

b. 融資額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473,000	$ 2,300,000
－未動用金額	3,577,000	3,050,000
	$ 6,050,000	$ 5,350,000

五二、資本管理及資本適足性比率

(一) 管理原則

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可能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除以達主管機關最低資本要求為基本目標外，並考量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組成等構面，設定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監控水準，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俾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二)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193,695,089	$ 220,766,709
銀行子公司	100%	221,008,574	167,163,909
證券子公司	100%	9,273,025	3,954,638
保險子公司	100%	5,933,472	2,119,862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566,274	797,665
其他子公司	100%	1,599,889	2,317,705
應扣除項目		227,623,463	219,581,779
小計		（A） 205,452,860	（B） 177,538,709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115.72%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180,131,396	$ 205,993,753
銀行子公司	100%	213,507,676	153,365,357
證券子公司	100%	8,499,094	2,811,258
保險子公司	100%	5,051,923	1,874,670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542,482	775,920
其他子公司	100%	1,602,054	2,243,033
應扣除項目		215,236,822	204,742,800
小計		（A） 195,097,803	（B） 162,321,191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120.19 %

(三)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21,727,40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5,000,0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17,758,986
法定盈餘公積	16,322,174
特別盈餘公積	6,471,594
累積盈虧	16,941,042
權益調整數	9,477,311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12)
減：遞延資產	(2,808)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93,695,089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15,436,133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5,980,0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17,758,986
法定盈餘公積	14,860,042
特別盈餘公積	6,492,093
累積盈虧	15,829,364
權益調整數	3,778,863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77)
減：遞延資產	(2,808)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80,131,396

五三、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13,372,538	$ 7,980,976
債券	8,141,348	6,101,387
股票	9,999,476	12,169,159
基金	179,400,372	171,092,574
不動產－淨額	37,035,532	19,135,231
保管有價證券	554,172,537	319,040,794
信託資產總計	$ 802,121,803	$ 535,520,121
信託負債		
其他負債	$ 42	$ 4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54,172,537	319,040,794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197,727,632	186,135,989
有價證券信託	7,153,171	9,332,762
不動產信託	42,163,402	19,865,140
累積盈虧	135,882	(168,548)
本年度損益	769,137	1,313,939
信託負債總計	$ 802,121,803	$ 535,520,121

備註：108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2,961,103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348,551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2,541,932 仟元；「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 218,622 仟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13,372,538	$ 7,980,976
債券	8,141,348	6,101,387
股票	9,999,476	12,169,159
基金	179,400,372	171,092,574
不動產－淨額		
土地	33,961,721	18,122,091
房屋及建物	4,591	4,591
在建工程	3,069,220	1,008,549
保管有價證券	554,172,537	319,040,794
合計	$ 802,121,803	$ 535,520,121

信託帳損益表

108 及 107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65,393	$ 64,532
租金收入	4,272	4,337
現金股利收入	500,865	560,540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22,834	25,072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17,752	67,362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317	1,00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7,939	7,720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616	71
其他收入	105,867	650,471
信託收益合計	826,855	1,381,114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25,448	26,366
監 察 費	2,185	2,085
稅捐支出	10,096	9,881
健 保 費	3,750	3,280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457	7,464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39	22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686	3,652
所得稅費用	352	204
其他費用	11,605	14,023
信託費用合計	57,718	67,175
本年度淨利	$ 769,137	$ 1,313,939

五四、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請參閱附表十三。

五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與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資產管理及華南期貨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授，依契約制訂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費用分攤作業」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及佣金之分攤原則與作業流程」辦理。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於 94 年 3 月與華南產險簽訂保險合作合約書及委託代收保險費合約書，並訂定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佣金及相關報酬計算方式。

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108 及 107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 127,899 仟元及 101,255 仟元；另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分別為 25,934 仟元及 29,394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華南產險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81,098 仟元及 88,974 仟元；另 108 及 107 年度華南商業銀行給付予華南產險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167 仟元及 254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華南永昌投信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8,985 仟元及 14,152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華南金創投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249 仟元及 295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華南金資產管理給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之相關報酬分別為 383 仟元及 432 仟元。

五六、業務別財務資訊

	108 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5,228,657	$ 361,502	$ 154,283	($ 330,865)	$ 25,413,5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340,995	2,973,390	2,537,817	438,554	21,290,756
淨收益	40,569,652	3,334,892	2,692,100	107,689	46,704,33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82,305)	(24,171)	(2,670)	-	(1,409,14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396,178)	-	(396,178)
營業費用	(21,500,410)	(2,397,052)	(1,499,497)	(805,792)	(26,202,7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益（損失）	17,686,937	913,669	793,755	(698,103)	18,696,258
所得稅費用	(2,536,350)	(83,401)	(104,164)	(16,975)	(2,740,8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益（損失）	$ 15,150,587	$ 830,268	$ 689,591	($ 715,078)	$ 15,955,368

	107 年度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產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6,223,570	$ 486,645	$ 165,927	($ 315,923)	$ 26,560,2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304,148	2,638,749	2,107,741	391,627	19,442,265
淨收益	40,527,718	3,125,394	2,273,668	75,704	46,002,48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55,134)	(176,310)	(1,063)	(753)	(3,533,26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23,475)	-	(23,475)
營業費用	(21,287,550)	(2,395,077)	(1,338,823)	(753,090)	(25,774,5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益（損失）	15,885,034	554,007	910,307	(678,139)	16,671,209
所得稅費用	(1,732,336)	(176,674)	(137,183)	(3,581)	(2,049,7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益（損失）	$ 14,152,698	$ 377,333	$ 773,124	($ 681,720)	$ 14,621,435

五七、 華南金控個體財務報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089	$ 422,127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454	874,25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21,981	329,47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4,240	1,086,73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19,581,779	204,742,800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6,679	47,224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64,81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12	1,277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8	2,808
19999	資產總計	$ 221,564,458	$ 207,506,700
	負債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3,686,553	13,885,360
23000	應付款項	1,840,505	1,613,780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1,493	922,734
24000	應付債券	16,891,611	16,889,023
24600	負債準備	50,254	40,042
26000	租賃負債	65,253	-
29500	其他負債	280	280
29999	負債總計	32,865,949	33,351,219
	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21,727,402	115,436,133
31500	資本公積	17,758,986	17,758,986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6,322,174	14,860,04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471,594	6,492,093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941,042	15,829,364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39,734,810	37,181,499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4,234)	(109,568)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9,291,816	4,591,269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損失）	1,351,567	(679,088)
325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10,347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138,162	(34,097)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9,477,311	3,778,863
39999	權益總計	188,698,509	174,155,4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564,458	$ 207,506,70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 6,877	$ 6,408	7
51000	利息費用	(316,037)	(307,912)	3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802,143	15,433,564	9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51,413	51,827	(1)
4xxxx	收益合計	16,544,396	15,183,887	9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360,335)	(337,058)	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73,336)	(13,401)	44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5,455)	(212,109)	(27)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589,126)	(562,568)	5
61000	稅前淨利	15,955,270	14,621,319	9
61003	所得稅費用	-	-	-
610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955,270	14,621,319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57)	(1,333)	947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09,448	(601,865)	750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失	(112,800)	(107,401)	5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088	145,273	(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7,724	(872,874)	222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476)	39,589	(250)
695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4,879,027	(1,398,611)	(449)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34,297	$ 13,222,708	58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31	$ 1.2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交易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465,199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 13,658,494
A3	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9 後餘額	110,465,199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13,658,494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01,548
B5	現金股利	-	-	-	-	-	-	-
B9	股票股利	4,970,934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436,133	17,702,376	52,349	2,936	1,325	17,758,986	14,860,042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62,132
B5	現金股利	-	-	-	-	-	-	-
B9	股票股利	6,291,269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727,402	$ 17,702,376	$ 52,349	$ 2,936	$ 1,325	$ 17,758,986	$ 16,322,174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6,492,093	$ 15,363,375	$ 35,513,962	($ 542,124)	$ 1,014,968	$ -	$ -	$ 21,592	$ -	$ 164,232,583
-	(1,857,703)	(1,857,703)	-	(1,014,968)	4,543,465	463,753	-	88,903	2,223,450
6,492,093	13,505,672	33,656,259	(542,124)	-	4,543,465	463,753	21,592	88,903	166,456,033
-	(1,201,548)	-	-	-	-	-	-	-	-
-	(5,523,260)	(5,523,260)	-	-	-	-	-	-	(5,523,260)
-	(4,970,934)	(4,970,934)	-	-	-	-	-	-	-
-	14,621,319	14,621,319	-	-	-	-	-	-	14,621,319
-	(312,949)	(312,949)	432,556	-	(241,132)	(1,142,841)	(11,245)	(123,000)	(1,398,611)
-	14,308,370	14,308,370	432,556	-	(241,132)	(1,142,841)	(11,245)	(123,000)	13,222,708
-	(288,936)	(288,936)	-	-	288,936	-	-	-	-
6,492,093	15,829,364	37,181,499	(109,568)	-	4,591,269	(679,088)	10,347	(34,097)	174,155,481
-	(1,462,132)	-	-	-	-	-	-	-	-
-	(6,291,269)	(6,291,269)	-	-	-	-	-	-	(6,291,269)
-	(6,291,269)	(6,291,269)	-	-	-	-	-	-	-
(20,499)	20,499	-	-	-	-	-	-	-	-
-	15,955,270	15,955,270	-	-	-	-	-	-	15,955,270
-	(366,309)	(366,309)	(1,194,666)	-	4,247,435	2,030,655	(10,347)	172,259	4,879,027
-	15,588,961	15,588,961	(1,194,666)	-	4,247,435	2,030,655	(10,347)	172,259	20,834,297
-	(453,112)	(453,112)	-	-	453,112	-	-	-	-
$ 6,471,594	$ 16,941,042	$ 39,734,810	($ 1,304,234)	$ -	$ 9,291,816	$ 1,351,567	$ -	$ 138,162	$ 188,698,509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955,270	$ 14,621,3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637	12,548
A20200	攤銷費用	699	853
A20900	利息費用	316,037	307,912
A21200	利息收入	(6,877)	(6,408)
A21300	股利收入	(57,277)	(58,5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802,143)	(15,433,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	7,471	-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210,168	174,874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745)	3,4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00	6,3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26,225	6,380,0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2,256)	(228,6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2)	(6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2,307	5,779,5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973)	(9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	(4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7)	(26,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00,000)	(7,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2,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68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72,656)	(5,506,7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2,338)	(5,606,7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2,038)	146,4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127	275,7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089	$ 422,127

五八、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個別）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個體（個別）資產負債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714,313	$ 46,773,96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2,073,952	156,720,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43,924	81,757,0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623,910	177,050,3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447,029,802	448,772,25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00	-
應收款項－淨額	24,967,298	23,354,47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7,714	250,40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70,213,196	1,623,095,3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65,002	1,462,9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843,776	20,785,73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364,531	28,701,082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36,115	-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8,493,112	8,619,748
無形資產－淨額	629,590	549,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5,079	3,028,919
其他資產－淨額	1,894,291	1,225,335
資產總計	$ 2,658,965,605	$ 2,622,147,356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7,698,753	$ 132,267,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65,848	4,733,8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518,626	38,447,979
應付款項	21,307,250	30,784,3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9,636	1,435,835
存款及匯款	2,226,607,265	2,158,472,842
應付金融債券	43,400,000	41,7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8,086,747	11,223,576
負債準備	7,611,323	7,721,159
租賃負債	1,884,57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11,414	6,021,653
其他負債	2,070,067	4,681,953
負債合計	2,461,311,500	2,437,490,214
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2,865,000	79,992,000
資本公積	37,762,777	37,762,77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414,136	43,220,683
特別盈餘公積	6,498,481	6,447,863
未分配盈餘	14,622,419	13,978,179
保留盈餘合計	68,535,036	63,646,72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6,388)	(84,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8,574,199	3,942,5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損失）	1,173,481	(613,15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	10,347
其他權益合計	8,491,292	3,255,640
權益合計	197,654,105	184,657,1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8,965,605	$ 2,622,147,35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39,739,054	$ 31,223,539
投資	2,189,067	2,153,264
使用權資產	112,51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37,153	1,406,053
無形資產	192,111	147,283
其他資產	1,212,299	1,183,580
資產總計	$ 44,882,194	$ 36,113,719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31,267,956	$ 23,501,181
非流動負債	520,029	343,050
負債合計	31,787,985	23,844,231
權益		
股本	8,111,743	8,111,743
資本公積	494,998	494,998
保留盈餘	3,837,358	3,220,459
其他權益	650,110	442,288
權益合計	13,094,209	12,269,4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82,194	$ 36,113,719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0,374	$ 1,649,142
應收款項	422,847	389,583
投資	11,760,041	10,430,985
再保險合約資產	4,288,211	4,030,604
不動產及設備	866,549	894,604
使用權資產	44,844	-
無形資產	36,452	39,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753	129,746
其他資產	409,104	434,324
資產總計	$ 19,937,175	$ 17,998,131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應付款項	$ 934,596	$ 774,9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863	51,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507	19,487
保險負債	12,441,832	11,737,106
負債準備	310,109	306,817
租賃負債	45,03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269	95,676
其他負債	65,955	63,120
負債合計	13,993,168	13,048,975
權益		
普 通 股	2,001,386	2,001,386
資本公積	5,278	5,278
保留盈餘	3,707,583	3,087,110
其他權益	229,760	(144,618)
權益合計	5,944,007	4,949,1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37,175	$ 17,998,131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91,679	$ 113,578
投資	68,650	67,165
不動產及設備	118,744	121,985
無形資產	9,761	1,716
其他資產	621,775	625,896
資產總計	$ 910,609	$ 930,340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395,874	$ 410,269
非流動負債	1,878	1,441
負債合計	397,752	411,710
權益		
股本	308,399	308,399
資本公積	3,113	3,113
保留盈餘	142,130	149,388
其他權益	59,215	57,730
權益合計	512,857	518,6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0,609	$ 930,34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351,236	$ 443,942
非流動資產	1,244,231	1,108,016
資產總計	$ 1,595,467	$ 1,551,958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6,227	$ 4,406
非流動負債	22,966	5,070
負債合計	29,193	9,476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累積虧損	(433,726)	(457,518)
權益合計	1,566,274	1,542,4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5,467	$ 1,551,958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184,189	$ 221,17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3,942	42,374
無形資產	1,364	1,939
其他資產	3,486,350	3,290,235
資產總計	$ 3,725,845	$ 3,555,725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流動負債	$ 1,809,651	$ 1,860,936
長期負債	700,000	500,000
其他負債	129,162	111,365
負債合計	2,638,813	2,472,301
權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	892	892
保留盈餘	94,229	82,532
其他權益	(8,089)	-
權益合計	1,087,032	1,083,4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25,845	$ 3,555,725

(二)簡明個體(個別)綜合損益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淨收益	$ 25,131,010	$ 26,120,7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576,171	14,622,647
淨收益	40,707,181	40,743,35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83,577)	(3,351,857)
營業費用	(21,629,592)	(21,356,357)
稅前淨利	17,694,012	16,035,144
所得稅費用	(2,524,962)	(1,728,40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169,050	14,306,738
其他綜合損益	4,531,980	(880,84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701,030	$ 13,425,894
每股盈餘(元)－稅後	$ 1.83	$ 1.7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	$ 3,246,326	$ 2,934,370
費用	(2,494,407)	(2,523,194)
營業外損益	254,769	211,040
稅前淨利	1,006,688	622,216
所得稅費用	(75,582)	(166,129)
本年度稅後淨利	931,106	456,087
其他綜合損益	114,728	(140,37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5,834	$ 315,710
每股盈餘(元)－稅後	$ 1.15	$ 0.56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7,549,247	$ 7,012,032
營業成本	(5,210,433)	(4,751,213)
營業費用	(1,586,394)	(1,481,299)
營業利益	752,420	779,5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5	(7,102)
稅前淨利	755,145	772,418
所得稅費用	(104,164)	(137,183)
本年度稅後淨利	650,981	635,235
其他綜合損益	365,918	(273,78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16,899	$ 361,447
每股盈餘（元）－稅後	$ 3.25	$ 3.17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148,989	$ 167,539
營業費用	(146,509)	(153,118)
營業利益	2,480	14,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21	2,013
稅前淨利	6,601	16,434
所得稅費用	(51)	(2,523)
本年度稅後淨利	6,550	13,911
其他綜合損益	981	5,26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31	$ 19,171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21	$ 0.45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收入	$ 108,997	$ 135,444
費用及支出	(68,122)	(122,687)
稅前淨利	40,875	12,757
所得稅費用	(17,094)	(78)
本年度稅後淨利	23,781	12,679
其他綜合損益	11	22
本年度稅後淨利益	$ 23,792	$ 12,701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12	$ 0.06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176,119	$ 137,485
營業費用	(133,856)	(111,920)
營業利益	42,263	25,5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76)	(15,671)
稅前淨利	19,687	9,8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0	(98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9,857	8,914
其他綜合損益	(7,834)	(15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023	$ 8,763
每股盈餘（元）－稅後	$ 0.20	$ 0.09

五九、華南金控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一) 獲利能力

1. 華南金控

單位：%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7.43	7.19
	稅後	7.43	7.1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79	8.59
	稅後	8.79	8.59
純益率		96.44	96.29

2. 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

單位：%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9	0.63
	稅後	0.59	0.5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30	9.79
	稅後	8.79	8.59
純益率		34.16	31.78

3. 華南商業銀行

單位：%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7	0.63
	稅後	0.57	0.5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26	8.88
	稅後	7.94	7.92
純益率		37.26	35.11

4. 華南永昌證券

單位：%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48	1.54
	稅後	2.29	1.1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94	5.01
	稅後	7.34	3.67
純益率		28.68	15.54

5. 華南產險

單位：%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3.98	4.30
	稅後	3.43	3.5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3.86	15.78
	稅後	11.95	12.98
純益率		8.62	9.06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註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資產品質

華南商業銀行

年月			108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損失金額	備抵損失覆蓋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666,438	$ 481,282,239	0.14%	$ 5,829,821	874.77%
	無擔保		563,139	580,201,146	0.10%	6,922,364	1,229.2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599,683	523,359,140	0.11%	6,329,167	1,055.42%
	現金卡		-	23,365	-	19,277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46,142	15,831,923	0.29%	208,082	450.96%
	其他（註 6）	擔保	63,932	83,329,491	0.08%	1,005,585	1,572.90%
		無擔保	37,532	6,469,260	0.58%	79,977	213.90%
放款業務合計			1,976,866	1,690,496,564	0.12%	20,394,273	1,031.6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損失金額	備抵損失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793	8,885,481	0.05%	44,225	922.7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及註 8）			-	338,325	-	6,149	-

年月			107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損失金額	備抵損失覆蓋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937,053	$ 451,071,587	0.21%	$ 5,671,790	605.28%
	無擔保		555,827	574,654,831	0.10%	6,997,337	1,258.9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761,753	518,232,986	0.15%	6,499,476	853.23%
	現金卡		-	33,185	-	62,170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49,793	15,851,539	0.31%	217,096	436.00%
	其他（註 6）	擔保	46,190	77,949,782	0.06%	973,575	2,107.76%
		無擔保	52,751	5,708,626	0.92%	90,705	171.95%
放款業務合計			2,403,367	1,643,502,536	0.15%	20,512,149	853.48%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損失金額	備抵損失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984	8,166,961	0.07%	43,567	728.0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及註 8）			-	498,300	-	7,114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 (五) 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三)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 5,827	$ 6,637	$ 7,947	$ 8,62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52,932	101,243	52,824	85,346
合計	$ 58,759	$ 107,880	$ 60,771	$ 93,974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四）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華南商業銀行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 30,566,085	15.46
2	B	集團航空運輸業	23,308,545	11.79
3	C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3,087,175	11.68
4	D	企業鐵路運輸業	19,173,338	9.70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4,285,000	7.23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1,267,559	5.70
7	G	集團棉毛梭織布業	10,767,670	5.45
8	H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8,788,451	4.45
9	I	集團有線電信業	8,350,897	4.23
10	J	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884,758	3.99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 29,059,802	15.74
2	B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4,869,391	13.47
3	C	集團航空運輸業	21,733,330	11.77
4	D	企業鐵路運輸業	19,173,338	10.38
5	E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4,525,000	7.87
6	F	集團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10,684,090	5.79
7	G	集團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10,414,521	5.64
8	H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9,667,300	5.24
9	I	集團輪胎製造業	8,983,767	4.87
10	J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8,477,639	4.59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並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係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依銀行公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全授字 2911 號函所稱之「集團企業」。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213,525,475	$ 239,082,343	$ 275,780,014	$ 211,153,232	$ 185,958,178	$ 200,644,347	$ 1,100,907,3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73,148,425	93,359,094	140,264,593	306,301,052	354,010,699	517,793,724	1,461,419,263
期距缺口	($ 659,622,950)	$ 145,723,249	$ 135,515,421	($ 95,147,820)	($ 168,052,521)	($ 317,149,377)	($ 360,511,902)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180,618,788	$ 295,917,611	$ 276,690,460	$ 208,195,471	$ 149,931,735	$ 182,423,870	$ 1,067,459,6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03,910,859	121,795,910	185,344,131	306,857,358	301,882,366	497,367,269	1,390,663,825
期距缺口	($ 623,292,071)	$ 174,121,701	$ 91,346,329	($ 98,661,887)	($ 151,950,631)	($ 314,943,399)	($ 323,204,184)

註：本表係指華南商業銀行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2,120,524	$ 5,379,718	$ 5,385,539	$ 2,784,825	$ 1,233,289	$ 7,337,1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928,397	6,457,658	6,717,039	2,557,948	2,794,093	6,401,659
期距缺口	($ 2,807,873)	($ 1,077,940)	($ 1,331,500)	$ 226,877	($ 1,560,804)	$ 935,49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7,613,451	$ 8,140,738	$ 7,204,169	$ 3,048,634	$ 1,743,180	$ 7,476,7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281,328	9,740,617	8,460,033	3,604,574	2,397,117	6,078,987
期距缺口	($ 2,667,877)	($ 1,599,879)	($ 1,255,864)	($ 555,940)	($ 653,937)	$ 1,397,743

(六) 利率敏感性資訊

華南商業銀行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41,237,628	$ 79,165,330	$ 127,356,847	$ 213,951,101	$ 2,061,710,9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4,143,723	137,464,054	119,282,027	48,567,632	1,939,457,4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93,905	(58,298,724)	8,074,820	165,383,469	122,253,470
淨值					173,212,6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5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32,385,768	$ 51,246,901	$ 123,135,763	$ 223,055,689	$ 2,029,824,1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1,164,160	101,209,719	123,966,468	43,082,628	1,899,422,9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21,608	(49,962,818)	(830,705)	179,973,061	130,401,146
淨值					166,381,1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8.37%

註：一、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5,877,527	$ 2,557,582	$ 761,391	$ 2,162,985	$ 21,359,4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882,857	1,811,435	1,615,278	21,158	20,330,7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05,330)	746,147	(853,887)	2,141,827	1,028,757
淨值					1,000,4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2.8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813,012	$ 3,520,034	$ 1,443,865	$ 12,101	$ 26,789,0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096,436	2,471,988	1,298,480	4,448	25,871,3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3,424)	1,048,046	145,385	7,653	917,660
淨值					793,5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5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5.63%

註：一、本表係填報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華南永昌證券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之市價評估相關損失金額為 3,413,710 仟元，占華南永昌證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比率為 26.07%。

六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附表七。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六。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事業相關資訊：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附表三（註 1）。
2.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附表四（註 1）。
3. 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資訊：無。
4. 子公司年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註 1）。
5. 子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註五十及五一。

註 1：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附表一。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十。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三。

(六)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六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就所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及管理為主要業務，故採子公司管理方式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銀行業務：主係華南商業銀行所營之商業銀行業務。

其他營運部門：主係華南租賃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華南金創投、及華南金資產管理等其他投資。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銀行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5,131,010	$ 282,567	$ 25,413,5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576,171	5,714,585	21,290,756
淨收益	40,707,181	5,997,152	46,704,33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83,577)	(25,569)	(1,409,14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396,178)	(396,178)
營業費用	(21,629,592)	(4,573,159)	(26,202,751)
稅前淨利	17,694,012	1,002,246	18,696,258
所得稅費用	(2,524,962)	(215,928)	(2,740,890)
稅後淨利	$ 15,169,050	$ 786,318	$ 15,955,368

107 年度

	銀行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6,120,711	$ 439,508	$ 26,560,2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622,647	4,819,618	19,442,265
淨收益	40,743,358	5,259,126	46,002,48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51,857)	(181,403)	(3,533,26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23,475)	(23,475)
營業費用	(21,356,357)	(4,418,183)	(25,774,540)
稅前淨利	16,035,144	636,065	16,671,209
所得稅費用	(1,728,406)	(321,368)	(2,049,774)
稅後淨利	$ 14,306,738	$ 314,697	$ 14,621,435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本公司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 融 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 市松仁路 123 號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 197,654,686	$ 15,169,631	8,286,500,000	-	8,286,500,000	100.00%	註一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證券業務	100.00	13,094,401	931,298	811,174,346	-	811,174,346	100.00%	註一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5,944,031	651,005	200,138,625	-	200,138,625	100.00%	註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512,857	6,550	30,839,927	-	30,839,927	100.00%	註一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566,274	23,781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	註一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809,530	19,878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	註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等	0.25	52,515	-	2,513,200	-	2,513,200	2.51%	
	非金融業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45 號 B1-5F 及 B1 之 1、4F 之 1、6F 之 1、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59-60 樓、89 樓、101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會議室出租、百貨公司等	2.90	692,028	-	42,630,000	-	42,630,000	2.90%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8 號 1 樓	停車場經營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00	16,911	-	10,000,000	-	10,000,000	20.00%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投資損益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損益份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表二　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39,473	$ 67,217	0.35	$ 67,217	註二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71,428	1,433	0.29	1,433	註二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000	16,972	0.10	16,972	註二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799	2,287	0.33	2,287	註二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4,809	31,933	0.54	31,933	註二
	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584	477	4.17	477	註二
	東旺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56	-	1.08	-	註二
	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57	-	3.16	-	註二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34,442	8.95	34,442	註二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2,533	16,263	3.63	16,263	註二
	瑋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122	27,803	3.18	27,803	註二
	全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0	-	2.13	-	註二
	尖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	3.53	-	註二
	邑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000	-	7.45	-	註二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3,333	-	1.47	-	註二
	清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000	48,621	8.87	48,621	註二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250	-	0.67	-	註二
	方衛良品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	8.33	-	註二
	宏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500	-	5.47	-	註二
	依特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600	8,307	3.33	8,307	註二
	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15	-	1.08	-	註二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8,000	9,625	6.17	9,625	註二
	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662	-	0.51	-	註二
	匯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	-	4.17	-	註二
	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000	27,444	3.19	27,444	註二
	宇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0,000	14,790	15.34	14,790	註二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7,600	67,349	4.94	67,349	註二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806	2,860	0.80	2,860	註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000	15,668	1.19	15,668	註二
	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8,309	78,998	6.59	78,998	註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78,864	$ 75,577	2.92	$ 75,577	註二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0,000	70,367	6.53	70,367	註二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5,000	53,094	9.50	53,094	註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000	10,077	1.17	10,077	註二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原名為厚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000	27,632	7.34	27,632	註二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1,509	34,222	3.99	34,222	註二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000	10,906	1.39	10,906	註二
	智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9,008	2.41	9,008	註二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500	45,050	2.27	45,050	註二
	稜研科技股作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060	10,000	2.40	10,000	註二
	數位經濟有限合夥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850	11.95	36,850	註二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33	1.53	40,033	註二
	現觀行動科技股份有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6,667	15	6.20	15	註二
	亞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投資	9,714,800	98,340	-	98,340	註二
	Applied Wireless Identification Group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682	2,144	1.02	2,144	註二
	Groundhog Technologies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667	62,318	6.20	62,318	註二
	Altea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827	-	1.07	-	註二
	Rheonix,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177	-	2.03	-	註二
	Stem Cyte,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49,653	1.66	49,653	註二
	Voltafield Technology Corp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111	28,079	4.01	28,079	註二
	Apexigen,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3,614	77,842	0.89	77,842	註二
	ACT Genomics Co., Lt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00	58,822	3.89	58,822	註二
	United Biopharma Holdings Co., Lt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251	36,257	0.49	36,257	註二
	Apollo Medical Optics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667	18,701	5.05	18,701	註二
	Clearmind Biomedical Inc.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285	31,405	6.10	31,405	註二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85,017	118,493	1.44	118,493	註二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00,000	16,911	0.05	16,911	註二
Hua Nan Holdings Corp.	股票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投資	79,975,000	USD21,917	100	USD21,917	註一

註一：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基金市價之計算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價值為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市價係以評價技術計算。

附表三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24,585	$ -	$ -	1% ～ 1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10,176	$ 1,401,175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3,200	-	-	1% ～ 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0,176	1,401,175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94,551	-	-	1% ～ 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0,176	1,401,175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倍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2,650	-	-	1% ～ 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0,176	1,401,175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50,000	50,000	-	1% ～ 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10,176	1,401,175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0,000	81,112	81,112	1% ～ 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133,893	210,176	1,401,175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吸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7,500	17,500	17,500	1% ～ 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29,087	210,176	1,401,175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拙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43,526	3,886	3,886	1% ～ 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88,548	210,176	1,401,175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旗艦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7,500	16,783	16,783	1% ～ 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33,868	210,176	1,401,175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邦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4,200	34,200	34,200	1% ～ 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52,800	210,176	1,401,175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50,000	29,439	29,439	1% ～ 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61,895	210,176	1,401,175

註：　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未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另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附表四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005,875	$ 847,100	$ 664,600	$ -	$ -	47.43%	$ 12,610,575

註：　依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指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五倍，對所有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九倍。

附表五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年底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99.95%	99.95%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經理及顧問業務	99.80%	99.80%	
	Hua Nan Holdings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附表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08.07.08	SC Lowey Primary Investments. Ltd.	聯貸案債權	$ -	$ 95,176	$ 95,176	無	非關係人交易

附表七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5,371	—	

附表八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公司名稱	持有證券明細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金來源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服務內容	爭訟事件	財務狀況
Hua Nan Holdings Corp.	詳附表九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 -	投資控股	—	附表十一及十二

附表九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期末持有證券明細

單位：除單位數及股數外，餘均為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間接持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975,000	USD 21,917	100	USD 21,917	已合併沖銷

附表十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含深圳寶安支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 4,799,651 (USD 76,990) (CNY 5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4,799,651 （註 1 及註 6） (USD 76,990) (CNY 500,000)	$ -	$ -	$ 4,799,651 （註 1 及註 6） (USD 76,990) (CNY 500,000)	$ 113,025 CNY 25,824	100%	$ 113,025 CNY 25,824	$ 5,648,517 CNY 1,315,138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2,442,748 (USD 78,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442,748 （註 2） (USD 78,500)	-	-	2,442,748 （註 2） (USD 78,500)	37,496 CNY 8,512	100%	37,496 CNY 8,512	2,508,601 CNY 584,075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存款、放款、外匯等業務	2,561,433 (USD 83,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561,433 （註 5） (USD 83,000)	-	-	2,561,433 （註 5） (USD 83,000)	47,252 CNY 10,789	100%	47,252 CNY 10,789	2,501,177 CNY 582,346	-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79,840 (USD 29,7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879,840 （註 3 及註 4） (USD 29,700)	-	-	879,840 （註 3 及註 4） (USD 29,700)	29,040	100%	29,040	916,200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0,683,672 (USD 268,190) (CNY 500,000)	$ 118,592,463

註 1：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99 年 10 月 11 日經審 2 字第 099003498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300,000 仟元）及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3 月 30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01438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200,000 仟元），以匯款當日大陸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匯率折算後之 USD76,990 仟元作為分行登記之營運資金。

註 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2 月 5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2464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78,500 仟元）。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1 年 8 月 13 日經審 2 字第 1010031486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20,000 仟元）。

註 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3 月 26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6760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9,700 仟元）。

註 5：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4 月 22 日經審 2 字第 1030005644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83,000 仟元）。

註 6：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4 年 4 月 23 日經審 2 字第 104000388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500,000 仟元）。

附表十一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3,095,782	12	$ 3,008,173	12
其他應收款	24,424	-	27,339	-
流動資產總計	3,120,206	12	3,035,512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16,954	88	21,364,897	88
資產總計	$ 25,037,160	100	$ 24,400,40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其他應付款	$ 973	-	$ 975	-
負債總計	973	-	975	-
權益				
股本	11,150,000	45	11,150,000	46
未分配盈餘	8,394,365	33	9,165,505	35
本年度淨損	(159,808)	(1)	(697,45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353)	-	(208,97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68,983	23	4,990,358	20
權益總計	25,036,187	100	24,399,4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37,160	100	$ 24,400,409	100

附表十二

HUA N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88,232	56	$ 77,202	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4,503)	(156)	(770,615)	(111)
收入合計	(156,271)	(100)	(693,413)	(100)
費用				
營業費用	3,537	2	4,047	1
本年度淨損	(159,808)	(102)	(697,460)	(10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617	59	(36,265)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78,625	498	(1,919,715)	(28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0,434	455	($ 2,653,440)	(391)

附表十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8 年度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0,085	註四	0.01%
0	華南金控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268,432	註四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應付款項	268,432	註四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控	2	存款及匯款	300,085	註四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452,519	註四	0.02%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01,453	註四	0.01%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產險	3	存款及匯款	907,984	註四	0.03%
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	3	存款及匯款	114,118	註四	-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資產	348,938	註四	0.01%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581	註四	-
2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	301,453	註四	0.01%
3	華南產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7,256	註四	0.03%
3	華南產險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金融資產	90,728	註四	-
5	華南金資產管理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18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之。

附表十四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申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 339,534,381	202.27%
財政部國庫署	59,241,024	35.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7,311,824	34.1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1,220,480	12.64%
美國聯邦政府	21,015,253	12.5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452,037	8.61%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85,000	8.5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471,888	6.24%
新北市政府	10,000,000	5.9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844,951	5.27%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8,399,918	5.0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55,119	4.9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7,785,122	4.64%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	7,497,500	4.4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550,763	3.9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6,311,032	3.7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6,039,520	3.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8,066	3.5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3.51%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093,265	3.0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98,436	2.9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15,524	2.87%
雲林縣政府	4,662,404	2.7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576,942	2.73%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557,668	2.7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42,604	2.71%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4,387,467	2.61%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380,000	2.6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315,299	2.5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54,523	2.5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191,903	2.5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74,150	2.4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7,605	2.39%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0	2.3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7,492	2.38%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94,865	2.38%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51,850	2.3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10,050	2.3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94,875	2.32%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3,662,769	2.1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3,621,856	2.16%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588,825	2.14%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03,780	2.0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69,275	2.07%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407,369	2.0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342,337	1.99%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23,331	1.98%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3,310,973	1.9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305,150	1.97%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276,940	1.9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71,050	1.95%
彰化縣政府	3,250,000	1.9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230,970	1.92%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077,031	1.83%
ROYAL BANK OF CANADA	3,067,574	1.83%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5,968	1.8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012	1.82%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055,586	1.82%
澳洲聯邦銀行	3,036,388	1.81%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3,031,619	1.81%
二、同一關係人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11,267,285	6.71%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8,174,292	4.87%
苗○○及其同一關係人	7,950,577	4.74%
林○○及其同一關係人	7,535,900	4.49%
李○○及其同一關係人	7,494,071	4.46%
柯○○及其同一關係人	7,040,301	4.19%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6,175,000	3.68%
湯○○及其同一關係人	5,977,707	3.56%
潘○○及其同一關係人	5,907,039	3.52%
王○○及其同一關係人	5,445,089	3.24%
蔡○○及其同一關係人	5,090,524	3.03%
張○○及其同一關係人	4,460,341	2.66%
卓○○及其同一關係人	3,668,737	2.19%
詹○○及其同一關係人	3,650,825	2.17%
吳○○及其同一關係人	3,540,471	2.11%
黃○○及其同一關係人	3,472,488	2.07%

交易對象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率
周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 3,439,303	2.05%
藍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255,989	1.94%
邱〇〇及其同一關係人	3,117,064	1.86%
三、同一關係企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844,116	8.2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098,688	7.2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046,917	7.1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94,213	6.73%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276,187	6.72%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529,119	6.2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063,363	5.99%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99,918	5.4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006,014	5.3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84,319	5.17%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33,679	5.0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509,088	5.0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53,804	4.7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696,832	4.59%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653,100	4.56%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26,818	4.36%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176,397	4.28%
CHAILEAS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125,326	4.2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71,412	3.9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23,398	3.89%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30,635	3.7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19,538	3.4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64,599	3.2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20,399	3.23%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35,769	3.06%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09,292	2.9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68,937	2.90%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25,795	2.8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25,188	2.87%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23,572	2.81%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86,033	2.7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48,425	2.71%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80,000	2.6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76,642	2.6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68,781	2.60%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36,952	2.58%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40,804	2.5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19,125	2.4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49,836	2.41%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47,002	2.41%
HIGHAIM TECHNOLOGY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17,235	2.39%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02,685	2.2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95,314	2.2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87,861	2.20%
光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48,450	2.17%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99,199	2.14%
BLUE AGAVE DUTCH AVIATION BV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92,621	2.14%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60,501	2.12%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12,794	2.09%
Wells Fargo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23,001	2.04%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16,720	2.04%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75,921	2.0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07,873	1.85%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95,257	1.84%

五、其他財務狀況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20,763	48,510,679	(9,189,916)	-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42,073,952	156,720,416	(14,646,464)	-9%
備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832,198	86,705,474	(6,873,276)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684,061	191,447,673	30,236,388	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淨額	448,789,348	450,489,822	(1,700,474)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99,551	489,059	310,492	63%
應收款項 - 淨額	46,116,677	41,214,028	4,902,649	12%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6,269	418,349	(62,080)	-1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670,450,065	1,623,317,849	47,132,216	3%
再保險合約資產 - 淨額	4,288,211	4,030,604	257,607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64,524	110,724	53,800	49%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5,170,232	30,407,131	(5,236,899)	-1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0,999,439	10,922,997	76,442	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1,915,460	32,264,055	(348,595)	-1%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2,096,128	-	2,096,128	NA
無形資產 - 淨額	914,006	762,044	151,962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3,551	3,496,800	(143,249)	-4%
其他資產 - 淨額	3,503,792	2,899,159	604,633	21%
資產總計	2,731,828,227	2,684,206,863	47,621,364	2%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7,698,753	132,267,041	(14,568,288)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50,189	4,803,071	(1,752,882)	-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570,660	46,323,247	(9,752,587)	-21%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18,530,988	15,950,469	2,580,519	16%
應付款項	37,298,835	43,481,315	(6,182,480)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2,443	1,677,066	(424,623)	-25%
存款及匯款	2,224,016,962	2,155,650,451	68,366,511	3%
應付債券	60,291,611	58,589,023	1,702,588	3%
其他借款	1,458,000	2,121,000	(663,000)	-31%
負債準備	20,632,462	19,967,657	664,805	3%
其他金融負債	10,792,205	13,631,338	(2,839,133)	-21%
租賃負債	2,046,274	-	2,046,274	NA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57,412	6,119,745	37,667	1%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其他負債	3,330,776	9,467,857	(6,137,081)	-65%
負債總計	2,543,127,570	2,510,049,280	33,078,290	1%
股 本	121,727,402	115,436,133	6,291,269	5%
資本公積	17,758,986	17,758,986	-	0%
保留盈餘	39,734,810	37,181,499	2,553,311	7%
其他權益	9,477,311	3,778,863	5,698,448	1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8,698,509	174,155,481	14,543,028	8%
非控制權益	2,148	2,102	46	2%
權益總計	188,700,657	174,157,583	14,543,074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31,828,227	2,684,206,863	47,621,364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票券投資依約定於 109 年 1 月較 108 年 1 月到期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分別於 108 年 3 月進行現金增資 165,000 仟元，華南金創投依持股比例認購亞沃國際開發，新增投資金額 49,170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29.80%。
3. 本年度無形資產 - 淨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電腦軟體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4. 本年度其他資產 - 淨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存出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5. 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6. 本年度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 109 年 11 月較 108 年 11 月到期減少所致。
7. 本年度本期所得稅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應付所得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8. 本年度其他借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短期擔保借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9. 本年度其他金融負債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10. 本年度其他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借券存入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11. 其他權益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淨收益與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金融控股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25,413,577	26,560,219	(1,146,642)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290,756	19,442,265	1,848,491	10%
淨收益	46,704,333	46,002,484	701,849	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09,146)	(3,533,260)	2,124,114	NA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96,178)	(23,475)	(372,703)	NA
營業費用	(26,202,751)	(25,774,540)	(428,211)	NA
稅前淨利	18,696,258	16,671,209	2,025,049	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2,740,890)	(2,049,774)	(691,116)	NA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955,368	14,621,435	1,333,933	9%
其他綜合損益	4,879,056	(1,398,581)	6,277,637	NA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834,424	13,222,854	7,611,570	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較上年度損失相對增加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百分比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85.79%	註 2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1.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2. 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故不予揭露。

(二)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9,320,763	19,541,493	(19,655,987)	39,206,26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依據本公司所訂定股權投資管理要點，其訂定目的係為擴大本公司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提升投資效率。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59.55 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1.31 元，獲利較 107 年度增加 13 億元，主要係子公司華南銀行及華南永昌證券獲利提升所致。在子公司營運方面，華南銀行仍為集團主要獲利來源，受惠 108 年股債市呈多頭，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利益增加，及年度內無大型逾放案加上收回呆帳，獲利較 107 年度增加 8.62 億元。華南永昌證券自營及股利收入增加及辦理上海商銀承銷案，獲利較 107 年度增加 4.75 億元。其餘子公司獲利與上年度差異不大，惟所有子公司仍維持獲利。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東協地區：

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東協地區國家發展趨勢，及對外資開放情形，審慎評估設立分支機構、併購或參股之可能性。

六、風險管理

以整體合併財務與業務狀況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風險管理事項：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華南金控

(1) 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具風險管理功能之重要會議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核准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集團各類別風險政策，並決定集團風險胃納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銀行簿 (非交易簿) 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投資組合管理與風險資本管理等相關議題。風險管理委員會則為執行集團風險管理之重要會議，處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風險等相關議題。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為風險管理處，負責統籌集團風險管理事宜，其下設有五組，分別為信用風險組、市場風險組、作業風險組、風險計量組及風險整合組。各子公司則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或功能。集團風險管理之主要功能為：

A. 集團風險整合

B. 集團風險相關政策之擬定、核准及控管

C. 集團風險限額之設定、核准及控管

D. 跨子公司間之各項風險議題之協調與管理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建立並執行一套可適用於華南金融集團所有成員之標準，並據以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反應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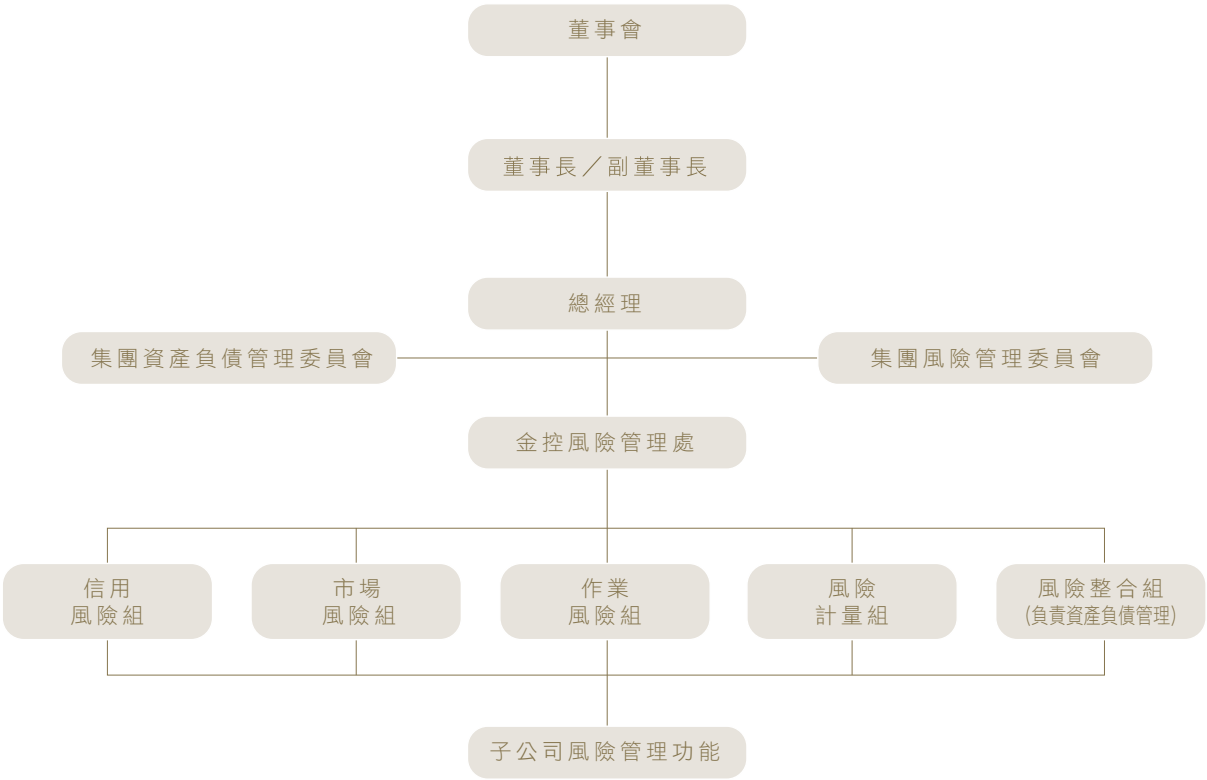

2. 華南銀行

(1) 華南商業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具風險管理功能之重要會議如下：

A. 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監督各項風險管理，以規劃健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執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C. 授信審查委員會：評估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D.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

(2) 華南商業銀行設有風險管理群，其下設有四個部門，各部門之職掌說明如下：

A. 風險管理部：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B. 授信管理部：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審查及覆審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C. 徵信產經研究部：掌理國內外金融經濟、各種產業之分析研究、一般企業徵信資料之蒐集與財務分析及有關書刊之編譯、發行等事項。

D. 債權管理部：掌理全行逾期授信資產風險評等分類之管理及逾期放款之催收與清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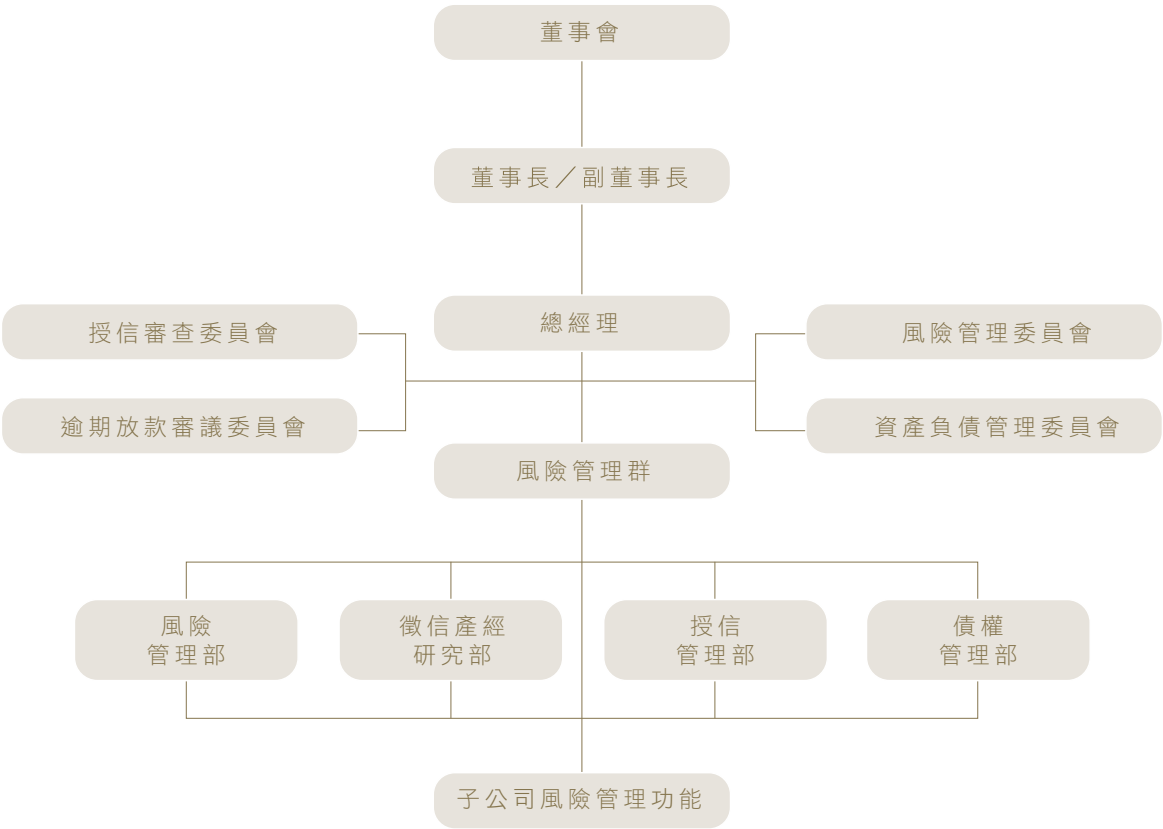

3. 華南永昌證券

(1)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 風險管理策略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為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貫徹華南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制定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及政策，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部門之風險管理注意事項，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

B. 風險管理流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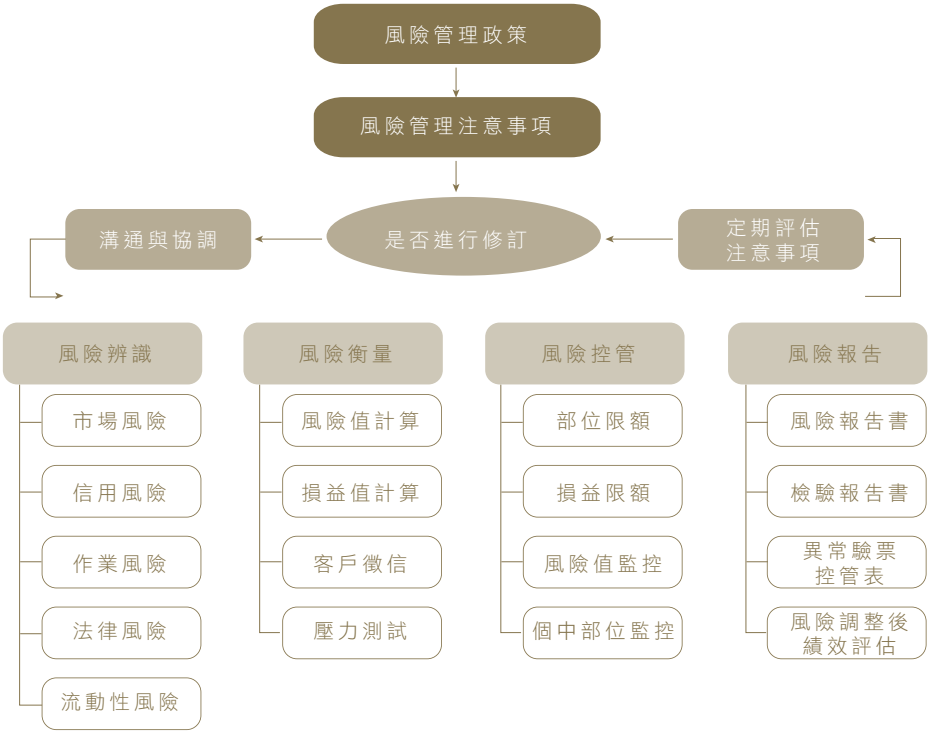

(2) 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本公司董事會為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及效率，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直接掌管風險管理部，並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中（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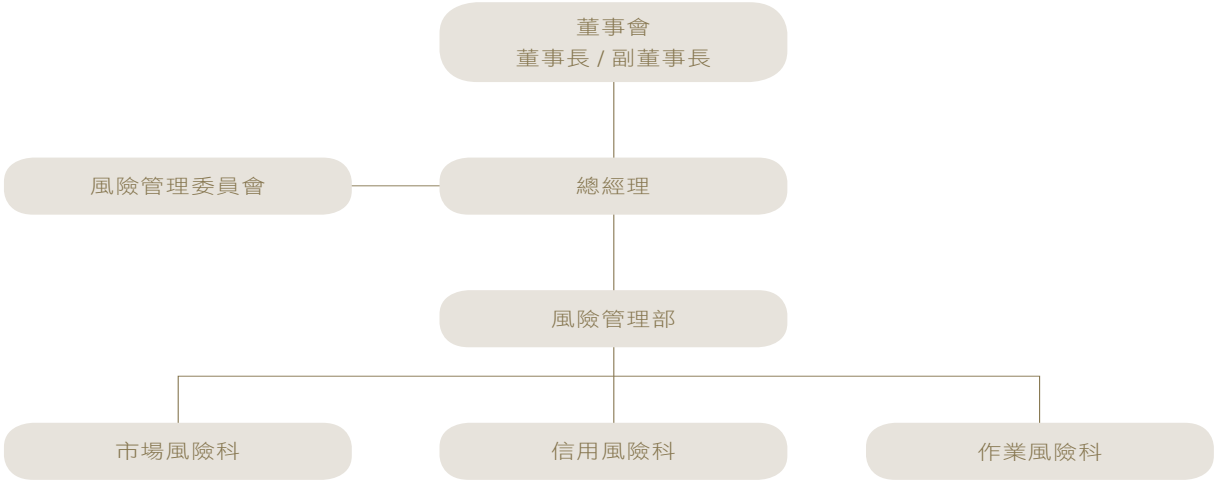

圖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而風險管理部針對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市場風險

a. 相關市場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b. 各業務單位交易策略及交易員限額制定與管理。

c. 市場風險衡量模型開發與維護。

d. 各業務單位新金融商品開發之商品計劃書審核。

e. 回顧與壓力測試。

B.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b. 各業務單位限額制定與管理。

c. 信用風險衡量與監督。

d. 檢視警示處置股控管表及風控股票表。

e. 檢視部位信用評等概況。

f. 檢視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

C. 作業風險

a. 作業風險政策之制定及修正。

b. 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方法論及架構之開發與維護。

c. 協助各部門執行各項管理工具。

d. 風險文化意識教育訓練。

D. 流動性風險

a. 持有標的之部位限額 / 流動性風險控管。

b. 依據標的之 TCRI 等級與月平均交易量，訂定設控股票。

c. 整體部位之限額監控。

d. 盤中額度之即時預警與資金流動性缺口分析。

E. 法律風險

a. 各項契約之擬定必須會稽核室，並由法令遵循部出具意見。

b. 對於各項可能的法律糾紛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讓相關人員充分了解其權利義務。

c. 由法令遵循部協助檢視各部門開戶與契約用印文件。

d. 透過法令遵循部提供公司訴訟事件相關文件與訴訟案件更新進度資訊。

4. 華南產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作業能與董事會之經營目標及策略相符，由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負起最終責任，華南產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明訂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且委員均由非執行業務之董事擔任。

B.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

為有效運作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及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由下而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華南產險設置隸屬總經理之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明訂由總經理負責召開與主持會議，且會議成員由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經理、精算師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等擔任。

C. 風險管理部：

為有效統籌及處理各項風險管理事務，華南產險設置隸屬總經理之風險管理部，並設有保險風險課、作業風險課及整合風險課等。

華南產險各組織層級風險管理相關職責及執行概況，詳如下述說明：

組織層級	主要職責
董事會	(1)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核准。 (2)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之核准。 (3) 各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視。 (4) 認知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質化與量化管理標準之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透過定期管理報告檢視公司整體或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 確保維持健全、有效及即時的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產出定期管理報告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 在公司既定之策略及預算下研議公司的風險胃納，並視總體經濟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6) 壓力測試之研議。 (7) 其他潛在風險及重大議題之研議，如重大投資案或策略性交易，複雜性高、獲利性高或交易量高之產品可能存在的風險。 (8) 協助及督導良好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並確立風險管理人員能以超然獨立精神，執行風險管理業務。 (9) 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所謂綜理係指監督經理部門風險管理機制之確實執行。
風險管理 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	(1)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研議。 (2)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研議。 (3) 各險種及金融商品別等相關限額之研議。 (4) 新保險或金融商品計畫書之研議。 (5) 重大風險管理系統建置規劃之研議。 (6)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議題之處理。 (7) 其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交辦或授權有關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之事項。
風險管理部	(1) 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擬訂或修正。 (2)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注意事項之擬訂或修正。 (3) 各類風險及資產負債限額之擬訂、修正及控管。 (4)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系統建置之評估。 (5) 各類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6) 彙整各業務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業務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7) 各項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議題之處理。

(2) 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產險對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種類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風險等，訂有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評估、風險控管、風險監督及報告等管理流程，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5. 華南永昌投信

(1) 本公司基於長遠之穩定經營與獲利成長，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的。

(2)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組織及權責，主要分有董事會及總經理層級，並設有風險管理部，獨立監控公司內部各項風險管理事宜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推動。

6. 華南金創投

(1) 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為副總經理，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之管理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並應視業務性質與實際需要，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或功能。

(2) 政策：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目標。

7. 華南金資產

(1)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為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對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宜行使指示及監督之責，並以風險管理部為執行單位。

(2)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在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控制及管理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以達成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政策目標。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1. 華南金控

(1) 信用風險

A. 重要控管機制

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依據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制訂相關規範與管理機制。亦即將有關之風險因素納入考量，設定信用風險限額、定期評估信用資產組合部位 (Credit Portfolio)。同時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強化行動管理機制，於暴險總額達到各項量化限額之一定成數時，須向管理階層提出警示，並決定後續因應措施。

為使現行風險控管機制更為精進，本公司協助子公司華南銀行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予以獨立驗證。目前已將該模型運用於案件審核、預警機制、限額設定與檢視風險輪廓等基礎功能。未來信用風險主要將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等三項主要參數來架構各項量化管理指標，以達成計算資本計提、放款訂價與授信資產組合管理等進階功能。

B. 風險管理報告

定期提報集團信用風險管理報告，每月簽報董事長，每季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a. 信用暴險總額

本集團 108 年底信用暴險總額約為 2.6 兆元，主要為授信業務約佔 67%、債票券業務約佔 27%、其他業務約佔 6%。較 107 年底信用暴險總額增加約 453 億元，主要係授信業務增加約 456 億元。

b. 集中度風險管理

若依國家別區分，本公司信用暴險有 85% 來自台灣、15% 來自國外。而其中國外的部分前四名分別為美國、中國、澳大利亞與日本，合計佔國外暴險的 48%，其餘個別國家的占率則不足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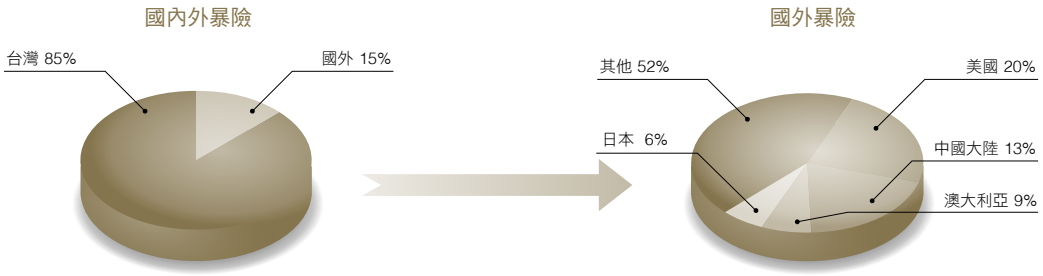

若依部門別區分，本公司信用暴險有 56% 來自民營企業、24% 來自個人、20% 來自政府與公營事業。

其中民營企業的部分前六名分別為銀行業、不動產業、其他金融業、運輸及倉儲業、金屬工業與營造業，合計佔民營企業的 53%，其餘個別產業的占率則不足 5%。

而個人部分以房貸業務為最大宗，佔率為 81%，其次為個人週轉金佔 9%，消費性貸款佔 7%，其他個金產品 (信用卡、汽車貸款、獨資合夥週轉金、現金卡、個人證券融資) 的佔率則約 3%。另房屋貸款依地區別之暴險佔率，以北部地區 68% 為最高，南部地區 17% 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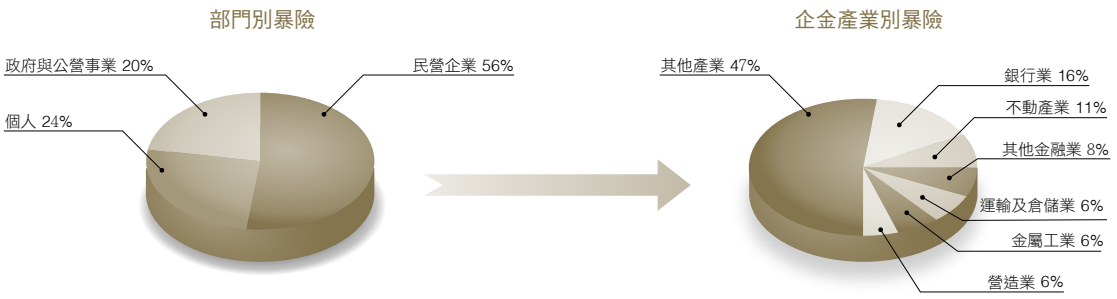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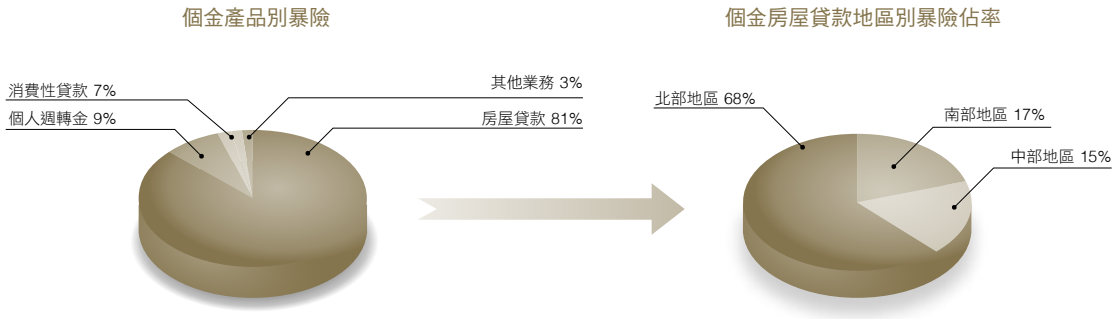

c. 授信資產品質

子公司華南銀行之授信資產品質，可藉由分析逾期放款、新發生逾期放款、M2+ 比率的變化情形等各種方式來評估。以逾期放款為例，華南銀行的逾期放款比率近年來持續降低，108 年底全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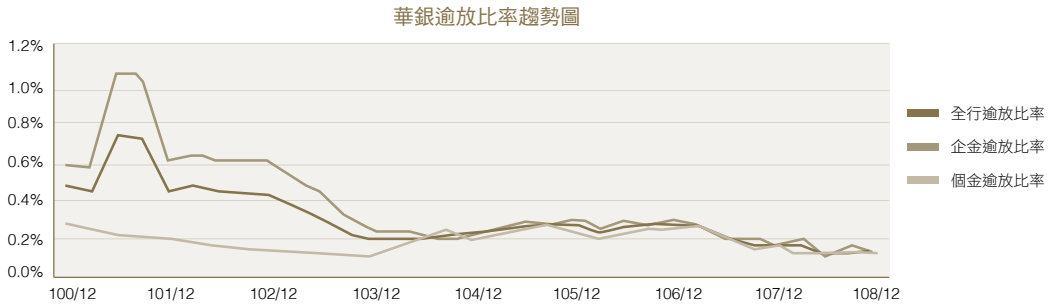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注意事項，其目標係為控管集團市場風險的暴險程度在集團資本可承受的範圍內。

A. 重要控管機制

市場風險重要控管機制包括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控管。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程序

集團各子公司於交易新種金融商品前，為辨識新種金融商品風險，需事前提報新金融商品計劃書進行審查。

b. 交易後之風險控管：限額管理

為避免對集團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控管各子公司交易簿部位的損失在可承受範圍內，集團各子公司每年配合預算程序，設有市場風險相關限額並每日進行控管。

B. 風險管理報告

資本市場變化迅速除子公司每日控管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外，金控公司亦每日彙整集團交易簿的暴險情形，若有異常情形即採取必要措施。定期提報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報告，每月簽報董事長，每季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a. 本集團 108 年度交易簿部位風險輪廓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 (VaR，Value at Risk) 作為衡量交易部位市場風險工具。

b. 風險值

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 (例如：99% 或 95%) ，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 (例如：1 天或 10 天內) 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其功能主要運用於金融商品之風險衡量與限額控管。舉例來說，若某子公司在 99% 信心水準下，1 天之風險值為 30 百萬元，則表示 100 個營業日內，預計可能有 1 天之損失會超過 30 百萬元，而在其餘的 99 天，預計每日的損失會低於 30 百萬元。

c. 本集團計算風險值所採用之方法論及參數設定如下：

c.1「方法論」：採用歷史模擬法。

c.2「信心水準」：採用 99% 之信心水準。

c.3「持有期間之長度」：採用估計未來 1 天所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c.4「歷史資料之長度」：採用觀察過去 1 年之歷史資料 (約 250 個交易日)。

d. 本集團 108 年度交易簿部位風險值變化趨勢

108 年度本集團交易簿部位風險值最低為 16.49 百萬元，最高為 76.97 百萬元，平均風險值為 44.87 百萬元。本集團交易簿部位於 108 年底之風險值為 42.20 百萬元，較 107 年底之 20.95 百萬元上升 21.25 百萬元。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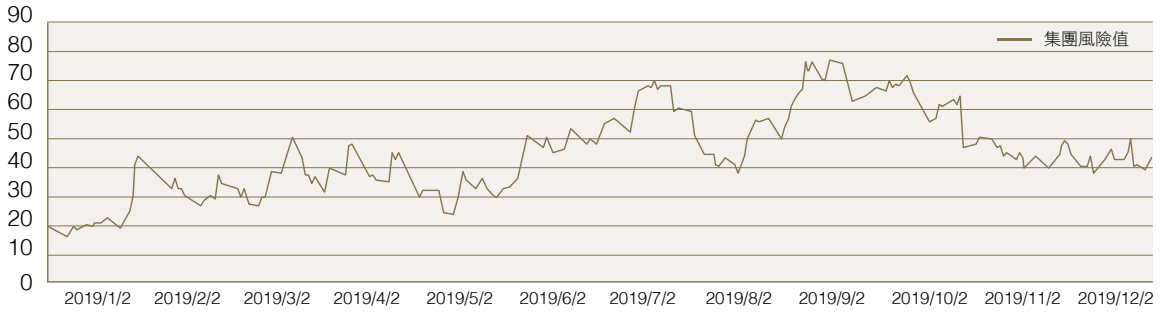

e. 本集團 108 年底交易簿部位風險值摘要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 108 年底之風險值 (42.20 百萬元) 為集團 108 年底淨值的 0.02%，尚屬集團可承擔之範圍，依風險因子分類，權益類商品佔比最大 (70.07%)、其次為固定收益類類商品 (16.25%) 及外匯商品 (1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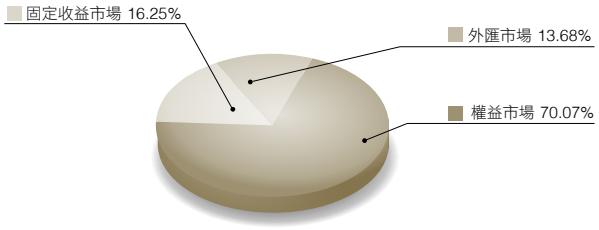

f. 回顧測試

回顧測試為驗證風險值模型的工具，為強化風險值衡量的正確性與可信度，本集團定期執行回顧測試。

(3) 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係以整體營運規劃為出發點，於可承受之暴險程度內，持續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決策之擬定、執行、風險衡量與監控，並不斷調整策略，藉由非交易部位資產負債結構配置之調整，控管表內外非交易性部位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匯率風險。本公司訂有集團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與各相關風險之注意事項，並定期提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報告，每月簽報董事長，每季提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各子公司可依其規模、營業範圍及業務性質規劃其適用之風險管理架構與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限額以監控與管理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風險暴險。

A.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集團成員盈餘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減損之風險，其通常係採用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來做為衡量工具。

(a) 重要控管機制

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與利率變動對其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程度後，目前本集團僅有華南銀行適用非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

華南銀行衡量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之工具包含淨利息收入敏感度、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其對前述衡量指標均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同時亦透過非交易簿投資組合、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內部資金轉撥計價制度等機制來調整資產負債表結構，以有效管理華南銀行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之暴險。

(b) 風險管理報告

以華南銀行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結構為基礎，在設定相關假設並不主動進行管理的情況下，分析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情境下的變動情形，結果顯示若未來市場利率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淨利息收入預估將較利率不變情境增加 9.5%；反之若市場利率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則淨利息收入預估將減少 11.6%。

未來一年市場利率變動	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變動 (與利率不變情境相較)
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	+9.5%
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	-11.6%

以股東權益經濟價值而言，若未來市場利率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股東權益經濟價值預估將較利率不變情境減少 5.7%；反之若市場利率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預估將增加 4.5%。

未來一年市場利率變動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變動 (與利率不變情境相較)
緩步上升 100 個基準點	-5.7%
緩步下降 100 個基準點	+4.5%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集團成員因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須於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導致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可能產生減損之風險。

a. 重要控管機制

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後，目前本集團有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永昌投信以及華南金資產適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衡量流動性風險之工具包含資產負債表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表，以及資金來源分散度分析，依各子公司業務性質之不同採用不同衡量工具，且對衡量指標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

本公司定期依危機情境對各子公司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分析各區間與累計之現金流量缺口，以事先擬定因應策略或規劃最佳資金來源。

b. 風險管理報告

本集團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 1-30 天現金流量呈現正缺口 341,931 百萬元，相較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 1-30 天現金流量正缺口 333,499 百萬元，擴大 8,432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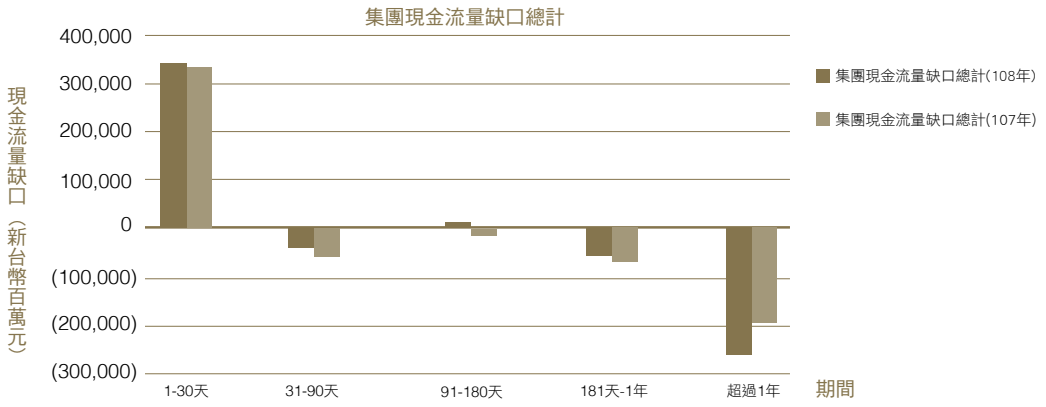

C. 非交易簿匯率風險

本集團非交易簿匯率風險係以非交易性外幣未結部位之匯率不利變動影響數作為衡量工具，在考量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後，目前本集團有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以及華南產險適用非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架構，且對其衡量指標設有限額並定期監控。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產險匯率不利變動影響數，對其股東權益衝擊各為 0.40%、0.005%、及 1.35%，非交易簿匯率風險影響有限。

(4) 保險風險管理

協助子公司華南產險完成其保險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規範保險風險之管理程序與監控預警機制，以期將保險風險控管於可承受之範圍，達成風險調整後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A. 重要控管機制

新保險商品核准：規範子公司於推展保險商品前，應審慎考量保險商品特徵與目標客群，妥善規劃該保險商品各階段之控管程序，子公司風管單位應協助辨識所面臨的風險、評估各項風險控管方式且提出控管機制之建議，據以擬定保險商品計畫書並提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以兼顧獲利與風險控管。

限額管理：為控管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保險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每月檢視簽單損失率與自留損失率，若發生不符標準情形，需陳報因應措施。

B. 保險風險報告

定期陳報集團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月簽報董事長，每季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a. 簽單損失率

簽單損失率係簽單賠款金額佔簽單滿期保費的比例，主要係用於檢視核保業務品質；108 年度因發生較多大型賠案，故簽單損失率較 107 年度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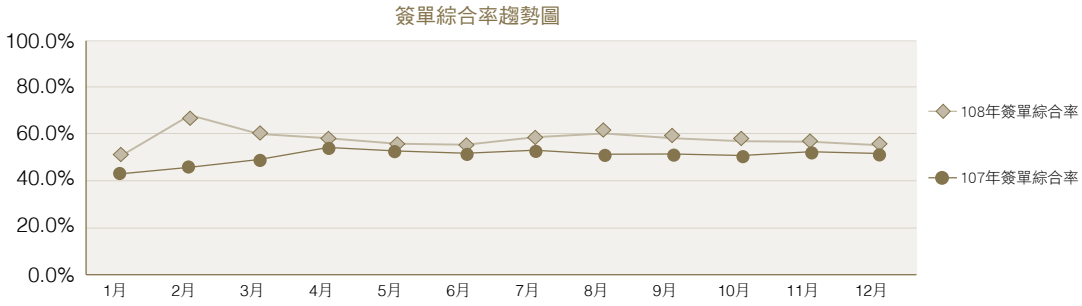

註：上表指標計算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b. 自留損失率

自留損失率係自留賠款金額佔自留滿期保費的比例，主要係用於檢視再保策略；108 年度因發生較多大型賠案，故自留損失率較 107 年度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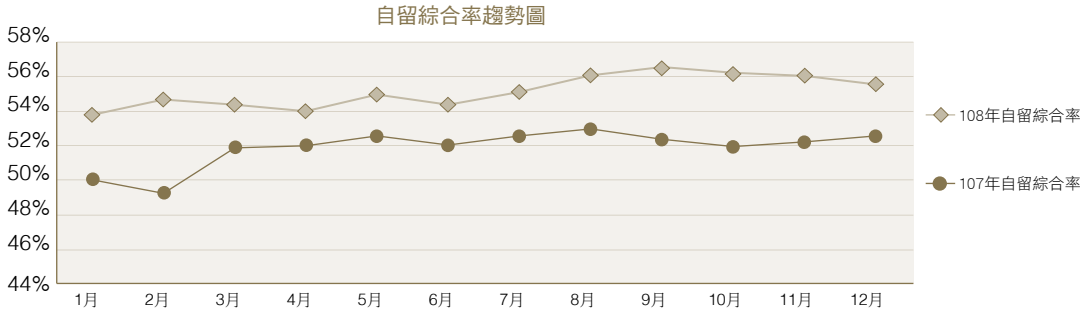

註：上表指標計算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5) 作業風險

本公司訂有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注意事項，以建立集團內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當落實於各子公司之執行面時，會兼顧子公司之業別及規模大小而協助以客製化方式彈性調整細部執行程序。

A. 重要控管機制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RSA，Risk Self Assessment)

透過作業風險自我評估輔導員，與各部門人員以訪談及會議之方式，協助其辨識及評估現有業務之作業風險，檢討相關控管措施，必要時進一步研擬適當之行動方案並加以追蹤，以強化內部控管品質。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ORAP，Oper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乃針對產品、流程、系統或組織架構（含委外業務）等新種或重大修正提案，進行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及信譽風險之辨識，研擬風險抵減方案，進而評估剩餘風險之程序。

c.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CLD，Corporate Loss Database)

為一整合性之資料庫，提供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系統化之蒐集，以提供各管理階層分析、管理其作業風險，並為未來資本計算預作準備。該資料庫於 96 年第四季正式上線，供集團各成員申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用，於此之前，銀行子公司已於 92 年透由紙本方式開始進行損失資料蒐集。自 97 年第三季開始蒐集外部資料、101 年起進行個案專題探討與分析，以供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學習與借鏡。

d. 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 (KORC，Key Operational Risk Control)

提供集團內關鍵作業流程中，相關作業風險與控管方式之綜觀，以此做為內部控管之最低基本要求，並為實施其他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參考。

e. 作業風險關鍵指標 (KRI，Key Risk Indicator)

發揮偵測集團潛在作業風險輪廓改變之預警功能。該工具提供時間序列之趨勢分析並於必要時啟動相關機制或行動方案以抵減作業風險。

B. 風險管理報告

定期提報集團作業風險管理報告，每月簽報董事長，每季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a. 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或機制如發現弱點，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定期呈報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b. 本集團蒐集之內部作業損失資料依 Basel 事件類別、業務類別之佔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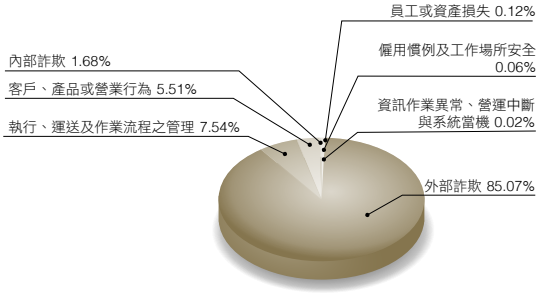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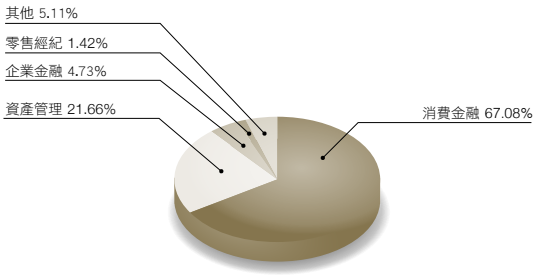

相較於歐美金融機構近年來營業行為風險損失遞增之趨勢，本集團所發生之不當營業行為損失相較為少，未來仍將持續關注營業行為風險相關法規之監管重點、持續強化集團內各項商品審查機制、密切監控集團客訴案件、加強與相關業管單位（例如稽核、法遵及行銷管理單位等）之橫向交流，以避免不當營業行為之發生。

2. 華南銀行

(1) 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管理方式

A. 信用風險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終極目標，係建置最佳資本配置政策、內部管理採進階內部評等法衡量信用風險性資產，成為符合國際最佳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之銀行，於風險可承擔範圍內追求利潤極大化。 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為確保本行健全發展，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二)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可以分為徵信調查、擔保品鑑價、信用評等、申請、分析審核、契據徵取、額度登錄、額度撥款、信用監控與預警覆審等階段並藉由資訊系統產出各項管理報表進行控管，以掌握交易對手真實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 為本行信用風險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等一切事宜。 (二) 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本行信用風險等相關議題，以健全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 2. 授信審查委員會： 評估本行大額信用風險案件，以確保債權。 3.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 審議重大複雜案件之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發揮催收輔導清理之功能。 (三) 徵信產經研究部： 掌理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暨產業及經濟之研究。 (四) 授信管理部： 掌理信用審查、規劃與管理及授信之預警、覆審管理。 (五) 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含呆帳）之催收與清理及逾期授信資產評估分類之管理。 (六) 風險管理部： 掌理信用風險規劃及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一) 針對不同呈報對象，訂定各類信用風險報告格式及頻率，報告項目包括資產組合風險評估、授信分級報告、產業專題報告、授信損失及主管機關查核報告。 (二) 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權限的訂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研議各項電腦資料之蒐集，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之計算標準。 (三) 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及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
4. 信用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 (二) 為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本行訂有下列規範以為遵循： 1. 於本行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 2.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殷實之保證人。 3.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

B. 流動性風險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 (二) 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風險限額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 (二)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為風險管理機制研議與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包括研議風險管理規章、風險限額等相關事宜、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風險因應對策。 (三) 風險管理部及資金調度單位： 風險管理部研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定期風險報告。資金調度單位視日常營運流動性需求，維持適當之短期流動性部位。
3. 流動性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的範圍與特點	(一) 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及壓力測試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 (二) 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後執行。

C. 市場風險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管理策略： 1.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擬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完備金融商品交易前管理及交易後風險追蹤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 (二) 管理流程： 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管理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由高階主管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 董事會： 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功能之執行等。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為研議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市場風險限額、討論市場風險相關議題、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市場風險因應對策。 (三) 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 1.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3.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4.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議題。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針對全行金融交易所涉及之利率、匯率、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因子及相關部位，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 (二) 市場風險衡量之目的除賦予明確之標準以定義及衡量交易簿上之市場風險外，並提供一致性架構以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市場風險之活動。 (三) 建有風險值系統，每日計算各項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落實全行金融交易相關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另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相關資訊據以進行內部管理。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建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及管理機制。 (二) 若預期可能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業務單位應事前採行申請新增限額或臨時性限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等方式。 (三) 本行持有交易簿有價證券之初級市場承銷部位及次級市場購入部位均控管其持有期間，以降低累積流動性欠佳之部位。

D. 作業風險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 管理策略： 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包含管理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相關作業風險政策、方法及程序；並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並督導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 (二) 管理流程： 依「辨識、評估、控制、監控」之作業風險管理循環，發展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具與機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 (一) 董事會： 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負作業風險最高經營管理責任。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研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三) 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 群主管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之落實，與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各單位主管督導其員工評估、管理其職掌範圍內之作業風險，確保作業風險降至可接受水準。 (四) 風險管理部： 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定期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執行之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本行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由各單位進行申報，以衡量本行所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所蒐集範圍依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範進階衡量法 (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 須蒐集資料 - 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 (二) 其特點為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地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 (三) 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所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內容及行動方案後，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作業避險或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本行依據作業風險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 (二)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執行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行動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執行進度，風險管理部按季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

(2) 暴險量化資訊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分布統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佔率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佔率
主權國家 (A)	563,451,221	21.87%	1,531,104	0.1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B)	92,346,100	3.58%	37,536,790	2.52%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C)	235,872,628	9.16%	90,738,421	6.10%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D)	905,193,815	35.14%	860,987,857	57.86%
零售債權 (E)	195,928,871	7.61%	145,475,956	9.78%
住宅用不動產 (F)	517,334,459	20.08%	281,146,330	18.89%
權益證券投資（G）	12,017,096	0.47%	12,017,096	0.81%
其他資產 (H)	53,937,808	2.09%	58,610,844	3.94%
合計 (I)	2,576,081,998	100.00%	1,488,044,398	100.00%

B. 流動性風險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13,525,475	239,082,343	275,780,014	208,195,471	185,958,178	200,644,347	1,100,907,3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73,148,425	93,359,094	140,264,593	306,857,358	354,010,699	517,793,724	1,461,419,263
期距缺口	-659,622,950	145,723,249	135,515,421	-98,661,887	-168,052,521	-317,149,377	-360,511,902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120,524	5,379,718	7,204,169	2,784,825	1,233,289	7,337,1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928,397	6,457,658	8,460,033	2,557,948	2,794,093	6,401,659
期距缺口	-2,807,873	-1,077,940	-1,255,864	226,877	-1,560,804	935,494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風險性資產
利率風險	25,498,425
權益證券風險	3,102,610
外匯風險	7,266,597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30,497
合計	35,998,130

3. 華南永昌證券

(1)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風險報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每日收盤後使用風險值系統產生全公司、各部室、各交易策略及各交易員之部位資訊、損益情形及風險值，供總經理及各級主管掌握其部位之風險資訊，並依據風險值系統使用者層級，設定各層級之檢視權限。風險管理部每日檢視風險值系統內容，定期製作風險相關表報。

B. 風險評估範圍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管理均納入管理範疇，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與法律風險，並依全公司層級、部門層級及交易員層級分別管理。

a. 市場風險

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採用金控建置之 RiskMetrics 市場風險值系統計算部位風險值，其提供每日部位之變異數 - 共變異數法、歷史模擬法及蒙地卡羅法之風險值，衡量在 99% 信賴水準之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資產組合於一天的持有期間內，因市場價格發生不利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值。依據風險值系統資訊，風險管理部每日製作限額控管表，檢視各業務單位之損失及風險值是否合於規範，若達警示值則通知業務單位出具說明及改善措施，以利管理階層充分瞭解各業務之風險，進一步強化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b. 信用風險

依據「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定，在交易對手信用管理上，業務單位係依交易對象外部信用評等（中華信評或經濟新報 TCRI 評等）管理，定期檢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持續監控公司因交易產生之信用風險；並對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予以信用約當額控管，信用約當額係指當期暴險額（Current Exposure, CE）與未來潛在暴險額（Potential Future Exposure, PFE）之合計數。客戶所有未到期契約之當期暴險額，若已達給予客戶該項交易額度之一定比率時，業務部門應立即檢討並採取如暫停客戶交易額度或要求客戶增提擔保品等措施。經紀融資融券業務產生之客戶信用風險，係依客戶財力狀況授予信用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客戶信用狀況，持續監控公司因客戶產生之違約風險。稽核室查核各經紀業務單位執行情形，對象主要為特定客戶及特定有價證券，針對客戶信用及其受託之有價證券信用風險做有效控管，並以盤中即時監控，盤後報表管理方式進行。

c. 作業風險

依據「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規定及依據集團作業風險各相關管理工具注意事項，導入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Risk Self Assessment, RSA)、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Operational Risk Assessment Process, ORAP)、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 (Key Operational Risk Control, KORC)、作業風險關鍵指標 (Key Risk Indicator, KRI) 及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Corporate Loss Database, CLD) 等五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以提升本公司作業風險意識及文化。

d. 流動性風險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為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財務部定期預測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並監控資金調度狀況。

e. 法律風險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已針對法律風險訂定作業程序，各項契約之擬定必須會稽核室並由法令遵循部出具意見，以規避法律風險。

(2)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各業務單位持有部位分為交易部位與避險部位，交易部位依據各部室風險管理注意事項進行部位風險控管，交易部位損失達損失限額時，各部室應立即進行停損或採取必要之處置。除此之外，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為規避風險所建立之避險部位應依據市場波動採取適當調整，並定期評估避險部位之損益，確保避險部位能有效規避相關風險。

(3) 風險管理機制、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 風險管理機制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透過矩陣式風險管理機制如下圖所示。此種風險管理機制使公司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獲取最大利潤及擴展業務，持續強化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各類別風險之風險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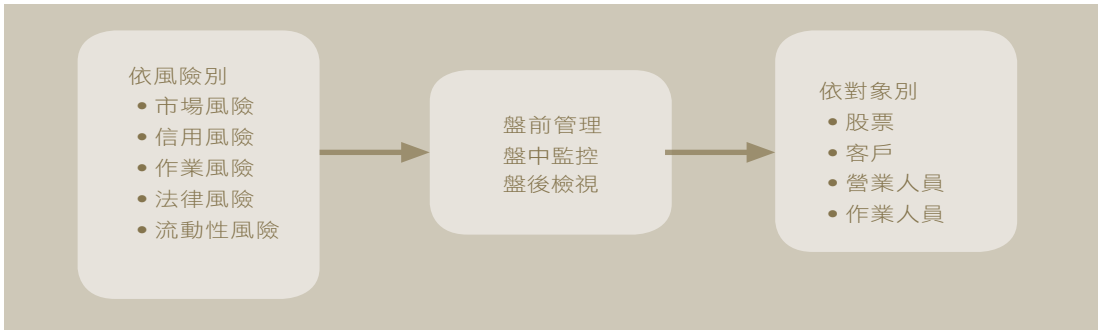

B. 風險管理方法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均納入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風險管理部之管理範疇，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各類風險管理方式如下：

風險類別	管理目標	管理方式
市場風險	避免持有部位因市價波動造成部位損益變動之風險	(1) 持有標的之風險值估算 (2) 整體部位之風險值估算 (3) 風險值限額之設定 (4) 盤中即時預警機制 (5) 停損機制之執行 (6) 部門損失限額之控制 (7) 產品計劃書審議
信用風險	避免因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1) 客戶徵信 (2) 根據徵信結果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3) 依評估結果給予信用額度 (4) 盤中即時額度之預警與控管
作業風險	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系統與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1) 針對各項業務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辦法 (2) 定期對各項業務進行內部稽核 (3) 推行作業風險五大管理工具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RSA)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ORAP) c. 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 (KORC) d. 作業風險關鍵指標 (KRI) e.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 (CLD) (4) 作業風險意識訓練 (5) 檢視與修正作業程序
流動性風險	避免持有部位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買賣	(1) 持有標的之部位限額 (2) 持有標的之流動性 (3) 整體部位之限額 (4) 盤中額度之即時預警 (5) 資金流動性缺口分析 (6) 部位持有期間管理
法律風險	因各項契約簽訂所衍生對公司不利之權利義務關係	各項契約之擬訂必須會稽核室，並由法令遵循部出具意見，對於各項可能的法律糾紛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讓相關人員充份了解其權利義務

C. 暴險量化資訊

a. 市場風險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定期於財報揭露市場風險相關資訊，108 年全年度整體市場風險最高值為 86,150 仟元；最低值為 29,144 仟元；平均值為 52,890 仟元，佔公司淨值之 0.40%，皆符合公司現有規定。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全公司風險值	$ 52,890	$ 86,150	$ 29,144	$ 41,706	$ 74,078	$ 21,730

b. 信用風險

108 年底華南永昌綜合證券信用風險相關資訊分別為：融資信用交易部分，整體暴險額為 8,434,859 仟元，平均 TCRI 等級為 4.862，違約機率約為 0.161%；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部分，未還借款 1,118,390 仟元，擔保品平均 TCRI 等級為 4.567，預期違約率為 0.146%；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整體暴險額與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部分，皆依規控管且符合公司限額規定。

c. 作業風險

目前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於今年度依照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完成相關部門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並定期更新維護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未來，將持續與集團配合執行下一階段之作業風險執行計畫。

d. 108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風險約當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	1,348,944
信用風險	857,636
作業風險	429,846
經營風險	2,636,425

e. 法定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採行資本適足比率作為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以檢視公司資本是否能涵蓋經營可能發生之各項損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108 年全年度資本適足率最高值為 448%；最低值為 348%；平均值為 398%，皆符合法令規定。

單位：百分比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全公司資本適足比率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398%	448%	348%	370%	453%	301%

4. 華南產險

(1) 策略及流程：

華南產險經營各項財產保險，為能有效控管各項風險，並將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各項風險之策略及流程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a. 策略面：

(a) 落實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市場風險衡量，以達到控管市場風險之目的。

(b) 建立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 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 (RAROC) 之內部管理制度。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追蹤，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B. 信用風險：

a. 策略面：

(a) 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信用風險衡量，以達到控管信用風險之目的。

(b) 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承做業務前之信用風險評估及承做業務後之信用風險監控，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C. 作業風險：

a. 策略面：

(a) 落實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以達到控管作業風險之目的。

(b) 建立作業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作業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 配合集團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以作為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分析與報告之主要來源，並因應未來作業風險經濟資本計算之需求。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各項管理工具之控管機制，建立「作業風險管理循環」，並協助各管理階層控管日常營運活動之作業風險，建立公司一致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

D. 保險風險：

a. 策略面：

(a) 落實保險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預警指標管理及保險風險衡量，以達到控管保險風險之目的。

(b) 建立保險風險控管機制，確保保險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 建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 (RAROC) 之內部管理制度。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分為保險商品承做前之新商品管理及承做後之預警管理，並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E. 資產負債管理：

a. 策略面：

(a) 落實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所規範之限額管理及相關風險衡量，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b) 建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確保流動性風險、外匯風險、非交易簿投資組合等暴險額及資本適足性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盈餘目標。

(c) 建立緊急籌資規範，目的在於當發生流動性不足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時，可做為緊急應變措施之行動藍圖。

b. 流程面：

管理流程主要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追蹤，並建立適當之資產負債控管機制，以持續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決策之擬訂、執行、風險衡量與監控等管理過程。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華南產險運用「Risk Metrics 系統」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每日監控風險暴險是否超出風險值限額或其預警金額，並定期透過回顧測試來驗證該風險值暴險衡量的正確性與可信度。

另運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系統」蒐集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係將已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透過整合性通報系統，記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中，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及損失資料分析報告之主要來源。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華南產險視各項風險特性訂定風險管理報告頻率並提報至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 (如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保險風險管理報告及資產負債管理報告為每月一次，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及作業風險管理報告為每季一次)，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為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另每年執行各項壓力測試 (如利率、股價、匯率、再保險人倒閉及複合式巨災等情境)，並將該評估結果提報至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華南產險視各項風險特性訂定相關量化 (質化) 限額管理機制及其管理行動啟動機制，以作為各項風險避險與抵減風險之策略，並定期持續監控，如有達到管理行動啟動點或逾越限額時，應由相關業務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或行動方案，提報至核決層級審議後執行。

(5) 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A. 市場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透過擬定金融商品清單，並分別列出可直接持有之商品，以了解各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 (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等)。
衡量風險	採用風險值 (VaR) 作為衡量交易簿部位市場風險之工具。 風險值為觀察過去期間之歷史資料以推測在正常市場情形下，在一定之信心水準下 (例如：99%)，預估未來某一段持有期間內 (例如：1 天) 之可能最大損失。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於交易新金融商品 (即不在華南產險業經核准之商品清單內) 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議，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華南金控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及持有期間管理 為控管各項市場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各項管理指標 (及其限額) 及持有期間門檻。
監督及報告	(a) 每日限額管理報表。 (b) 投資行動報告。 (c) 每月持有期間管理報表。 (d)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市場風險管理報告 (含回顧測試報告)。 (e)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風險暴險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風險暴險額	108.12.31
最高單日風險值	0.08
最低單日風險值	0.01
平均單日風險值	0.05

B. 作業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a)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對現有業務之作業風險辨識：透過與各部門人員以訪談及會議之方式，辨識出單位作業風險，檢討其控管措施。 (b) 作業風險評估程序： 對新險種、新流程之作業風險辨識：對產品、流程、營運活動、系統或組織架構等新種，針對潛在之作業風險及信譽風險進行辨識及評估，研擬必要之風險抵減方案，並於適當層級核准及接受其剩餘風險。
衡量風險	將已發生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透過一整合性之通報系統，紀錄於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中。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作為損失資料分析及報告之主要來源。
控管風險	透過擬定各關鍵作業流程中、與流程段相關之作業風險、控管目標及用以抵減風險之控管措施，以確保作業流程品質之基本要求，並藉以降低作業風險。
監督及報告	(a) 藉由關鍵作業風險管理報表之量化指標，以評估在某一特定時點，於特定區域、流程或活動之作業風險輪廓，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 (b) 藉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管理報表，以作為檢討現有管控之參考，並作為未來損失資料分析。 (c) 藉由行動方案追蹤表，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之相關行動方案確行執行，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 (d)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風險指標均未超限，且各單位定期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或機制進行檢討與改善，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故作業風險暴險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C. 信用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風險來源及流程控管差異性，區分為放款信用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再保險人信用風險。
衡量風險	(a) 放款信用風險係依據華南產險「辦理放款注意事項」、「辦理放款作業要點」及委託專業鑑價機構對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辦理鑑價以衡量其風險程度。 (b) 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再保險人信用風險係依據外部信用評等、財務報表及債券之價格波動情形等衡量其風險程度。 (c) 保險業務招攬人員信用風險係依據華南產險「保險代理人 / 經紀人簽約作業流程」及「保險業務專員制度實施辦法」衡量其風險程度。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案件審核程序 於辦理各項交易前，皆需依相關內部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及評估程序，並經核決層級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及異常追蹤機制 為控管各項信用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債券異常追蹤機制及各項管理指標 (及其限額)。
監督及報告	(a) 每季債券異常追縱報表。 (b)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信用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暴險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風險暴險額	108.12.31
放款	237
發行者	6,756
交易對手	486
業務招攬人員	286
再保險人	4,288
合計	12,053

D. 保險風險：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保險經營流程之特性區分為核保風險 / 準備金風險 / 再保險風險。
衡量風險	透過管理指標衡量風險。
控管風險	(a) 新保險商品管理 華南產險於承做新保險商品前，皆需提報該新保險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議，並經華南產險總經理核准後方能進行承做。 (b) 預警管理 為控管各項保險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各項預警管理指標 (及其預警值)。
監督及報告	(a)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b)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保險風險暴險尚在可承受範圍內。

風險暴險額	108.12.31
簽單綜合率	87.9%
自留綜合率	92.1%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率	49.3%
賠款準備金提存率	39.8%
賠款準備金追蹤率	0.02%
自留業務承受率	128.3%

註：1. 簽單綜合率、自留綜合率及自留業務承受率指標計算不含政策性保險商品。
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率及賠款準備金提存率指標計算不含政策性保險商品及停售商品。
3. 賠款準備金追蹤率指標計算不含政策性保險商品。

E. 資產負債管理：

a. 管理方式：

監控程序	方法
辨識風險	考量風險特性區分為流動性風險/外匯風險/非交易簿投資組合管理/資本適足性管理。
衡量風險	透過管理指標衡量風險。
控管風險	(a) 交易前之事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 於交易新金融商品 (即不在華南產險業經核准之商品清單內) 前，皆需提報該新金融商品計畫書至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議，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華南金控核准後方能交易。 (b) 交易後之風險追蹤：限額管理 為控管各項資產負債管理風險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避免對集團及華南產險資本產生過大的衝擊，設有各項限額指標 (及其預警值)。
監督及報告	(a) 每日非交易簿部位 (覆蓋法及 FVOCI 部位) 限額管理報表。 (b) 投資行動報告。 (c) 每月外匯風險管理報表。 (d) 每月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 (e) 每月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f) 每季華南產險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g) 每半年華南產險風險管理暨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

b. 暴險額：

華南產險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風險，各項暴險均在可承受範圍內。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風險暴險額	108.12.31
最高單月風險值(覆蓋法及FVOCI部位)	196.26
最低單月風險值(覆蓋法及FVOCI部位)	38.10
平均單月風險值(覆蓋法及FVOCI部位)	121.65
流動性風險最高變現性資產對負債比率	56.4%
流動性資產對負債比率	83.6%
資產對負債比率	142.7%
金融資產流動性比率	75.33%
1 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流量缺口	+5,421
外匯變動不利影響數對業主權益比率	1.35%
資本適足率	559.80%

5. 華南永昌投信

(1)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定義：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 (Market Risk Factors)，如利率、匯率、商品 (commodity)、權益證券價格、信用價差、相關係數或波動度之變動，造成對交易部位價值下跌之不利影響。

B. 市場風險管理：

a. 自有資金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自有資金之市場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b. 信託資金市場風險管理

I. 信託基金發行前之理財商品審議機制

i. 透過商品審查委員會管理投信所發行之理財商品，評估各項商品之合理性及風險性並充分揭露，以維護本公司及客戶權益。

ii. 商品審查要項範圍包括商品內容架構、商品風險分析、發行與保證機構之風險分析、客戶權益保障及效益分析。

iii. 對於投信之理財商品，均依商品審查要點進行審核，經投信商品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送華南金控商品審查小組核定。

iv. 各基金均擬具「商品清單」，並分別列出實際可投資之商品類型；未列於商品清單中之商品需符合信託契約商品投資範圍且應重提本公司商品審查委員會核准，核准通過後依華南金融集團理財商品審查要點規定辦理才能交易。

II. 投資比例限制之控管：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法令之限制規定進行控管。

III. 交易損益之風險追蹤：

為有效管理信託資金之投資風險，信託資金泛指除公司自有資金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為能達成將損失控制在預期範圍內，故訂定信託資金之停損機制進行管理。

IV. 各信託基金之流動性資金比率及其投資標的之市場流動性亦為管理風險之重要環節，公司內部訂定管理辦法，設定比率限額，以進行量化風險監控。

V. 定期檢視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之評估項目，如基金選股管理機制注意事項之資產池篩選量化標準及負面表列等控管項目或相關管理指標。

(2) 信用風險

A. 係指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B. 信用風險管理

a. 自有資金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自有資金之信用風險管理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及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

b. 信託資金信用風險管理

(A) 本公司運用信託資金與相關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前，應確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並定期評估或檢視相關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

(B) 投資標的及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控管：為使投資標的其發行與保證機構和交易對象之篩選及控管能符合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故對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及交易對象設立評選標準及其額度控管。

(3) 作業風險管理

a. 定義：係指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或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作業風險管理：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4) 風險報告

a. 本公司各部門依其業務職掌及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風險管理部及其部門主管陳送各項風險管理性報表，並作為業務決策之依據。

I. 日報：每日報告自有資金持有部位損益及限額管理狀況，各信託資金持有部位投資比例控管狀況等。

II. 月報：

i. 每月向總經理報告自有資金持有部位損益、限額管理狀況及例外管理事件與基金之風險指標等。

ii. 每月向總經理及事業群主管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等。

III. 季報：每季向總經理報告損失資料分析之管理表報、作業風險關鍵指標管理季報、改善方案追蹤情形、管理誘因獎勵機制評估結果等。

IV. 年報：每年向總經理報告風險地圖評估結果、年度作業風險執行計劃及執行結果等。

V. 不定時報告：

i. 不定時向總經理報告停損管理狀況及例外管理事件。

ii. 不定時針對特定重大事件進行影響評估，並將分析結果與建議向總經理報告等。

iii. 有新種業務或業務異動時，向總經理報告作業風險評估程序、關鍵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

b.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俾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6. 華南金創投

本公司負責風險管理之人員應依業務性質，即時、當日、或定期向主管及母公司風險管理部門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表報；並每季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俾使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7. 華南金資產

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包含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就各該風險控管方法如下：

(1) 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作業風險管理係依據「華南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辦理。另為避免與他人簽訂之契約未具適法性或法律文件不周全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法律風險，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擬與他人簽訂之各項法律契約，除制式契約外，應經法務人員或委任律師事先審核後始得辦理。在雙方簽訂契約前，亦應確認對方之合法性及授權資格。至於法令遵循風險，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要點」規定，透過教育訓練之舉辦與法令遵循事項之檢核，以確保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2)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資金運用管理要點」辦理，除銀行存款往來行庫應達一定評等等級以上外，其他各項主要投資標的均設定限額以利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正常營運資金調度作業係依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管理要點」辦理，並適度分散資金來源，以避免過於集中；另為避免突發性流動危機影響正常營運，爰訂有「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及「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以為因應。除上述所提各項風險控管外，華南金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各項投資前，除有專業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意見外，並設有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投資案之審議評估，購買後亦積極處理去化相關資產或進行資產改良，以減少資金成本壓力及提升資產價值，增進公司盈餘。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108 年 4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09320 號公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令。本公司因應措施：本公司業已配合前揭釋疑令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
2. 108 年 4 月 17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91 號令公布「銀行法」修正條文，增訂禁止銀行負責人有利益衝突情事之授權依據及其法律效果、修正有關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為之處分，以及擴大主管機關權限、增訂處罰事由與提高罰鍰上限。經檢視，本公司內部章則尚無與該等規範不符而需修正之處，惟因罰鍰提高，故本集團將戮力減少違失事件，以避免受主管機關處罰而導致財務損失。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增修包括由董事會通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執行過程之文件化、配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之資源與人員、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完成檢舉案件調查後應採取後續行動，以及允許匿名檢舉等相關規定。經檢視，本公司內部章則尚無與該等規範不符而需修正之處，惟為使同仁了解該等規定，相關規定並已納入本公司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宣導內容中。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075420 號函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修正金控公司 (銀行) 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轉投資都市更新服務公司之規定，及相關業務經營原則。本公司業已督導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相關內部規範之增修，已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要求。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數位金融時代，必須仰賴安全、可信任的資訊網路環境，作為創新金融的基石，但由於網路無國界，同時也產生跨界及新型態的資安威脅，資安風險儼然為一個重大議題。本集團之資安風險評估與分析包含：

1. 防範資安風險之管理措施

   本集團有以下相關的資安風險管理措施：

   (1) 遵循資訊安全相關管理制度

   持續落實資訊管理制度 (ISO27001)，以期提供安全的交易環境，及持續強化 BS10012 個人資料保護標準規範。

   (2) 落實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金管會通過《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金融機構必須每年針對內部網路設備、伺服器、終端設備、資安設備（入侵偵測、防火牆）及網站資訊系統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安全設定檢視，為提供客戶安全可靠的交易環境，落實相關評估作業。

   (3) 積極參與金管會「金融資安資訊分享平台 (F-ISAC)」之會員運作

   金控及各子公司皆已加入 F-ISAC 會員，集團內各公司將充分利用這些已完成情資研判分析的資訊，進而發揮資安預警及聯防的功效。

   (4) 持續強化集團資安防護能力

   相關執行計畫包括銀行主機硬體設備提升、證券交易核心系統主機升級、資安監控中心 (SOC) 之專案建置、入侵偵測系統汰換等。

2. 辨認及評估資安風險

   針對 108 年度國內曾發生的重大資安事件，金控資訊科技處皆有因應事件原因即時請各子公司啟動調查，將處置作為彙整成報告並回報首長。相關案例例如 108 年 3 月華碩電腦之軟體更新伺服器遭駭客入侵，造成有安裝 ASUS Live Update 的華碩電腦用戶於更新系統韌體或軟體時，疑似安裝包含惡意後門的更新程式，此供應鏈攻擊 (supply chain attack) 被命名為「Shadow Hammer」。經清查集團內三間使用華碩品牌電腦之子公司，兩間無安裝 ASUS Live Update，僅一間有安裝，已即時依華碩提供檢測程式查驗皆無遭受感染，並確認將 Live Update 進行更新。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各公司並未發生重大網路攻擊事件，未對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客戶和其他社會群體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本公司正面形象。

例如，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起，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合力推出「一球圓一夢」公益活動，紮根臺灣基層棒球運動，並長期贊助舉辦棒球賽事與相關活動。此外，自 101 年起，本公司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攜手合辦「華

南真好，永遠不老」敬老活動，出動集團志工團隊探訪全臺各地獨居老人，捐贈民生物資，並安排義診、義剪等服務，藉此傳達對於現今高齡化社會的關懷。

針對各種突發狀況，除了由業管部門提出因應措施，並由公關部門於第一時間清楚對外說明之外，本公司認為，透過公益或其它活動提升本公司形象，可與社會大眾維持較好的關係，在大眾心目中營造較佳的形象，一旦發生危機時，將較能取得社會大眾的諒解，減輕危機帶來的損害，大幅降低企業經營的不確定性。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併購之預期效益

(1) 提高股東權益報酬：優質之外部併購有助於股東權益之維護與提升，本公司所進行外部併購均以股東權益之保障為依歸，期維繫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爭取股東之最佳投資報酬。

(2) 擴大經濟規模利益：經由外部併購提升本集團各事業之資產規模與各主要業務之市場規模，得以實現本集團成為國內優質金控與區域金融機構之二大經營願景，享受規模經濟之經營效益。

(3) 擴大範疇經濟利益：經由外部併購建立一次購足之金融商品服務平台，得以強化本集團跨業經營與交叉行銷之經營績效，享受範疇經濟之經營效益。

(4) 擴大資源共享利益：在完成外部併購之整合工程後，原本各自獨立建置維護之資源，凡舉組織、部門、作業、設備、資產、通路、業務、人力等，將達到互援共享之成本節省利益。

(5) 預防被邊緣化危機：預期國內金融整併態勢將持續，經由優質之外部併購將可強化競爭體質，可有效預防遭受市場邊緣化危機。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被併購公司人才流失：併購過程中，因經營階層變動及同業挖角下，容易出現被併購公司人才流失。

因應措施：尋求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相近公司作為併購對象，妥善規劃合併銜接計劃，以公開透明方式，留用人才。

(2) 被併購公司隱匿狀況：併購過程中，被併購公司為求順利出售或提高出售價格，容易隱匿實際經營情況或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落實實地審查專案，與各部門及財顧廣泛討論可能面臨的問題，必要時以合約條款排除不確定風險。

(3) 評估效益過於樂觀：併購公司評估併購效益過於樂觀，使得購買價格遠高於實際效益。

因應措施：評估併購效益應謹慎，購買價格應採多元評估並參考業界行情，避免大幅溢價購買。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各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金融控股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華南永昌證券

(1) 魏〇〇案

該公司忠孝分公司客戶魏〇〇以前營業員黃〇〇夥同另一被告涂〇〇盜賣其股票，致其受有新臺幣20,000 仟元之損害等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被告黃〇〇等二人通緝中，故尚未開庭審理，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 年度重附民字第 67 號）

(2) 彭〇〇案

原告彭〇〇以該公司未全額給付退休金請求給付新臺幣 2,029 仟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12 月 17 日判決該公司應賠償新臺幣 868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宣判該公司應再給付新臺幣 1,161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嗣該公司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判決該公司除一審判決應給付之新臺幣 868 仟元外，應再給付新臺幣 1,141 仟元，及前開金額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該公司已再上訴最高法院。（106 年度勞上更 (一) 字第 3 號）

(3) 黃〇〇等 2 人案

本案原告黃〇〇和奚〇主張被告前營業員彭〇〇代操造成其損失，請求彭〇〇與該公司連帶賠償。原告主張被告與該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黃〇〇新臺幣 21,052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被告與該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奚〇新臺幣 15,077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判決該公司勝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105 年 5 月 26 日收受原告黃〇〇和奚〇之第二審上訴狀。107 年 8 月 14 日法院宣判該公司勝訴，該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3 日接獲黃〇〇和奚〇上訴理由狀，該公司並已提出答辯理由狀，現已繫屬於最高法院。（105 年金上字第 9 號）

(4) 董〇〇案

原告董〇〇 (前民權分公司營業員) 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被該公司資遣，故原告對民權分公司提起給付薪資訴訟，主張雙方間勞動契約關係仍存，該公司應給付 107 年 2 月至 109 年 5 月薪資，計新臺幣 772,800 元，以及因業績未達基本額度致底薪依比例扣減、年終獎金酌減部分，計新臺幣 112,500 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三時召開調解庭，調解結果不成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8 年 7 月 26 日 16 時 00 分宣判「原告之訴駁回」，董〇〇後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將本案移付調解，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進行調解。本件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109 年 2 月 25 日及 109 年 4 月 14 日行準備程序，法院諭知 109 年 5 月 21 日續行審理。(108 年度勞上易字第 60 號)

(5) 黃〇〇等 3 人案

原告黃〇〇、施〇〇、黃〇〇於 107 年 8 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被告余〇〇、吳〇〇與該公司連帶賠償原告等 3 人共新臺幣 12,575,360 元之投資損失，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該公司於 107 年 10 年 30 日收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通知及檢送民事起訴狀，請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前整理爭點並提出答辯狀。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及 108 年 12 月 12 日、109 年 2 月 10 日即 109 年 4 月 13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下次辯論期日為 109 年 5 月 18 日。（108 年度金字 3 號）

(6) 王〇〇案

原告王〇〇母親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於 106 年 8 月 20 日死亡，該公司將其母親股利發放予繼承人即原告王〇〇，並將股利憑單開立為原告王〇〇之所得，惟原告王〇〇認為其母親該股利應計算為其母親之遺產而非原告之所得，故於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該公司賠償新臺幣 63,96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本案原繫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經聲請移轉管轄後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9 年 01 月 31 日寄發答辯狀。(北金小字第 1 號)

(7) 蔡〇〇案

原告蔡〇〇為鳳山分公司前業務協理，106 年 7 月 7 日到職，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因個人因素自請離職後，主張該公司聘任通知書載明「年終獎金保障兩個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起訴，請求該公司給付依其 107 年在職期間按比例計算之年終獎金 15 萬元。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宣判，一審判決該公司勝訴，原告之訴駁回。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第二審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行準備程序，法院諭知本件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續行審理，下次開庭時間擬待法院通知。（108 年度鳳勞簡字第 13 號）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流動性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因應本公司發生資金流動風險時，提供在資金調度及資金備援等行為之處理準則，藉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二) 為即時處理集團成員之經營危機、控管並降低經營危機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本集團訂有「華南金融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要點」。集團成員於發生其他經營危機時，應依規定啟動其應變措施，組成其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以統籌該危機處理之指揮協調與進度控管。於經營危機處理期間，本公司之對外資訊揭露將應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之公告系統辦理外，輔以登報說明或自辦記者會等方式主動對新聞媒體揭露之。

(三) 本集團訂定「華南金融集團應行通報事件注意事項」以建立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舉凡集團成員發生涉嫌舞弊、重大盜竊、天災、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資安事件、受國內外主管機關處罰或處分措施、風險暴險情形發生重大改變者或其他足以造成公司財務損失、海外分支機構遭當地監理機關調降評等之案件或影響公司信譽等重大突發事件，該公司應即時依該機制進行通報，並於一定期間內陳報後續檢討報告。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集團組織架構」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 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2.22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82,865,000	銀行法第 71 條規定範圍內之業務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7.06.17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8,111,743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及期貨自營業務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4.1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2,001,386	產物保險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29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308,399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1.28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2,000,000	創業投資事業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5.1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1,000,000	債權收買及管理服務業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07.1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5 樓	1,500,000	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10.25	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 1 號嘉里建設廣場第 2 座 12 樓 02 室	879,840	融資租賃業務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2.09.27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1	137,2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3.04.30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7.8.9	535,000	期貨經紀業務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6.03.17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1,150	控股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6.05.09	6/F., Ka Wah Bank Centre, No. 2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D10,233	證券業務

(三)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銀行業、證券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投資管理顧問業、產物保險業、資產管理、期貨經紀及經理業、期貨顧問業、保險代理業、顧問諮詢業及融資租賃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04.30 單位：股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常務董事 獨立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雲鵬 林知延 張振芳 林志揚 林孫源 許志文 許銘吉 林　筠 黃美祝 林知佑 顏薇玲 許元齡 許元禎 沈嘉瑩 李輝明 缺　額 陳松棟 楊民賢 駱秉寬 宮文萍 蕭善言 顏惠重 陳國屏 林寶惜	8,286,500,000	1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鄭永春 許元禎 缺　額 王　凡 張松年 李文峰 李耀卿 沈慧雅 林蒼祥 周登正 張炳輝	811,174,346	100%
	代理總經理	劉維寧	0	0%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涂志佶 廖伯熙 林貴姬 許惠玲 許素蓉 陳皇州 梁育銘 杜恒誼 廖炳燿 李榭榴 張乃文 黃士育 陳惟龍 李顯峰 林秀芬 呂金火 謝和君 歐淑惠	200,138,625	100%
	總經理	陳文智	0	0%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火 蔡寶絹 葉兆枝 許元齡 王　凡 林建鋒 江景平 許瑞琛 蔡麗蓬	30,839,927	100%
	總經理	黃時彥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黃俊智 江景平 蔡政直 林祺圳 缺　額 高榮成	200,000,000	100%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代表人：李桐豪 吳國維 李宗賢 李瑞珠 蘇麗娥 呂金火	100,000,000	100%
	總經理	劉天焱	0	0%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商業銀行 代表人：李耀卿 黃俊智 黃宗炫 許柏林 王瑞雲 曹俊恒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蔡志賢	0	0%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耀卿 黃俊智 黃宗炫 許柏林 王瑞雲 曹俊恒	-	100%
	總經理	蔡志賢	0	0%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儲祥生 陳鈺坤 林祺圳	13,713,800	99.95%
	監察人	陳天鈺	0	0%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宗 程天立 許人祥	53,393,000	99.80%
	監察人	王雅珮	0	0%
	總經理	李全才	0	0%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昌	11,150,000	100.00%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昌 陳錦峰 許元禎 張維綱	79,975,000	100.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營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註)	營業利益(註)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65,000	2,658,965,605	2,461,311,500	197,654,105	40,707,181	17,694,012	15,169,050	1.8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1,743	44,882,194	31,787,985	13,094,209	3,246,326	751,919	931,106	1.15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1,386	19,937,175	13,993,168	5,944,007	7,549,247	752,420	650,981	3.2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8,399	910,609	397,752	512,857	148,990	2,480	6,550	0.21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595,467	29,194	1,566,273	60,052	38,440	23,781	0.12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725,845	2,638,813	1,087,032	176,119	42,263	19,857	0.2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7,200	150,441	7,114	143,327	27,294	(735)	561	0.04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	3,864,940	2,823,409	1,041,531	353,987	14,176	48,638	0.91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352,126	750,614	29	750,585	(4,831)	(4,940)	(4,940)	(0.14)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36,154	823,902	166,832	657,070	31,449	(7,558)	(7,558)	(0.22)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631,696	230,521	1,401,175	42,035	8,535	35,858	0.24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79,840	941,519	25,319	916,200	54,154	38,605	29,040	NA

註 1：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華南永昌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港幣 1 元。
註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行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營業收入以淨收益、營業利益以稅前損益表達。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予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華南永昌證券於 109 年 3 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實現損失達公司淨值 3%，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公告重大訊息如下：

1. 事實發生日 :109/03/24
2. 未實現損失金額 (含交易及避險): 截至 3 月 23 日依市價評估損失金額為 NTD3,413,710 仟元 (依理論價評估損失為 NTD2,833,652 仟元)。
3. 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NTD13,094,209 仟元。
4. 未實現損失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比率 :26.07%
5. 因應措施 : 衍生性商品業務已採取相應避險措施，不影響客戶權益。
6. 其他應敘明事項 :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玖｜本集團轄下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一、華南銀行

(一)華南銀行總行暨國內營業單位

國內外各單位基本資料一覽表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總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51	董事會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966
		055	行政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24
		056	經營企劃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44
		057	營運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80
		058	企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00
		059	董事會稽核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20
		060	財務會計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50
		061	人力資源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54
		062	徵信產經研究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64
		065	資訊規劃開發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6	資訊作業服務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7	資訊安全部		10076	臺北市中正區泉州街 15 號	02-23328111	02-23037344
		068	法令遵循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40
		069	信託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74
		07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14
		071	數位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90
		074	債權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50
		075	金融交易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60
		076	個金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30
		078	財富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70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085	風險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60
		087	保險代理人部		1057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0 樓	02-27468666	02-27468777
		088	授信管理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920
		089	金融市場行銷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874
		090	客戶服務部		10442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5 樓	02-21810101	02-25429933
		092	北一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6 巷 2 號 8 樓	02-25677758	02-25230851
		093	北二區通路管理中心		10449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6 巷 2 號 9 樓	02-25677758	02-25231303
		094	北三區通路管理中心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5 樓	03-3315995	03-3315767
		095	中區通路管理中心		40041	臺中市中區民權路 174 號 4 樓	04-22291336	04-22296325
		096	南區通路管理中心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10 樓	07-5213618	07-5215525
		102	國際金融部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2-87291710
1	台北市	888	營運總部分行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 樓	02-27206988	02-27205656
2		100	營業部	*	1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02-23713113	02-23614117
3		101	儲蓄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0 號	02-25076131	02-25072810
4		103	城內分行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93 號	02-23818780	02-23613028
5		104	大稻埕分行	*	1034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96 號	02-25556280	02-25591573
6		105	建成分行	*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8 號	02-25563110	02-25584245
7		106	中山分行	*	1044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02-25611121	02-25232072
8		107	圓山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02-25619588	02-25418154
9		108	城東分行		10458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46 號	02-25512111	02-25362764
10		109	西門分行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173 號	02-23149978	02-23832866
11		110	南松山分行		11066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3 號	02-27695957	02-27688428
12		111	仁愛路分行		106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 號	02-27722090	02-27110276
13		112	南京東路分行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02-27155111	02-27129350
14		113	新生分行		10059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48 號	02-23934211	02-23211338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5	台北市	114	大同分行		10372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276 號	02-25917767	02-25912924
16		115	松山分行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54 號	02-27652132	02-27614818
17		116	中崙分行		1055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45 號	02-25780377	02-25783902
18		117	台北南門分行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1 號	02-23217111	02-23510410
19		118	公館分行		1008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16 號	02-23622141	02-23623500
20		119	信義分行		10064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83 號	02-23943141	02-23937089
21		120	忠孝東路分行	*	1068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2 號	02-27733577	02-27410336
22		121	和平分行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93 號	02-27002405	02-27099230
23		122	雙園分行	*	10879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127 號	02-23071122	02-23055954
24		123	士林分行		11168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246 號	02-28819500	02-28827737
25		124	東台北分行		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0 號	02-25794141	02-25791395
26		125	大安分行	*	1069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58 號	02-27039851	02-27088441
27		126	民生分行	*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02-27155011	02-27121484
28		127	復興分行		10544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7 號	02-27171781	02-27184582
29		128	龍江分行		10483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5 號	02-25045341	02-25044487
30		129	永吉分行		1108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800 號	02-27593111	02-27595757
31		130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 號	02-27557467	02-27066043
32		132	大直分行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56 號	02-85020818	02-85026101
33		133	敦和分行		1068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7 號	02-27010900	02-27042811
34		134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6 號	02-26315550	02-26328296
35		136	東興分行	*	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9 號	02-25289567	02-25288359
36		137	北南港分行		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之 10	02-26558788	02-26558778
37		138	木柵分行		1164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4 號	02-29361769	02-29361759
38		143	南內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30 號	02-27968288	02-27968299
39		145	長安分行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5 號	02-87722778	02-8772277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40	台北市	147	懷生分行		1065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47 號	02-27727211	02-27318743
41		148	中華路分行		1006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59 號	02-23822078	02-23318355
42		149	信維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 號 2 樓	02-27015123	02-23258122
43		152	石牌分行		1127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78 號	02-28223822	02-28216268
44		153	瑞祥分行		1057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45 號	02-27641407	02-27619254
45		154	台大分行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02-23631478	02-23639657
46		156	世貿分行	*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8 號	02-27581392	02-27581389
47		157	萬華分行		10849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49 號	02-23812922	02-23817634
48		158	南港分行		1151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52 號	02-27885966	02-27885725
49		178	北投分行		11268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02-28934166	02-28960184
50		179	西湖分行	*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2 號	02-27977189	02-27979169
51		189	天母分行	*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109 號	02-28380777	02-28355410
52		190	內湖分行		11457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57 號	02-27961266	02-27935380
53		195	文山分行		11641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52 號	02-22360288	02-22365655
54	新北市	139	板橋文化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67 號	02-22723999	02-22721010
55		151	埔墘分行	*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02-29646911	02-29570930
56		159	華江分行	*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80 號	02-22512581	02-22524900
57		160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73 號	02-29511101	02-29615496
58		161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5 號之 1	02-29824101	02-29713685
59		162	北三重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 1 號	02-29880011	02-29717564
60		163	新莊分行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944761	02-29975920
61		164	永和分行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147 號	02-29214111	02-29275188
62		165	中和分行	*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7 號	02-22495555	02-22498520
63		166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08 號	02-29136661	02-29155547
64		167	淡水分行	*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8 號	02-26219680	02-2623227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65	新北市	168	汐止分行	*	22166	新北市汐止區中正路 101 號	02-26416411	02-26420866
66		169	南永和分行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20 號	02-89423288	02-89423289
67		170	西三重分行		24153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37 號	02-28575211	02-28575228
68		171	南三重分行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2 號	02-29888001	02-29831367
69		172	雙和分行	*	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20 號	02-29261771	02-29293971
70		173	新泰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8 號	02-29071181	02-29071190
71		174	二重分行	*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6、88 號	02-29991166	02-29991678
72		175	板新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30、32 號	02-29631777	02-29631797
73		176	五股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 219 號	02-85218788	02-85216649
74		180	積穗分行		23544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562 號	02-22220603	02-22214405
75		182	福和分行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58 號	02-89280491	02-89266004
76		183	南勢角分行		23569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2 號	02-29421722	02-29415816
77		184	北蘆洲分行		24765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213 號	02-28470606	02-28471052
78		185	蘆洲分行		2475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61 號	02-22886888	02-22830959
79		186	土城分行	*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千歲路 15 號	02-22672345	02-22694219
80		187	北新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29 號	02-22180111	02-22188883
81		191	樹林分行		2384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89 號	02-26870656	02-26870659
82		192	樟樹灣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76 號	02-26472611	02-26472656
83		193	泰山分行		24356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 212 號	02-22968388	02-22968343
84		194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和平街 65 號	02-26747711	02-26747171
85		196	鶯歌分行		23941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101 號	02-26777711	02-26775511
86		197	北新莊分行		24246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211 號	02-66371688	02-66371066
87		198	北土城分行		23657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49 號	02-22635656	02-22635916
88		199	林口站前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331 號	02-26098399	02-26006811
89	基隆市	200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305 號	02-24222192	02-24272114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90	基隆市	201	基隆港口分行	*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 46 號	02-24282121	02-24289665
91		211	七堵分行		20645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81 號	02-24567101	02-24562215
92	宜蘭縣	220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85 號	03-9543611	03-9566050
93		221	宜蘭分行		26044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40 號	03-9354911	03-9326056
94	桃園市	240	桃園分行		33042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03-3321121	03-3354999
95		241	中壢分行	*	32045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5 號	03-4936999	03-4939853
96		242	楊梅分行		32641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95 號	03-4755131	03-4752439
97		243	壢昌分行		32042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75 號	03-4253151	03-4252201
98		244	北桃園分行		33046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94 號	03-3011234	03-3025555
99		245	南崁分行		3385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03-3521212	03-3526969
100		246	平鎮分行		3244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265 號	03-4689688	03-4683368
101		247	八德分行		33446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307 號	03-3679911	03-3676367
102		248	龜山分行		33342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227 號	03-3505822	03-3198195
103		249	龍潭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8 號	03-4090666	03-4090667
104		250	大溪分行		33542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 87 號	03-3878833	03-3879922
105		251	內壢分行		32083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60 號	03-4626969	03-4629797
106		252	林口分行		3337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00 號	03-3183456	03-3182345
107		260	觀音分行		32850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780 號	03-4081731	03-2824612
108		262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108 號	03-3867272	03-3857373
109	新竹市	300	新竹分行	*	30041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131 號	03-5217111	03-5233445
110		302	竹科分行		30072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172 號	03-6687888	03-6687066
111		351	大眾分行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118 號	03-5212191	03-5267348
112	新竹縣	301	竹東分行		31041	新竹縣竹東鎮朝陽路 9 號	03-5969372	03-5969379
113		310	新豐分行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 之 16 號	03-5592130	03-5592237
114		313	六家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6 號	03-6673289	03-667602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15	新竹縣	323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59 號	03-5542277	03-5542727
116	苗栗縣	320	竹南分行		3505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10 號	037-472651	037-472374
117		321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22 號	037-663577	037-673447
118		322	苗栗分行		36049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86 號	037-353711	037-353722
119	台中市	400	豐原分行	*	42043	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 95 號	04-25273180	04-25270214
120		401	東勢分行		42352	臺中市東勢區三民街 282 號	04-25871180	04-25875611
121		402	清水分行	*	43655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241 號	04-26237171	04-26227581
122		403	西豐原分行		4204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225 號	04-25275123	04-25270744
123		420	台中分行	*	40041	臺中市中區民權路 174 號	04-22261111	04-22275063
124		422	南台中分行		40144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53 號	04-22294471	04-22283866
125		423	北台中分行	*	40446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 338 號	04-22025131	04-22015755
126		424	台中港路分行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04-23266555	04-23267241
127		425	大里分行	*	41265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7 號	04-24835151	04-24835393
128		426	水湳分行	*	40667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1 號	04-22924456	04-22924121
129		427	五權分行	*	40347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270 號	04-23755981	04-23760420
130		429	大甲分行		43748	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 6 號	04-26805111	04-26805122
131		430	太平分行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58 號	04-22771919	04-22770707
132		431	中科分行		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6 號	04-23591778	04-23594800
133		451	沙鹿分行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2 號	04-26629951	04-26622248
134	南投縣	500	草屯分行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317 號	049-2323881	049-2367949
135		501	南投分行	*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236 號	049-2222701	049-2231593
136	彰化縣	520	彰化分行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152 號	04-7242151	04-7223146
137		521	和美分行		50861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300 號	04-7556101	04-7552383
138		522	員林分行	*	5104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753 號	04-8358161	04-8358044
139		523	鹿港分行		50551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279 號	04-7745988	04-7745995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40	彰化縣	524	溪湖分行		51442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 250 號	04-8821811	04-8821222
141	雲林縣	540	斗六分行		64046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45 號	05-5339711	05-5326741
142		541	虎尾分行		63242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50 號	05-6334901	05-6334907
143		542	西螺分行		64851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 239 號	05-5882868	05-5882875
144	嘉義市	600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20 號	05-2232050	05-2248860
145		601	嘉南分行	*	60047	嘉義市西區蘭井街 469 號	05-2236321	05-2230712
146	嘉義縣	602	朴子分行		61341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南路 2 號	05-3701133	05-3705111
147	台南市	620	新營分行	*	73061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 109 號	06-6322295	06-6323276
148		621	麻豆分行	*	72149	臺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36 號	06-5727241	06-5721647
149		622	永康分行		7104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800 號	06-2015531	06-2338644
150		640	台南分行	*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06-2222111	06-2252134
151		642	東台南分行	*	7016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0 號	06-2747027	06-2747175
152		643	西台南分行	*	70054	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 156 號	06-2211622	06-2243620
153		644	北台南分行	*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94 號	06-2221171	06-2221170
154		645	南都分行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06-2360789	06-2756169
155		646	安南分行		70965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 467-1 號	06-3567272	06-3564122
156		647	仁德分行	*	71742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511 號	06-2490651	06-2490621
157		648	新市分行		74447	臺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232-1 號	06-5893535	06-5895242
158		681	金華分行	*	70254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172 號	06-2911835	06-2632694
159	高雄市	700	高雄分行	*	80344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78 號	07-5611241	07-5517832
160		701	東苓分行	*	8028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20 號	07-7130701	07-7130673
161		702	新興分行	*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07-2864191	07-2867641
162		703	高雄三民分行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189 號	07-2859161	07-2859157
163		704	苓雅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89 號	07-3353141	07-3353149

序號	地區別	單位代號	名稱	保管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164	高雄市	705	前鎮分行	*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33 號	07-3358231	07-3358229
165		706	高雄博愛分行	*	80759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0 號	07-3113531	07-3117297
166		707	南高雄分行	*	80655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3 號	07-3368101	07-3319473
167		708	東高雄分行	*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07-2385901	07-2369016
168		709	大昌分行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57 號	07-3806150	07-3805050
169		710	北高雄分行		8136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6 號	07-3464601	07-3459682
170		711	楠梓分行		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336 號	07-3513299	07-3512511
171		712	左營分行		81369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166 號	07-3438911	07-3431617
172		719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1 號	07-6211091	07-6215435
173		720	鳳山分行	*	8305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45 號	07-7472121	07-7425282
174		721	路竹分行		82141	高雄市路竹區大社路 90 之 2 號	07-6072233	07-6072299
175		722	仁武分行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41 號	07-3711101	07-3712638
176		751	籬仔內分行	*	80642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132 號	07-7112366	07-7611267
177		752	五甲分行		83085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42 號	07-8414495	07-8110602
178		753	光華分行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48 之 19 號	07-7161601	07-7161323
179		760	小港分行		81249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180 號	07-8013993	07-8062293
180		765	高雄桂林分行		81274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 44 號	07-7913916	07-7915898
181	屏東縣	800	屏東分行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6 號	08-7323831	08-7325474
182		801	內埔分行		91248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 187 號	08-7799911	08-7790944
183		802	潮州分行	*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71 號	08-7883001	08-7892002
184		813	佳冬分行		93142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 155 號	08-8662811	08-8664970
185	花蓮縣	820	花蓮分行	*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038-323181	038-355105
186	台東縣	830	台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7 號	089-310121	089-327050

(二) 國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Address：707 Wilshire Blvd., Suite 31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Tel: 1-213-3626666 Fax: 1-213-3626617

紐約分行 (NEW YORK AGENCY)
Address：330 Madison Ave.,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1-212-2861999 Fax: 1-212-2861212

倫敦分行 (LONDON BRANCH)
Address：6th Floor, 14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6BL, U.K.
Tel: 44-207-2207979 Fax: 44-207-6261515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Address：Suite 5601-05, 5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28240288 Fax: 852-28240090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Address：80 Robinson Road, #14-03, Singapore 068898
Tel: 65-63242566 Fax: 65-63242878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 1 號嘉里建設廣場第 1 座 18 樓 03-04 單元
郵政編碼：518048
Address：Room 03-04, 18th Floor Tower One, Kerry Plaza, 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48
Tel: 86-755-25832208 Fax: 86-755-25832398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Address：10th Floor, Royal Tower,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 84-28-38371888 Fax: 84-28-38371999

河內代表辦事處（HA 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Address：Suite 303, DMC Tower, 535 Kim Ma Street, Ba Dinh, Ha noi, Vietnam
Tel: 84-4-22203168 Fax: 84-4-22203169

澳門分行 (MACAU BRANCH)
Address：Avenida Doutor Mario Soares, Finance and IT Center of Macau, 17th Floor B, C, Macau
Tel： 853-28757136 Fax： 853-28755915

雪梨分行 (SYDNEY BRANCH)
Address：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61-2-82960100 Fax: 61-2-82960188

深圳寶安支行 (SHENZHEN BAOAN SUB-BRANCH)
地址：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源路財富港大廈 D 座 1901A、1901B、1901C 單元
郵政編碼：518101
Address：Unit 1901A.B.C, Block D, Wealth Harbour Building, Baoyuan Road, Xixi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101
Tel: 86-755-23007117 Fax: 86-755-23007127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郵政編碼：200040
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5 層 03 和 04 單元
Address： Unit 03-04, 35 Floor, No.1788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40
Tel： 86-21-60100855 Fax：86-21-60100850

福州分行 (FUZHOU BRANCH)
郵政編碼：350000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28 樓 2808 單元
Address: Suite 2808, 28 Floor, Sheng Long Building, No. 1, Guangming South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China 350000
Tel: 86-591-28301688 Fax: 86-591-28301500

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Address: Unit 2 & 3, 26F, NO.6789 Ayala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2-8128168 Fax: 63-2-8163800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YANGON REPRESENTIVE OFFICE)
Address: Suite 10-06,10F,422 Strand Roa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entre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Tel: 95-1-202052 Fax: 95-1-202110

二、華南永昌證券

序號	縣市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　公　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2	基隆市	公誠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87 號 11 樓	(02)2420-1201
3	宜蘭縣	長虹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5 號 2 樓	(03)957-4101
4	台北市	南京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02)2775-5688
5		大安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4 樓	(02)2754-9696
6		古亭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2 樓(部份)	(02)2369-9588
7		世貿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91 號 2 樓及 3 樓	(02)2739-6266
8		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8 樓之 2	(02)2741-5858
9		忠孝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3 樓之 1	(02)2358-7488
10		中正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4 樓	(02)2382-1788
11	新北市	淡水分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8 號 4.5 樓	(02)2625-5566
12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731 號B1	(02)2857-6789
13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306 號 4 樓及 308 號 4 樓	(02)2279-5688
14		合泰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4 樓	(02)2956-1688
15		林口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 46 號 3 樓	(02)2601-8288
16		鶯歌分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101 號 3、4 樓	(02)2677-6000
17	桃園縣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9 號 4 樓	(03)347-8168
18		內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262 號 2 樓	(03)451-9888
19	新竹縣	竹北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 89 號	(03)658-0066
20	苗栗縣	頭份分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1167 號 2 樓	(037)667-999
21		苗栗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86 號 2 樓	(037)376-118
22		苑裡分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世界路一段 70 號	(037)860-678
23	台中市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31 號 1 樓	(04)2471-9488
24		東勢分公司	台中市東勢區三民街 280 號	(04)2588-1811
25	彰化縣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陳稜路 156 號 5 樓	(04)722-9770
26	雲林縣	斗六分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 7 號 4 樓	(05)533-0777
27		虎尾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4 樓、5 樓	(05)633-4888
28	嘉義市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85 號 5 樓	(05)222-6848
29	嘉義縣	朴子分公司	嘉義縣朴子市文化北路 2 號 2 樓	(05)370-7688

序號	縣市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30	台南市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府前路二段 612 號 1、2 樓	(06)295-9988
31		麻豆分公司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36 號 4、5 樓	(06)572-0168
32	高雄市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五福三路 80.82 號 3 樓	(07)272-8688
33		民權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5 號B1 樓及 6 樓	(07)333-3133
34		小港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39 號 2 樓	(07)806-8988
35		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1 號地下一樓	(07)354-2030
36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88 號 1 樓、B1	(07)625-5911
37		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138 號 4 樓	(07)747-7600
38	台東市	東昇分公司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47 號 2 樓	(089)332-339
39	屏東縣	潮州分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71 號 4、5 樓	(08)780-5888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　話：(02)2718-6425

網　址：http://www.entrust.com.tw/

三、華南產險

單位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公司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02)2758-8418	(02)2758-7150
台北分公司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18 樓	(02)2954-7373	(02)2954-3455
桃園分公司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8 樓	(03)333-1412	(03)336-1672
新竹分公司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161 號	(03)532-4500	(03)532-4283
台中分公司	40651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5 樓	(04)2238-7818	(04)2237-8133
員林分公司	5105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2 號 3 樓	(04)835-4531	(04)835-3010
台南分公司	70048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4 號 3 樓	(06)226-2131	(06)226-0050
高雄分公司	8005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78 號 5 樓	(07)238-0909	(07)238-721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02)2756-2200	(02)7718-5726
城中通訊處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 號 8 樓	(02)2321-3889	(02)2321-2329
中崙通訊處	1056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3 號	(02)2761-3693	(02)2756-6834
士林通訊處	1116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1 號 11 樓	(02)2883-7072	(02)2883-0723
南港通訊處	11553	台北市南港區興華路 140 號	(02)2788-6209	(02)2788-8239
三重通訊處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66 號 11 樓B室	(02)2983-4455	(02)2985-4026
文山通訊處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45 號	(02)2218-1212	(02)2218-9292
樹林通訊處	23867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58 號	(02)2689-1008	(02)2689-2062
南崁通訊處	33392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139 號	(03)222-5698	(03)222-1519
中壢通訊處	32068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5 號	(03)434-5936	(03)434-5940

單位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頭份通訊處	35151	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 403 號	(037)613-889	(037)613-969
苗栗通訊處	36048	苗栗市至公路 365 號	(037)337-557	(037)352-159
豐原通訊處	42047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181 號	(04)2529-0961	(04)2529-0996
民權通訊處	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503 室	(04)2225-9285	(04)2227-3189
大甲通訊處	43747	台中市大甲區文武路 10 號 4 樓	(04)2688-2218	(04)2688-2228
沙鹿通訊處	43649	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151 之 3 號 4 樓	(04)2627-3299	(04)2627-3298
南投通訊處	54062	南投市復興路 236 號 3 樓	(049)223-3706	(049)223-3039
草屯通訊處	54256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 493 號	(049)236-7881	(049)236-7898
彰化通訊處	50058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300 號	(04)711-5685	(04)711-0035
鹿港通訊處	50568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 90 號	(04)778-0780	(04)778-8580
斗六通訊處	64043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234 號	(05)532-3922	(05)533-1365
嘉義通訊處	60054	嘉義市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3	(05)286-4599	(05)235-1672
新營通訊處	73061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二段 304 號	(06)656-2565	(06)656-2543
仁德通訊處	71752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49-0707	(06)249-1102
新興通訊處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61 號 5 樓	(07)215-1998	(07)215-3655
楠梓通訊處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援中路 292 號	(07)360-8220	(07)360-8230
屏東通訊處	90053	屏東市仁愛路 105 號 1 樓	(08)735-3182	(08)735-3183
鳳山通訊處	80770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680 號	(07)767-6879	(07)767-8109
台東通訊處	95055	台東市漢陽北路 396 號	(089)321-681	(089)321-679
花蓮通訊處	97346	花蓮縣吉安鄉和平路一段 12 號	(03)856-0001	(03)856-3008
羅東通訊處	265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38 之 6 號 1 樓	(03)956-5621	(03)957-2344
基隆通訊處	20051	基隆市仁一路 305 號 4 樓	(02)2420-1920	(02)2420-1927
深圳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石廈北二街西新天世紀商務中心C座 709 室	86-755-82092345	86-755-82092123

四、華南永昌投信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3 樓之 1

五、華南金創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3 樓

電話：（02）2500-0622

六、華南金資產管理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4 樓 405 室

電話：02-2511-290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誠信
效率
主動
責任
合作

華南金控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s://www.hnfhc.com.tw